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余陳月瑛的從政生涯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

The Political Career of Yue-Ying Yu Chen and the
Taiwan Democratic Movement in Postwar period



陳品伶

Chen, Pin-Ling

指導教授/Advisor：陳佳宏 博士/Ph.D.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October 2021

謝辭

自從進入師大歷史研究所後，對比同學對歷史研究的熱忱，自己實在望塵莫及；加以，閱讀速度緩慢，做研究需要的大量閱讀實令人痛苦萬分。期間多次興起不如放棄的念頭，卻又沒有下決定的勇氣，想來內心深處還是期盼自己能完成這個挑戰吧！在這樣的情況下，這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得感謝諸位師長，以及總是大力支持我的友人。

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非常感謝指導教授陳佳宏老師給的機會與鼓勵。與老師相遇於「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與人權運動研討」與「臺灣國際政治史」的課堂上，期間老師對各式歷史與時事議題的針砭，令我佩服之餘，也給予不少啟發，使我漸漸對戰後臺灣史感興趣。同時，也興起了希望能請老師指導的念頭。除課堂外，我與老師並無太多互動，然而當我鼓起勇氣詢問老師是否能指導時，其仍義不容辭地答應了。此後，從論文題目的擬定、資料的收集到架構的成形，老師逐步引導我進入狀況，並提供具體的寫作方法與修改方向。此外，每當我感到不可能完成時，老師總是鼓勵我相信自己並嘗試去寫。很感謝老師在連我都不相信自己能完成時，願意肯定我、引導我並給予我機會；若沒有老師的鼓勵，我必然難以順利完成學位論文。

在大綱審查與論文口試時，感謝口試委員歐素瑛教授與蘇瑞鏘教授，悉心且細心地審查，提出諸多具體的修改建議，小至糾正用詞、錯字、格式等疏漏，大至調整論文要旨、結構與論述方式，皆使本文更為完善細緻，在此感謝兩位老師的提醒與指正。

在師大歷史所就讀期間，感謝諸位老師們的教導，無論是課堂上所閱讀的書籍論文，抑或是問題討論的啟發，在在充實我在思考與研究上的不足，並成為撰寫論文的養分。其中，特別感謝碩一、碩二期間，當我對於研究方向感到迷茫時，陳昭揚教授常於課後撥冗相談，在我將研究朝代從宋金轉向

戰後臺灣後，仍不吝給予關心與建議；也感謝初轉至臺灣史領域，修習「臺灣近代史」時，吳文星教授的肯定與教導。

除了學校諸位教師們以外，在此特別感謝幾位校外師長們所給予的支持。第一位是劉龍心教授，其為大學修業期間的教師，每當我遇到人生低潮時，其總不吝伸出援手。大學畢業後也時常關懷我的近況，給予我彷如母親般的溫暖；並在碩三、碩四期間提供科技部計畫的助理工作，使我減輕不少經濟壓力，感謝龍心老師多年來對我的關懷與照顧。

第二位是柳立言教授，柳老師是我大學期間在中研院史語所的老闆，亦是引領我進入學術研究的主要啟蒙者。柳老師所交辦的工作多與學術相關，諸如參加宋史讀書會做會議紀錄與作業、閱讀和整理史料並與其討論等，甚少交辦行政工作。在這些「工作」項目中，我學習了歷史六問與五鬼搬運法，同時了解到如何以史料為論據，作為論述和論點的基礎，這些皆啟蒙了我對研究的認識。此外，考研究所練習撰寫申論題期間，柳老師不僅提供建議，亦十分認真地批改我們所繳交的練習，對我考上研究所有莫大助益；其後，雖無雇傭關係，柳老師仍時不時會關心我的學業狀況，並叮囑我要盡早畢業，感謝柳老師一路以來的督促與教誨。

第三位是中研院史語所的劉欣寧教授，其為我碩二到畢業期間的老闆。感謝欣寧老師願意聘僱我這個沒有助理經驗的初學者，並將大型國際會議與出版論文集等重要事項交由我主理。不僅使我累積許多工作經驗，也讓我在研究所期間有一份穩定的收入。更令人感激地是老師不僅包容我在工作上的疏失，且給予我很大的工作彈性，讓我得以兼顧工作、學業與論文。

除了師長們以外，也非常感謝一路相伴的研究所同學與朋友。感謝周晟

鳴在我為研究方向苦惱時，總耐心地聽我訴苦，並提供我切實的安慰與具體的建議；同時，也是我最大的「書籍借閱商」。感謝論文撰寫期間，方昱智總是不遺餘力地替我解答臺灣史相關的疑惑，並提供許多參考資料與方向。在論文的最後，感謝莊郁麟學長在工作繁忙之餘，仍撥冗提供建議，為我梳理應著重的方向及穩定心緒；也感謝任傑與我一同奮戰，讓我慢了他人許多拍的論文路上，仍有戰友相伴。最後，感謝修課期間，總與我一同度過用餐與搭車時光、天南地北亂聊的陳柏予，以及總幫我佔位置或提供筆記的謝孟廷與邱威智。在漫漫研究所的日子中，感謝張庭瑀、孫浩偉、黃亮清、白晷、陳妘奇學姐，豐富了我在研究室的生活。

除了上述同窗以外，特別想感謝的是幾位好友，沒有他們的支持與鼓勵，想必我很難走到今天。首先是我最好的朋友張庭瑀，我們相識於宋史讀書會。在大學期間，我們一同熬夜與讀書會的作業奮戰，一同被柳老師的教誨洗禮，最後一同努力考上研究所，是有革命情感的戰友；在研究所生活中，我們一同修課、相互勉勵，陪伴彼此度過人生中各種重要時刻與關卡。感謝庭瑀願意花時間傾聽我，願意為我的悲傷而難過，願意為我的快樂而歡笑；也感謝她願意對我打開心門，讓我得以進入她的生命，並有機會成為彼此生命中不可多得的知己。更感謝在撰寫論文期間，她時常耳提面命地提醒我要努力；在論文趕稿的最後一周，不僅排假來陪我趕稿，不能排假的日子，也利用下班時間、犧牲睡眠，大力協助我進行校對工作，讓我的論文更臻完善。如此情義相挺的友誼，其中的感動實難以言喻。

其次是待我如家人的林千郁，在撰寫論文的最後一年，感謝她無私地與我分享住所，讓我即使只剩一個工作，也可以無須擔心棲身之地。同時，感謝千郁的媽媽、阿姨時常幫我準備便當，除減輕我許多經濟負擔以外，也讓

我感受到滿滿的母愛；感謝千郁的爸爸、姨丈借出小辦公空間作為我撰寫論文的基地，使我有一個得以靜心的空間來專心完成論文；還有千郁可愛的妹妹林，每次見面必關心我論文寫得如何，以及總愛揶揄我論文怎麼寫這麼慢的弟弟。這些惦念與關懷，使我撰文期間不孤單，也讓我感受到家人的溫暖。

最後是林思吟、洪甄翌與林明，感謝幾位總在我失意時給予信心與肯定，讓我有動力繼續前行；也在我小有成果時替我開心，並為我記得這些功績，在我想放棄時，作為例證來提醒我做得好。每次與你們談天完都彷彿被充電一般，感謝你們總是不厭其煩地、或推或拉地伴我前行。這本論文在許多人的幫助下才得以完成，謹以此文獻給曾助我一臂之力的諸位師長與親友，以表感念。



陳品伶
寫於師大歷史系研究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摘要

余陳月瑛是高雄黑派的接班人，亦是臺灣第一位女縣長。其在臺灣政壇活躍三十餘年，期間以無黨籍身分連任四屆省議員後，成為全省首位民選女縣長，隨後又以民進黨黨員連任，開啟高雄縣首次政黨輪替，被譽為「臺灣鐵娘子」、「高雄媽祖婆」，在高雄縣締造紮實的群眾基礎與深遠的影響力，為民進黨勢力進入南部奠下重要的基礎；是民進黨早期女性參政人物典範，象徵著一個時代女性參政者之縮影。

本文旨在從余陳月瑛的政治生涯探究其對戰後臺灣民主發展之作用。1963 年余陳步入政壇後成為推動民主政治運行的力量之一。在其省議員生涯中，與黨外人士聯合質詢，形成議會內「黨外十三人」的勢力，維繫著余家在高雄縣政壇之地位，為日後黨外勢力進入南臺灣奠基。在余登發案爆發時，與黨外陣營密切合作，成為橋頭遊行發動的關鍵人物，亦是余家政治命脈與高雄黨外勢力得以續存的關鍵。隨後受黨外徵召參選高雄縣縣長選舉，任內實踐「以民為主」的施政理念，政績受高雄縣民肯定，使余家班成為其時臺灣廣為人知的政治家族，亦為 1990 年代民進黨在南部的的重要執政象徵。

關鍵字：余陳月瑛、黑派、余家班、高雄縣長、女縣長、女性參政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與文獻探討.....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方向	17
第四節 論文架構	20
第二章 早年經歷.....	23
第一節 家世與家教	23
第二節 求學歷程	28
第三節 嫁入高雄余家	37
第三章 省議員四連任.....	43
第一節 步入省議會	43
第二節 行事問政風格	61
第三節 民主人權理念	70
第四章 轉戰高雄縣長.....	89
第一節 余家與黨外勢力的匯流.....	89
第二節 參選高雄縣長暨接掌黑派.....	113
第三節 府會關係與施政成效.....	135
第五章 結論.....	161
參考書目	167
一、文獻史料.....	167
二、專書.....	188

三、論文.....	191
四、西文文獻.....	197
五、網路資料.....	198
附錄一：余陳月瑛年表.....	201
附錄二：《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質詢與提案類目表.....	217

表次

表2-1- 1：1930-1935臺籍學齡兒童就學率.....	26
表3-2- 1：余陳月瑛歷屆省議員得票情形比較表.....	61
表3-3- 1：《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類目比例表.....	7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自 1986 年黨外人士突破黨禁組黨，次年中華民國政府解除戒嚴開始，民主轉型的號角在臺灣吹響。短短幾年，國會獲得全面改選，直轄市長、總統陸續實施直選。乃至 2000 年 5 月，由中國國民黨把持了半世紀的政權，和平地轉移至民主進步黨，完成臺灣首次的政黨輪替，民主政治在臺灣益趨成熟與穩固。我們之所以能享受現今的民主自由，實非歷史的必然；而是奠基在許多先輩用生命與血汗交織而成的故事上。誠如吳乃德所言：

和其他民族相較，臺灣的民主運動並不特別壯烈，不特別曲折，也不特別艱難。不過這卻是我們自己的故事。這些故事不是抽象的理念，而是上一代的我們、曾經在同一土地上生存、工作的先人，他們的憧憬、無畏、局限和困頓，至今都仍和我們有著千絲萬縷的牽連。¹

這些故事距離我們並不遙遠，那些先人亦與我們息息相關。或可說任何國家走向獨裁或自由，主要來自於「人」在其中所發揮的作用。無論是偉大的、平凡的，聰慧的抑或愚昧的人們，都會神奇地影響一國歷史發展的軌跡。許是因歷史即是人們逝去之年華所積累而來，其走向也隨著人們一次又一次的選擇與作為而推動。因此不只是位居高位或中央的大人物應被爭相報導，地方人物、中下階層的官員百姓也都應被記載，他們的過去凝聚成我們現在生活的世界，許也指引著未來的方向。有感於此，筆者決定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人物作為研究主軸，試圖將焦點鎖定於「人」身上，從中觀察「人」如何推動時代的進展，時代又如何反過來影響「人」的選擇與作為。

¹ 吳乃德，《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二）自由的挫敗》（新北：衛城，2013），頁 11。

隨著 1990 年代民主化與本土化，戰後臺灣歷史蓬勃發展，黨外民主運動相關研究亦日益豐碩，其中不乏以人物為主的個案研討。然而，以投身自由民主的相關人士而言，目前的個案研究仍僅是冰山一角。其中女性研究又相對較少，且多以許世賢為主，因此筆者決定挑選女性參政者——余陳月瑛作為研究對象。

余陳月瑛是臺灣第一位女縣長，也是民進黨早期的女性政治人物典範，可說是 1990 年代民進黨在南部最重要的執政象徵，其所率領的「余家班」亦成為民進黨進入南部的開路先鋒。其從無黨籍省議員一步步走至民進黨擔任總統府資政，高雄「余家班」亦隨其政治生涯的發展，逐步達至頂峰，成為其時臺灣數一數二大的政治家族。惜擔任總統府資政期間，捲入新瑞都案，涉及投資弊案與利益輸送，被臺北地院判刑一年半，余家班也逐漸式微。²

然而無論如何，被譽為「高雄媽祖婆」的余陳月瑛，在臺灣政治史上的重要性與代表性仍難以抹滅。其自 1963 年當選省議員至 2003 年卸任總統府資政，長達三十餘年的從政生涯，涵蓋威權體制從穩固至轉化的變革過程，身歷蔣氏父子的權勢交替、黨外運動興起、民進黨建黨、第一次政黨輪替。其問政理念與內容之轉變，實可考察臺灣政治發展之脈絡及其因應。

此外，臺灣完成民主化的過程中，也有不少女性身影，從許世賢、余陳月瑛、呂秀蓮、周清玉，至野百合學運時的范雲，女性從政特質似乎也因時代需求的不同而逐步轉化，其中余陳也成為其中極具代表性的一例，甚至可能象徵著一個時代的女性參政者。

² 朱蒲青，〈余陳月瑛辭世 余家班光輝歷史的終結〉，「民報」，2014年5月26日刊登，2020年10月13日閱覽，網址：<https://www.peoplenews.tw/news/d016aca2-563e-4f6f-b9fe-10a403f420c5>。

上述種種，無論是對臺灣民主自由得來不易之感念，對一個女性如何在男性叢生的政壇中屹立三十餘年的好奇，對黨外地方派系如何屹立並與國民黨拉鋸等等，皆構成筆者研究本課題之動機。而如此一個重要又具代表性的女性，目前卻無任何研究論著問世，更是本文價值之所在。為此，本文預計達成以下成果：1.了解余陳月瑛的個人經歷、從政生涯；2.探討其從政生涯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發展之關係。

第二節 研究回顧與文獻探討

一、研究回顧

目前以余陳月瑛為研究中心的學術論著尚付之闕如，主要可能因其生長年代與現代較近，家族勢力也已漸退出現今政治舞臺，故未受到史學及政治領域研究者之關注。然而，在戰後臺灣史蓬勃發展的環境下，相關研究成果仍相當豐碩。以下將略述與本題相關的研究成果，藉此整理可供本文利用之基礎，同時檢視學界目前尚待補足之處。

（一）余家相關著作

現雖無以余陳月瑛為中心之論著，然已有記載余家的相關著作。最早為2002年出版的《高雄余家發展史》，最新則為2019年出版的《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兩本著作亦是目前對余家介紹最全面之書。³兩書皆描繪余家之崛起與重要事蹟，除強調余登發臺灣民主運動先驅的

³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南投：臺灣文獻館，2002。八卦寮文教基金會編著，《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臺北：前衛，2019。

地位與重要性，亦點出余陳月瑛在其中承上啟下的角色。使讀者初步了解余家的發展歷程，並略知余陳之於余家、南臺灣政壇及臺灣民主運動可能的作用，為後來研究者提供深入研究及蒐集史料之線索。

惜兩書主要皆著墨於余登發之事蹟，前者余陳篇幅僅佔全書七章中的一章，後者則無專章，僅在敘事中提及；且對於余家事蹟多為讚頌而無質疑或批評。又前書作者為文學系學者，雖撰述中有引用資料，然多為二手著作，如《臺灣民主運動 40 年》、《臺灣議會政治 40 年》、《高雄人物評述》等，較接近史料者也僅為回憶錄。⁴後者雖輯錄許多珍貴的歷史圖像，且有附註影像出處，然內文敘述中卻無引用資料。⁵兩書皆屬於一般著作，非嚴謹的學術論著，又缺乏政府機關檔案之佐證，因此其中所載關於余家與余陳月瑛之事蹟仍有待查證。⁶

所幸尚有〈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其為目前唯一一本研究余登發的學術論著。其中使用非常多檔案、報刊等一手史料，對筆者深入了解余族提供了莫大的助益。尤其〈余登發案爆發與各界之救援〉一節，詳細記載了余登發案經過與後續效應，為筆者提供了探討余陳月瑛於其中扮演何種角色的重要基礎。⁷在議題方面，本文以余陳月瑛為撰寫主軸，不僅可提供另一個觀看余家與余登發的角度，使世人對這個政治家族的了解更為立體；在時間

⁴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鄭牧心，《臺灣議會政治40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照史，《高雄人物評述（第二輯）》，高雄：春暉，1985。

⁵ 如在〈高雄橋頭事件與吳泰安匪諜叛亂案〉一節中，輯錄橋頭遊行相片、聲援余陳父子的海報，以及美國人權工作者聽聞余陳父子被捕消息，傳遞給國際人權組織，展開救援工作的文件圖片等。

⁶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南投：臺灣文獻館，2002。

⁷ 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段方面，亦正好可接續其後，深化及補足第三波民主化為余家帶來何種影響，余家又如何推動第三波民主化的發展，實可填補臺灣政治家族與民主化運動相互作用的一環。

（二）高雄縣長選舉與地方派系

在政黨政治尚未成形以前，臺灣各地政治資源幾乎由地方派系所壟斷，各地方勢力長期佔據鄉鎮市長、縣市議會、水利會、農漁會，甚至對縣長及立委選舉皆有不容忽視的影響力。關於派系研究，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可謂代表作。該書闡述了戰後初期、威權統治重建、威權鞏固、民主轉型四個時期，派系與派系之間、派系與國家機關之間如何互動，並詳列省議員所屬的地方派系變遷，分析他們的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如何金援政治活動，使筆者對於派系議題有較為通盤的了解，在看高雄縣政情時亦能更加通透。⁸《臺灣地方派系及其主要領導人物》、《臺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地方派系與臺灣政治》等論著則對高雄縣紅、白、黑派勢力有相當篇幅的介紹，有助於筆者初步了解高雄縣政治勢力。⁹

尚有些碩博士論文從不同面向切入探討高雄縣選舉與地方派系，有三民主義、政治學研究所從政治學的地方派系理論進行研究者；¹⁰亦有社會學與

⁸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社，1995。

⁹ 廖忠俊，《臺灣地方派系及其主要領導人物》（臺北：允晨文化，2000），見第九章〈高雄縣的紅白黑地方派系及其主要領導人物〉、第十章〈高雄市的外來派系與在地派系〉。廖忠俊，《臺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臺北：允晨文化，2000。張昆山、黃政雄，《地方派系與臺灣政治》，臺北：聯經，1996。

¹⁰ 彭基原，〈高雄縣地方派系結構及其影響〉，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吳芳銘，〈地方派系的分化與結盟變遷之研究——以嘉義縣和高雄縣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張永豪，〈臺灣地方反對派系——高

管理學研究所，以社會學、管理學的研究方法進行探討。¹¹兩者均對高雄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變遷有深入的觀察。

其中對本文提供莫大助益者，莫過於洪澄琳所撰寫的〈分立政府下的府會關係——以高雄縣為個案研究（1985-2001）〉一文。¹²該文以分立政府的視角觀察余陳與余政憲主政時的府會關係，探討余陳母子執政的十六年間，高雄縣縣府與議會的互動狀況，及兩母子分別用何種策略來與縣議員結盟，輔以年度總預算之刪減幅度、所提法案的通過比例及追加（減）預算之審議結果來印證結盟成效。不僅使筆者初步了解余陳主政時期的府會關係概況，賦予了本文第四章第三節的靈感來源；同時其內所附第十一、十二屆高雄縣議會議員所屬的黨派關係一覽表，也使筆者觀看縣議會議事紀錄時，得以更快速地感受到余陳主政時期，議會內不同派別的角力狀況。又，其訪談余陳母

雄縣黑派個案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潘茹雄，〈臺灣的地方派系與政黨：高雄縣個案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7。陳景雲，〈高雄縣地方派系政治政攻：一個整合性觀點的提出〉，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洪澄琳，〈分立政府下的府會關係——以高雄縣為個案研究（1985-2001）〉，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卓政防，〈高雄縣地方派系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5。吳祝慧，〈臺灣地方派系在基層選舉之影響分析——以高雄縣鳳山市為例〉，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洪村銘，〈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變對高雄縣派系之影響〉，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李瑤玲，〈地方派系對立法委員選舉影響之研究——以高雄縣為例〉，高雄：私立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碩士論文，2010。

¹¹ 沈國屏，〈派系、反對勢力與地方政權的轉型——高雄縣的個案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陳順利，〈高雄縣選舉之研究〉，高雄：私立義守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黃見草，〈地方派系對選舉影響之研究——以高雄縣縣長選舉為例〉，高雄：私立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碩士論文，2009。

¹² 洪澄琳，〈分立政府下的府會關係——以高雄縣為個案研究（1985-2001）〉，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子主政時曾任縣府官員、議會議員與資深記者，亦是不可多得的史料紀錄；甚感遺憾地是，其僅在內文中寫到部分訪談內容，並未附上訪談逐字稿。

此外，其中與本文較為相關者為黃見草〈地方派系對選舉影響之研究——以高雄縣縣長選舉為例〉，該論文提及自余陳奪得第十屆高雄縣長寶座後，國民黨即無法掌握縣政主政權，派系動員能量大幅縮減，朝組織零細化、動員力量個人化發展；與筆者觀察高雄縣長歷任人選後發現，自余陳之後高雄縣即轉為民進黨主政不謀而合。¹³

上述著作使筆者對黨國體制下高雄縣地方派系的相互抗衡有更深入的了解，然也再次確認目前尚無對余陳月瑛個人的專門研究，縱有論及黑派，亦主要著墨於創始人余登發，較少談到余陳。本文可補足余陳對於高雄縣地方派系的影響及其如何為民進黨勢力進入高雄縣奠基。

（三）戰後臺灣民主運動

隨著 1990 年代民主化與本土化，戰後臺灣歷史蓬勃發展。關於戰後臺灣民主運動的學術論著非常豐富，然較屬於本文背景知識部分，故不多加著墨。此部分主要想闡述的是與本文相同，以人物為主的個案研究成果。

目前主要仍以碩博士論文為主，郭雨新、黃信介、費希平、傅正、許世賢與蘇洪月嬌都有相關研究成果，其中傅正更有專書出版。¹⁴這些研究使戰

¹³ 黃見草，〈地方派系對選舉影響之研究——以高雄縣縣長選舉為例〉，頁1。

¹⁴ 張文隆，〈郭雨新與戰後臺灣黨外民主運動（1908-198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蔡裕仁，〈黃信介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莊雅茹，〈戰後臺灣女性參政之先驅：許世賢（1908-1983）的政治生涯〉，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蘇瑞鏘，〈超越黨籍、省籍與國籍——傅正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前衛，2008。邱張瑜，〈郭雨新與國內外

後訴求民主自由之先輩，其經歷得以被記載下來，然而，以投身自由民主人士的學術性傳記而言，目前的研究仍屬冰山一角，尤其女性研究相對較少，且多以許世賢為主，因此本文以女性參政者——余陳月瑛作為研究對象，應能填補學界研究之空白。

此外，筆者從這些研究中習得如何規劃個案研究之架構，以及從各篇參考書目與註釋中得知什麼樣的經歷可以參考哪些資料；雖這些個案研究與余陳本身並無直接關聯，但觀察各篇論著的論述方式對筆者撰寫本研究有莫大的啟發。同時，他們皆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息息相關，也是活躍於黨外的一群人，某些人即會與余陳產生交集、甚至經歷相同事件，亦提供了筆者一個觀察及了解余陳的視角。¹⁵

（四）婦女參政

二十世紀下半葉，西方女性主義漸興，女權運動不斷，也影響臺灣開始重視兩性平等。不僅婦女史研究蓬勃發展，婦女參政權亦愈發受到重視，相關成果不勝枚舉，故本文僅略述對筆者有幫助者。

臺灣政治運動（1977-198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許純瑋，〈省議會時期的蘇洪月嬌〉，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李柏泉，〈黃信介與臺灣民主運動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盧文婷，〈戰後臺灣婦女參政之比較研究（1945-2010）：以許世賢與蘇洪月嬌為例〉，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2。郭志暉，〈費希平與臺灣民主運動〉，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¹⁵ 例如：余陳剛當上第三屆省議員時即是與許世賢同個房間，見莊雅茹，〈戰後臺灣女性參政之先驅：許世賢（1908-1983）的政治生涯〉，頁54。又如：余登發即因至臺北就醫時，與郭雨新通電話，未料電話被監聽，以至於行跡洩漏於醫院門口被捕入獄，見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98。

由陳三井主編，張玉法總校訂的《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曾受到學界普遍關注，是近年來中國近代婦女史總論性研究頗有份量的一部著作。¹⁶該書將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分成兩區四階段，描述從晚清、辛亥革命、五四運動至抗戰前後及臺灣與大陸地區的婦女運動。其中由游鑑明所撰的第四章，闡述了臺灣婦女運動發展史，使生活於民主自由時代的筆者，對於臺灣婦女運動整體發展脈絡有初步了解，也更能想像解嚴前婦女從政之不易。¹⁷

從婦女史研究聚焦於婦女參政，整體研究方面有賴信真〈臺灣戰後的女性參政研究——以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和臺灣省議會為中心〉，該文研究 1951-1998 年省議會與臨時省議會中，58 位女性省議員參政的性別特質，從黨籍、省籍、年齡、教育等分析其參政背景，並探討黨國體制和父權體制對女性參政之影響。同時，關注這些女性省議員是否具有女性意識，又關注哪些女性權益相關議題。¹⁸該文提供筆者一個對照組，使筆者得以從中觀察余陳之於這 57 位女性的普遍性與特殊性。¹⁹

可與之對照參考者為林倩如〈威權體制下臺灣女性參政之研究——以女性省議員為例（1950-1987）〉；梁雙蓮、朱泮源〈從溫室到自立：臺灣女性省議員當選初探（1951-1989）〉；梁雙蓮〈影響臺灣省女性省議員參政的背景因素分析（1951-1989）〉。²⁰林倩如文同樣為歷史學之研究，梁雙蓮則為政治學

¹⁶ 侯杰、高冬琴，〈「干預」與「自主」——評《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二十一世紀》，87（臺北，2005.02），頁140。

¹⁷ 陳三井主編，鮑家麟等著，《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2000。

¹⁸ 賴信真，〈臺灣戰後的女性參政研究——以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和臺灣省議會為中心〉，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¹⁹ 本文研究的對象——余陳月瑛也為該文分析數據之一，故為57位。

²⁰ 林倩如，〈威權體制下臺灣女性參政之研究——以女性省議員為例（1950-1987）〉，桃園：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梁雙蓮、朱泮源，〈從溫室到自立：臺灣女性省

角度之研究，相互對照可作為筆者第一章探討余陳參政背景的參考資料。

另有三篇碩士論文與筆者同樣研究單一女性參政者，研究對象為許世賢與蘇洪月嬌。²¹她們皆有與余陳雷同的參政歷程，如兩位皆與余陳一樣擔任過省議員；許世賢是臺灣第一位女市長，余陳則為臺灣第一位女縣長。此外，蘇洪月嬌的丈夫蘇東啟曾因叛亂罪被國民黨逮捕，亦可與本文將論及的余登發案相對照。整體而言，兩位從政經歷有許多可與余陳相互參照之處，十分有助於觸發本文架構與議題之發想。

尚有兩篇以比較為切入點的碩博士論文，其中盧文婷〈戰後臺灣婦女參政之比較研究（1945-2010）：以許世賢與蘇洪月嬌為例〉進一步分析許世賢與蘇洪月嬌兩位參政特質與建立政治家族的不同模式，亦可供本文對比余家班成形與運作之模式。²²

二、文獻探討

除學術論著外，亦有許多文獻史料可供本文利用。與余陳直接相關的是《余陳月瑛回憶錄》，為其剛卸任高雄縣長時所撰。使筆者得以從余陳自身角

議員當選初探（1951-1989）》，《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臺北，1993.06），頁91-124。梁雙蓮，〈影響臺灣省女性省議員參政的背景因素分析（1951-1989）〉，《社會科學論叢》，41（臺北，1993.11），頁1-30。

²¹ 莊雅茹，〈戰後臺灣女性參政之先驅：許世賢（1908-1983）的政治生涯〉，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盧文婷，〈戰後女性參政的個案研究——以許世賢為例〉，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許純瑋，〈省議會時期的蘇洪月嬌〉，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²² 歐哲如，〈女性與政治：臺灣新女性楊千鶴與許世賢之比較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盧文婷，〈戰後臺灣婦女參政之比較研究（1945-2010）：以許世賢與蘇洪月嬌為例〉，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2。

度，一窺其自認一生中值得記錄之事，及其對自身從政生涯的自我評價，並得知其如何看待臺灣重大政治事件或社經環境之變化，極具參考價值。²³

尚有幾篇介紹余陳一生梗概之文章與訪問稿，其中較具參考價值者為《臺灣省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此為余陳任總統府資政時的受訪稿，使筆者得以快速掌握余陳一生的重要事蹟；其內附錄將余陳個人事蹟與國內外大事對照，非常有助於將余陳置於時代整體脈絡中想像其一生。²⁴

其他整體而言，多為時事報導、簡易訪談，可供本題運用作品之質量皆相當有限，其中內容較平實者有：〈地方政治人物風雲鑑（1）：王玉雲、邱連輝、尤清、余陳月瑛、蘇南成〉、〈余陳月瑛——臺灣第一位女縣長〉、〈勤快清廉，全民當政——專訪高雄縣長余陳月瑛〉、〈黑派歸黑派，林務局歸林務局——訪問余陳月瑛〉、〈余陳月瑛最艱苦的一戰〉、〈超級贏家：余陳月瑛〉。²⁵

上述資料為目前了解余陳生平事蹟的基礎篇章，然因多數缺乏考證且篇幅短少，承載之資料有限，整體參考價值不高。惟回憶錄與訪談錄例外，極

²³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臺北：時報文化，1996。

²⁴ 邱俊男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²⁵ 李旺臺，〈地方政治人物風雲鑑（1）：王玉雲、邱連輝、尤清、余陳月瑛、蘇南成〉，《聯合月刊》，15（臺北，1982.10），頁44-49。陸潤華，〈余陳月瑛——臺灣第一位女縣長〉，《政論家》，1（臺北縣，1986.01），頁44-46。陳必勝，〈勤快清廉，全民當政——專訪高雄縣長余陳月瑛〉，《新臺政論》，1：1=1（高雄，1986.05.01），頁22-25。葉青，〈黑派歸黑派，林務局歸林務局——訪問余陳月瑛〉，《民主時代叢刊》，1=18（臺北，1984.07），頁37-38。佚名，〈余陳月瑛最艱苦的一戰〉，《民主天地週刊》，37=95（臺北，1985.11），頁20-23。伍翠蓮，〈超級贏家：余陳月瑛〉，《商業周刊》，48（臺，1988.10.24），頁28-30。

具參考價值，然兩者主要以余陳自身角度出發，僅能代表其個人想法與記憶；且因人的記憶會隨時間變遷而模糊，甚至常有以後設角度過度連結因果關係之嫌，因此口述史料有其使用的限制性。若僅以上述資料撰述余陳從政生涯，對於史實的建構難免有所疏漏，為此本文亦透過其他史料交互參照余陳一生之事跡，以求立論更紮實有據。以下為本文所欲使用的其他資料：

（一）政府機關檔案與資料彙編

首先是余陳從政生涯方面，主要分為擔任省議員及增額立委時的民代時期與任高雄縣長時的執政時期。關於任民代時期之間政內容，可參考其曾出版的兩本問政選輯，分別為《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與《吾愛吾土·吾愛吾民（國會問政選輯）》。²⁶前者挑選其擔任省議員十八年間之質詢案，後者則輯錄其獲選增額立委兩年期間之間政內容。由於兩書皆為選錄，又分別於其兩度參選高雄縣長時出版，因此我們可以從挑選內容中，一探其自認擔任民代期間值得宣揚之政績，亦可從中觀察其注重哪些民生議題，議事焦點是否隨時間的推移而有所轉變，極具參考價值。

既是選輯，自應對照完整資料。因此筆者亦將透過《臺灣省議會檔案》、《臺灣省議會議事錄》、《臺灣省議會公報》、《立法院公報》等資料，與選輯相互對照及補足選輯未選之處。拜現今網路科技所賜，網路資料庫益發健全且方便，查閱相關資料可善用資料庫再回查紙本資料。在此部分，筆者主要使用臺灣省諮議會所建立的「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其內收錄自 1946 年迄 1998 年戰後初期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省議會時期等資料，包含檔案、

²⁶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臺北：獅谷，1981。余陳月瑛，《吾愛吾土·吾愛吾民（國會問政選輯）》，臺北縣：海王印刷廠，1985。

議事錄、公報、議員傳記等四大內容，是目前最完整收錄余陳任省議員時期相關資料的資料庫。²⁷

至於余陳任增額立委的兩年期間，則將利用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提供的「立委問政」系統，其內不僅收錄歷次質詢內容，在「立委問政專輯」內還整理了立委個別人的問政成果，分為「新聞報導」、「委員質詢」、「會議發言」、「臨時提案」等四種資料展現方式，可供線上閱覽，提供研究者極大的便利。²⁸

關於高雄縣長任期時之政情，則以《高雄縣議會議事錄》最為重要，其中詳實記錄議會開會情況及余陳擔任高雄縣長時報告施政情形。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管理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資料庫內，提供極為完整的《高雄縣議會議事錄》，收錄自光復後高雄縣參議會成立（1946）、實施地方自治改為高雄縣議會（1951），直至高雄縣市合併（2010）前，共 16 屆的議事資料；其中完整包含了余陳任高雄縣長時期，對筆者了解余陳任高雄縣長時期的施政狀況，提供莫大的便利性。²⁹ 此外，尚有高雄縣政府按年編寫的施政報告，這些分散各處的文獻資料，足以了解余陳任高雄縣長時的縣政建設。

關於歷次選舉的部分，可透過《選舉公報》、《中華民國選舉概況》³⁰、《高

²⁷ 民國107年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接管該系統，該館僅提供數位圖檔閱覽服務，史料實體檔案則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地方議會議事錄屬各地方議會所有，若需申請授權使用，須洽原件典藏單位。「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2020年12月19日閱覽，網址：<https://drtpa.th.gov.tw/>。

²⁸ 「立委問政專輯」，閱覽時間：2020年12月19日，網址：<https://lis.ly.gov.tw/lylegismc/lylegismemkmout?0004492D000100010000000000019000000003C0000000000^1>。

²⁹ 「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閱覽時間：2020年12月19日，網址：<http://journal.th.gov.tw/intro.php?council=kcc>。

³⁰ 董翔飛，《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上、下）》，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

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³¹「中國國民黨史料資料庫」，觀察余陳與黨外人士對國民黨籍人士的選戰狀況，藉選舉數據一窺黨外興起的過程；同時亦可更了解戒嚴時期臺灣地方自治的環境；其中「中國國民黨史料資料庫」度藏執政黨輔選紀錄及歷屆選戰檢討，頗值得一觀。³²

其次是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與余陳月瑛交集之範疇。與本文主題最為相關者一為《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一）、（二）》。該彙編收錄余登發牽涉吳泰安匪諜叛亂案及影印日本「朝日新聞」有關中共領導人言論等案，被判處有期徒刑八年之經過的相關文獻。主要資料來源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中的「余登發等叛亂案」，加上「吳泰安等叛亂案」、國史館典藏之《外交部檔案》「余登發匪諜叛亂案」與家屬提供的相關資料；其中包含司法機關偵辦、審判、當事人與家屬聲請保外就醫等官方資料，極具參考價值。³³

二為國史館出版的《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依據「從戒嚴到解嚴」、「組黨運動」、「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國會改造」、「地方自治與選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等七大類收錄相關史料，集結為十二冊。搜羅豐富，是目前戰後臺灣民主運動最完整與重要的史料集成。與本題最為相關者為《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二）：組黨運動》，該冊蒐集從雷震等人發起「中國民主黨」至黨外陣營宣布成立「民主進步黨」期間之史料。

³¹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高雄：高雄縣選舉委員會，1986。第二輯收錄鄉鎮市民代表、鄉鎮長、村里長選舉紀要，與本文較不相干。

³² 「中國國民黨史料資料庫」，閱覽時間：2020年12月20日，網址：<http://archives.kmt.org.tw/cgi-bin/gs32/gswweb.cgi/ccd=HvZndq/filedescription?init=1>。

³³ 蕭李居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一）、（二）》，新店：國史館、臺北：文建會，2008。

內容則著重於反對運動組織化的歷程，尤其是反對黨的成立和合法化，包括1970年代黨外的串聯及美麗島事件後兩次選舉串聯與雛型政黨之成形。³⁴從中可見余陳歷次選舉狀況與問政時的時代環境氛圍，及其涉身其中之事件，如美麗島事件後的選舉串聯，其即被黨外推選參選高雄縣長。

次要相關為《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其中第五章「余登發事件與政治救援」所收資料可用以補充《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一）、（二）》未收錄之部分。³⁵其他冊別亦收錄許多戰後臺灣民主化過程之史料可供本研究配合撰述時間點與主題翻閱參考，不僅使筆者更了解戰後臺灣民主運動之進程；每份文件之末的註釋清楚標註該史料出處與相關史事或後續發展，亦提供筆者深入查找相關資料之線索。

此外，檔案管理局館藏〈外國人士函請赦免我國刑犯余登發父子〉及吳三連史料基金會收藏有關梅心怡聲援余登發案的資料，可了解海外人士、國際人權團體如何營救余登發父子，可提供筆者循線搜尋余陳是否有與相關人士接觸。

最後，本研究亦將使用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及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以關鍵字搜尋資料庫再回查紙本文件，以求舉證充足，不遺漏重要史料。³⁶

³⁴ 周琇環、陳世宏等編註，《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二）：組黨運動》（臺北縣：國史館，2000），頁I-III。

³⁵ 陳世宏、張建隆等編註，《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臺北縣：國史館，2001），頁XIII：主要蒐集1979年6月至9月間黨外活動的文獻資料，主要來源為「新臺灣文教基金會」所出土的美麗島事件相關史料。

³⁶ 「國家檔案資訊網」，2020年12月20日閱覽，網址：<https://aa.archives.gov.tw/>。「臺灣史

（二）回憶錄與口述史料

除上述資料，本研究亦將使用回憶錄與口述史料作為補證；雖然口述史料有時會受記憶影響，不一定全然符合史實，然而其中常有個人想法甚或秘辛，與政府機關檔案相互參照，更可見許多事件端倪與人物關係，因此仍具有一定程度的參考價值。

與余陳關係深切之家人有數篇回憶錄或訪問稿：其公公余登發留有《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及數篇訪問稿，³⁷其子余政憲有《綠色南國：余政憲的高雄縣政經營》，其女有《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玲雅諮議長議政訪談回憶錄》。³⁸從家人的角度觀看余陳之言行，或可更貼近余陳之生活與為人，進而更理解其政治理念。此外，余玲雅訪談錄中提及姚嘉文與王幸男對余登發案之看法。部分國民黨人士回憶錄則述及黨外人士與國民黨官員交涉釋放余登發父子的過程，如林洋港及梁肅戎回憶錄。³⁹

檔案資源系統」，閱覽時間：2020 月 12 月 20 日，網址：
<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³⁷ 余登發，《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高雄：余陳月瑛自印，1979。後刊於余陳月瑛，《吾愛吾土·吾愛吾民（國會問政選輯）》附錄，頁417-452；為余登發1979年涉及吳泰安匪諜案後，在獄中的自述，大致交代了其三十餘年的從政生涯與回憶。訪談錄則有：艾思明〈黨外奇人黑派掌門——余登發〉，收於風雲論壇社編輯委員會編，《透視黨外勢力》（臺北：風雲論壇社，1983），頁141-144。政家雜誌編輯室，〈余登發——壓不扁的玫瑰〉，《政治家》，36（臺北，1982.09），頁26。潘立夫訪問，〈余登發談從政的經過和感想〉，《政治家》，36（臺北，1982.09），頁29-31。

³⁸ 陳文德，《綠色南國：余政憲的高雄縣政經營》，臺北：遠流，1997。余玲雅計畫主持，李昌麟協同主持，《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玲雅諮議長議政訪談回憶錄》（以下簡稱《余玲雅諮議長議政訪談回憶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

³⁹ 官麗嘉，《誠信：林洋港回憶錄》，臺北：天下，1995。梁肅戎，《大是大非：梁肅戎回

（三）報刊雜誌

報刊雜誌亦為本文重要輔證，雖然各報刊雜誌言論立場常常各不相同，然而相互比對引用，可明各方各時段的看法；且其記載之事件通常經過當時一定程度的考察，故亦為考證史實時極為重要的參考資料。本文將從戰後報紙如《中央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臺灣新生報》、《公論報》、《自立晚報》、《中華日報》等解析本課題；同時亦將從一九六〇至八〇年代較重要的雜誌如《大學雜誌》、《臺灣政論》、《風雨之聲》、《夏朝》、《八十年代》、《亞洲人》、《暖流》、《政治家》等，採集相關資料佐證本文之論點。

綜上所述，余陳月瑛研究雖為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地方政治家族與婦女參政之重要課題，然而目前卻仍未有以之為敘述主體的學術論著發表。除其早年經歷、從政歷程等基本史實有待進一步建立以外，其在臺灣民主運動進程中的表現與因應，及於不同政治角色間所展現的問政與施政風格等，皆有待考證。因此本文將以上述研究成果與文獻資料為基礎，探討余陳月瑛的參政歷程、論證焦點、施政內容與影響，望能勾勒出其在臺灣政治變遷中的角色與定位。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方向

本文主要採取史學研究的文獻分析法，蒐集並考證余陳月瑛所留下的一手史料、相關事件之政府機關檔案與各大報章雜誌之報導，並透過宏觀與微觀的角度加以分析。以求能盡量完整與客觀地呈現余陳從政生涯及其與戰後

憶錄》，臺北：天下，1995。

臺灣民主運動之關係。

在開始闡述研究方向前，先設定論述範圍。本研究除略述其早年經歷之外，主要將研究時段置於其初次參選省議員(1963)至其卸任高雄縣長(1993)期間。主因一為此段時期涵蓋其踏入政壇、逐步掌權至叱咤南臺灣的過程。二為余陳卸任高雄縣長，即僅剩顧問類型的工作，已由實權者轉為閒職，對臺灣民主運動已無太多實質影響。三為筆者認為余陳交棒給其子余政憲，除了代表其個人已順利完成民主的交接，從政生涯從此告一段落以外。該年亦恰巧為國會首次全面改選剛結束後的一年，臺灣真正地進入民主化。余陳交棒給余政憲，彷彿亦象徵下一代年輕人將接替老一輩政治人物。余陳這一輩人亦將逐步淡出臺灣政治舞臺。基於上述三個原因，設置本文論述時段。

本文的研究方向主要以余陳之政治生涯為中心，從宏觀與微觀的角度切入探討。所謂宏觀即指置身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進程中的余陳，其如何因應時代環境的變化，又對臺灣民主之推進產生哪些作用？所謂微觀則聚焦於其個人特質、家族派系與地方政治局勢等面向之觀察。具體做法為以余陳的政治生涯為軸心，以宏觀與微觀的角度展開提問並嘗試解答。主要可細化為下列問題：

余陳是臺灣首位民選女縣長，其在威權時代以女性之身屹立政壇長達三十餘年是戰後臺灣政壇的傳奇，亦是民進黨早期女性政治人物典範。其成長過程與早年經歷培養了哪些特質、能力與條件，使其得以達成如此成就，為本文第一項研究焦點。

余陳踏入政壇始於 1960 年代參選省議員。當時婦女參政是特例，許多人仍將政治視為畏途，更遑論讓自家女性從政。其時高雄政壇局勢與余家境

況如何，使余登發決定推派自家媳婦參選？余陳進入政壇後，行事風格與問政態度為何，是否成為余家與黨外的助力？又，其初任省議員時，適逢中國民主黨組黨失敗，臺灣進入政治氣壓低迷的 1960 年代；然而，此時仍有《文星》與《大學雜誌》暗暗傳播民主自由思想，亦有部分黨外人士以議會為途徑捍衛臺灣有限的民主自由；余陳是否也為其中的一員，其對民主自由的想法為何，又是否關心民主憲政之發展？探究余陳步入政壇之背景與其後之發展為本文第二項研究焦點。

自余陳當選高雄縣長後，直至 2010 年高雄縣市合併前，高雄縣皆由民進黨執政；縣市合併後，除了第一屆高雄市長被吳敦義拿下，其後皆為民進黨取得高雄執政權，直至 2018 年韓國瑜當選高雄市長。由此看來，余陳不僅是高雄首位連任的非國民黨籍縣長，更是自其後高雄即成為民進黨的天下。或可謂余陳不僅為民進黨 1990 年代在南部最重要的執政象徵，其所率領的余家班亦為民進黨勢力進入南部奠下基礎。然而，事實上在 1977 年中壢事件以前，余家仍屬於高雄縣地方勢力，雖然余陳在省議會中屬於黨外的一員，但實際上與黨外人士的互動主要僅在於議會中，與主導黨外運動的人士連結並不深厚。觀察余陳任省議員末期，余家與黨外如何逐漸匯流，余陳又與黨外人士產生哪些合作與互動，為本文第三項研究重心。

在匯流期間，對余家及黨外影響最大的事情，莫過於余登發父子涉及吳泰安匪諜案，被控「知匪不報」、「為匪宣傳」等罪名，相繼被判刑入獄。黨外人士旋即展開救援，因而爆發橋頭事件。⁴⁰此為戒嚴時期，人民第一次無視規定公然上街遊行，是臺灣民主運動的一項重要里程碑。⁴¹因此，本文亦將特

⁴⁰ 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121-126。

⁴¹ 八卦寮文教基金會編著，《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頁122。

別關注余陳在其中扮演何種角色、產生什麼作用。又，余家受政治迫害，是否影響余陳從政之路，使其決定接受黨外推薦，披掛參選高雄縣長，企圖從國民黨手中爭取更多的政治權力？探究余登發父子被捕余陳如何因應及其後的轉變為本文第四項研究重點。

1985 年第十屆高雄縣長競選開始，余陳再戰高雄縣長之位。最終不僅高票當選，還成為高雄縣首位成功連任的非國民黨籍民選縣長。過去研究大多指出，在威權體制下，黨外地方首長經常因國民黨當局的壓制而無法施展抱負；然至余陳任縣長時，民進黨已將成立，其時的地方首長施政環境如何，是否更容易施展其政治抱負，余陳又有哪些施政成績？觀察余陳主政的高雄縣政府與過去威權體制下的高雄縣政有何不同，是否推行更多民主自由之政策，施政環境是否更自治，府會關係是否更和諧，為本文第五項研究重心。

上述問題即為本文的研究方向。整體而言，余陳不僅為臺灣首位女性縣長，亦是高雄首位非國民黨籍連任縣長，更被譽為「高雄媽祖婆」。其從政生涯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進程中自有其特殊性與代表性，故本文企圖以余陳為核心，從宏觀與微觀的角度觀察其在戰後臺灣政治變遷中的因應、貢獻及歷史定位。

第四節 論文架構

依據上述研究方向設置本文章節架構，共分五章：第一章為「緒論」，闡述研究動機、文獻回顧、研究方向與方法。

第二章「早年經歷與初涉政治」闡述余陳成長過程與嫁入余家後，培養

了哪些能力與條件，使余登發決定推派其參選省議員，也藉此觀察其往後得以屹立政壇的基礎。

第三章「省議員四連任」，聚焦於兩個主題：一為其時高雄政壇局勢與余家境況如何，使余登發決定推派余陳參選省議員，余陳進入省議會後又是否確實成為余家政治發展之助力。二為其任省議員時期的民主自由理念，主要透過其質詢與提案，審視其是否關注民主憲政與人權自由等相關議題。

第四章「轉戰地方首長」，首先觀察 1970 年代末期黨外聲勢漸增，橋頭遊行、美麗島事件陸續爆發，余陳在其中扮演何種角色、產生哪些作用。又如何隨著黨外勢力的波濤，逐步接掌余家班並踏上競選高雄縣長之路。其次探究其參選高雄縣長之因，及擔任高雄縣長期間的府會關係、施政環境與成效。

第五章「結論」則總結前述各章研究成果，並總論余陳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發展之關係。



第二章 早年經歷

本章介紹余陳月瑛的早年經歷。主要聚焦於余陳成長過程中，培養了哪些特質、能力與條件，使其往後得以女性之身屹立於男性為主的政治環境中三十餘年，更是成為臺灣首位女性縣長。首先探究家教如何形塑余陳的人格特質，再探討學校教育使其獲得哪些能力與條件，最後描繪其如何應對進入余家的生活與挑戰，使余登發發現其才能並決定推派其參選省議員。

第一節 家世與家教

余陳月瑛 1926 年 9 月 20 日出生於高雄市北野町（今高雄市鹽埕區）。父親陳再興是高雄內惟人（今高雄市鼓山區），母親王忍為高雄三塊厝人（今高雄市三民區）。¹其為陳家之么女，排行第十，上有四兄五姊。²陳父出自內惟的種田人家，年輕時轉以運送進出哨船頭（今高雄市鼓山區）的貨物為業，³並遷至鹽埕區定居。後於哈瑪星、鹽埕一帶購置土地，並一手創辦新和鐵工廠與東臺製糖會社。⁴母親王忍出自書香門第，家中曾出過舉人。政界中稍有名氣的左營人王中滿、王貴人兄弟即為陳母娘家之人。王中滿曾任廊南里里

¹ 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一）》（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5），頁158。

² 四兄五姊分別為：大哥陳傳、二哥陳水印、三哥陳水龍、四哥陳水盤；大姊陳玉金、二姊陳金蓮、三姊陳金葉、四姊陳金環、五姊陳金錠；見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臺北：時報文化，1996），圖片頁。

³ 哨船頭位於今鼓山區，為打狗港要衝，十九世紀為國際貿易的主要港區。日治初期，哨船頭為高雄港灣進出口中心角色，爾後哈瑪星填築完成，高雄重心才逐漸轉移。詳見：〈哨船頭歷史場景重現〉，「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網站」，2018年7月28日刊登，2021年5月4日閱覽，網址：<https://reurl.cc/zem30a>。

⁴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34-35。

長、高雄機器同業公會理事長、高雄市埤仔頭合作農場理事主席；對漢詩亦頗有研究，曾任壽峯詩社理事。⁵王貴人則曾任高雄市左營國民小學校長、⁶左營區長及高雄市議員。⁷

余陳出生時家中已成為北野町的殷實人家。其父擔任東臺製糖會社董事長，長兄亦任該社總經理，家庭經濟充裕，不僅有電話、收音機，還有鋼琴，更有女傭負責打掃、清潔等家務。自小可謂十指不沾陽春水，得以將全部心思投入讀書學習。⁸余陳父母也十分重視孩子的教育，不僅余陳二哥陳水印及四哥陳水盤皆為醫科大學畢業，甚至五姊陳金錠也曾遠赴日本唸洋裁專門學校。⁹女子留學在日治時期實屬少數，據統計 1922 年至 1941 年的二十年間，留日女性共計 4,644 人，留日男性卻有 41,304 人，女性僅佔留學男性的 11.24%。¹⁰由此可見余陳父母對孩子教育之重視，故余陳亦是滿六歲即被送

⁵ 《余陳月瑛回憶錄》提及王中滿曾任「機械」公會理事長，經筆者查證應為「機器」公會理事長。詳參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40。〈高雄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歷屆理監事名冊（改制前）〉，「高雄市商業會全球資訊網」，2021年5月4日閱覽，網址：<http://www.kcoc.org.tw/Index.asp?ID=88&ID2=5>。「高雄機器同業公會理事長·王中滿」，2021年5月4日閱覽，網址：<https://reurl.cc/8yga0y>。

⁶ 《余陳月瑛回憶錄》提及王貴人曾任中學校長，經筆者查證王貴人曾於1945至1947年任高雄市左營國民小學校長，然未找到其任中學校長之資料。詳參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40。〈認識左營——歷任校長〉，「高雄市左營國民小學」，2021年5月4日閱覽，網址：<https://reurl.cc/bX1Q0X>。

⁷ 〈歷史沿革·民國34年後之區政〉，「高雄市左營區公所」，2021年5月4日閱覽，網址：<https://kcgtido.kcg.gov.tw/cp.aspx?n=98D8DF6E26991CCD>。〈歷屆議員簡介·省轄市高雄市議會第二屆〉，「高雄市議會」，2021年5月4日閱覽，網址：<https://reurl.cc/yn38YM>。

⁸ 邱俊男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以下簡稱《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頁5。

⁹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39。

¹⁰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0，

人公學校受初等教育。¹¹

在余陳學齡時期的昭和年間，臺人受學校教育的機會尚未普及，能受教育的臺籍女童仍以出生富裕家庭的中上階層為主。¹²依據《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所提供之數據（見表 2-1-1），1930 年代上半葉，臺籍學齡兒童平均就學率為 37.72%，可見昭和年間臺籍學齡兒童（6-14 歲）的教育仍不普及。其中，男童平均就學率高達 52.98%，遠高於平均值，且至少有半數以上得以受學校教育；女童則僅為 22.85%，遠低於平均值，連女性學齡兒童的四分之一都未達到。¹³



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頁194。

¹¹ 大正十一年（1922）公布的新「臺灣教育令」將公學校之就學年齡從八歲以上至十四歲以下，改為六歲以上至十四歲以下。參曾玉昆，《光復前後百年間高雄市初等教育之沿革》（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5），頁13、54；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43-44。

¹² 汪知亭，《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書店，1959），頁46。

¹³ 余陳入公學校就讀時間為1933年，筆者本僅欲採該年數據為參考，然發現《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中，1933年就學率合計數有誤，該年就學人數（301,698人）除以學齡兒童總數（705,784人）應為42.75%，該書卻計為37.4%。觀照1933年前後就學率，原書寫的37.4%應較為正常，只是未知該數據如何得出，又若採計算出的42.75%數值增幅則過高，故本文改採歷年平均數論之，且平均數合計欄不計入1933年。參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1241。

表2-1- 1：1930-1935年臺籍學齡兒童就學率

	學齡兒童總數（人）			學齡兒童就學數（人）			就學率（%）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1931	388215	366783	754998	192352	65832	258184	49.55	17.95	34.20
1932	399121	373648	772769	203544	73627	277171	51.00	19.70	35.87
1933	414110	291674	705784	218791	82907	301698	52.83	28.42	37.40
1934	427283	403370	830653	233771	92951	326722	54.71	23.04	39.33
1935	444869	418171	863040	252819	105096	357915	56.83	25.13	41.47
平均	414719	370729	785448	220255	84082	304338	52.98	22.85	37.72

*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頁 1241。

因此余陳得以自小讀書受教，可謂十分幸運，亦歸功於其家境富足、父母重教育。得以受教對余陳一生影響至深，不僅為其理性的質詢風格奠下基礎，更使其深知教育的重要性，從政後特別注重教育相關政策，更以興辦學校為志。¹⁴

除了書本知識的學校教育以外，余陳父母亦十分注重孩子的人格教養。余陳認為家教對其從政生涯有著深刻影響，其描述自己自小受的是父母溫婉柔順的身教、言教，耳濡目染下養成了事緩則圓的做人態度。¹⁵同時，嚴謹的家教亦培養其謹慎與堅毅的人格特質，¹⁶這些融合成傳統女性獨有的「韌性」。

¹⁴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8、41-42、49、51-54。

¹⁵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6。

¹⁶ 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一）》，頁158。

這種「韌性」既不同於傳統男性的剛強，¹⁷亦不同於英國女首相柴契爾夫人那種欲與男人一爭長短的女強人類型，而是屬於中國傳統女人的柔性與毅力之綜合，是一種外柔內剛的體現；¹⁸使其日後得以柔中帶剛的姿態與手腕，縱橫於男性為主的政治舞臺。¹⁹

1981年，余陳投入縣長選戰後，當時的政治評論者道，余陳這種柔和的「韌性」緩和了余登發的剛猛，成為了余登發與國民黨間的調和劑，使余家得以在此剛柔並濟下歷久不衰；²⁰同時，又得與余登發相互配合，一個充當「雖千萬人吾往矣」的反對勢力精神領袖，一個又斡旋其中，排難解紛、廣結善緣，黑派的成功至少有一部分是奠基於這個基礎上。²¹

綜上所述，余陳因家境富裕與父母重教育，自幼即擁有充裕的資源與時間來讀書學習，為其日後理性的質詢風格種下因子。父母親的身教、言教亦使余陳耳濡目染下培養了溫婉柔順的處事風格與堅毅的性格，融合成傳統女性獨有的「韌性」，使其日後得以剛柔並濟的姿態與手腕，縱橫於男性為主的政治舞臺；而其此種柔和的性格，亦被其時政壇人士認為有助於余家的政治發展。

¹⁷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5。

¹⁸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5。

¹⁹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2-13、17-18、55-56。

²⁰ 葉祥，〈余登發的繼承人——余陳月瑛〉，《政治家》，36（1982.09），頁34。

²¹ 陳文茜、蘇逸凡，〈為黨外奉獻的六位女性〉，《政治家》，24（1982.03），頁22。

第二節 求學歷程

余陳於 1933 年進入高雄第三公學校（今高雄市三民國民小學）接受初等教育。²²此前，臺灣總督府曾頒布過兩次〈臺灣教育令〉，分別為 1919 年（大正八年勅令第一號）及 1922 年（大正十一年勅令第二十號），兩者主要差異在於臺日籍是否得以共學。²³在初等教育方面，改以「語言的使用狀況」而非以原籍，來作為入學標準，規定「日語常用者」入小學校，「非日語常用者」入公學校；然而，因臺灣學童日語能力低落，實際上小學校仍幾乎全為日人子弟，臺人則多就讀公學校。²⁴余陳也不例外，滿六歲即被父母送入公學校。

²² 昭和八年（1933）高雄市設有市立小學校兩所、市立公學校三所（其時左營、楠梓、小港三區尚未劃入）。前者為高雄第一尋常高等小學校（今鼓山國民小學）及高雄第二尋常高等小學校（今鹽埕國民小學）；後者為高雄第一公學校（今旗津國民小學）、高雄第二公學校（今苓洲國民小學）及高雄第三公學校（今三民國民小學）。高雄第三公學校於大正十六年（1921）創立，創校初始名為「高雄第三公學校」，昭和十二年（1937）改為「旭公學校」，昭和十六年（1941）改為「旭國民公學校」。民國三十四年（1945）日本戰敗投降，光復後奉令易名為「高雄市第七國民學校」；民國三十六年（1947）又奉令改名「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學校」，至民國五十七年（1968）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才改現名「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余陳月瑛回憶錄》中撰為「旭國民公學校」，本文以1993年余陳入學時的校名為準，故採「高雄第三公學校」。據昭和十三年（1938）調查，余陳所就讀的高雄第三公學校，校地面積22697.4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5445平方公尺、班數34班、學生共2512人，論規模、班數及學生數，均為全市公、小學之冠。參曾玉昆，《光復前後百年間高雄市初等教育之沿革》，頁73-74、92；許桂霖主修、許水德監修，《重修高雄市志》（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85），卷3，〈教育志〉，頁42。

²³ 1919年規定臺灣人之教育依據該令，在臺之日人則依照其本國教育制度，即臺籍與日籍有別，不得共學。1922年，在內地延長主義的同化政策下，取消臺、日籍差別待遇及隔離教育，推行「臺日共學制」。參吳密察監修，遠流臺灣館編著，《臺灣史小事典》（臺北：遠流，2000），頁124、130；曾玉昆，《光復前後百年間高雄市初等教育之沿革》，頁53-54。

²⁴ 直至昭和十六年（1941）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為爭取臺灣民心，才將小學校、公學校改制為國民學校，以示平等。至此，初等教育在形式上完成了一致化，但實質上課程內容仍有

日治時期的公學校教授日文、史地、算術、理科等基本科目外，也安排藝能與體操課程。課程之餘，尚規劃遠足和修學旅行，活動範圍包括觀光名勝、重要機關、展覽會等；然而，教育科目看似多元並進，實則主要仍是期望培養女性成為賢妻良母以輔佐男性。²⁶余陳在這樣「女性為輔」的教育環境中，仍因在校成績優異、品行優良，一直以女性之身擔任著級長，²⁷可見其優異及領導能力，也為其日後從政累積了初步的領導經驗。

就讀公學校六年畢業後，余陳於十四歲進入長榮高等女學校（今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²⁸長榮高等女學校是臺灣南部第一所西式女子學校，1887年由基督教長老教會創辦，雖以宣教為創校目的，仍為早期臺籍女性受教育的重要啟蒙所在。²⁹日本領臺後，建立新式教育制度，女子教育正式

差異。參吳密察監修，《臺灣史小事典》，頁130；曾玉昆，《光復前後百年間高雄市初等教育之沿革》，頁1-2。

²⁵ 根據1922年頒布的〈臺灣教育令〉規定公學校之就學年齡為六歲。參曾玉昆，《光復前後百年間高雄市初等教育之沿革》，頁54。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43-44。

²⁶ 從女性自第四至六學年起開始須學習裁縫與家事，男性則學習農業、商業等科目，可見一斑。參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高雄市志》（高雄：高雄文獻委員會，1961），卷5，〈教育篇（上）〉，頁34-35；曾玉昆，《光復前後百年間高雄市初等教育之沿革》，頁50-53；李依陵，〈走出閨房求學去〉，「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2021年5月23日閱覽，網址：https://archives.ith.sinica.edu.tw/collections_con.php?no=63。

²⁷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44-45。

²⁸ 見註59。

²⁹ 1887年創校原名「新樓女學校」，1923年改名為「長老教女學校」，1939年獲總督府承認更名為「長榮高等女學校」，二次大戰後再改名為「私立長榮女子中學」。參卓姿均，〈日治時期高等女學校與臺灣女性〉（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頁13。〈長女沿革〉，「長榮女子高級中學」，2021年5月25日閱覽，網址：<http://www.ckgsh.tn.edu.tw/files/11-1001-416.php>。

納入學制系統，長榮高等女學校屬於女子中等教育範疇，亦是有志追求上層教育之臺籍女性的主要選項之一。

自 1920 年代起，總督府以各種方式推廣女子就學，逐漸開啟臺灣女性就學風氣，初等學校女子就學率亦逐年提升。³⁰前述提及余陳就讀公學校時（1930 前半葉）女子就學率平均僅為 22.85%，就學人數平均為 84,082 人（見表 2-1-1）；至余陳唸中學的 1939 年，女子初等教育就學率已達 38.1%，就學人數則增為 191,173 人，短短四、五年間增加約十萬名女童。³¹然而，中等教育機關卻未同步並進，使臺籍女學生必須經過艱難的升學競爭才得以接受中等教育。³²

1919 年以前專供臺灣女子就讀的中等學校僅有一所。1922 年雖開放臺日共學，各地陸續增設高等女學校（以下簡稱為「高女」）；然而無論是高女的增設或入學配額，仍以日籍女性為實際受惠對象。在高女增設方面，主因為高女增設運動，多半由日籍知事或郡長聯合庄長發動，故設校的最終利益是為日人子弟提供更多的受教機會。³³在入學配額方面，入學測驗包括筆試、身體檢查與口試，其中筆試題目多出自小學校教科書；口試題目包含時事、身家背景、對國策與鄉土的了解，但主要考察的是學生日語是否流暢、態度是否符合日本國民精神、容姿是否達到日本式禮儀標準。³⁴由此可知，想進入

³⁰ 例如帶領中上階層前往日本參觀女性就學、就業的情形，或舉辦學校展覽，將女學生優秀的刺繡、造花等作品呈現在民眾眼前，以打破女子上學無用等偏見。參〈日治時期的女子教育〉，「臺灣女人——穿梭的記憶·臺灣女性流轉年華」，2021年5月26日閱覽，網址：<https://women.nmth.gov.tw/?p=1956>。

³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1241。

³²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153。

³³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146-149。

³⁴ 卓姿均，〈日治時期高等女學校與臺灣女性〉，頁45-55。

高女須具備小學校的學科知識、一口流利的日語及符合規範的禮儀；整體皆較有利於日女，臺女競爭力自然較低。

1930 年前後高女錄取約為 50%，其後隨著報考高女的人數漸增，錄取率亦逐年下降，至 1939 年余陳進入長榮時，高女率取率已降為 42.5%。³⁵單看此比例似乎不低，仍有近半報考女子有機會進入高女就讀；然而，此比例包含日籍女學生。若細看各校臺、日籍女學生錄取率，則會發現日女明顯高出臺女許多。以 1937 年中南部臺女佔多數的彰化高等女學校和臺南第二高等女學校為例，前者臺女錄取率為 24.59%，日女錄取率為 52.13%；後者臺女錄取率為 28.81%，日女錄取率為 68.57%。³⁶從此數據明顯可見，即使在以臺女為主體的學校，日女錄取率仍遠高於臺女；但若反過來臺女去報考以日女為主體的學校，則錄取率通常低於日女或僅能持平。³⁷

且會去報考的臺女其實已經過兩層門檻的篩選。一為家庭經濟與家長開明程度，在此階段會篩選掉家庭經濟不許可、家長不允許的女學生，使得高等女學生的家境通常在中等以上。二為在校課業成績優異與否，公學校教師會依照女學生的課業成績，建議報考學校，並提供課後輔導，具有一定的話語權。³⁸基本上得以參加高女入學考試的女學生家庭及個人條件皆不差，因此競爭十分激烈。

在競爭如此激烈的環境下，私立女子中學亦是有志升學者的選項之一。

³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1244-1247。

³⁶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307。

³⁷ 以高雄高等女學校為例，1937年日女錄取率為55.21%，臺女則僅為35.29%；見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307。

³⁸ 卓姿均，〈日治時期高等女學校與臺灣女性〉，頁44。

³⁹1930 年代南部唯一一所私立女子中學即為長榮高等女學校（以下簡稱長女）。⁴⁰長女為基督教長老教會學校，在獲得政府承認為高等女學校前，即因創校歷史悠久、校風嚴謹、重視女子生活與品格教育，成為南部女子典範學校。⁴¹1939 年在日籍校長的努力下，⁴²長女通過日本文部省（同今教育部）女學檢定，並於六月更名為「私立長榮高等女學校」，成為四年制的女子中學。⁴³此後，更吸引中南部富商望族將女兒送至該校栽培，使長女成為所謂的「貴族學校」，其時地方俗諺流傳：「吃到長女水，不肥也要美」，顯見當時長女於臺灣社會聲望著實不低。⁴⁴

余陳即於長女更名隔年進入該校就讀，⁴⁵上述或許亦為其父將其從高雄

³⁹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149。

⁴⁰ 1930年代共三所私立女子中學，分別為淡水高等女學校、長榮高等女學校及靜修高等女學校。淡水與長榮高等女學校為基督教長老教會學校，靜修高等女學校則為天主教教會學校。三校分別創立於1884年、1887年及1916年，其中僅長榮位於臺南，淡水與靜修皆位於臺北；見卓姿均，〈日治時期高等女學校與臺灣女性〉，頁86。

⁴¹ 楊玉媚，〈長榮女子中學發展史——從1879-1979〉（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37-38、46。

⁴² 1937年在皇民化運動的推展下，由日籍牧師植村環替代英國宣教師出任校長。1938年改由日本基督教大會推薦的番匠鐵雄接任。楊玉媚，〈長榮女子中學發展史——從1879-1979〉（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32-33。

⁴³ 楊玉媚，〈長榮女子中學發展史——從1879-1979〉，頁44-45。

⁴⁴ 〈穿越百年時空的臺灣女校——新樓女學校〉，「臺灣女人——穿梭的記憶·臺灣女性流轉年華」，2021年5月23日閱覽，網址：<https://women.nmth.gov.tw/?p=1962>。

⁴⁵ 余陳於回憶錄中提及其於1940年至長女唸書，並於1944年畢業；然回憶錄中由編者彭瑞金整理之「余陳月瑛生平年表」及訪談錄所附之「余陳月瑛女士年表」皆記其於1939年入學、1943年畢業。針對此相異處，筆者細究日治時期學制，其時公學校一學年為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而長女於1939年6月更名後，成為四年制女子中學。每學年由原本的兩學期（1-6月為第一學期，8-12月為第二學期），改為三學期：4-7月為第一學期、9-12月為第二學期、1-3為第三學期，並於每年四月初舉行入學試驗。余陳1939年3月從公學校畢業後，若未改制應於1940年1月入學長榮、1943年12月畢業；然因長女改制，故其應於1940年4月

送至臺南就學之因。⁴⁶然長女雖為私立，其時私立女校亦須經過嚴格的考試，應考科目與公立大體一致，故報考私立女校亦非易事。⁴⁷此外，值得一提的是余陳入學後的在校成績仍名列前茅，因此都被同學推舉為級長，繼公學校之後持續累積其領導經驗。⁴⁸

在教學內容方面，公私立高女修習科目有統一標準，惟時數各校可彈性增減，⁴⁹故長女與公立高女教學內容差異不大。其時高女的教育宗旨為「賢妻良母」的養成，以培養未來男性精英階層的妻子為主要目標，課程內容包含數理、史地、公民等近代學科知識，日語、英語等文學涵養課程，育兒知識、

入學、1944年3月畢業，與回憶錄自述相吻合。至於訪談錄中其曾提及其於長女更名那年入學，很可能是指其為長女更名後第一學年入學，並非指同一年份。回憶錄與訪談錄年表皆記為1939年入學，筆者推測是因其時公立高等女學校皆為每年四月入學，編者未注意到長女為私立，升等為高女前是兩學期制。此外，《臺灣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因參考資料為訪談錄，故亦記為十三歲（1939）入學、1943年畢業。詳見《余陳月瑛回憶錄》，頁47、49、277-278；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6-7、71-72；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一）》（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5），頁158；楊玉媚，〈長榮女子中學發展史——從1879-1979〉，頁23、45；許錫慶，〈從檔案看日治時期公學校學年學期的變革〉，「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83期（2011年7月29日刊登），2021年5月30日閱覽，網址：<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83/1143>。

⁴⁶ 余陳曾於回憶錄中提及不記得父親為何將其送至臺南唸書。初步了解日治女子中等教育背景後，筆者認為是因其時女子中學入學競爭激烈，南部僅高雄第一高等女校、臺南第一高等女校、臺南第二高等女校及私立長榮高等女校可供選擇，前兩者又以日籍女學生佔多數；而長榮高等女校社會聲望高、校風嚴謹，競爭又比南二女稍低，故余陳父親將其送至長榮就學。見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48；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6-7。另可參卓姿均，〈日治時期高等女學校與臺灣女性〉，頁86，「附錄一、日治時期臺灣州立高等女學校戰後情況一覽表」內有各校成立年代可確認余陳就讀中學的1939年時南部有哪些女校可供選擇。

⁴⁷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149。

⁴⁸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48。

⁴⁹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167。

家庭經濟等家政學知識，修身、音樂、茶道等禮儀教養，以及登山、體操等課外活動。通過這些教育，期望女子擁有優美高尚之氣質與溫良賢淑之秉性，同時也得以通曉中等以上生活所需的學養與技藝，以成為良好的中產階級家庭主婦。⁵⁰

雖然高女教育宗旨是為了培養賢妻良母，但就讀高女期間所習得的知識與教養，亦為余陳奠定踏入政壇的基礎能力。高女的公民科內容廣及社會、法制、經濟、宗教、社會與教育，使其具備參與社會活動、關心政治議題之基礎知識。⁵¹日語、英語等文學涵養課程則培養了余陳自我學習與成長之能力，譬如其起初完全不了解該如何質詢；但因通曉日語，得自行閱讀報章雜誌，尋找社會議題代人民發聲，並得以參考日本〈朝日新聞〉社論作為質詢材料，準備內容豐富的質詢稿。⁵²

此外，高女位於臺灣島內教育金字塔的頂端，因此成為臺灣女性中特殊的一群。她們格外注重儀表，散發著高尚的氣質，能讀日本的藝文雜誌，說得一口流利的日文。同時，往往能把家裡打理得井井有條，或在其專業領域有亮眼的表現。⁵³她們創造了從文化教養、興趣、思想、運動等都有別於一般婦女的「高女文化」，透過高女及畢業後的校友會，也可能形成新的人際網絡，

⁵⁰ 臺南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編，《長女百年史1887-1987》（臺南：臺南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1988），頁50-51，提及長榮課程內容包括日文、英語、公民、歷史、地理、算數、代數、幾何、珠算、簿記、理化與實驗、美術、音樂、插花、茶道、書法、家事、體操。另參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315，「1897-1943年度中等女學校修業期間各科目每週教學總時數比較表」；卓姿均，〈日治時期高等女學校與臺灣女性〉，頁61。

⁵¹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171。

⁵²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19。

⁵³ 卓姿均，〈日治時期臺灣高等女學校〉，《臺灣學通訊》，94（臺北，2016.07），頁16-17。

⁵⁴這也為余陳日後的政治人脈奠下基礎。

1944年，余陳中學畢業後，女子留學風氣已漸興。⁵⁵余陳父母本亦欲讓余陳赴日留學，又因家中經營東臺製糖會社，同時在高雄設有鐵工廠，余陳自身亦有意至日本修讀企業管理相關課程。⁵⁶惜因其時正值二次世界大戰，不僅時局不穩，擔任定期運輸客貨、往來臺日間的「內臺航路」亦常遭敵軍轟炸。陳母擔憂余陳前往日本會受戰爭波及，留日計畫因而作罷。⁵⁷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臺灣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手。⁵⁸因日本殖民長達五十年，多數臺灣人並不通曉漢文，余陳亦僅會日語和臺語，便請了家庭教師來家裡教導漢文。⁵⁹

10月25日中日雙方舉行臺灣受降典禮，行政長官公署開始接收各級學校，⁶⁰並將日治時期的學制改為中國學制，所有中學一律改為高、初級三三制，即分為初級與高級，修業年限各三年；而就讀日治時期公私立中學四年級畢業者，可取得初中畢業文憑，如欲入本校高中部應予以考試。⁶¹長榮高等

⁵⁴ 〈日治時期的女子教育〉，「臺灣女人——穿梭的記憶·臺灣女性流轉年華」，2021年5月29日閱覽，網址：<https://women.nmth.gov.tw/?p=1956>。

⁵⁵ 日治時期女子教育機關僅及於中等普通教育及訓練專業人才的職業或師範教育，高等女學校已為臺灣島內女子教育的金字塔頂端，因此臺籍女性若有志受高等教育，常以留學作為向上進修之途徑；1922-1941年女性留學人數已由20人增至832人，二十年間成長近42；見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148、194-196。

⁵⁶ 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一）〉，頁158。

⁵⁷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49。

⁵⁸ 吳密察監修，〈臺灣史小事典〉，頁159。

⁵⁹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60-61。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7。

⁶⁰ 吳密察監修，〈臺灣史小事典〉，頁160。

⁶¹ 胡茹涵，〈臺灣戰後初期的中學教育（1945-1952）〉（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

女學校亦改組為三三制，並改名為「私立長榮女子中學」，招收高中部學生。⁶²余陳得知後，立刻去報考，計畫完成高中學歷；但當時的校長劉主安認為余陳中學在校成績優異，⁶³無須參加插班考試即可就讀，余陳因而順利進入長榮女子中學高中部修完三年級學業，取得高中學歷。⁶⁴

自長榮高中畢業後，余陳的求學之路即因進入婚姻與踏入政壇而暫時中止；然而，其對知識的渴求並未消逝。1981年其參選第九屆高雄縣長落選後，便又負笈至日本近畿大學攻讀短期大學商經科，一圓少女時期未完成的留學夢。在立法委員休會期間，亦力學不倦：1984年攻讀中山大學企管班；1985年7月赴美國加州大學長堤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ng Beach）攻讀社會福利學分班；⁶⁵1989年，已屆63歲，仍以函授方式取得美國加州育英大

士論文），頁94-95。

⁶² 楊玉媚，〈長榮女子中學發展史——從1879-1979〉，頁48。

⁶³ 訪談錄與《臺灣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誤植戰後長榮校長名字為「劉自安」，應為「劉主安」。見楊玉媚，〈長榮女子中學發展史——從1879-1979〉，頁48；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8；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一）》，頁158-159。

⁶⁴ 訪談錄與回憶錄年表皆記余陳於1945年再入長榮女中就讀高級部一年畢業；然二戰於1945年8月結束，10月25日舉行受降典禮後，行政長官公署於11月1日才分別開始接收，長榮原來的日籍校長以及教師全被遣散歸國，故1945年底長榮正值改組，余陳不太可能於1945年入學。改組後依據教育處規定，每學年分為兩學期，第一學期自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第二學期自2月1日起至7月31日。故余陳應於1946年9月入學（8月為暑假），並於1947年7月取得高中學歷。見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72；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78。參吳密察監修，《臺灣史小事典》，頁159-16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臺灣省教育概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頁58；楊玉媚，〈長榮女子中學發展史——從1879-1979〉，頁48、51。

⁶⁵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61；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一）》，頁163-164。

學（Yuin University, California）企管研究所碩士。⁶⁶

以現今眼光來看，余陳參政時主要學歷僅為長榮高中部畢業；然根據上述分析，該教育程度已屬其時臺灣島內女子教育的金字塔頂端，與現今的高中學歷不可同日而語。又從求學歷程中，可見其自幼即求學若渴、孜孜不倦，即使在混亂的時局中，也希望能接受教育、不斷學習，踏入政壇後對知識教育的熱忱也並未消失。這種自主學習的性格，使其參政後仍得以藉由報章雜誌等非正式教育的自學途徑，不斷提升自己了解時局、辦公處事的知識與能力，是其從政生涯中最牢靠有力的憑藉。

第三節 嫁入高雄余家

一、嫁入余家

1947年，經由余陳的四姑做媒，其與高雄橋頭余登發之子余瑞言相親，旋於同年訂婚。⁶⁷當時余家可說是橋頭新興的「名門望族」，余家的主人——余登發以楠梓後勁人遷居橋頭後，短短數年間即成為當地的風雲人物。⁶⁸其於日治時期當選楠梓庄議員時，就曾發動議員同仁罷免日籍庄長。⁶⁹戰後又當選岡山鎮橋頭里里長，任內自掏腰包為里民裝設路燈，在地方上流傳甚廣。

⁶⁶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77。

⁶⁷ 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一）》（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5），頁159。

⁶⁸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62。

⁶⁹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南投：臺灣文獻館，2002），頁76。

⁷⁰後來，還帶領橋頭地方人士建請成立橋頭鄉，旋即當選第一任橋頭鄉長。⁷¹

據余陳回憶，余陳的四姑似乎即因認為余家在橋頭有一定勢力，才赴陳家說媒，而余陳父母答應這樁婚事多少也與此有關。因其時二二八事件剛爆發不久，余陳二哥陳水印與三哥陳水龍也在期間莫名被捕，因此余陳父母希望替女兒找個可靠人家。⁷²然而，余陳當時並不願意嫁給余瑞言，一為其自小期盼嫁給醫生或學者，對政治家庭既不了解也沒興趣。⁷³二為余瑞言身形高大，個性木訥卻聲如洪鐘，余陳並不喜愛；但礙於其時婚姻大事仍講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加以余陳自幼溫婉柔順的家教，使其最後仍同意與余瑞言結為連理。⁷⁴

二、婚後生活

（一）新婚生活，見識政治

1949年7月1日，二十三歲的余陳與余瑞言正式結為夫婦，也開始了在余家的生活。⁷⁵此時，她才驚覺自己不只是嫁給余瑞言，而是嫁給一整個政治家族，起初並不太適應。⁷⁶首先，是生活型態的衝擊。余陳娘家是企業家族，父兄很少把工作帶回家裡，生活作息都相當穩定；余家則完全相反，余登發

⁷⁰ 凌匹，〈記憶中的余登發〉，《政治家》，36（1982.09）頁27。

⁷¹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十六）》（新北：國史館，1988），頁41。

⁷²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62。

⁷³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8-9。

⁷⁴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46-47、62-64。

⁷⁵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頁112。

⁷⁶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63-65。

對政治的投入，無分公私領域，總是全家總動員。⁷⁷新婚時余登發剛當選高雄水利會主委，⁷⁸水利會服務對象以農民為主，他們常常不分早晚地登門求助，而余登發總是熱情地招待，余家女眷不僅得大聲招呼客人，還得準備飯菜款待來客。余陳少女時期從未親自下廚，如今也得跟著婆婆學習如何煮飯燒菜，且往往忙到下午兩三點送走客人後才得以用餐。⁷⁹

其次，是經濟層面的窘迫。余登發對公共事務有強烈的使命感，常以私產貼補公事。不僅曾捐出私產興建中崙橋，還曾因接手的水利會財政困難，難以發放員工薪水，便出售私人稻穀五萬多斤，捐贈予水利會以支付員工薪資。⁸⁰後來，為建九曲堂抽水（今高雄農田水利會九曲工作站）及向日商購買電動抽水馬達，以徹底解決水源灌溉問題，便以私有土地三十七公頃向第一銀行貸款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高雄水利會墊款，⁸¹並賣掉八公頃土地捐給高雄水利會。⁸²

然而，余登發個人相當節省，余家家教亦是節儉、刻苦，日常用度僅剛好夠用；有時家中因選舉支出太多，家境困窘時，還需要女眷們做家庭手工來貼補家用。余家雖有大片土地，卻並未投入心力與資本去經營，因此難以有什麼收益，除了變賣根本無用。這讓自小生活優渥，從未為金錢苦惱過的

⁷⁷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65。

⁷⁸ 1949年5月25日余登發參加臺灣省高雄水利會第一屆民選主任委員選舉獲選。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高雄：高雄農田水利會，1997），頁515。

⁷⁹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64-67。

⁸⁰ 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26-28；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頁87。

⁸¹ 蔡憲崇，《望春風——臺灣民主運動人物奮鬥史》（臺北：作者自版，1981），頁77。

⁸² 故余公登發老縣長治喪委員會，〈壓不扁的玫瑰——悼余登發老縣長〉，《高雄文獻》，9（高雄，1989），頁16。

余陳十分不習慣。⁸³雖然生活大幅轉向，然而余陳逐漸適應了余家生活。從被人伺候的千金小姐轉為噓寒問暖、奉茶倒水侍奉公婆的媳婦。⁸⁴同時，余登發服務鄉民的精神與對政治的熱忱，也成為余陳政治學入門的第一課；跟隨其側招待、服務人民，不僅為余陳開了眼界，亦成為其從閨房走進社會的第一步。

85

（二）隨夫北上，操持家計

在橋頭老家與公婆生活約半年，因丈夫余瑞言考上臺大法律系，余陳便隨夫北上。⁸⁶雖然考上臺大法律系的是余瑞言，然因其為人較為隨興安樂，進修期間時常翹課或打瞌睡，甚至有幾個科目不及格。余陳只好陪丈夫上課，並替其抄寫筆記，此亦讓余陳有機會習得法政相關知識。⁸⁷1955年余瑞言順利畢業，並於1958年考取就業執照，被派任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工作。一年後，蒙當時省政府民政廳長楊肇嘉提拔，轉至民政廳工作；隨後，連震東繼任民政廳長，又提拔余瑞言為業務檢查股股長，余陳一家亦隨夫遷至中興新村定居。⁸⁸

在此北上期間，余陳亦相繼生下玲雅（1950）、玲惠（1951）、玲莉（1952）、斐宇（1955）、玲娟（1957）、斐平（1959，後改名政憲）等四女二男六個孩

⁸³ 例如：出門僅給二十塊，當時僅剛好夠付車資；余陳提及對其少女時代，當醫生的二哥每次返家所給的零用錢，出手就是一千塊，可見兩家經濟狀況之差距；見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65-66、69-70。

⁸⁴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69。

⁸⁵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65-67。

⁸⁶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頁112。

⁸⁷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71。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10。

⁸⁸ 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42-43。

子。因食指浩繁，余瑞言對家庭的責任心又較為淡薄，時常將薪資拿去打麻將，迫使余陳不僅得相夫教子，還得精打細算地操持家計。這段需自行打點六個孩子與丈夫一切生活瑣事，及為柴米油鹽發愁的日子，促使余陳從千金小姐，成長為能迎接各式生活挑戰的成熟女人。⁸⁹

（三）返家助選，接管家業

1960年初，余登發決定參選第四屆高雄縣長選舉，余陳夫婦遂回橋頭幫忙輔選。⁹⁰1960年4月24日余登發擊敗國民黨紅派提名人戴良慶，當選第四屆高雄縣長，成為臺灣史上第一位民選的非國民黨籍縣長；⁹¹然而，對余家而言，無論選輸選贏皆同樣是破財。主因是余登發以「清廉清白」為從政原則，⁹²不僅參選時不募款亦不願接受任何名目之捐款，反而賣自家土地籌備選舉費用；⁹³選後亦堅決不收受任何紅包、回扣，還時常拿家產補貼政事。例如：為要求縣府各單位主管清廉辦事，其將縣長每月一萬元左右的薪水全數拿出補助各級主管；撥兩千元給主任秘書、各局科主管每人每月多補助五、六百元，以及支付縣內紅白帖，不夠之處再賣自家土地來補貼。平均每月起碼自掏腰包兩萬元，每隔三個月就出售一公頃的私有農地。⁹⁴

⁸⁹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72-73。

⁹⁰ 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一）》，頁159。

⁹¹ 在余登發之前，有林番王當選基隆市長、吳三連當選臺北市長、葉廷珪當選臺南市長等，皆非國民黨籍人士；見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43。

⁹² 余登發，《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高雄：余陳月瑛自印，1979），頁18-19。

⁹³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79-80。

⁹⁴ 八卦寮文教基金會編著，《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臺北：前衛，2019），頁64；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54；照史，《高雄人物評述（第二輯）》（高雄：春暉，1985），頁318；余登發，《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頁18-19。

雖然余家地多，但土地缺乏經營，難以轉換成生活所需，於是余登發當選縣長後，已從省府辭職賦閒在家的余瑞言便自願去經營碾米廠；然而，其所經營之帳目不清，收入、支出、進出貨皆來去不明，虧損亦不知其因。為維持家中生計，余陳自告奮勇代替丈夫經營碾米廠。其時，公務員的主食皆以實物配給，發下的糙米要經過代工碾白才可煮食。余陳便主動與臺糖橋頭糖廠、造船廠、學校等單位接洽合作；後來又代銷環球水泥，平均一個月可以賺進一、兩萬元，比縣長薪水還多。每到月底余陳便會將記載清楚的帳目給余登發過目。余登發因此對余陳讚譽有加，從此家中之事也轉為交代媳婦處理而非找兒子。⁹⁵漸漸地，余家整個家業與經濟重擔都自然地落在余陳身上，一人身兼經商、農作、魚塭管理、主婦、媽媽等數職，是余陳作為縣長媳婦時期的生活寫照。⁹⁶

綜上所述，余陳嫁入余家後，開始跟隨余登發學習如何接待選民，從中體認到「政治即服務眾人之事」。隨夫北上後，逐漸從被服侍的千金之軀轉為操持家計、相夫教子的家庭主婦，亦體會到金錢的重要性；也因為近十年在外生活的歷練，余陳返回橋頭時，已能主動承擔余家生計，也因此讓余登發發現媳婦能力之出眾並讓其逐步接手余家家業。

⁹⁵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81-83。

⁹⁶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頁113。

第三章 省議員四連任

1960年代，許多人仍將政治視為畏途，婦女參政更是特例，更遑論讓自家女性從政。其時高雄政壇局勢與余家境況如何，使余登發決定推派自家媳婦參選？余陳進入政壇後，行事風格與問政態度為何，是否成為余家與黨外的助力？探究余陳步入政壇之背景與其後之發展為本章第一項研究焦點。又，余陳初任省議員時，適逢中國民主黨組黨失敗，臺灣進入政治氣壓低迷的1960年代；然而，此時仍有《文星》與《大學雜誌》暗暗傳播民主自由思想，亦有部分黨外人士以議會為途徑捍衛臺灣有限的民主自由。余陳任省議員期間對於民主自由的想法為何，又是否關心民主憲政之發展，為本章第二項研究重心。

第一節 步入省議會

一、參選背景

高雄縣地方派系在地方政治生態中一直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前總統李登輝曾說：「高雄縣政壇派系壁壘分明，宛如三國時代有紅、白、黑三位先生」。¹即指高雄縣紅、白、黑三大派系，長期相互爭逐、對抗，簡直就是往昔三國演義之翻版。曾任立法院院長的白派代表性人物王金平亦曾言：

佛陀說，佛滅以後，佛所有的經典都已經被消滅以後，都已經不存在了，起碼金剛經還可以延續五百年，這是佛陀這麼講的。我說我們高

¹ 李登輝於1993年11月14日以國民黨主席身分，南下為該黨高雄縣候選人黃八野站臺助選時，曾作上述表示；轉引自洪澄琳，〈分立政府下的府會關係——以高雄縣為個案研究（1985-2001）〉（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12。

雄縣的白派，或是說我們高雄縣的派系也一樣，你在其他縣市的派系都已經消滅以後，已經發展到變成沒有了以後，我們高雄縣（地方派系）還要盤根錯節五百年。²

表示隨著臺灣政經環境的轉變，即使其他縣市過去的派系都已有新風貌，高雄縣地方派系鬥爭的熱度依然不會下降。由此可見，欲了解余陳從政背景，便得先對高雄地方派系有一定程度之了解。

（一）地方派系的產生

高雄地方派系的起源可追溯至國民黨遷臺初期以行政命令所實施的有限度的「地方自治」。1949 年底，國民黨政權在大陸內戰失敗，迫遷來臺；此時，美國實際上已準備放棄對其之支援，面對中共隨時可能渡海攻擊，國民黨政權可說是瀕臨瓦解的邊緣。隨著 1950 年韓戰爆發，美國在地緣政治的考量下，視臺灣為防止共產主義擴張的重要戰略據點，國民黨政權才在國際上重新獲得美國的重視與援助，險險地保住了中華民國法統的地位。³為向美國宣傳其屬「自由陣營」的一員，及維持「民主憲政」之名義，並獲得臺灣社會的支持，以維持其統治正當性。國民黨政權儘管在中央建構「黨國威權體制」⁴，仍決定實施「地方自治」，開始進行多項地方公職選舉。⁵

地方選舉的舉辦使「地方精英」(local elite) 逐漸取代過去以仕紳、地主

² 陳景雲，〈高雄縣地方派系政治政究：一個整合性觀點的提出〉（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21。

³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新自然主義，1992初版、2009三版），頁81-90。

⁴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91-106；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1995），頁83。

⁵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108。

階級為主的傳統社會精英，⁶並以其為中心形成新興的政治社會勢力——「地方派系」。⁷「地方派系」是地方政治人物以血緣、姻親、地緣、學緣（同窗關係、師生關係）等傳統人際網絡為基礎，相互聯合以爭取地方政治權力的準政治團體。在地方政治上具有決定選票、推薦人才、影響選舉與決策之功能。⁸其並無固定之正式組織與制度，內部成員之間除了以共有認同來維繫，更依靠「恩庇——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間的利益交換作為結盟基礎——⁹恩庇者以選舉、議會為主要活動場域，以追求公權力為手段，來汲取「公部門」或「準公部門」之資源，再以所獲得的資源嘉惠侍從者，藉此擴展派系勢力。¹⁰

在威權統治前期（約 1970 年代以前），臺灣仍以農業社會為主體，故傳

⁶ 「地方精英」（local elite）指擔任地方公職的政治精英，包括縣市長、省會議員，以及變成行政院直轄市後的臺北市議會議員、高雄市議會議員等，共約一百數十名左右的集合；見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109-116、127。

⁷ 本文所指的「地方派系」，主要指1950年代至1980年代，在臺灣省縣市（含）級以下活動的派系。

⁸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15。趙永茂，〈派系參與與民主價值取向之相關分析：臺灣省鄉鎮（市）長、民意代表之分析〉，《政治學報》，14（臺北，1986.12），頁63。

⁹ 這種關係是一種附著於既存政治社會體制中，不平等權力地位的行動者間之非正式、特殊的互惠關係；通常「恩庇者（patrons）」具有較高的權力地位，「侍從者（clients）」則較為弱勢，須透過對恩庇者的效忠與服從來換取所需資源，而侍從者通常亦擁有恩庇者所缺乏或極需的資源，如此才可能建立起兩者間的交換關係；見Robert R. Kaufman “Corporatism, Clientelism, and Partisan Conflict: A study of Seven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In James M. Mally, ed., *Aut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n*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9), p.113.

¹⁰ 「公部門」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準公部門」則指中央及地方種統合組織。這些機構組織所具有的資源，主要為人事、預算及決策權；見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19-21。

統人際網絡仍是其主要動員力量；¹¹選舉結果也顯示，地方派系的確有較高的當選實力。¹²這種動員能力是國民黨這一外來政權所欠缺的，因此其必須借重地方派系以獲取社會支持及統治正當性。許多學者以「侍從主義」來分析國民黨政權與地方派系之結盟。普遍觀點認為國民黨為鞏固政權，透過地方派系為中介者，依靠「恩庇者」與「侍從者」之間的利益交換作為結盟基礎；而地方派系內部亦是有賴「恩庇——侍從關係」維繫。¹³

具體運作模式為「統治精英」(national ruling elite)¹⁴透過黨國體制的規制力、一定的獲票力（如：動員軍公教人員、眷村等鐵票來輔選）及選擇性

¹¹ 趙永茂，〈臺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關係之研究——一般性及三個代表性個案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7），頁257。

¹² 黃德福，〈選舉、地方派系與政治轉型：七十八年底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之省思〉，《中山社會科學季刊》，5：1（高雄，1990.03），頁92。林佳龍，〈地方選舉與國民黨政權的市場化〉，收於陳明通、鄭永年主編，《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臺北：月旦，1998），頁194。

¹³ 「侍從主義」指以「恩庇—侍從關係 (patron-client relation)」來完成對政治社會體系的動員與控制；見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7-8。關於「恩庇—侍從關係」請見本章註10。許多學者包括吳乃德、陳明通、朱雲漢、若林正丈，參Wu, Nai-the(吳乃德),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7.; 陳明通、朱雲漢〈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2：1（臺北，1992.01），頁77-97；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125-146。

¹⁴ 「統治精英」(national ruling elite)是相對於地方精英的存在，又稱「黨國精英」。他們主要為擔任國政層次的政治精英，佔有黨政軍及特務機關之要職，並對國家重要政策或人事有發言權；從制度上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可以代表統治精英的範圍與構成。因地方精英絕大多數為本省人，統治精英因「法統」體制的理論，維持高度的閉鎖性，幾乎全由外省人佔據；由地方上升至黨國者極為稀少，因此也形成了政治精英的「族群二重結構」；見Nai-the Wu(吳乃德),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2-3, 181-182.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130-131。

地提供或剝奪「租金」來控制地方精英，形成統治精英與地方派系間的恩庇關係；¹⁵地方精英則以這些資源為背景，利用各式各樣的傳統社會關係，築起「恩庇——侍從關係」的網絡，建立起地方派系，並透過選舉把動員起來的侍從主義支持，轉換為大眾對國民黨政權的支持。

就這樣形成「統治精英——地方精英——地方住民」之間的「二重侍從主義」機制；¹⁶不僅製造出「民主憲政」存在的證明，亦舒緩二二八事件後國民黨政權與臺灣社會內部的緊張矛盾，解決因其外來性而可能導致的社會孤立問題，且提供國民黨政權一個有效管道來收編臺籍精英與地方勢力，鞏固其統治。¹⁷高雄縣地方派系便是在上述背景中產生的。

（二）紅白派的崛起

一般對於高雄縣地方派系的出現多追溯至 1951 年的縣長選舉。1950 年代 4 月臺灣省政府先後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臺灣省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將全臺劃分為 5 市 16 縣，各縣市分區域預備開始進行多項地方公職選舉。¹⁸1951 年 3 月 25 日，高雄縣依據地方自治綱要，舉

¹⁵ 「國家機構可以利用各種政策工具來創造人為的租金，包括利用國營政策、特許制度、限制進口、公部門的政策性採購、選擇性的分配財稅、信貸和外匯上的優惠措施，選擇地適用管制性或懲罰性的法規等手段來讓少數生產者取得市場交易中的優勢地位而得以賺取超額的利潤。在許多威權主義國家，統治精英往往將參與寡佔性經濟活動的機會（此即一般人所謂的經濟特權）分配給自己的親信集團及其忠誠支持者，以維持其統治聯盟（ruling coalition）的向心及團結。……在過去四十年，國民黨透過國家機構來創造的經濟特權，形式繁多而且極為普遍；同時，經濟特權之分沾更是國民黨的中央層統治精英與地方政治精英結合的基礎」；見朱雲漢，〈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收於蕭新煌等著，《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臺灣研究基金會，1989），頁139-140。

¹⁶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145。

¹⁷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107-108。

¹⁸ 將原有8縣9市重新劃分為16縣5市，16縣分別為：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

行首屆縣長選舉。¹⁹

縣市長是地方派系汲取地方資源，轉化為派系力量的最重要位置。登上縣長寶座，便掌握以地方政府公權力換取經濟利益的特權²⁰——地方派系得憑藉對公權力的使用（或不使用），把地方性公共財加以私有化，並細部分割成可交換的私有財，換取民眾對特殊政治關係的依賴及派系自身的好處；從對警察機關、司法機關、衛生機關、建設機關、工務機關等各式地方性公權力機構直接影響或進行關說，到對各式各樣違法經營的色情行業、河川墾殖、地下錢莊、流動攤販等等的消極不取締，都是可透過公權力影響的途徑。這是地方派系在地方社區結構中深植其影響力的最重要機制，²¹因此縣市長選舉便成為各地方派系的重點爭取項目。

此次臺灣首屆縣長選舉，高雄縣各方有實力的政治人物亦競相角逐。國民黨提名原為縣政府建設局長的洪榮華為縣長候選人，同為國民黨籍的戶政課長陳新安未獲提名，便自行以無黨籍身分參選；另，前水利會會長余登發也以無黨籍身分加入選戰。²²3月25日開票結果，陳新安獲得最高票（68,796票），其後依序為：洪榮華（54,399票）、余登發（28,139票）、吳崇雄（1,053票），因四人得票數皆未過半，依規定須由得票數較高的前兩名候選人進行第

雲林、嘉義、南投、臺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臺東、澎湖；5省轄市則為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臺中：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1965），頁366。

¹⁹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灣省的建設——實施地方自治三十年》（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80），頁131-132。

²⁰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181。

²¹ 朱雲漢，〈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頁152。

²² 王昭文，《高雄縣政治發展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頁127。

二輪投票。²³第二輪投票時，余登發全力支持陳新安，²⁴但開票結果反而是第一次得票數較少的洪榮華當選。²⁵此結果引發陳新安支持者的不服，種下往後紅、白派對立的種子。²⁶

洪榮華當選縣長後，有功人員在互相幫助下發展勢力。縣議會及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會中，皆出現紅派人物，形成一個大集團。²⁷然，第二屆縣長（1954年）選舉前，洪榮華因機要秘書牽涉「櫻井農場盜林案」被監察院彈劾，²⁸國民黨依「雙派系主義」（bifactionalism）²⁹提名「白派」陳新安，並協調「紅

²³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高雄：高雄縣選舉委員會，1986），頁375-376。依照「臺灣省各縣市縣市長選舉罷免規程」第十七條規定：「縣市長選舉，以有全縣市過半數公民之投票，得票超過投票人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就得票較多之前二名候選人，於二十日內舉行第二次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見〈臺灣省各縣市縣市長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臺北），夏：22，1950年04月26日，頁341。

²⁴ 八卦寮文教基金會編著，《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臺北：前衛，2019），頁55。有論者認為余登發與陳新安有舊誼，余登發早期應衍自白派或親白派之聯盟；見陳景雲，〈高雄縣地方派系政治政究：一個整合性觀點的提出〉，頁63；廖忠俊，《臺灣地方派系及其主要領導人物》（臺北：允晨，2000），頁179。

²⁵ 4月1日，第二輪投票結果，洪榮華90,502票，陳新安87,788票（兩人僅差2,714票），洪榮華當選第一屆高雄縣長。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頁377。

²⁶ 關於紅白派的由來：一說為在選舉期間，洪榮華的助選員一律戴上紅帽，陳新安支持者為有別於對手，則戴白帽作為區分。另一說為洪榮華的「洪」字與「紅」同音，因此便被稱為紅派；而陳新安陣營認為根據第一輪開票結果，陳新安加上余登發的票，在第二輪投票時不可能輸給洪，必是洪在搞鬼，自己陣營「清清白白」，故自稱為白派；見張昆山、黃政雄，《地方派系與臺灣政治》（臺北：聯經，1996），頁250。

²⁷ 王昭文，《高雄縣政治發展史》，頁127-128。

²⁸ 照史，《高雄人物評述（第二輯）》（高雄：春暉，1985），頁316。

²⁹ 所謂「雙派系主義」即對存有地方勢力的縣市，扶植至少兩個以上的派系，以收權力平衡之效，使利於黨中央的操控。見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139；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152。

派」洪榮華退選；³⁰加以余登發因與陳新安為舊識，未出面競選，陳因而順利當選。³¹白派勢力亦因此得到壯大機會，遂得與紅派抗衡，也造成此後高雄縣政壇上任何選舉皆出現紅、白兩派角逐之局面。³²

高雄縣紅派、白派相互爭鬥厲害，出身紅派的林仙保曾說出其中原因：

派系一定要團結，因為利害攸關啊！中央的、省的，都要有人為我們服務，才不用向別人磕頭。派系中人一定要支持派系中人當選，才能保護自己的利益。省議員當選了，就可以照顧縣議員、鄉鎮長的提名，所以鄉鎮長和縣議員在幫縣長、省議員等助選時都很賣力，上面有強有力的帶動者，下面才会有堅實的基層力量。³³

根據林仙保所言，可知地方派系投入鄉鎮長、縣議員、省議員和中央民意代表等各項選舉，都能為派系帶來好處，因此各項選舉皆是紅、白兩派爭奪勢力的戰場。³⁴

（三）黑派的形成

在紅、白派勢同水火的局面下，反而給了第三勢力——余登發崛起的機會。³⁵自第一屆縣長選舉開始，余登發便投入競選行列，惜兩次參選皆未當

³⁰ 安排其擔任高雄水利會會長，從此紅派掌水利會、白派掌農會，藉此平衡派系勢力；見林淵源口述，王耀德紀錄，張迎秣撰述，《風骨：林淵源八十談往》（高雄：宏政館，2008），頁175。

³¹ 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35。

³² 王昭文，《高雄縣政治發展史》，頁128。

³³ 王昭文，《高雄縣政治發展史》，頁130。

³⁴ 除了選舉以外，在農會、漁會、水利會、青果合作社等方面，也都有著競爭局面，這些團體的理監事、幹部改選，都是派系插足之處；見王昭文，《高雄縣政治發展史》，頁130。

³⁵ 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43。

選。³⁶1960年4月24日，高雄縣第四屆縣長選舉，余登發再度參選，終於獲勝，成為臺灣地方自治史上第一位民選的非國民黨籍縣長。³⁷

余登發當選後，展現其不願屈服於國民黨的強烈個人作風。不僅於就職典禮中，拒讀總理遺囑及黨員守則（後改成國父遺囑及青年守則）；³⁸就任縣長後，進行種種不同於以往的縣政革新以外；甚至本著「黨政分家」之理念，刪除一筆縣府總預算中，編列給國民黨高雄縣黨部（民眾服務處）三百多萬的補助經費，轉為建設國小教室。³⁹以上種種皆引起黨方的不滿，有論者認為余刪除縣黨部預算一事，表露其不畏強權的剛烈性格，在臺灣政壇上，敢如此以卵擊石者恐無他人，難怪被國民黨視為眼中釘。⁴⁰

在刪除預算一事之前，余登發即對於其時縣黨部主委方哲然以黨干政的行事作風頗不以為然，方哲然亦對余頗有微詞；此次余刪除縣黨部預算事件，更是讓雙方關係緊張。⁴¹在威權體制年代，國民黨縣黨部主委權力極大，甚至比縣長權威還大。其在提名鄉鎮長、鄉鎮市民代表和主席，或是縣議員、縣長、議長候選人上，有絕對的主導權；亦可影響國民黨籍議員在縣議會的表決。⁴²

³⁶ 余登發除了上述曾參加第一屆高雄縣縣長選舉，亦曾參選第三屆，詳見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36-38。

³⁷ 此次縣長選舉，余登發得以如願，除與選舉監票辦法的改善及其在地方的長期經營，亦與白派因過去選舉與紅派之恩怨而暗助余有關；詳見：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42-43。

³⁸ 後由主秘黃應樞代讀；見照史，《高雄人物評述（第二輯）》，頁318。

³⁹ 余登發，〈獄中自述〉，收於綠色小組策劃，《永遠的老縣長——余登發》，（高雄：余政憲、余玲雅聯合服務處，1989），頁109。八卦寮文教基金會編著，《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頁66-69。

⁴⁰ 照史，《高雄人物評述（第二輯）》，頁319。

⁴¹ 詳見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63。

⁴² 黃石城口述，許文堂訪問，林東環紀錄，《權力無私——我的從政建言》（臺北：遠見，2007），

余為避免在縣議會被過分掣肘，希望有更多縣議員支持黑派；加以，其深切了解地方自治的重要，認為民主政治必須從基層做起，⁴³故四出鼓勵多位無黨籍人士出馬角逐 1961 年第五屆高雄縣議員選舉。⁴⁴余陳亦奉命在第二選區（岡山、橋頭、燕巢）參選。⁴⁵然而，由於缺乏全盤規劃，在 55 席縣議員中，國民黨籍仍佔 40 席，僅有 15 席為無黨籍人士。⁴⁶余陳在此次競選中亦僅被用於湊人數，故於選舉登記快結束時才參選，幾無競選活動，僅在政見發表會中露個臉，選舉結果自然以落選收場。⁴⁷然而，儘管席次未達半數，勢力也不如紅、白兩派，卻也成為高雄縣政治板塊中非國民黨籍的第三勢力，逐漸匯聚成「黑派」力量。⁴⁸

頁122-123。

⁴³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94。

⁴⁴ 甚至因此遭來國民黨籍縣議員黃永的質疑：「參加縣議員選舉人數達一百廿八人，其中半數以上是（余登發）縣長的親族，誠開本縣歷屆縣議員選舉未有之紀錄，以此難怪縣民都說余縣長要把持議會，使議會變成家族議會」；見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五屆成立會既第一次大會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61），頁60。

⁴⁵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94。

⁴⁶ 議員名錄可見〈高雄縣議會第五屆議員名冊〉，收於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五屆成立會既第一次大會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頁183-186。其中無黨籍縣議員有吳憲章、沈定國、余清行、林季容、林景元、林燕務、范水興、孫茂、莊順序、陳祿存、黃博紅、葉李月理、劉振村、薛來進、鍾泰山；見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49。此外，余陳月瑛言：「該屆五十一席中仍有林景元、巫火財、沈孟宗等十席無黨籍人士當選」，對照第五屆議員名錄內並無巫火財、沈孟宗兩人，可能為記憶有誤；見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94。

⁴⁷ 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會議員小傳及前傳（一）》，（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5），頁159。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94。

⁴⁸ 關於「黑派」名稱的由來，一說是余登發擔任第四屆縣長任內與縣議會交惡，戴良慶、黃佔岸在縣議會怒斥余「黑白來」；另一說是第七屆縣長選舉過程中，有心人拿出一本「黑縣長」的宣傳手冊來打擊林淵源，為了應對「黑縣長」便有人出版一本「黑家族」與之對抗，因此余家班與黑派劃下等號。見彭基原，〈高雄縣地方派系結構及其影響〉（臺北：

值得一提的是，其時適逢「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因雷震、傅正等人被捕而式微，未遭逮捕的組黨相關人士成立「第五屆縣市議會全國助選團」，為全臺非國民黨籍縣市議員候選人巡迴助選。⁴⁹在全臺 928 名應選名額中，國民黨以外的人士——包括民社黨、青年黨、無黨籍——獲得 257 席，將近 28%；據報載獲助選團支持者，約佔應選席次的 20%。⁵⁰余登發雖未參與新黨運動，亦未加入該助選團，⁵¹僅獨自在高雄縣積極參與地方競選，然其個別而零星的行動，亦擴展了反對勢力在各縣市的版圖，使非國民黨籍的力量能逐步積累，亦使追求民主自治的精神不至於完全斷流。

二、參選原因

（一）義務勞動經費案

黑派與紅白兩派最大的不同，在於其精神領袖余登發不僅為當時唯二的非國民黨籍縣市長，⁵²且擁有不受黨部控制的強烈個人作風，使其成為縣黨部的眼中釘。縣黨部不僅發動該黨議員杯葛義務勞動建設預算案，更是想盡各種方法阻止其連任。⁵³雙方的衝突在第三屆省議員選舉前夕，因「義務勞動經費案」之爭議達到白熱化，奠下余認為須在省議會中有較親近之人的想法。⁵⁴

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頁155。

⁴⁹ 顏志榮，〈光復後臺籍民選精英政治反對之研究（1945-196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頁163-164。

⁵⁰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93。

⁵¹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93。

⁵² 其時非國民黨籍縣長唯有余登發，非國民黨籍市長則有民社黨的林番王任基隆市市長。董翔飛，《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下）》（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頁431-432。

⁵³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頁113。

⁵⁴ 邱俊男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以下簡稱《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臺中：臺灣

1962年9月，省府依中央指示促進地方加速建設，「臺灣省國民義務勞動整修道路及環境衛生工作競賽綱要」，通令各縣市進行義務勞動競賽。⁵⁵為爭取冠軍，余登發訂定「高雄縣國民義務勞動競賽辦法」，依照鄉、鎮、山地鄉分組競賽，優勝鄉鎮可獲得獎金，⁵⁶並補助各鄉鎮業務費，⁵⁷同時以優渥的獎金來吸引縣民參加。⁵⁸余登發夫婦亦親自參加環境整理，挑土運石，使得縣府一級主管無不親身參加，⁵⁹國民黨縣議員亦在此事上給予高度肯定：

此次義務勞動余縣長暨各單位主管人員不眠不休努力工作之精神使人佩服！且各鄉鎮都能自動自發參加義務勞動，其情形是空前未有之盛況，所以在整修道路，整頓環境及收回被農民佔用道路用地等等成果都很輝煌。⁶⁰

事後，省府財政廳長周宏濤透露高雄縣應為義務勞動冠軍，但因余非國民黨籍，故只給亞軍。⁶¹

然而，義務勞動屬臨時需要，並未事先被編列在縣府預算中，而余亦未在推動競賽實施辦法前作通盤計畫，以致超支。在義務勞動材料方面，為鼓

省諮議會，2001），頁15。

⁵⁵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頁814。

⁵⁶ 〈第五屆第四次大會縣長余登發施政總報告〉，收於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大會暨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62），頁31。

⁵⁷ 民政局長邵恩新答，見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暨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62），頁51。

⁵⁸ 〈第五屆第四次大會縣長余登發施政總報告〉，收於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大會暨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頁31。

⁵⁹ 蔡憲崇，《望春風——臺灣民主運動人物奮鬥史》（臺北：作者自版，1981），頁84。

⁶⁰ 縣議員陳林喜語，見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大會暨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62），頁108。

⁶¹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15。

勵各鄉鎮爭取榮譽，盡量支援各地方所需材料：向嘉新水泥公司借用水泥、向各地磚廠借用紅磚。在義務勞動預算方面，除現有預算盡量調度支應外，余將義務勞動材料費預算由縣府明年度建設經費裡支出；⁶²預算最初以五十萬為限，後來因各鄉鎮踴躍響應，追至 3,385,000 元，⁶³遠超出當初設定之材料費。

義務勞動競賽超支如此之多，引發是否應擱置預算之爭議，縣議員分為兩派：國民黨籍主張贊成擱置預算，黑派縣議員則持反對意見，兩派爭論不休。⁶⁴正當此時，1962 年 5 月 30 日國民黨省黨部在高雄縣大貝湖（今澄清湖）召開座談，余於是將此情形面告省黨部主委上官業佑；上官表示雖所支付經費未盡合法，但事實是用於地方建設，應通過預算案。⁶⁵然而，高雄縣黨部主委方哲然持相反意見；因余不但刪除縣府每年補助縣黨部的三百萬經費，且在縣府人事上不聽命縣黨部安排。⁶⁶余認為方哲然見其在經費短缺的情況下，還能做出成果，擔心下屆縣長選舉，找不到與之匹敵的對手，故對預算案自然採取報復抵制的行動。⁶⁷

1962 年 8 月 9 日縣議會審查義務勞動材料費預算案。此前，方哲然召集國民黨籍縣議員開會，要求在表決預算案時，以「舉手方式」表決，反對通過該案；且縣黨部將派員到現場監視。⁶⁸當日，在場縣議員 53 人，以 27 票

⁶²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大會暨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頁 87。

⁶³ 故余公登發老縣長治喪委員會，〈壓不扁的玫瑰——悼余登發老縣長〉，《高雄文獻》，9（高雄，1989），頁 16。

⁶⁴ 詳細雙方正反意見請見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 82-84。

⁶⁵ 縣議員林季容語，見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暨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62），頁 14。

⁶⁶ 故余公登發老縣長治喪委員會，〈壓不扁的玫瑰——悼余登發老縣長〉，頁 17。

⁶⁷ 蔡憲崇，《望春風——臺灣民主運動人物奮鬥史》，頁 86。

⁶⁸ 綠色小組策劃，《永遠的老縣長——余登發》，頁 112。

通過擱置義務勞動材料費。⁶⁹余認為縣議長吳尚卿受方哲然命令，故意算錯人數，使預算案擱置，故立即退出議場以表不滿；⁷⁰並發動黑派議員在 1962 年 8 月 27 日提案罷免吳。⁷¹雖然罷免失敗，但也震驚黨中央；省黨部主委上官業佑將方哲然調職，以緩和雙方對立的緊張關係，並透過縣府主任秘書黃應樞轉達希望延攬余加入國民黨；余表示國民黨組織是好，惜部分黨工做事令人不敢恭維，而拒絕入黨。⁷²

最後，縣議會組織「義務勞動材料使用情形專案勘查小組」。⁷³經嚴密調查後，196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調查報告書，⁷⁴並將義務勞動材料費預算否決案呈報省府，省府後決議不許縣府開支，於是余登發得自行吸收 338 萬。⁷⁵余認為需要親近之人替其洗刷此冤屈，於是 1963 年初即積極遊說縣內知名女性參選第三屆省議員。⁷⁶

余陳於 1981 參選縣長前，受訪亦曾提及此事是讓她決定聽從余登發之

⁶⁹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暨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62），頁19。

⁷⁰ 余登發，《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高雄：余陳月瑛自印，1979），頁25。

⁷¹ 故余公登發老縣長治喪委員會，〈壓不扁的玫瑰——悼余登發老縣長〉，頁19。

⁷² 余登發口述，王拓訪問，〈我們絕不向「無理」屈服〉，收於王拓，《黨外的聲音》（臺北：自印本，1978），頁17。

⁷³ 在第五次大會議決組織，復於第五次臨時大會推派蘇文德、許清陽、李祈良、盧伯濱、張財為、劉誌來、黃博紅等七人為小組委員，並推蘇文德為召集人；見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暨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頁21。

⁷⁴ 自1962年9月19日起至11月30日止，曾深入縣轄各鄉鎮村里，詳細調查義務勞動材料使用情形，期間曾函請水利工程處及縣府指派技術人員協助，並加聘執業工程師一名協助勘查；見〈高雄縣議會五十一年義務勞動材料使用情形專案勘查小組報告〉，收於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五屆第六次大會暨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62），頁70。

⁷⁵ 故余公登發老縣長治喪委員會，〈壓不扁的玫瑰——悼余登發老縣長〉，頁18。

⁷⁶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15；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頁113。

命，進入省議會的主因。余陳表示當時自己雖初到余家，但對余登發為公益犧牲奉獻的為人十分了解。她眼見公婆每日一大早便出門和百姓一起挑磚挑土，排除萬難使縣政建設有成果，有關單位卻因擔心余連任而存心杯葛，藉口經費送審不合程序，欲使余家負擔此筆建設經費，其內心替余感到十分委屈不平。⁷⁷其順利當選第三屆省議員後，即就義務勞動預算案向省府提出質詢；財政廳長周宏濤提到該預算應由省府負擔，而非地方政府。⁷⁸省府遂命民政廳長為召集人，邀建設廳長、財政廳長、社會處長及審計處長開會研商，決議縣府應編預算 280 萬，付與義務勞動建設，惟尚缺 70 萬；後水泥公司和各磚廠走法律途徑，法院判決縣府應支付欠款 70 萬，⁷⁹事情才總算解決。

（二）婦女保障名額

雖然余登發最後指派余陳參選第三屆省議員，或有因希望親近之人進入省議會的些許私心。然而，主因應仍是其認為民主政治必須經由競爭才能讓賢德者出頭的政治理念。⁸⁰其曾如此自述：

民主政治，選舉就應該有競選。我是不願意看到由國民黨的人不競而選，我希望有人和他們競選，我自己不行，就希望幫助別人出來。你們大概也看到我在去年（1977）11 月選舉前，曾經在報紙登廣告，我說政治不能讓國民黨獨裁，所以只要有人出來和國民黨競爭，打破國民黨不競而選的局面，我就願意無條件幫助他。我的用意也很單純，

⁷⁷ 潘俊亨，〈熱心競選，就是熱心公益！〉，《政治家雜誌》，3（臺北，1981.03），頁28。

⁷⁸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15。

⁷⁹ 余登發，《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頁29-30。

⁸⁰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5。

我認為一定要有競爭，政治才會進步。⁸¹

故其自身從日治時期的地方街庄議員選到戰後的中央級國代；從第一屆民選水利會主委，乃至橋頭鄉鄉長、高雄縣長，高雄縣大大小小的選舉，幾乎可謂從未缺席，一直親身實踐著自己的政治理念；即使後來因官司纏身不能親自上陣，也要指派人員上場競爭，以落實其心中民主政治該有的樣貌。⁸²事實上，早在第一屆省議員（原第三屆臨時省議會）選舉時，⁸³余便積極鼓勵、支持縣內女性角逐，不願國民黨女性候選人得以同額競選。

臺灣省議會自第一屆省議會開始，高雄縣四席選舉名額中，設有一席婦女保障名額。⁸⁴若沒有其他女性候選人競爭，參選的女性即可一票當選。第一與第二屆省議員選舉，國民黨籍女性議員王國秀皆因此而輕鬆當選；而國民黨在高雄縣的軍眷、公教鐵票便可大力挹注其他男性參選人，使其他黨外男性候選人當選機率更形渺茫。⁸⁵

余基於「民主政治應有競爭」的理念，早在 1957 年第一屆省議員選舉時，即有意支持黨外女性縣議員彭林芳與王國秀競選，但國民黨高雄縣黨部主委下令鎮公所不得發戶籍謄本給彭，使彭無法登記參選。⁸⁶1960 年第二屆省議員選舉，余再度鼓勵彭林芳參選，惜其以年紀大了為由，謝絕余之邀約。

⁸¹ 余登發口述，王拓訪問，〈我們絕不向「無理」屈服〉，頁18。

⁸²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3-14；八卦寮文教基金會編著，《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臺北：前衛，2019），頁13-14。

⁸³ 1957年4月21日投票，原稱為：「第三屆臨時省議會」，後改為「第一屆省議會」。見林栢顯，《臺灣省議會組織沿革及省諮議會之成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79-80。

⁸⁴ 王昭文，《高雄縣政治發展史》，頁135。

⁸⁵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頁113。

⁸⁶ 余登發口述，潘立夫訪問，〈余登發從政的經過和感想〉，《政治家》，36（臺北，1982.09），頁35。

余又找牙醫師楊潛閨，本此事已經楊家族會議通過；然後因其女林阿珠在第一銀行上班，遭內部施壓，楊遂退選。⁸⁷余鏗而不捨地又去找梓官鄉婦女會理事長高秋月，其同時是縣婦女會的理事，對政治頗有興趣；然因其子任職於梓官鄉民眾服務處，亦受到黨部壓力，高也因此退選。⁸⁸最後，婦女保障名額仍由王國秀拿下。⁸⁹

1963年第三屆省議員選舉，余仍堅持找女性候選人，以打破王國秀輕鬆連任又可掩護其他男性候選人之局面。⁹⁰這次黃朱灼華同意參選，且已跟余四處拜訪選民，活動了兩星期之久，卻在登記截止前三天，⁹¹因家庭反對而退選；⁹²余只好指定其時已身懷六甲的媳婦余陳月瑛參選。⁹³

許多批評認為余指派家庭主婦參選，是內舉不避親，是為建立余家的政治勢力；更有報社記者撰文諷刺余是「由廚房走進省議會」。⁹⁴同為參選人的國民黨籍省議員朱萬成還曾請朱文伯轉達余，認為其支持媳婦參選是「家天下」的作風。對此，余解釋：

高雄縣內任何女性要想和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競選，黨方就會威迫利

⁸⁷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13。

⁸⁸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98。

⁸⁹ 王昭文，《高雄縣政治發展史》，頁135。

⁹⁰ 照史，《高雄人物評述（第二輯）》，頁322-323。

⁹¹ 省府於1962年3月11日公告，第三屆省議員選舉定於4月28日投票；候選人申請登記時間為3月23日至4月1日止。見董翔飛，《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下）》，頁46。

⁹²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98-99。

⁹³ 回憶錄中載已懷孕四個月，訪談錄中卻說已懷孕六個月；6月2日報載第三屆省議會第一次大會典禮時，余陳已懷孕六個月，以一襲白紗常外衣遮掩，由此可見訪談錄所載懷孕六個月有誤。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14；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99；〈省議會拾雋 老議長暢談經驗 女議員紗衫遮喜 許金德捧腹鞠躬 李源棧一塵不染〉，《聯合報》，1963年6月3日，02版。

⁹⁴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91。

誘她和她的家屬「讓賢」，只有我媳婦競選，才不會發生「讓賢」的事，女候選人不「讓賢」，黨外男候選人競選也比較容易當選。⁹⁵

此外，余陳認為余登發決定派她這個「家庭主婦」參選，應亦是將其持家能力與主動承擔家計的責任感看在眼裡記在心裡，才在找不到其他女性候選人的情況下，指定其參選。⁹⁶

三、參選結果

1963年4月28日，余陳以高雄縣最高票（46,484票）當選第三屆省議員，其餘當選人得票數依序為王國秀 41,263 票、朱萬成 32,729 票、黃佔岸 30,331 票。⁹⁷對於余陳以一介家庭主婦，首次競選便得第一高票，王國秀表示：

這一次碰到強敵余陳月瑛，再加上違紀競選的郭吳合巧，局勢非常艱苦，余陳月瑛只是剛踏出社會的年輕人，根本沒有社會資源，卻能以第一高票當選，所憑藉的就是余登發堅強的地方實力。⁹⁸

王國秀所言不虛，在投票日前的報導也曾論及：

余陳月瑛的競選口號是協助她的「爸爸縣長」推行廉能政治，并藉以測驗縣民對余縣長擁護的態度。在此一口號下，其聲勢之大，動員之

⁹⁵ 朱文伯，《朱文伯回憶錄》（臺北：民主潮社，1985），頁408-409。

⁹⁶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91-92。

⁹⁷ 國民黨籍林祺瑞、郭吳合巧（脫黨參選）及無黨籍林清景、林景元皆告落選。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頁177。

⁹⁸ 陳啓吉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王國秀女士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頁15-17。

廣，其他候選人難與比擬。⁹⁹

余陳自身也表示參選省議員是其第一次真正出來競選，對於如何選舉可謂一竅不通，只是跟著余登發向選民拜票。¹⁰⁰在政見發表會上，也僅向群眾說：

我公公當縣長不貪汙、不歪哥，全心全力服務縣民。我要以公公的精神來當省議員，我會重視你們的民意，認真打拚，為我們高雄縣來努力，請大家全力給我支持。¹⁰¹

一切競選運動皆由其時仍任縣長的余登發處理，余陳對於活動策劃等並不清楚，因此最後能高票當選，全歸因於余登發的個人聲望。

第二節 行事問政風格

余陳自當選第三屆省議員起，一路連任至第六屆，共計擔任四屆、十八年半的省議員。茲將其歷屆當選之得票情形整理如下：

表 3-2-1：余陳月瑛歷屆省議員得票情形比較表

屆別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投票日	1963.04.28	1968.04.21	1972.12.23	1977.11.19
選民數	287,109	325,702	417,987	508,296
投票數	216,745	259,416	305,905	419,090
投票率	75.49%	79.65%	73.19%	82.45%

⁹⁹ 〈高雄縣省議員選局開朗 強弱之勢略見端倪 立此存照且看抉擇〉，《聯合報》，1963年4月15日，07版。

¹⁰⁰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01。

¹⁰¹ 〈高縣政見發表會 昨造成高潮〉，《聯合報》，1963年4月19日，07版；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14。

得票數	46,484	51,823	49,857	114,579
得票率	21.45%	19.98%	16.30%	27.34%
屆別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備註	1. 最高票當選 2. 余登發任縣長		黃友仁同日參選第七屆縣長落選	1. 最高票當選 2. 黃友仁同日當選第八屆縣長

* 資料來源：董翔飛，《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下）》，頁 52-53、62-63、81、103。高雄縣編輯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頁 178、183、187、194。

從表 3-2-1 觀之，第三屆余陳以高雄縣最高票之姿當選後，得票率即下滑。主因為第三屆得以高票當選是受惠於余登發之力：一為余登發時任高雄縣長，有較高的動員能力；二為余登發為其時唯一的黨外縣長，且受國民黨彈壓，反使其在高雄縣民間聲望頗高；三為此次是余登發第一次推出余家人參選，故獲得極高的支持聲浪。然而「余登發」這塊招牌亦非萬靈丹，從余陳高票當選九個月後，余登發推舉其他家族之人參選卻都落選，可見一斑——1964 年 1 月，余登發之女黃余秀鸞競選高雄縣第六屆縣議員落選；4 月，余登發因官司纏身，推出兒子余瑞言參選第五屆高雄縣長，照樣落馬。¹⁰²

余陳靠余登發之力當選後，得票率有所下滑，筆者認為是余登發光環已然消退，選民仍會看議員本身之表現。余陳第四、五屆得票率雖非亮眼，但卻一直得以連任，可見其自身亦擁有一定的支持度。且其參選第五、六屆省議員選舉時，余登發曾表示要全力輔選黃友仁競選高雄縣長，無暇顧及余陳

¹⁰² 八卦寮文教基金會編著，《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頁 97；董翔飛，《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下）》，頁 438、442。

的省議員選情；然而，余陳仍穩坐省議員之位，¹⁰³甚至再度以高雄縣最高票當選第六屆省議員，得票數甚至超過五名當選者票數總和的三分之一，可說是橫掃高雄縣省議員選情。¹⁰⁴雖說第六屆選情多少受惠於中壢事件爆發，使黨外支持率提高，但當次選舉亦非黨外就能當選，且所謂「黨外」也是直到1977年黃信介、康寧祥等人崛起，才開始有串聯的趨勢；在此前，臺灣地區的政治反對活動一直限於民選政治菁英單打獨鬥的景況，¹⁰⁵即便至第六屆選舉，亦只是聲勢稍起而已，故余陳得以連任十八年且於第六屆獲得如此高票的支持，相信主因仍為其在高雄縣多年的耕耘。

余陳的省議員生涯直至1981年，奉大家長余登發之命參選第九屆高雄縣長，才畫下句點。有論者道：若非余陳主動放棄，可說只要其參選省議員，便可手到擒來。¹⁰⁶不僅其自身穩坐省議員之位，還曾透過自己的樁腳，與余登發一同為參選高雄縣長的黃友仁（余登發之女婿）輔選：¹⁰⁷

他（黃友仁）在選舉過程中，我和我「家官」（即公公）也都幫他的忙，因為他是電力公司的工程師，對地方比較不熟，我就透過我的「柱子腳」（即樁腳）幫他。¹⁰⁸

可見余陳後來的能力與表現已受到外界肯定，自身已有一定的群眾基礎，並

¹⁰³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頁137。

¹⁰⁴ 其餘當選者依選票排序依序為：陳義秋（66,025票）、郭吳合巧（61,255票）、林再生（49,744票）、鄭李惠（41,017票）；見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頁194。

¹⁰⁵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122。

¹⁰⁶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頁117。

¹⁰⁷ 1972年12月23日，第七屆縣市長選舉、第五屆省議員選舉及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合併辦理；1977年11月19日，第八屆縣市長、第六屆省議員、第九屆縣市議員與第八屆鄉鎮市長，同日舉行投票。見董翔飛，《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下）》，頁460、475。

¹⁰⁸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21。

非全靠「余登發」這塊政治招牌連選連任，甚至得以成為余家政治發展之助力。以下將探尋其如何在省議員任期中逐步建立起口碑，及對余家政治與臺灣民主發展有何影響。

一、地方服務

由於余陳以往並無參政經驗，如何服務選民及質詢，皆須從頭學起。在服務選民方面，余陳以余登發為學習榜樣。若有人到家中請託要服務，余陳不分黨派皆認真對待，即便正在用餐，也是立刻放下碗筷、前去接待，盡心解決請託者的問題。¹⁰⁹事成後民眾若帶禮至家中答謝，余陳也仿效余登發堅決不收贈禮。¹¹⁰假使碰到人民與警察有違規糾紛時，余陳多秉持著公正的立場居中調停，經過其從中調解後，一方面人民認為自己的權益未受損，一方面警察也可維護公權力，最後兩方多同意調停的方式，因此警界對余陳的風評亦頗佳。¹¹¹

此外，余陳自當省議員開始，便養成清晨六點即起床接見民眾的習慣，其認為：

余家人從政，從無黨到黨外，從黨外到民進黨，我們靠的就是人民支持的力量，我們沒有理由拒絕民眾，不是很急的事，他們不會清晨來、半夜來；既是要緊的事，就有義務儘快為他們解決。¹¹²

¹⁰⁹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16。

¹¹⁰ 余陳回憶有百姓來訪，即便拿水果等吃食，余登發也堅決不收，若遇熱情的民眾硬要送禮，余登發甚至曾言：「你如果不拿回去，我就把它丟出去。」因此也曾引起請託者的反感，認為只是自己種的一點心意，為何被如此無禮地對待。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16。

¹¹¹ 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一）》，頁160。

¹¹²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5-26。

直至其 2001 年其已身為總統府資政，¹¹³仍因經濟不景氣、失業者眾多，而接受民眾的請託，協助民眾整理履歷；¹¹⁴可見其對於服務民眾的重視。

其中，余陳最重視有關於地方建設的請託。其於訪談錄中坦言任省議員時，若有樁腳來請託要求做地方建設，其都會在議會中積極爭取；其強調這並非為要回扣，¹¹⁵因為受余登發被扣上莫須有罪名的影響，其從不願插手公共工程，以免落人口實或纏上官司，¹¹⁶之所以特別注重地方建設，是因基層建設攸關當地百姓之生活。¹¹⁷

二、質詢議案

在質詢方面，余登發雖擔任過庄協議會、國大代表等民代職位，但其時這兩個職位，並不如當時最高的民意殿堂——省議會般，需要與政府官員展開質詢與攻防，因此能傳授給余陳的十分有限。¹¹⁸此外，余陳認為或許余登發起初僅希望用其女性身分在選戰中制衡國民黨，未必一開始即期許女兒身的她能發揮省議員的功用，因此無論是對省議會事務還是未來如何服務選民，余登發皆無任何表示。¹¹⁹余陳因而轉向臺大法律系畢業的丈夫余瑞言求助，希望他幫忙擬寫質詢稿，余瑞言卻要她聽質詢就好，不必發言；對此，余陳相當不以為然，其認為既已具備省議員的身分，就必須盡力去做。¹²⁰

¹¹³ 〈總統正式核聘新任總統府資政與國策顧問〉，「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與活動」，2000年5月20日刊登，2021年9月1日閱覽，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6736>。

¹¹⁴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17。

¹¹⁵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24-25。

¹¹⁶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18。

¹¹⁷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1-22。

¹¹⁸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18。

¹¹⁹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18。

¹²⁰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18。

在無法從家中男人身上得到具體幫助後，余陳轉而向外學習。其一方面，從報紙上的新聞、社論入手，蒐集可資諮詢的項目，例如哪些地方建設最困難，或那時民政廳選議員不是很公平等等；同時，看日本報紙〈朝日新聞〉，尤其著重以地方百姓之困難為討論重點的社論，以此對照高雄縣狀況；再將這些資料依據農林、建設等各項分類整理成質詢資料。¹²¹故其上任一年後，報紙輿論即報導其雖從廚房跑到省議會，但質詢內容都很豐富。¹²²

另一方面，其亦仔細觀察，試圖從其他省議員身上學習質詢方式。從中余陳發現國民黨議員的質詢不是冗長地請安問好、歌功頌德一番，就是低聲下氣地乞求，值得其學習者不多；讓她印象深刻的是當時號稱「議會小鋼炮」的郭雨新，其發言犀利，以打特權、揭弊端出名，為農民爭取權益絕不退讓，讓余陳敬佩。¹²³

余陳自己亦身體力行地理性問政，質詢時必會列出質詢依據、舉出事實和法律證據，同時提出建議；¹²⁴然其雖為民喉舌、據理力爭，卻仍保持著自幼的教養與女性的溫和，即便有議員表示質詢激烈才有機會登上報紙，¹²⁵其亦不願拍桌罵人、舞刀弄劍；質詢時亦總先讚揚體恤官員之艱苦辛勞，才提出意見。如第五屆第三次大會總質詢時，其即先恭維時任主席的謝東閔一番，才提出批判：

主席先生就任二年以來，個人平易近人的民主風度及勤勉誠懇的治事

¹²¹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19。

¹²²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19。

¹²³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19-120。

¹²⁴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28。

¹²⁵ 余陳曾私下詢問黃玉嬌議員為何質詢要拿刀拿劍的，黃玉嬌回覆道：「不這樣就上不了報紙啊！」，見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19。

精神，頗為人人所稱道，到目前為止，有關主席的優點可謂如雷貫耳；不過古人有言：「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本席藉此機會提出幾點疑問來就教主席先生……。¹²⁶

又如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總質詢時，其亦先大肆稱揚剛接任省主席的林洋港，在建設廳長任內，明辨利害、果敢負責；復於省政改組時，延攬直言敢諫的張賢東之行；相信其必能實踐蔣經國所言，以「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為施政準則，才進入正式質詢的內容。¹²⁷讓被質詢的國民黨官員們多備感尊重，對其之質詢亦是客氣回應。¹²⁸

在議案方面，余陳亦採取不分黨派的態度，即便是國民黨的提案，只要其覺得有通過的價值，便會幫忙爭取。例如：宋時選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時，省議會教育小組對於救國團的經費都頗反感。余陳就在宋時選備詢時詢問救國團的經費用途，後得知是為辦教育、舉辦研習活動。余陳便對其他省議員表示，若經費是用於教育活動而非政治活動，應使其通過，後來經

¹²⁶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30：22（臺中，1974），頁1501。

¹²⁷ 蔣總統在國父紀念月會主持行政院首長宣誓就職致詞時，曾引古人所說：「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的話，勉勵行政院長作為施政的準則；詳見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39：18（臺中，1978），頁1650。

¹²⁸ 余陳於訪談錄中提及：有次黃佔岸在質詢農林廳時，對青果合作社理事資格問題提出質詢，因其當場怒拍桌，時任主席的黃杰便不予理會。那次余陳也針對該事提出建議，就被答覆說會尊重她的意見辦理。詳見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28。然筆者於《臺灣省議會公報》及《臺灣省議會議事錄》中皆未查到該事之紀錄，惟查到1971年黃佔岸曾對高雄青果合作社理事陳忠協被撤銷理事資格提出質詢；但1971年省主席為陳大慶，與余陳所言之時間、人物無法對應，故僅於註釋列出。黃佔岸質詢陳忠協被撤銷理事資格一事，可見〈關於高雄青果合作社理事陳忠協被撤銷理事資格問題〉，《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4-070A-03-6-2-0-00124，檔案日期：1971年5月24日，頁2527。

費申請便順利通過。宋時選因此十分感念。¹²⁹

同時，余陳亦會與國民黨議員聯合提案，例如：國民黨籍議員吳伯雄任第四屆省議員時，曾欲抓臺北縣礦工董事長涉嫌販賣煤炭的弊案，郭雨新便建議其去請余陳提案，不可胡亂叫陣。¹³⁰余陳隨後於第四屆第一次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中臨時動議，由郭雨新、吳伯雄等人連署，表示近年火車發生互撞、出軌事件頻繁，查因本省鐵路局機構過於龐大，似在管理方面未盡理想，而致弊案叢生，並列出購料經費等數據證明，請求組織專案小組調查。¹³¹

因余陳溫和有禮的質詢方式和不分黨派的做人處事，使國民黨籍議員、官員對其印象皆不差，甚至在創辦高英工商與高苑工商時，皆受到省教育廳的支持。1969年，余陳創辦高英工商時，私立學校還很少，省府並不鼓勵私辦學校，本來只准招收十個班，後來超額兩、三個班，教育廳卻特別批准其過關。1971年，其創辦高苑工商時，當時的副議長教育廳只批准其開辦六班，卻批准余陳開設十四班。¹³²

值得一提的是，自第六屆任期時因黨外議員大增，黨內、外議員關係開始出現對立。¹³³1977年12月20日就職典禮，黨外議員張賢東發覺誓詞有誤，省府錯將公務員誓詞拿來給省議員用，因此拒絕舉手宣誓，引發「宣誓

¹²⁹ 宋時選於1978年7月1日至1979年2月23日期間，擔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參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25。

¹³⁰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20。

¹³¹ 〈為請組織專案小組研討鐵路局火車事故，購料情形各項工程及餐旅服務所之經營狀況等，以謀改進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檔案》，典藏號：0034430057004，檔案日期：1968年7月26日；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19：10（臺中，1978），頁239。提案通過後，交通處長曾欲以地方建設工程或其他方式關說余陳，但被其拒絕；參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20。

¹³²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22。

¹³³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65-166。

風波」；¹³⁴隨後，黨外議員林義雄認為議長選舉，省主席等政府官員應退席，又引發「退席風波」。¹³⁵議會從此走向多事之秋，「黨外十三人」開始利用議員職權進行議事攻防，¹³⁶雖算不上有組織的團體，但團體意識已逐漸成形。黨外議員越發尖銳的質詢亦成為記者們新聞焦點的所在，¹³⁷「黨內」、「黨外」逐漸劃出界線，對立的氛圍明顯升高，¹³⁸

然而，即便余陳屬於「黨外十三人」中的一員，但因其圓融地做人處事，與國民黨議員亦並未交惡。黨外省議員邱連輝曾如此描述余陳的好人緣：

余陳月瑛的人緣建立在「理性」的基礎上。她沒有黨籍，在省議會被列入黨外陣容，但是她很少有激情或盲動的行為。對於黨外活動，她認為該參加的她一定參加，認為不應參與的，她一定拒絕，因此，黨外人士能以她為友，黨內人士也能在一定的程度內容忍她。¹³⁹

其亦自言道：「從政多年，我認識的政界人士不少，國民黨內外都有」，¹⁴⁰因此余登發父子被捕時，其才有門路可以向國民黨官員打聽消息與求援（此部分將於第四章詳述）。處事圓融亦是其自認與余登發「硬漢」式的從政方式最

¹³⁴ 〈省議員宣誓唸唸有詞 張賢東就職默默無言 不舉手改誓詞 顯然不合乎宣誓條例〉，《聯合報》，1977年12月21日，03版。

¹³⁵ 〈省議員宣誓就職 林義雄公然逐客 觀禮貴賓非常尷尬退席 逾越情理謝東閔很生氣〉，《聯合報》，1977年12月21日，03版。

¹³⁶ 余陳回憶：「選舉結果雖號稱有21名非國民黨籍議員，但其中有些『黨友』的黨性比黨員更堅定。真正的黨外省議員只有13人：張俊宏、林義雄、黃玉嬌、蘇洪月嬌、周滄淵、邱連輝、蔡介雄、何春木、傅文政、趙綉娃、陳金德、林月善和我。」見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66-167。

¹³⁷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127。

¹³⁸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67。

¹³⁹ 潘俊亨，〈余陳月瑛：臺灣第一位女縣長〉，《政治家雜誌》，16（臺北，1981.10），頁6。

¹⁴⁰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73。

大的不同，也是其引以為傲的女性從政特質。¹⁴¹

綜上所述，余陳透過在地方上殷勤服務選民、爭取縣內建設，在議會內理性質詢、溫和待人，使其逐步累積出一定的群眾基礎、政治口碑及人脈。早期的政治環境，如本文第三章第一節所述，地方派系的維繫是建立於侍從關係的利益交換上。若非余陳一直長期穩佔省議員之位，在余登發縣長被停職後（其後因官司纏身再無正式官職），余家仍有人可以不斷地為高雄縣百姓做事，或有能力得以影響省政、縣政，恐怕徒有余登發的精神口號，余家亦難長期屹立於高雄政壇。

第三節 民主人權理念

本節筆者欲從余陳任省議員期間之質詢與提案，探討在余陳任省議員期間，對於民主自由的想法為何，又是否關心民主憲政相關議題。在余陳十八年半的省議員生涯中，質詢內容非常廣泛，僅以「余陳月瑛」為關鍵字搜尋「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即有 5,285 筆。所幸其曾於參選高雄縣長前，自行輯錄並出版其在省議會時之質詢與提案資料——《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以下簡稱《吾土吾民》）。¹⁴²

既是自行輯錄則表示所選內容是余陳自認在省議會的主要成就及關注焦點，或至少是其自認有重要性之事。又幸本文僅欲探究其「是否重視」民主政治相關議題，無意詳列其所有問政面向，因此僅以該選集為軸心，闡述其內與民主政治相關之面向，輔以《臺灣省議會檔案》、《臺灣省議會議事錄》、

¹⁴¹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5、174。

¹⁴²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臺北：獅谷，1981。

《臺灣省議會公報》及報刊論述之，藉此探究余陳是否重視民主政治相關議題，及具體重視哪些面向。

民主作為一種政體，主要根據政府威權的來源、政府的目的，和組成政府的程序等三方面來界定。¹⁴³其基本精神即「主權在民」，即政府威權須來自人民授意，主要職能則是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等基本人權；一個政體是否民主，主要看其中最有力量的集體決策者是否經由公平、公正和定期的選舉所產生。¹⁴⁴在威權統治時期的臺灣，僅能實施有限的民主，國民黨政府對於自由、民主、人權等議題亦僅是檯面上遵循，然仍有許多人士透過議會途徑及有限的地方自治，試圖追求臺灣實質的民主政治及保障人民應有之權利，余陳即是其一，我們可從《吾土吾民》中觀之。

《吾土吾民》挑選歷屆大會總質詢內容，依據屆期並加上標題陳列；又挑選提案依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農林、交通部門羅列。據此實難直接看出余陳是否關心民主議題，因此筆者將該書所列「質詢標題」與「提案案由」依據基本人權、民主憲政、教育、民生經濟、交通建設等五類分門別類，並計算比例製成表 3-3-1（詳細分類情形見「附錄三：《吾土吾民》質詢與提案類目表」）。所佔比例前三高者依序為：民主憲政（35.75%）、民生經濟（29.95%）及基本人權（17.87%），其中「民主憲政」與「基本人權」兩大類與民主政治最為相關。以下分而論述《吾土吾民》中此兩大類與本文相關之內容。

¹⁴³ 塞繆爾·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劉軍寧譯，《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臺北：五南，1994），頁4。

¹⁴⁴ 塞繆爾·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劉軍寧譯，《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頁5。

表 3-3- 1：《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類目比例表

主題	類目	各類條數	主題條數	比例
一、基本人權	01人權與法治	16	37	17.87%
	02人權與社福	21		
二、民主憲政	03落實地方自治	15	74	35.75%
	04保障民意基礎	8		
	05維護民主程序	13		
	06監督政府運行	38		
三、教育	09教育建設	3	14	6.76%
	10教育政策	11		
四、民生經濟	11稅務	11	62	29.95%
	12財政	12		
	13農林漁牧	39		
五、交通建設	14高雄地區	13	17	8.21%
	15全國	4		
六、其他	16質詢態度	3	3	1.45%
總計		207	207	100%

* 資料來源：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臺北：獅谷，1981），頁 9-257。

一、保障基本人權

保障基本人權為民主憲政之目的。1947 年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第 8 條，明確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¹⁴⁵然在戒嚴體制下，憲法中保障人權的諸多宣示和

¹⁴⁵ 〈中華民國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1947年1月1日公布，2021年9月8日閱覽，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

條款，甚難落實。對此，余陳一再呼籲政府「尊重憲法、保障人權」，其一面阻止公權力侵害百姓權利（「01 人權與法治」類），一面請政府加強社會福利（「02 人權與社福」類），保障人民基本生活水準。

在阻止公權力侵害百姓方面，余陳最為注重「違警罰法」之廢除，在「01 人權與法治」類 20 條中即佔 8 條。¹⁴⁶其自擔任第三屆省議員即開始要求政府廢除該法。她指出「違警罰法」授予警察「偵訊」與「裁決」之權，使其得以逮捕、拘押、罰役或罰鍰人民，然裁決之依據卻籠統含糊，如該法第 28 條載「遊蕩」、「懶惰」即屬違警。¹⁴⁷如此模糊的規範，使警察得任意拘押人民達 14 天之久，或可判令民眾歇業停業，實違背憲法「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奪人民生存、財產、自由諸權」之規定。¹⁴⁸雖為維護社會秩序，必須賦予警察一定的權力，但任何權力的行使，不應與憲法精神相牴觸且必須有充分的救濟途徑，與司法尚有二、三審相比，違警罰法使警權行使尤大於司法權，顯屬欠當，理應盡速廢止，以維憲法精神。¹⁴⁹

直至余陳任第六屆省議員期間，仍不斷提案、質詢希望政府廢除該法，然始終未獲正面回應。省府多答以此為中央權責，「轉請中央參考」、「轉請中央研究辦理」，¹⁵⁰而中央則以憲法第 23 條為依據，主張時值動員戡亂時期，

¹⁴⁶ 見「附錄三：《吾土吾民》質詢與提案類目表」，編號1-1-02至09條。

¹⁴⁷ 〈違警罰法〉，「全國法規資料庫」，1943年9月3日公布，2021年9月10日閱覽，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80077>。

¹⁴⁸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23-24、69-70。

¹⁴⁹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31：18（臺中，1974），頁1435。

¹⁵⁰ 可參見《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促請政府廢止違警罰法並依照憲法規定加以保障人民各種自由權利案〉，典藏號：003-04-02OA-01-5-3-01-05090，檔案日期：1968年11月18日，頁219；〈請廢止或修訂違警罰法案〉，典藏號：003-06-01EA-00-5-3-01-05112，檔案日期：1978年7月28日，頁223。與《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促請政府迅予廢止違警罰法案〉，典藏號：003-05-02OA-29-5-3-01-00689，檔案日期：1973年9月17日，

為維護反攻基地之安寧，不宜修正或廢止。¹⁵¹直至 1980 年大法官會議才作成解釋，釋字第 166 號指出違警罰法違憲，「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1990 年釋字第 251 號才規定違警罰法至遲於 1991 年 7 月 1 日起失效。¹⁵²

在主張廢除違警罰法的論述中，除人身自由外，其亦十分注重警察令人民財產蒙受損失，及人民被處罰無申訴之管道。¹⁵³此兩點，亦可從《吾土吾民》中非關違警罰法的其他提案、質詢中見之。與財產權受政府侵害相關者有 3 條。¹⁵⁴余陳指出政府為公共設施徵收土地時，徵購價格往往低於市價許多，且還要扣增值稅，使百姓怨聲載道；祈請政府以日本高於市價的徵購手

29卷16期，頁612；〈請廢止違警罰法，以維憲法精神案〉，典藏號：003-05-04OA-32-5-4-01-02379，檔案日期：1974年9月23日，32卷23期，頁1657；〈建議轉請中央准予廢除違警罰法〉，典藏號：003-05-03OA-30-5-3-01-01435，檔案日期：1974年3月25日，30卷19期，頁1138；〈請廢止違警罰法，以維憲法精神案〉，典藏號：003-05-04OA-31-5-3-01-02089，檔案日期：1974年9月23日，31卷18期，頁1435；〈關於人權保障問題〉，典藏號：003-05-09OA-36-6-2-02-02364，檔案日期：1977年3月31日，36卷16期，頁1820；〈請廢止或修訂違警罰法案〉，典藏號：003-06-01OA-40-5-4-01-02521，檔案日期：1978年3月30日，40卷21期，頁2297；〈支持政府廢除「違警罰法」〉，典藏號：003-06-03OA-42-5-4-01-00096，檔案日期：1979年3月26日，42卷3期，頁118；〈建議政府廢除「違警罰法」案〉，典藏號：003-06-03EA-41-5-3-01-02749，檔案日期：1979年8月6日，41卷24期，頁2195-2196。

¹⁵¹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70；〈關於人權保障問題〉，《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5-09OA-36-6-2-02-02364，檔案日期：1977年3月31日，36卷16期，頁1820。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見〈中華民國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1947年1月1日公布，2021年9月11日閱覽，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

¹⁵² 洪淑華，〈戒嚴時期大法官釋憲與人權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91-93。

¹⁵³ 〈建議轉請中央准予廢除違警罰法〉，典藏號：003-05-03OA-30-5-3-01-01435，檔案日期：1974年3月25日，30卷19期，頁1138；

¹⁵⁴ 見「附錄三：《吾土吾民》質詢與提案類目表」，編號1-1-10至12條。

法為借鏡，提高徵購價格及免除增值稅，以降低人民財產之損失。¹⁵⁵

與訴願相關者有 4 條，¹⁵⁶余陳指出訴願是人民爭取正當權利的救濟途徑，但訴願委員會時有曲解法令、袒護政府之情事發生，且常聞法院之審判，其結果每不一致。主因為現行法院隸屬於行政體系，法官雖為終身職，然其升遷調動仍受行政體系管轄，且訴委會幾乎全由政府官員組成，造成行政、司法並不獨立且官官相護，人民的訴願往往難以平反。余陳主張訴委會既然是審議民眾不服行政機關裁決的案件，則主管機關的成員應避嫌，不得擔任訴願審議委員。建議聘請有關廳處的學者、專家以超然立場處斷，並成立陪審團以革新司法，勿使訴願機構被譏為專門欺負老百姓的駁回機構。¹⁵⁷

在保障人民基本生活水準方面，余陳首重公害與災害的防止與救濟，及關心全民健保、農保的實施。¹⁵⁸其次，關注人民的工作權，主張政府應救濟失業以促進社會安定。¹⁵⁹同時，特別注意婦女的參政權、工作權與受教權是否與男性平等。其當選省議員首度發言即為爭男女平權。1963 年 7 月 4 日，黃光平建議省府縮短女公務員退休年齡，認為女性生理條件不能與男性相比，應於四十至四十五歲退休。余陳堅表反對，她認為女性壽命比男性長，且女性四十至四十五歲時，更無家庭的後顧之憂，可專心為社會服務，希望

¹⁵⁵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42、97-98；〈為公共設施徵收土地、房屋時依照物價指數補償所有人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6-01EA-39-5-3-01-00593，檔案日期：1978年7月28日，39卷19期，頁1754。

¹⁵⁶ 見「附錄三：《吾土吾民》質詢與提案類目表」，編號1-1-13至16條。

¹⁵⁷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21、59、143。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24：24（臺中，1970），頁1106。〈請政府改變各級訴願會組織型態〉，《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6-04OA-42-5-3-01-02599，檔案日期：1979年12月6日，42卷20期，頁1640。

¹⁵⁸ 見「附錄三：《吾土吾民》質詢與提案類目表」，編號1-2-01至13條。

¹⁵⁹ 見「附錄三：《吾土吾民》質詢與提案類目表」，編號1-2-14至16條。

人事處長徐巽華審慎考量。同時請政府提高女性參政權，提議下屆縣市議員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應自原定的十分之一增加為十分之三。¹⁶⁰

又以憲法第二章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依據，請政府切實保障婦女工作權，主張各機關徵募工作人員除特種事業外應不分性別，男女在薪津、調升方面應一視同仁，不得制定差別待遇之規定。¹⁶¹並曾主張男女皆應有平等的受教權，即便是軍事學校，也應開放招收女青年，以使女青年發展其自由意志，得以有權選擇報效國家。¹⁶²

從以上可見余陳十分注重民主政治保障人權的核心理念，是否能落實到人民的日常生活中，正如其受訪時所言：

當了省議員之後，雖然有與黨外省議員聯合，但是很少去談到大的體制問題，也不和政府官員去爭論意識型態的東西。我一直都將自己的質詢焦點聚焦在為人民謀福利、保障人民權利的方向。¹⁶³

筆者認為余陳所謂「大的體制問題」是指涉及中央之事，如其不曾同早期的許世賢般要求改選中央民代；¹⁶⁴但其十分注重在威權體制下，有限的民主憲政果實是否確實落實於臺灣各地與人民身上。

¹⁶⁰ 〈余陳月瑛爭男女平權 反對女公務員提早退休主張 還請增加女議員保障額〉，《聯合報》，1963年7月5日，02版。

¹⁶¹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202-203、214。

¹⁶²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234。

¹⁶³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24。

¹⁶⁴ 莊雅茹，〈戰後臺灣女性參政之先驅：許世賢（1908-1983）的政治生涯〉（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26-27。

二、民主憲政

從《吾土吾民》的質詢與提案中，筆者歸納出余陳對於民主憲政的落實，可見於以下幾面向：落實地方自治、保障民意基礎、維護民主程序、監督政府運行，以下分而論述之。

（一）落實地方自治

在落實地方自治方面，余陳主要重視兩事：一為「省縣自治通則」與省長民選之議題；二為省府是否侵越各級地方政府職權。前者佔「03 落實地方自治」15 條中的前 5 條，後者佔剩餘 10 條。¹⁶⁵

關於「省縣自治通則」與省長民選之議題。中華民國憲法第 112 及 122 條規定，依據「省縣自治通則」，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制定省自治法；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制定縣自治法。¹⁶⁶因此，在法統上，「省縣自治通則」為地方自治之母法。然，1948 年 7 月底立法院所完成之「省縣自治通則」則初稿 7 章 77 條，卻遭遷臺後的國民黨政府長期擱置。¹⁶⁷主因為政府遷臺後，中央與臺灣省轄區嚴重重疊，使憲法所保障的地方自治權限過大；且憲法規定省長應由人民直選，直選產生的省長自比由國民大會間接選舉產生的總統更具正當性，日後可能引發「葉爾辛效應」的危機，¹⁶⁸故「省縣自治通則」長

¹⁶⁵ 見「附錄三：《吾土吾民》質詢與提案類目表」，編號2-1-01至15條。

¹⁶⁶ 〈中華民國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1947年1月1日公布，2021年9月12日閱覽，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

¹⁶⁷ 張玉法，《近代中國民主政治發展史》（臺北：東大圖書，1999），頁397。

¹⁶⁸ 薛化元，〈臺灣地方自治體制的歷史考察：以動員戡亂時期為中心的探討〉，收於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編，《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180。

期被束之高閣。¹⁶⁹

這也使得憲法原先賦予省政府應有的位階、職權無從落實於政治運作面；省主席官派更造成地方自治的斷層，因此許多省議員紛紛提出「我國上至總統下至村里長皆由選舉產生，為何獨有官派之省長」的質疑。¹⁷⁰余陳亦幾度促請中央完成省自治通則與省長民選，雖提案多經省議會決議「送請省政府轉請中央採納」，但中央以地方自治因有行政命令為依據，並未因未完成省自治通則之立法程序而受阻滯，且尚需顧及未來大陸各省之基本狀況等因素為由，總以尚需「縝密規劃」、「妥善研究」等說辭來拖延完成立法。¹⁷¹

關於省府是否侵越各級地方政府職權。《吾土吾民》第一則標題即為「縣市政府職權受限制」（編號 2-1-11），其內指出臺灣實行地方自治，但行政措施、財政收支的決定權，不在縣市政府與議會，反被省府把持。¹⁷²每年年度開始以前，省府循例要頒行「各縣市施政準則」與「預算編擬準則」，「事無鉅細，無所不包」，連總統府前行政改革委員會都認為「不免過份侵越縣市政府應有之職權」，曾建議施政準則除委辦事項可詳細規定外，對地方自治事項僅可作原則性指示；然，省府並未遵辦，「各縣市施政準則」與「預算編擬準

¹⁶⁹ 「省縣自治通則」直至1994年7月29日才被完成公布；見〈省縣自治法·沿革〉，「全國法規資料庫」，1994年7月29日公布，2021年9月12日閱覽，網址：<https://reurl.cc/EZ2z0g>。

¹⁷⁰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0），頁119-120。

¹⁷¹ 見《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建議政府頒訂省縣自治通則確立地方自治制度而利政治建設案〉，典藏號：003-03-09OA-17-5-3-01-01141，檔案日期：1967年5月15日，17卷20期，頁979；〈建議政府頒訂省縣自治通則確立地方自治制度而利政治建設案（省府五七、一、二〇府民二字第一六八五號函復）〉，典藏號：003-03-10OA-18-5-4-01-01063，檔案日期：1967年11月6日，18卷17期，頁654；〈請速依據憲法頒布省縣自治通則制訂省自治法，以符憲政體系案（省府六八、一〇、一五（68）府民二字第九八九六二號函）〉，典藏號：003-06-03OA-42-5-4-01-01521，檔案日期：未註明，42卷12期（1979），頁853。

¹⁷²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9-10。

則」仍舊照發如故。¹⁷³

余陳因此幾度提請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希望得藉此減少省府對縣市政府的控制。其指出過去對此法修正的建議多偏重於收入分配比例的修改，而忽略了支出分配的調整。建議如公務員退休、撫卹等人事支出，或國、高中學校等教育經費應由省府或中央負擔；並請注意對地方政府補助應針對地方實情，對於較窮困的鄉鎮之補助額應相對增加。以改善各縣市鄉鎮貧富差距，減輕各級地方政府過度仰賴上級之補助，使地方政府有完整的財政自治權及足夠的財政基礎，得以健全地方建設、達成地方自治。¹⁷⁴

同時，其最關心教育人事權，所列省府侵權之質詢，多與此相關（見編號 2-1-11 至 13 條）。其指出依照「省辦高中，縣辦初中」原則，則國民中學應屬縣市教育，根據憲法 110 條規定，「縣教育由縣立法並執行之」；然，行政院卻頒布「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國民中學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府任用之。¹⁷⁵對此，各地方政府紛紛表示國中校長任免權應歸屬於縣市，例如：1977 年，省府派令曾元吉出任鼓山國中校長，高雄市長王玉雲認為國中人事、設備等經費，均由地方負擔，校長卻由省府指派，礙難接受。余陳亦為此提案請政府遵照憲法規定，將教育人事任用權還予地

¹⁷³ 主席黃杰答覆：「省府之年度施政準則是依據行政院令頒之『加強臺灣省縣市自治行政效率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因縣市與鄉鎮自治事項，現正依據行政院令發之劃分準則在擬訂劃分中，在未經劃分清楚之前，仍暫依上開院令之規定辦理，惟目前本府已參照自製綱要之規定注重於委辦事項。」見〈縣市政府職權受限限制〉，《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3-02OA-10-6-8-00-01639，檔案日期：1963年12月2日，10卷24期，頁1264。

¹⁷⁴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60、88-92、146-148、217-219。

¹⁷⁵ 〈請政府遵照憲法規定對教育人事任用「省市權限」應權責分明〉〈省府六六、七、二三〉〈66〉府教人字第四七五九四號函復〉，《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5-09OA-36-5-3-05-02169，檔案日期：1977年3月31日，37卷6期，頁296。

方政府。¹⁷⁶因其認為自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後，省教育廳常越俎代庖，一手包辦地方政府教育人事權，¹⁷⁷不僅有國中校長任免權之爭議，尚有以教員輪代小組干涉地方政府中、小學校人事聘用之事。¹⁷⁸以致民選縣市長時常抱怨用人權太小，無法作有效之指揮監督。¹⁷⁹

（二）保障民意基礎

余陳亦極力保障在威權政治體制中珍貴的民意基礎。在省層級，1979年，內政部修訂「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主要修改內容一為由省主席主持省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二為議會質詢期間，出席議員不必過半即可開會。對此兩點修改，余陳皆表示反對。反對第一點的理由為：省議會是用以監督與制衡省府之機構，若由省主席主持正、副議長選舉，省主席彷彿變成省議會的上級長官，恐致行政權與立法權之混淆，甚為不妥。反對第二點的理由為：根據孫中山所撰《民權初步》，開會及表決時，人數須達一定數額，以維持議事品質。又，出席率須過半是為防止多數專制，使少數派亦得以制衡多數的設置，若取消須過半之規定，恐違背議會政治的精神；亦可能使有心人士揣測中央是因本屆（第六屆）黨外議員大增，為削弱議員質詢權，才出此下策。¹⁸⁰

在縣市層級，1967年7月5日大法官會議發出釋字第122號，解釋地

¹⁷⁶ 〈請政府遵照憲法規定，對教育人事任用「省市權限」應權責分明〉，《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5-09OA-36-5-3-05-02169，檔案日期：1977年6月14日，36卷16期，頁1758。

¹⁷⁷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56。

¹⁷⁸ 〈取消輪代小組辦法〉，《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6-01OA-39-6-8-00-00499，檔案日期：1978年6月27日，39卷18期，頁1651。

¹⁷⁹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144。

¹⁸⁰ 〈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的修改問題〉，《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6-03OA-41-6-8-00-02580，檔案日期：1979年6月20日，41卷23期，頁2079。

方議會議員之言論免責權，其解釋令為：

憲法對於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應如何保障，並未設有規定。本院院解字第 3735 號解釋，係對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濫用言論免責權者而發。尚不發生違憲問題。省縣市議會議員如無濫用情事，其言論之保障，自不受影響。¹⁸¹

本令所引據之 3735 號解釋令內容為：「縣參議會在會議時，所為無關會議事項之不法言論，仍應負責」。¹⁸²對此，余陳表示我國憲法第 32 與 73 條規定民意代表在會議中言論自由無須對外負責，雖係指名中央級議會，但地方議會應可援照予其言論自由，以發揮地方議會功能。然，大法官竟以「憲法未設有規定」一詞，差別解釋中央與地方級議員言論免責權，等於否定地方議會之言論自由。縣市議員為民代，負責表達民意與監督縣市政府，職責所在勢必會批評縣市政府，言論有時難免過激，但若因此以「不法言論」加以限制，今後縣市議員必多所顧忌，不敢過問政事，如此顯然違背憲法保障民代言論自由，以使其有效監督政府之精神，實屬解釋不當，應盡速修正。¹⁸³

在鄉鎮村里層級，1966 年，報載民政廳預計將現行村里長民選制改由政府委派。¹⁸⁴余陳對此提出質詢，其認為村里長是地方自治最基層的幹部，若廢止的話則有違地方自治與民主精神。¹⁸⁵此外，當有民選地方首長被停職處分時，即便是小小的鎮長，其亦會為其發聲。如：1979 年，高雄縣旗山鎮長

¹⁸¹ 〈釋字第122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大法官解釋」，1967年7月5日公布，2021年9月15日閱覽，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122#secTen>。

¹⁸² 〈釋字第122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大法官解釋」，1967年7月5日公布，2021年9月15日閱覽，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122#secTen>。

¹⁸³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22-23。

¹⁸⁴ 〈全省各縣市村里長 原則決定改為委派〉，《聯合報》，1966年11月9日，02版。

¹⁸⁵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19。

吳基政因「延遲發表上級分發人員出任該鎮兵役課長」，而被公懲會以「抗命」之由，處以休職兩年。¹⁸⁶余陳認為鄉鎮為地方自治基層組織，由民選產生，理論上應享有相當的自治權，對人事任用即便無任免權也應有表達意見之權，上級政府核派人員，如鄉鎮長認為不適任，公懲會即以「抗命」處之，實過於濫權且不尊重地方自治權。又，民選公職人員其權源來自於選民，公務人員懲戒法乃是行政罰，應只適用於官派公務員，若公懲會對民選公務員處以撤職或休職處分，剝奪選民所賦予其的法定任期，是以行政權侵犯人民選舉權，也是對以選舉為骨幹之民主政治的實質損害。¹⁸⁷

（三）維護程序民主

在維護程序民主方面，主要是對地方選舉制度與風氣的批判。在制度方面，余陳批駁政府對於各種選舉的限制過多，例如：其反對《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中規定發表政見不得「虛構事實詆毀政府或攻訐任何團體」，¹⁸⁸以致任何批評政府的言論都受限制，其批判這違反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亦是圖利執政黨。¹⁸⁹又如：其反對地方首長參選年齡受憲法規定以外之限制——1963 年宜蘭縣頭城鎮第五屆鎮長候選人林啟東，被選舉所認定與「地方自治綱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中，必須年滿 25 歲的規定不符，因而被取消參選資格。余陳認為這違反憲法保障年滿 23 歲者有被選舉權之規定，因而在議會中提出質詢。¹⁹⁰其於 1969 年亦曾提請政府放寬中央民代候選

¹⁸⁶ 〈議員蘇俊雄等動議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旗山鎮長吳基政〉，《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6-03OA-00-5-3-0-00248，檔案日期：1979年5月29日，頁2719。

¹⁸⁷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161-164。

¹⁸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806。

¹⁸⁹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10-11。

¹⁹⁰ 〈異議被取消候選人的資格〉，《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3-02OA-

資格，以廣羅人才。¹⁹¹

此外，其認為民主政治應透過選舉競爭實現，為避免有一人競選之現象，建議凡是在選舉登記後，出現一人競選情事時，法令應規定准許其他合格候選人臨時登記參選，即使是在投票前一日亦可登記；且若因有人退選而造成一人競選事實時，應對退選人課罰。¹⁹²

在選舉風氣方面，其不斷強調選舉應公平、公正、公開，具體呼籲以下幾點：（1）訂定賄選獎懲辦法。¹⁹³其提議因賄選買票風氣普遍，實因政府只在表面上禁止，實則半閉半開任其自由發展，因此建議應修改選舉法規，明確規定受賄或賄選當受懲戒，自首者免其刑，使行賄受賄雙方俱懷戒懼，不敢以身試法；且應獎勵檢舉者。¹⁹⁴中央與省則應責成下級政府檢舉賄選，否則一經發現，取消或酌減其補助款，以期藉此削減賄選情事。¹⁹⁵

（2）禁止軍警教人員干涉選舉。其認為選舉取締法內既有禁令軍公教人員不助選，然仍有許多軍公教人員公開助選，甚至妨害黨外競選的情況發生，因此嚴厲批判、呼籲加強取締，例如：1971年11月22日第四屆第八次大會中，批評選舉期間，軍警單位以教育召集之名，徵調在野黨得力助選人，又前嘉義市長的警察干涉選舉，各機關藉開會之便替執政黨提名人拉票；

04-6-8-0-00151，檔案日期：1963年12月2日，頁2719。

¹⁹¹ 〈建議政府轉請中央放寬中央民意代表候選資格〉，《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4-03OA-01-5-3-01-05011，檔案日期：1969年5月19日，頁146。

¹⁹²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34。

¹⁹³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71-72。

¹⁹⁴ 〈關於選舉要講求公道，消滅特權之問題〉，《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4-09OA-03-6-8-0-00373，檔案日期：1972年8月4日，頁4156-4157。

¹⁹⁵ 〈關於選舉要講求公道，消滅特權之問題〉，《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4-09OA-03-6-8-0-00373，檔案日期：1972年8月4日，頁4157。

¹⁹⁶1975年9月15日第五屆第六次大會中，批評有政府首長、警察、中小校長身為選務人員，也公開為黨內人士助選；¹⁹⁷1980年9月1日第六屆第六次大會，批評校長、教員利用朝會公開呼籲學生請家人投給某位候選人。¹⁹⁸

(3) 黨內與黨外候選人應享有同等待遇。余陳批判競選期間，國民黨籍候選人可在民眾服務站開聯誼會等選舉活動，黨外人士卻不准；¹⁹⁹1975年增額立委選舉，據傳有關當局「暗示」各報社，「避免」介紹黨外候選人，結果各報社果真對黨外候選人隻字不提。以上皆有違選舉公平原則。

(4) 為防選舉作票，建議指定洽請大專院校學生為各投票所監票人，因大專生純潔公正，較能做到公正與公平，也較能獲社會人士信服。²⁰⁰

(四) 監督政府運行

民主政治的運作，有一大部分也奠基於民代對政府的監督。余陳對政府運行的監督主要集中於兩部分，一為政風，二為人事。關於政風，余陳首重省營事業與公務人員是否有圖利廠商之嫌，佔此類總筆數23條中的12條，超過半數，可見其之重視。²⁰¹例如：1968年於第四屆第一次大會中批判高雄港務局船機課長會同機械公司監造鹽食庫，完工適用性能極差，卻不予查究

¹⁹⁶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27：27（臺中，1981），頁1158。

¹⁹⁷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113。

¹⁹⁸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189。

¹⁹⁹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46：18（臺中，1981），頁1786。

²⁰⁰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45：13（臺中，1981），頁1058；〈四種選舉分開改選問題〉，《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5-09OA-36-6-8-00-01144，檔案日期：1977年6月9日，36卷13期，頁1325。

²⁰¹ 見「附錄三：《吾土吾民》質詢與提案類目表」編號2-4的01、03、04、05、06、11、16、18、19、20、21、22等十二條。

反多方袒護廠商；²⁰²1972 年於第四屆第九次大會中，批判六甲農地重劃工程案，有關單位讓榮民工程處承包商優先議價，應懲處相關人員。²⁰³1977 年於第五屆第十次大會中，批判教育廳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之給水設備加裝碘素消毒機，指定保康公司「獨家洽購」，涉嫌圖利廠商，請省政府成立專案小組調查。²⁰⁴

次重公務人員是否貪汙舞弊或違法亂紀，佔此類總筆數 23 條中的 7 條，²⁰⁵為此類中筆數次多者。其中具體情事如：基層行政承辦人民申請事項者，蓄意刁難、拖延時日，待民眾送紅包後，才願意幫忙辦事；對此，余陳建議應簡化法令、歸併機構，使民眾會辦單位減少，並厲行分層負責，確立任期輪調，才可改進基層政風。²⁰⁶又如：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改進委員會主任委員，涉嫌領取七十多萬元的退休酬金，中飽私囊、壓榨蕉農。²⁰⁷再次為責成政府官員承擔應負的政治責任，如曾要求礦務局長為永安煤礦發生淹水以致三十四名礦工生死不明，²⁰⁸以及林務局長為太平山區與玉山盜伐負行政責任。²⁰⁹

關於人事，余陳主要關注政府機構是否浪費人力、財力，其多次提出中

²⁰² 〈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專輯〉，《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4-010A-04-6-8-0-00200，檔案日期：1968年8月7日，頁3643-3644。

²⁰³ 〈第四屆第九次大會專輯〉，《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4-090A-03-6-8-0-00373，檔案日期：1972年8月4日，頁4157。

²⁰⁴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37：14（臺中，1977），頁892-893。

²⁰⁵ 見「附錄三：《吾土吾民》質詢與提案類目表」編號2-4的02、07、08、09、10、14、15等七條。

²⁰⁶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23：22（臺中，1970），頁912。

²⁰⁷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33：16（臺中，1975），頁1338。

²⁰⁸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43：11（臺中，1980），頁789-790；

²⁰⁹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188。

央與省權限重疊，以致於省府業務萎縮但辦事機構林立的現象，建請將中央、省、縣三級制改為二級，以減少不必要的人事開支。²¹⁰此外，亦曾建請撤銷大批警衛把守省府的舊習，認為省府既非軍事基地，而是替百姓做事的場所，大批警力徒使百姓心生畏懼，又浪費人力。²¹¹其次也關注政府對於人才的運用，曾建請多用本省人才，²¹²並提高公務人員待遇，以防公務人才外流。²¹³

由上可見，余陳十八年省議員任內所關注的民主政治議題主要在於保障基本人權與落實民主憲政兩方面。關於前者，其一面阻止公權力侵害百姓權利，如注重「違警罰法」之廢除；一面請政府加強社會福利，保障人民基本生活水準；首重公害與災害的防止與救濟，及關心全民健保、農保的實施。其次，關注人民的工作權，主張政府應救濟失業以促進社會安定。同時，特別注意婦女的參政權、工作權與受教權是否與男性平等。

後者主要關注以下幾點：（一）、要求確實落實地方自治，包括建請實施省長民選、盡速頒布「省縣自治通則」，及督促省府不得過分侵越各級地方政府職權。（二）、極力保障威權體制中的民意基礎與自治權，包括力求保障議員質詢權、言論免責權及維持議事品質；反對村里長由民選改為官派；為因人事任用而被停職的民選鎮長發聲。（三）、維護程序民主，批判不符民主程序及精神的地方選舉制度與風氣，包括建請訂定賄選獎懲辦法、請求加強取締軍警教人員干涉選舉、要求競選期間黨內與黨外候選人應享有同等競選待遇、要求加強監票工作。（四）、監督政府運行，首重省營事業與公務人員是

²¹⁰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24：24（臺中，1970），頁1106；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26：12（臺中，1971），頁468。

²¹¹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頁67。

²¹² 〈建議政府轉請中央儘量培養本省外交人才〉，《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3-06OA-01-5-3-01-05107，檔案日期：1965年11月1日，頁207。

²¹³ 見「附錄三：《吾土吾民》質詢與提案類目表」編號2-4的24、25、29、37等四條。

否有圖利廠商、貪汙舞弊或違法亂紀之情事，次為責成政府官員承擔應負的政治責任。

必須一提的是，本節以《吾土吾民》計算出余陳所關注之議案，以民主憲政比例最高，僅可說明兩事：一是既為自行輯錄，不證自明的是其中所挑選必然是余陳自認這十八年省議員期間的重要議案，或至少是其認為可呈現給別人看的重要成果之一；因此可證明民主憲政議題在其心中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或代表性，才會被挑選出。

二是，該選集是按「歷屆省議會年份時間」排序，並非以「問政主題」類別排序，「民主憲政」是筆者所賦予的類別，可見其並非刻意挑選與民主憲政相關之議案來成就此選集。因此，以抽樣數據而論，筆者推測民主憲政相關議案，應也是在其省議員期間被多次提出，才有可能佔據此選集最高比例。然而，因是「選集」並非全部議案，因此這比例仍不能代表其任省議員期間，以民主憲政議題為重心，僅可證明余陳確實「有」關注民主憲政相關之議題，且可見到其具體關注民主憲政的哪些面向。如欲見其十八年省議員期間以哪些議題為重心，應當分析其任省議員期間「所有」質詢與提案之比例，才可論斷。惟本文是以其與戰後臺灣民主之關係為題，並非「省議員時期的余陳月瑛之問政內容」為題，因此筆者僅論證其「是否關注」民主政治議題，無意證明民主政治為其省議員期間「最」重視之議題。

整體而言，綜合本章所述，余登發本身或許確有其個人民主理念，然其中亦有派系勢力的考量。余陳起初參政更並非全為了民主理念，而是因家長權威命令，為他人的政治抱負與家族利益而被推上政治舞臺；然而，即便如此，其步入政壇後，卻並未因自身是女性而只當個花瓶，反倒在省議會中成為推動民主政治運行的力量之一，十分注重民主憲政的落實與基本人權的保

障。此外，在余登發任期未滿便丟官後，直至 1977 年黃友仁問鼎縣長成功以前，黑派不曾再有機會取得地方執政權，這段期間端賴余陳穩坐省議員之位，來維繫反對勢力在高雄縣之地位亦是不爭的事實，也為日後余家成為黨外一大勢力奠下基礎。



第四章 轉戰高雄縣長

1981年11月14日，第九屆縣市長、第七屆省議員選舉同時舉行，余陳月瑛與余玲雅母女連袂參選高雄縣長和省議員。¹這次選舉對余家發展有關鍵意義，即已擔任省議員十八年半的余陳，決定改換參政跑道，參選高雄縣第九屆縣長。²1985年12月，余陳月瑛就任第十屆高雄縣長，成為全省首位民選女縣長，備受各界矚目。1989年12月，其以民進黨黨員身分連任第十一屆高雄縣長，開啟高雄縣首次政黨輪替。本章旨在探討余家在何種背景下，決意派出余陳參選高雄縣長，余陳又因何動機決意轉換政治跑道；及其成為少數黨外縣市首長後，將面臨何種施政困境，是否得以順利克服並交出優良的施政績效。

第一節 余家與黨外勢力的匯流

歷經 1950 年代白色恐怖與 1960 年代組黨運動的頓挫，反對力量在 1970 年代逐漸集結在「黨外」的旗幟之下。早期從事政治反對運動的人士雖然也被泛稱為「黨外」，但他們本身並未高舉「黨外」二字進行政治活動或作為辨識的旗幟。「黨外」一詞原本只是對非國民黨籍的一個泛稱，早期無黨籍的候選人多以「無黨無派」標榜，如余陳與余登發所代表的高雄黑派即是如此。直至 1977 年，「黨外」一詞才被大量使用，並逐漸成為無黨籍的政治異議份子所共同使用的號誌；亦是從此時開始，臺灣的「黨外」運動才逐漸有所串

¹ 董翔飛，《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下）》（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頁111、115、489、492。

²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南投：臺灣文獻館，2002），頁137。

聯，並開始凝聚出一致的政治目標，朝向組織化發展。³

一、中壢事件與「黨外」的誕生

1970 年代反對勢力的串聯被視為以臺灣本土政治菁英為主的結合，⁴契機始於 1977 年 11 月中縣市長、省議員、縣市議員、北高縣市議員及鄉鎮長的五項地方公職選舉。⁵這是臺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選舉；其中，余家黃友仁與余陳月瑛分別參選第八屆高雄縣與第六屆省議員。⁶選舉期間，康寧祥與黃信介組成「黨外後援會連線」試圖推動全島性政治串聯，⁷除為黃友仁助講，並在全臺各地為黨外候選人助選，這是黨外人士首度採取較有組織的選戰策略。⁸此時尚由余登發領導的余家尚未加入全臺助選活動，仍著眼於高雄縣政治版圖，並未放眼全臺。⁹此次選舉，足以影響全臺選局、最具關鍵性者，莫過於許信良在桃園所掀起的縣長選舉風潮。¹⁰

³ 古淑芳，〈臺灣黨外運動（1977-1986）——以黨外言論為中心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2、26。

⁴ 吳乃德，〈反對事業的第二條陣線：從黨外到民進黨的內部分歧〉，收於澄社編，《臺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紀念雷震案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頁81-82。

⁵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頁122。

⁶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臺北：時報文化，1996），頁164-165。

⁷ 張俊宏，〈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上第一領導人黃信介先生事略〉，收於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黃信介紀念文集小組編，《民主老仙覺：黃信介紀念文集》（臺北：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2000），頁189。

⁸ 余陳月瑛，〈永遠的民主戰士黃信介〉，收於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黃信介紀念文集小組編，《民主老仙覺：黃信介紀念文集》，頁61。

⁹ 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105。

¹⁰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124。

國民黨在桃園縣長提名歐憲瑜，許信良於是退黨，宣布自行參選。¹¹開票當天（11月19日），中壢國小投票所發生選舉舞弊的嫌疑情事，防止作票一直是許陣營對民眾訴求的重點，他們鼓吹「作票就是共產黨！共產黨就可以打！」，¹²於是舞弊風聲傳出後，民眾包圍中壢警察局要求處理選務、糾正不公，警民衝突之時不幸造成中央大學學生江文國與青年張治平身亡，群眾憤而焚燒警局與警車，¹³是為「中壢事件」。

中壢事件使無黨籍候選人順勢得利而紛紛當選。¹⁴選舉結果，無黨籍人士在21席縣市長中當選4席，在77席省議員中當選21席，獲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果，成為臺灣政治發展史上的分水嶺。¹⁵其中，黃友仁險勝對手2,666票，奪得高雄縣長寶座；¹⁶余陳更以11萬4千多票高票當選，僅比二、三名得票總和少一萬兩千多票，可謂橫掃高雄縣選情，¹⁷展現出余家堅強的地方

¹¹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124-125。

¹²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以下簡稱「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臺北：時報文化，1999），頁36。

¹³ 〈選務發生糾紛 中壢警局被焚〉，《聯合報》，1977年11月20日，03版。

¹⁴ 吳南河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蔡介雄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5），頁15。

¹⁵ 4席縣市長為桃園縣長許信良、臺中市市長曾文坡、臺南市市長蘇南成及高雄縣長黃友仁；21席非國民黨籍省議員，扣除其中所包含的「黨友」之外，真正屬於黨外的省議員有13人，名單請見本節註21。參王戴春滿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何春木先生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頁49。

¹⁶ 第八屆高雄縣長選舉，無黨籍黃友仁得204,782票，國民黨籍王正和得202,116票；見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高雄：高雄縣選舉委員會，1986），頁404。

¹⁷ 第六屆高雄縣省議員當選者得票數由高至低依序為：余陳月瑛（114,579票）、陳義秋（66,025票）、郭吳合巧（61,255票）、林再生（49,744票）、鄭李惠（41,017票）；見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頁194。

實力，大大提升了余家在黨外陣營之聲望。此時，余家尚無人正式從無黨籍成為「黨外」的一員，但任誰都不會忽視高雄余家雄厚的政治力量。¹⁸

1977年五項公職選舉的戰果，使「黨外」正式誕生；¹⁹他們不再是過去那種異議分子的孤軍獨鬥，而逐漸形成一種「政團」的雛型，開始對地方行政有影響力，省議會也熱鬧了起來。²⁰「黨外十三人」開始利用議員職權進行議事攻防，²¹不僅在私下交換心得，在質詢、提案時也互相支援，雖算不上有組織的團體，但團體意識已逐漸成形；「黨內」、「黨外」逐漸劃出界線，對立的氛圍明顯升高，²²黨外議員越發尖銳的質詢亦成為記者們新聞焦點的所在。²³

另一方面，中壢事件的發生，對國民黨以選舉舞弊鞏固政權予以痛擊，這樣歷史性的轉變鼓舞了黨外人士，讓他們對選舉充滿信心，²⁴於是翌年年底將舉行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掀起了一股參與的熱潮。²⁵在此熱潮中，10月6日，「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以下簡稱「黨外助選團」）於黃信介、

¹⁸ 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106。

¹⁹ 若林正丈、劉進慶、松永正義編著，《臺灣百科》（臺北：克寧，1995），頁83。

²⁰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127。

²¹ 余陳回憶：「選舉結果雖號稱有21名非國民黨籍議員，但其中有些『黨友』的黨性比黨員更堅定。真正的黨外省議員只有13人：張俊宏、林義雄、黃玉嬌、蘇洪月嬌、周滄淵、邱連輝、蔡介雄、何春木、傅文政、趙綉娃、陳金德、林月善和我。」見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66-167。又，據黃信介所言，在黨外助選團助選過程中，他發現有些黨外人士是「假黨外」，他們表面上沒有參加國民黨，實際上卻比國民黨員還忠於國民黨，他們的政治立場和對國民黨的態度跟真正黨外人士有很大的差異……據黃信介統計當時省議會的黨外人士雖有21名，但真黨外只有13人；見葉柏祥，《黃信介前傳：民進黨的永遠大老》（臺北：月旦，1994），頁82-83。

²²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67。

²³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127。

²⁴ 楊青蟲口述，陳世宏訪問，《楊青蟲與美麗島事件》（臺北：國史館，2007），頁90-91。

²⁵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127-128。

施明德等人的推動下應運而生。²⁶助選團此次有別於以往對國民黨的攻擊謾罵，而是提出具體的「十二大政治建設」作為黨外陣營的共同政見，²⁷希望獲得選民支持。同時，預備巡迴全省為黨外人士助選，並試圖透過選舉整合全島反對勢力，以與國民黨籍候選人抗衡。²⁸

黨外助選團是黨外首度組織化的嘗試，但在運作初期便遇到勢力整合的問題。此前，臺灣的反對力量一直是各自為政的地方勢力，北部以黃信介等人為主，南部則自余登發一夕之間成為縣長的丈人兼最高票省議員的公公，而使余家名聞遐邇，余登發所居的八卦寮也順勢成為南臺灣的政情中心。²⁹為整合黨外的地方勢力，黃信介邀請余登發出任黨外助選團團長；³⁰主因為余輩分較老，當過高雄縣長，且余家具地方山頭實力，又已累積相當可觀的黨外勢力。³¹然而，余登發以家中有子女參選，³²無法全面參與助選團工作而婉拒出任團長，僅同意在精神上互相支持。³³

實際上，余家並未積極參與助選團活動，不僅余登發婉拒出任團長，余陳亦未擔任黨外助選團助選委員。³⁴有論者認為余登發婉拒團長之職，是因

²⁶ 張俊宏，〈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上第一領導人黃信介先生事略〉，頁189。

²⁷ 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黨外候選人聯誼會編著，《講沒完的政見》（臺北：拓荒者，1979），頁25-26；夏珍，《許信良的政治世界》（臺北：天下遠見，1998），頁83-84。

²⁸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以下簡稱《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臺北：國史館，2001），頁94-95。

²⁹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71-172。

³⁰ 沈同來主編，《仁武鄉志》（高雄：仁武鄉公所，1994），頁490。

³¹ 楊青矗口述，陳世宏訪問，《楊青矗與美麗島事件》，頁115-116。

³² 余登發此時已決定由女兒黃余秀鸞代表黑派角逐第五選區（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增額立委選舉；見夏朝雜誌社，〈第五選區——國民黨志在必得，黑派人士出馬抗衡〉，《夏潮》，5：6（臺北，1978.12），頁20。

³³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72。

³⁴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頁149。

其不認為助選團能成氣候，³⁵且助選團對其在高雄堅強的實力亦無所助益。³⁶其他許多黨外人士也和余家一樣，不願加入黨外助選團，從助選團人事名單可見端倪：時任立委 3 人僅 1 人；省議員 21 人僅 9 人；臺北市議員 6 人僅 1 人。³⁷整體而言，此時黨外人士並不踴躍參與助選團，因為此時部分人士並不認為黨外助選團能成氣候，亦擔憂若加入助選團恐遭國民黨的政治迫害。³⁸

黨外助選團的整合因「中山堂事件」而產生關鍵性的轉變。12 月 5 日，助選團於臺北市中山堂召開全國黨外候選人座談會暨中外記者招待會，³⁹黨外人士將國歌歌詞中的「吾黨所宗」改為「吾民所宗」，希望藉此製造選舉爆點，使黨外長期被封殺的消息傳布開來，藉機拉抬黨外助選團聲勢。⁴⁰當日，有數位反共義士到場抗議，被支持黨外的群眾拉出場外，因而發生衝突。⁴¹翌日，各大媒體發動圍剿，稱黨外為「黑拳幫」；雖是負面報導，卻打破了媒體長期封鎖黨外消息的局面，使得助選團聲名大噪。⁴²余登發因此看見了黨外助選團所展現的集體力量，⁴³於是其領導的高雄黑派也加入了黨外助選團的

³⁵ 楊青蟲口述，陳世宏訪問，《楊青蟲與美麗島事件》，頁115。

³⁶ 艾琳達，《激盪！臺灣反對運動總批判》（臺北：前衛，1998），頁109；Linda Gail Arrigo and Lynn Miles, *A Borrowed Voice: Taiwan Human Rights through International Networks, 1960-1980* (Taipei: Social Empowerment Alliance, 2008), p.326.

³⁷ 助選委員：立法委員黃信介、臺北市議員康水木，臺灣省議會議員何春木、張俊宏、邱連輝、蔡介雄、蘇洪月嬌、林義雄、陳金德、周滄淵、黃玉嬌；見黨外省議員見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頁149。

³⁸ 楊青蟲口述，陳世宏訪問，《楊青蟲與美麗島事件》，頁116。

³⁹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頁95。

⁴⁰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78。

⁴¹ 汪敬煦口述，劉鳳翰、何智霖、陳亦榮訪問，何智霖、陳亦榮紀錄整理，《汪敬煦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3），頁120。

⁴² 施明德，〈創辦美麗島雜誌奠定江湖霸業〉，收於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黃信介紀念文集小組編，《民主老仙覺：黃信介紀念文集》，頁96-97。

⁴³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73。

行列，讓助選團氣勢更為高漲，成為最搶手的輔選列車。⁴⁴

二、臺美斷交與黨外國是聲明

12月8日，選舉競選期間正式展開。⁴⁵黨外展開凌厲的傳單攻勢，甚至出現了大字報論戰。在言論、政見上，黨外第一次廣泛地突破國民黨政府所頒布之種種行政命令的約束，直接訴諸民主原則和國家根本大法的憲法，並以此為批評的標準，公開質疑國民黨諸多法令、政策的合法性和權威性。⁴⁶然而，就在這前所未見的熱烈競選氛圍中，12月16日凌晨，突然傳來美國與臺灣斷交的消息；蔣經國立刻向美方提出抗議，並發布緊急處分，下令三軍戒備，同時緊急宣布延期選舉。⁴⁷

黨外人士聞訊，紛紛趕往位於臺北的助選團總部商討對策，他們對國民黨當局暫停選舉的作法忿忿不平，⁴⁸認為中斷之因是黨外助選團氣勢席捲全臺，各地演講反應熱烈，讓國民黨擔憂選舉失利，因此藉美臺斷交中止選舉，⁴⁹於是當日晚間便發表〈社會人士對延期選舉的聲明〉，籲請政府盡快恢復選舉，勿因斷交一事而自亂陣腳。又因擔憂國民黨會藉機進行軍事統治，特於聲明中呼籲政府應決心實行憲政，勇敢抗拒軍事統治的誘惑與壓力。⁵⁰

⁴⁴ 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113。

⁴⁵ 12月8日，選舉總事務所公告候選人名冊及每日競選活動起迄時間；見董翔飛，《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上）》（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頁349。

⁴⁶ 陳鼓應，〈七十年代以來臺灣新生一代的改革運動（下）〉，《中報月刊》，30（香港，1982.07），頁33。

⁴⁷ 丘宏達，《中美關係問題論集》（臺北：時報文化，1979），頁171-172。

⁴⁸ 李文，《縱橫五十年：呂秀蓮前傳》（臺北：時報文化，1996），頁130。

⁴⁹ 楊青矗口述，陳世宏訪問，《楊青矗與美麗島事件》，頁132。

⁵⁰ 姚嘉文、陳菊選註，《黨外文選》（臺北：姚嘉文律師事務所，1979），頁31-35。

這份連署聲明是黨外人士首度表達對臺美斷交和國民黨政府處理此事的立場。聲明完成後曾邀請黨外領袖之一的康寧祥簽署，但康表示已自行擬好聲明，不另參與黨外人士的簽署行動。⁵¹彼時康寧祥雖為黨外陣營重要人士，但因本身競選增額立委連任，遂未參與黨外助選團的運作。其聲明亦是與競選搭檔王兆釧聯名發表——〈康寧祥、王兆釧告全國同胞書〉，呼籲政府要有實行民主政治的誠心和確保臺灣安全的決心，同時要求美國繼續提供臺灣必要的援助，支持臺灣為一政治主體。⁵²與黨外人士助選團的聲明不同之處在於，康並未提到恢復選舉，亦未提到軍事統治的問題，因此被批評太過軟弱。⁵³

面對此一變局，國民黨一面發動愛國自強運動，掀起一片愛國熱潮，以因應斷交的重大挫敗；一面動員宣傳工具，對黨外人士展開全面性的攻擊，⁵⁴例如：《中央日報》上刊載〈南海血書〉，將南越受到赤化歸咎於美國支持的越南「民主鬥士」，藉此影射、醜化臺灣的黨外民主人士。⁵⁵宣傳手法明顯出現三段推論法：人權運動者、民主人士即為臺獨份子，臺獨份子即為共產黨徒或共產同路人，共產黨徒或共產同路人即是壞人，壞人便該關、該殺。⁵⁶輿論界於此波熱潮中對黨外陣營多所詆毀，紛紛譴責黨外人士為共產黨同路人，甚至認為黨外陣營應為政府外交失敗擔負責任。⁵⁷報紙亦陸續報導有匪諜入侵，有制服、槍械流入臺灣，但未明確指出在哪裡。同時，「許信良的縣

⁵¹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頁251。

⁵²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頁247-249。

⁵³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01。

⁵⁴ 江南（劉宜良），《蔣經國傳》（臺北：前衛，1997），頁483-484。

⁵⁵ 〈南海血書〉，《中央日報》，1978年12月19日，副刊。

⁵⁶ 施明德，《無私的奉獻者·狂熱的革命者》（臺北：天下遠見，2002），頁15。

⁵⁷ 美麗島雜誌社，〈中美斷交後黨外大事記〉，《美麗島》，1：1（臺北，1979.08），頁77。

長宿舍發現五百多套警察制服」的謠言滿天飛，試圖構陷許想用警察來製造暴亂，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的牆面上，甚至出現「槍斃許信良」的血色大字；⁵⁸呂秀蓮競選事務所前的民主牆亦被人畫上中共的國花向日葵，似要栽贓其為匪諜，⁵⁹令黨外人士人人自危。

停選讓自 1977 年底因選舉開始大有斬獲的黨外人士頓失所依，黨外助選團所凝聚的勝選氣勢也為之凍結。又，自中壢事件後，以往串聯黨外的兩大主軸——康寧祥與黃信介——即因理念不同而逐漸疏離。⁶⁰此次臺美斷交康自行發表聲明更加深了其與黨外助選團的矛盾，⁶¹也隱然顯現出黨外陣營步調、主張不一的分裂危機。加以，黨外、臺獨、共產「三合一敵人」的論述瀰漫整個社會，逮捕異議份子的風聲四起，許多黨外運動者都被特務嚴密跟蹤的情況下；黨外人士未免被各個擊破，自然更訴諸團結。⁶²

黨外部分核心份子拉不攏「黃—康」這條軸線，遂轉而請黨外前輩黃順興出面領導，⁶³但黃自認財力不夠而婉謝，最後決定找當時具有地方實力的黑派領袖余登發。黃順興與王拓、陳鼓應等人一同南下邀請余北上主持黨外大計，共同研商如何打破「黨外陣營中一股不協調的沉悶局面」。起初余推讓表示黃順興較適合，但黃、陳等人認為余為黨外少數老前輩又財力雄厚，若

⁵⁸ 林哲藝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許信良先生訪談錄》（以下簡稱《許信良先生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頁45-46。

⁵⁹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04-105。

⁶⁰ 陳孟元，〈臺灣一九八〇年代黨外運動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6），頁43。

⁶¹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00-101。

⁶²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05。

⁶³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139。

實務運作有問題，黃順興等人可從旁協助，余最終才首肯出山主持大局。⁶⁴

隨後余與黃順興等人北上協調康寧祥、黃信介兩人關係，共商黨外團結大計；余被推為精神領袖，黃信介則為總幹事。⁶⁵為凝聚團結黨外力量，提高對國民黨的抗爭意識及回應輿論的負面報導，黨外藉著 12 月 25 日行憲紀念日，召開「慶祝行憲紀念日及擁護憲政體制」餐會（即「黨外人士國是會議」）申明堅持為民主、自由奮鬥的決心。⁶⁶

12 月 25 日，黨外原定於國賓飯店召開「全國黨外人士國是會議」，未料國賓飯店遭受警備總部的壓力，以「內部整修」為名表示無法出借場地。附近又有數十位情治人員徘徊，黨外人士遂決定移師至黨外助選團召開。⁶⁷會中，黃順興與黃信介共同提議推舉余登發為黨外總部最高領導人，獲得全場贊成通過。⁶⁸會中列出三大議題：請政府儘速恢復選舉、成立黨外國是研討會，及設置黨外民意代表聯合中心。此外，研擬設置黨外常設機構，以替代競選期間的「黨外助選團」，使黨外的組織化工作得以延續。⁶⁹會後發表了一份由余登發、黃順興、黃信介、許信良、施明德等七十餘人簽署的〈黨外人士國是聲明〉，重申黨外的基本立場——「堅決擁護民主憲政、反對暴力、熱愛和平」，並提出「十項具體實施民主憲政的呼籲」，及主張「臺灣的命運應

⁶⁴ 黃順興手稿〈從停辦選舉到余登發被捕〉，記述當年邀請余登發北上共商黨外大事的情形，收於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11-112。

⁶⁵ 故余公登發老縣長治喪委員會，〈壓不扁的玫瑰——悼余登發老縣長〉，《高雄文獻》，9（高雄，1989），頁18-19。

⁶⁶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頁238、281。

⁶⁷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臺北：前衛，1997），頁57。

⁶⁸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14。

⁶⁹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頁281。

由一千七百萬人民來決定」。⁷⁰

此際簽署這類聲明是非常敏感的政治行為，一旦國民黨抓人，通常也會依照簽名順序進行。⁷¹其中余登發是簽名首位，余家的余陳月瑛、黃友仁、黃余秀鸞亦共同簽署；⁷²自此，余家正式從地方勢力躍升到全國，成為黨外陣營的龍頭。在簽署〈黨外人士國是聲明〉以前，並無人認為余登發是黨外龍頭，因此前北部黨外運動主要由黃信介、康寧祥等人領導；雖然余家在南部有堅強的地方實力，但余只在自己的地方經營，並未參與全臺灣的黨外民主運動，亦未想扮演全國性的領導者，故在簽署聲明以前，黨外認識余的人並不多；甚至因此有人認為即使余在「黨外國是會議」中被推舉為最高領導人，也只是空有名義，沒有實質的權力與影響力，充其量不過就是抵擋戒嚴時期政治恐怖的擋箭牌。⁷³

但在「黨外國是會議」後，有人認為余的確具備黨外龍頭的地位，因為會後幾位黨外要角曾在大三元餐廳決定領導權，在場人士有黃信介、張俊宏、余登發、李秋遠等幾人，其時余登發表示「錢由他來出，也由他領導」，加以其年紀較長，黃信介便同意由其領導，眾人亦無異議。⁷⁴故黨外陣營是有共識讓余領銜的，後來到高雄辦餐會也等於宣告黨外領導權由余登發接下。⁷⁵此

⁷⁰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頁276。

⁷¹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13-114。

⁷²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頁277。

⁷³ 張春男、許信良口述，收於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11、113。

⁷⁴ 張俊宏口述，收於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12、121。

⁷⁵ 張俊宏口述，收於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21。

外，自 1977 年選舉後，因黨外省議員大增且名氣也打響了，故省議會遂成為黨外重心所在。其時糾集省議會團隊的是余陳月瑛，其善於做幕後協調，有人認為她是黨外省議會十三人的靈魂人物，因此大家也有共識讓其公公余登發當頭。余登發也確實有此條件，他擔任過國代、縣長，後來雖無公職在身，但媳婦余陳月瑛正處在政治高峰，女婿黃友仁也在當縣長，政治資源還是以余家最多；加以余家又有財富，可說是反對運動裡第一大豪族，對黨外亦是慷慨捐獻；其人格亦是受人尊敬，很自然地成為領導中心。⁷⁶

「黨外人士國是會議」後，在選舉無限期延期的情況下，黨外人士決定一面籌組黨外常設聯絡機構，另一面繼續保持黨外陣營的凝聚力。因余登發表表示願意出面領導，並出資協助黨外活動，以完成黨外組織化工作，黨外遂決定以其為召集人，計畫於 1 月 29 日農曆春節集體南下，從臺北開始作環島拜年活動，沿途散發〈黨外人士國是聲明〉，⁷⁷最後在 2 月 1 日齊聚於由余陳創辦的私立高苑工商，⁷⁸舉辦千人民主餐會，以凝聚黨外並將勢力往南擴展。⁷⁹未料，此一計畫最終未能實現，而是為日後余登發被捕埋下導火線。

三、余登發案與黨外聲援

1979 年 1 月 21 日清晨，一群不明人士潛入高雄八卦寮余宅二樓，迅速

⁷⁶ 許榮淑（張俊宏之妻）口述，收於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21。

⁷⁷ 施明德，〈臺灣民主運動劃時代的一天——黨外人士為余登發案遊行抗議記實〉，《美麗島》，1：4（臺北：1979.11），頁82。

⁷⁸ 邱俊男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以下簡稱《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頁22。

⁷⁹ 楊青矗口述，陳世宏訪問，《楊青矗與美麗島事件》，頁134-135。

押走余登發。因鄰居通知急忙趕到現場的余陳，僅見便衣人員正大肆搜索，才知道余登發已遭調查局以「涉嫌叛亂」罪名逮捕。十點，余瑞言亦在高雄縣長黃友仁的公館被捕，隨即解送臺北警總。⁸⁰晚間新聞隨即指稱余家父子涉嫌叛亂，接受華國鋒派令，出任「高雄臺南地區最高指揮司令」，並搜出別有五星帽徽之中共軍帽、軍服五百套及手槍、手榴彈等物。⁸¹翌日，所有官方及親官方的報刊皆在頭條報導余登發案，南臺灣三家報紙——《民眾日報》、《臺灣時報》和《臺灣新聞報》，更以第三版全版進行報導，⁸²對余的過去展開嚴厲攻擊，大肆用強烈、聳動的標題進行輿論審判，包括「晚節不保」、「利慾薰心」、「甘為鷹犬」、「賣國求榮」等詞彙，⁸³企圖對余氏父子未審先判。

余登發被捕後，余陳見事態嚴重，緊急通知省議員張俊宏。不久，黨外人士幾乎都接獲了余登發被捕的消息，並緊急趕往張德銘律師事務所共商對策。⁸⁴黨外人士不相信政治經歷豐富的余登發會和僅有一面之緣的乩童吳泰安勾結，⁸⁵且調查局在1978年9、10月間便已逮捕吳泰安等人，卻遲至隔年

⁸⁰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逮捕余登發之搜索及扣押筆錄〉，收於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頁295。余登發案詳細情形可見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121-123。

⁸¹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頁128。

⁸² 施明德，〈臺灣民主運動劃時代的一天——黨外人士為余登發案遊行抗議記實〉，頁86。

⁸³ 〈余登發父子熱衷政治 高雄縣地區頗具聲勢 晚節不保、浮沉宦海多波折 乃子癡肥 社交場所少露面〉，《中國時報》，1979年1月22日，03版；〈利慾薰心 甘為匪鷹犬 反覆成性 逃亡判過刑〉，《聯合報》，1979年1月22日，03版；石雨，〈余登發父子 涉嫌叛亂被捕 原圖利用選舉製造事端 治安單位定期公開審判〉，《民生報》，1979年1月22日，01版；〈勾結匪嫌吳泰安陰謀顛覆叛亂 余登發余瑞言父子 昨被拘押依法偵辦〉，《中華日報》，1979年1月22日，01版。

⁸⁴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逮捕余登發之搜索及扣押筆錄〉，收於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頁295。

⁸⁵ 施明德，〈臺灣民主運動劃時代的一天——黨外人士為余登發案遊行抗議記實〉，頁83、85。

1 月才逮捕余氏父子，可見一直在布局。⁸⁶而之所以拿余登發開刀，一般主要認為與余領銜簽署「黨外人士國是聲明」，且預定於 2 月 1 日在高雄舉辦千人餐會有關。⁸⁷其次是余政治立場較偏統派，情治人員因此判斷余與當時黨外較年輕、獨立意識較強者立場不合，捉拿余登發或可使黨外分裂，又可削弱黨外力量。⁸⁸至於連幾乎不太管政事的余瑞言一同捉拿，可能是因覬覦余家財產。⁸⁹黨外人士判斷這是政治迫害，是國民黨當局為轉移人民對外交挫敗的注視，並藉機掃除黨外在野勢力，進行大整肅的第一步。⁹⁰

余氏父子被捕，使黨外人士產生強烈危機感並凝聚團結意識。在余登發簽署「黨外人士國是聲明」前，若遭受政治迫害是余家自己的事情；但在其簽署聲明並成為黨外要角後，已與黨外陣營形成生命共同體，余被抓使得整個黨外陣營無法置身事外。更令黨外人士戒慎恐懼的是，當時余家有縣長、有省議員，在高雄又有群眾基礎，若是國民黨當局連余氏父子都敢抓，還有誰不敢抓。⁹¹許信良更斷言：

⁸⁶ 在《余玲雅諮議長議政訪談回憶錄》收錄其專訪王拓內容，其中談及余案，見〈王幸男立委談吳泰安匪諜案〉，收於余玲雅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著，《余玲雅諮議長議政訪談回憶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頁39-40。

⁸⁷ 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123。

⁸⁸ 在《余玲雅諮議長議政訪談回憶錄》收錄其專訪姚嘉文內容，其中談及黨外人士推測情治單位之所以挑選余家下手之因，見〈姚嘉文為我父親辯護〉，收於余玲雅計畫主持，《余玲雅諮議長議政訪談回憶錄》，頁17。

⁸⁹ 施明德，〈臺灣民主運動劃時代的一天——黨外人士為余登發案遊行抗議記實〉，頁85；八卦寮文教基金會編著，《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臺北：前衛，2019），頁156。

⁹⁰ 林哲藝計畫主持，《許信良先生訪談錄》，頁45。

⁹¹ 許信良口述，收於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22-123。又見施明德，〈臺灣民主運動劃時代的一天——黨外人士為余登發案遊行抗議記實〉，頁83，紀錄許信良言：「選舉停止後，國民黨一切反乎民主的舉動，我們可以視

余登發被抓，我斷言如果黨外都無異議，國民黨勢必運用伎倆，將黨外人士各個擊破。當時到處都有國民黨趁機製造的事端，所以我希望大家起來對抗，藉探望余登發、慰問余登發家屬的名義，到橋頭公開示威。⁹²

經過一番討論，與會的黨外人士一致認為若不表示抗議，國民黨很有可能繼續迫害其他黨外人士，最後紛紛表示贊同升高對抗層級，抱著置之死地的決心，決定選擇以「遊行抗議」的方式表達訴求。⁹³

在黨外陣營商議對策的同時，余陳立刻聯絡黃友仁，商討如何營救余氏父子，但黃表示其為現任縣長不便出面。余陳轉而請小姑黃余秀鸞（黃友仁之妻）一同北上，尋找任何可能幫得上忙的政界人士，試圖搞清楚國民黨為何抓人及設法營救。⁹⁴之所以偕同小姑的原因，余陳表示：

從政多年，我認識的政界人士不少，國民黨內、黨外都有，要帶小姑同行，是不願落人口實，不要有是非傳言。⁹⁵

由此可見余陳做人處事心思之細膩謹慎，即使在如此危急時刻仍不忘細節。惜北上後聽聞此消息者多表錯愕、不信余氏父子會造反，時任省主席的林洋港亦表示：「阮瑞言兄，哪會造反呢？」，然也不了解警總為何會找上余家。

為是他們的自保行為；但是，捉余氏父子已是一種攻擊行為！像余氏這樣在高雄地區擁有勢力的人都捉，還有什麼不敢捉？」

⁹² 林哲藝計畫主持，《許信良先生訪談錄》，頁46。

⁹³ 趕往張德銘律師事務所研商對策的黨外人士有：許信良、施明德、陳鼓應、張俊宏、王拓、蘇慶黎、陳菊、艾琳達、田秋堇、魏廷昱、蕭裕珍、李柏文等人，見施明德，〈臺灣民主運動劃時代的一天——黨外人士為余登發案遊行抗議記實〉，頁84。

⁹⁴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73。

⁹⁵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73-174。

⁹⁶就在此時，桃園縣長許信良得知余陳去拜訪林洋港，便致電省主席辦公廳，表示要南下探望余家，先至省議會與其會合。⁹⁷

晚間十一點左右，省議會張俊宏房中已聚集了不少人，包括余陳、黃余秀鸞、黃友仁、許信良、張俊宏、姚嘉文、何春木兄弟等人，施明德、艾琳達、曾心儀一行人也趕到。余陳向大家報告早上余氏父子被捕的經過，⁹⁸希望大家留在臺北，隔日一同去向省主席林洋港陳情；但許信良認為這沒有用，請余陳跟家人都先返家等待黨外人士至橋頭慰問，並囑咐余陳邀請一些親朋好友到家裡來；⁹⁹同時，請在場人士明早一定要到橋頭慰問余家。為使示威遊行之事盡量保密，知情的許信良與施明德等部分黨外要角僅以「慰問余家」之名，邀集各方人士至余家集合，因此這時余陳尚不知為何要動員那麼多人到家中，但其仍是盡力把握有限時間聯繫各方人士，如邱連輝即憶及曾於省議員宿舍接到余陳電話，答應明早會至橋頭開會。¹⁰⁰可惜，據余陳印象親朋好友是沒什麼人敢來。¹⁰¹

夜半返回橋頭的路途上，許信良才與余家人說明示威遊行計畫，起初余陳不甚贊同，黃友仁則堅決反對，他們擔心可能招致更嚴重的後果，黃友仁甚至表示這是余家的事。但許信良表示這已不僅是余家的事，而是關係整個

⁹⁶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74。

⁹⁷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35。

⁹⁸ 施明德，〈臺灣民主運動劃時代的一天——黨外人士為余登發案遊行抗議記實〉，頁85。

⁹⁹ 許信良、施明德口述，收於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24-125。

¹⁰⁰ 邱連輝口述，收於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30。

¹⁰¹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35；施明德，〈臺灣民主運動劃時代的一天——黨外人士為余登發案遊行抗議記實〉，頁85。

黨外運動，若黨外不敢對抗，就會被國民黨各個擊破，把整個黨外鎮壓下去；余家若不同意的話，黨外很難行動；並表示他們是以聲援余氏父子的名義行動，余家人不用參加也要假裝不知情。在許信良的說服下，余陳最終同意遊行，黃友仁仍持反對意見。¹⁰²

1月22日早上十點左右，余家已聚集30餘人，包括林義雄、黃順興、陳菊等黨外人士，及余陳、黃友仁與一些余氏友好者。¹⁰³這時許信良等主導者才正式公開提議遊行示威，起初有人表示遊行會授予國民黨抓人甚至開槍的藉口，但許信良表示：

事到如今，如果我們再不敢表示對政治迫害的絕對反對，對軍事統治的痛恨，我們只有任其宰割了，而天理、公道也將從此消失！¹⁰⁴

張春男、黃順興、邱連輝等人隨即附和和支持；但黃友仁仍堅決反對此事，他相信透過政治協商可以解決，若與國民黨對衝下去，只有更加激怒對方，後果可能更不堪設想。¹⁰⁵

光爭論是否遊行就費時甚久，現場還有警察局的人一邊試圖與余陳溝

¹⁰² 許信良口述，收於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24；林哲藝計畫主持，《許信良先生訪談錄》，頁46-47；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35。

¹⁰³ 在場者有：林義雄、黃順興、許信良、陳菊、曾心儀、陳婉真、陳鼓應、姚嘉文、王拓、陳允中、張俊宏、張春男、邱連輝、何春木、楊青矗、邱茂男、周平德、林景元、郭一成、辜水龍、陳永田、胡萬振、魏廷昱、蕭裕珍、李柏文、艾琳達、施明德、余陳月瑛、黃友仁及一些與余氏友好者；見施明德，〈臺灣民主運動劃時代的一天——黨外人士為余登發案遊行抗議記實〉，頁87。

¹⁰⁴ 施明德，〈臺灣民主運動劃時代的一天——黨外人士為余登發案遊行抗議記實〉，頁87。

¹⁰⁵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76-177。

通，表示余氏父子遲早會被釋放，一邊監視黨外人士動靜。¹⁰⁶此時高雄縣警察局長來電表示：「遊行是犯法的」，警告余陳不得遊行。¹⁰⁷僵持不下之際，余陳表示自己原是一位保守者，但國民黨既捉了她公公又捉其丈夫，她還有什麼好顧慮的呢？並對這群義不顧身、遠道前來的友人表示敬意。¹⁰⁸遊行一事於是確認下來，然為避免更激怒國民黨使余家遭受更大的禍患，余陳表示其不便一同遊行，但她很感謝大家的聲援。¹⁰⁹

遊行隊伍出發並沿途散發〈為余氏父子被捕告全國同胞書〉，¹¹⁰此為戒嚴期間第一場示威遊行，是為「橋頭事件」。¹¹¹期間，警察試圖阻止但都徒勞無功，只能攝影、拍照蒐證，並不曉得如何處理。¹¹²正如黨外人士所料，因為這次行動秘密而迅速，完全是突發狀況，參與者又都是黨外要角，警察和特務系統沒有得到國民黨高層指示，不敢貿然行動。¹¹³警備總部南區副司令、高雄縣警察局長和高雄團管區司令只能從余家下手，對余陳勸誘恫嚇，要求其出面逼迫黨外人士停止遊行，但余陳表示遊行不關余家的事，礙難照辦。¹¹⁴

¹⁰⁶ 姚嘉文口述，收於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29-130。

¹⁰⁷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77。

¹⁰⁸ 施明德，〈臺灣民主運動劃時代的一天——黨外人士為余登發案遊行抗議記實〉，頁87。

¹⁰⁹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35。

¹¹⁰ 〈為余氏父子被捕告全國同胞書〉，收於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頁307。

¹¹¹ 詳細遊行經過可見八卦寮文教基金會編著，《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頁131-135。

¹¹² 陳菊口述，收於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27。

¹¹³ 許信良、陳菊、蘇慶黎口述，收於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23、127-128。

¹¹⁴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77。

遊行結束回到余家的施明德等人於內室用餐，警總南區副司令三人要入內與黨外人士談判，但他們拒不見客。用餐完畢欲離去的黨外人士，從內室出來見門外、客廳依舊聚集大量民眾，而三位治安人員還在糾纏余陳，曾心儀於是憤怒地向治安人員表示：

你們看她是女人好欺負，是不是？你們捉走她公公，抓了她丈夫，你們還想欺壓她！¹¹⁵

並數落他們三十年來捉了多少良民，刑求拷打政治犯，旁觀群眾見之不禁拍手叫好，副司令見群眾反應激烈、難以驅散，最終才快快離去。¹¹⁶

余陳回憶余登發案時表示：從沒料到會有這麼大的政治風暴降臨到余家，更沒有想到自己必須站在最前端迎接這場風暴。¹¹⁷過程中其雖是被趕鴨子上架，起初也因恐懼國民黨的威權統治而不敢直接與當局對抗，甚至因當時有傳言要連余家第三代都抓起來，讓余陳宛如驚弓之鳥，驚惶失措下連忙將就讀大一的兒子余政憲，帶去高雄市鹽埕區的娘家藏起來，深怕被國民黨抄家滅族。¹¹⁸但即使如此恐懼，其身為女性卻仍比身為男性黃友仁更勇敢，若非其有代表余家的份量，最終又能鼓起勇氣代表余家首肯，並頂著警備總部、高雄警局的壓力，黨外人士恐也沒有立場遊行。

¹¹⁵ 施明德，〈臺灣民主運動劃時代的一天——黨外人士為余登發案遊行抗議記實〉，頁88。

¹¹⁶ 施明德，〈臺灣民主運動劃時代的一天——黨外人士為余登發案遊行抗議記實〉，頁88。

¹¹⁷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73。

¹¹⁸ 八卦寮文教基金會編著，〈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臺北：前衛，2019），頁8、124。

四、救援余氏父子

余登發案使余陳與黨外人士因危難而開始密切聯繫與合作。橋頭遊行結束後，黨外陣營成為余陳營救余氏父子的主要顧問：姚嘉文是法律顧問、張俊宏是政治顧問，施明德則是監牢顧問。余陳每一、兩天就到臺北與張俊宏等人商討余登發案可能的發展與救援方式。¹¹⁹1979年3月3日警備總部宣布將以「知匪不報」與「為匪宣傳」的罪名起訴余氏父子。¹²⁰黨外預備派當時少數具有軍事辯護人資格，且一直有參與協調、抗爭、陳情工作的姚嘉文出任辯護律師。豈料，余陳至看守所探望余登發時，才知曉其已接受軍法處推薦的四名律師，當時軍法規定一個被告只能請兩位律師，如此一來已額滿，姚嘉文便難以為余氏父子辯護。¹²¹於是黨外人士與國防部進行交涉，國防部表示由余登發自行決定要聘任誰，他們沒有意見。¹²²

余陳於是請余登發勿聘請軍法處推薦的律師，但余登發表示已經委託人就不便再更改，¹²³甚至認為余陳並非積極要營救他。對此，姚嘉文表示：

如果大家在外面奔走營救，但是辯護律師是四個軍法官出身的，實在很荒謬！他們這些人到法庭會怎麼辯護？一定是叫他認罪、道歉、表

¹¹⁹ 張俊宏口述，收於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46。

¹²⁰ 〈涉嫌知匪不報為匪宣傳 余登發父子被軍法起訴〉，《聯合報》，1979年3月3日，03版。

¹²¹ 〈姚嘉文為我父親辯護〉，收於余玲雅計畫主持，《余玲雅諮議長議政訪談回憶錄》，頁13。

¹²² 〈姚嘉文為我父親辯護〉，收於余玲雅計畫主持，《余玲雅諮議長議政訪談回憶錄》，頁14。

¹²³ 余登發因與李萬居及郭雨新交好，便挑選這兩位所在地的律師；其中一位與李萬居相識，但余登發皆不認識他們；見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20、37。

示後悔。¹²⁴

田秋堇（省議員林義雄助理）也替余陳喊冤，並認為當時余家的政治命脈就是靠余陳在支撐：

後來我聽說，余老先生認為他媳婦並不是積極要營救他；我們聽說就覺得好委屈、很驚訝。事實上他們家的整個政治命脈就是靠余陳月瑛撐著。余陳省議員當時給他的建議真的很正確，軍法處提供他的律師，根本隨便幫他辯，收費又非常昂貴。¹²⁵

黨外人士認為余登發是因被關在獄中，與外界隔絕，才會讓判斷被國民黨混淆。後來幾番交涉，余登發才同意更換余瑞言的辯護律師，¹²⁶余陳便出面委婉地向那位律師表達余家要更換律師。¹²⁷

1979年3月9日，余案正式開庭，姚嘉文以辯護律師出席，余陳則以被告家屬的身分出任輔佐人。期間，余陳替余氏父子辯護，並請求庭上准許兩人交保。然，僅余瑞言獲准交保，余登發仍被裁定還押。因庭上未准余登發同時交保，余陳對此表示不滿，拒絕替余瑞言辦理交保手續。¹²⁸余陳的目的是想逼情治單位屈服，因為開庭時中、外記者甚多。余陳認為軍事法庭一開，

¹²⁴ 姚嘉文口述，收於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54。

¹²⁵ 據姚嘉文專訪所言，一人約五萬元；見〈姚嘉文為我父親辯護〉，收於余玲雅計畫主持，《余玲雅諮議長議政訪談回憶錄》，頁13；田秋堇口述，收於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54。

¹²⁶ 田秋堇、姚嘉文口述，收於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54。

¹²⁷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37。

¹²⁸ 〈余登發余瑞言涉嫌叛亂案 警總軍事法庭昨公開審理 庭訊歷五個多小時 辯論終結定期宣判 余瑞言獲准予交保 余登發被裁定還押〉，《中國時報》，1979年3月10日，03版。

國人對事情的是非曲直必了然大半，會相信余氏父子並未叛亂，完全是情治單位的惡意構陷。希望藉余瑞言之病情不宜再坐牢，開出要就兩位一同交保的條件，以此給予情治單位壓力，讓余登發也得以一同保釋，可惜並未成功。最後，還是余玲雅不忍父親再受苦，央求余陳同意，才由其出面保釋余瑞言。¹²⁹余陳也因此被媒體批評其出爾反爾。¹³⁰

事實上，為使余氏父子早日保釋出來，余陳可說是煞費苦心、竭盡所能地聯繫任何可能對余案有助力之人，即便是國民黨方人士，只要能接觸到，其都一一請託。除了每周偕同黃余秀鸞前去拜訪與余瑞言曾同為臺灣大學法律系同學的省主席林洋港以外，¹³¹余陳也去找過省黨部救國團主委宋時選，因余陳在省議會曾協助救國團的預算不被刪除，宋時選甚是感激。¹³²甚至透過國大代表洪昭男牽線，與王昇之妻會面（洪昭男與其於同一教會做禮拜）。王昇為國防部政戰部副主任，可說是當時的情報頭子。余陳請求其妻幫忙引薦，後來余陳順利拜訪王昇好幾次，請求王昇調查清楚，勿冤枉了余氏父子。¹³³

除上述口頭請託外，從 1979 年 2 月 16 日起，余陳便以余登發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攝護腺腫大、青光眼等病症，為余登發申請停止羈押、¹³⁴在室

¹²⁹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76；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39。

¹³⁰ 〈余陳月瑛出爾反爾 保釋余瑞言 延誤數小時〉，《聯合報》，1979年3月10日，03版。

¹³¹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38；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81。

¹³²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25、38。

¹³³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38；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75。

¹³⁴ 〈黃余秀鸞與余陳月瑛為余登發父子請准停止羈押之聲請書狀（1979年2月16日）〉，收於蕭李居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二）》（以下簡稱《余案史料彙編（二）》）（新店：國史館；臺北：文建會，2008），頁673。

外工作¹³⁵與保外就醫；¹³⁶並試圖請國民黨方有力人士協助余保釋，其曾致函參謀總長宋長志請求交保，¹³⁷又透過林洋港請求准予保外就醫，¹³⁸亦呈請准由吳三連、齊世英具保讓余登發就醫。¹³⁹然而，申請均被駁回。後來林洋港等人告知余陳，他們有向蔣經國陳情，蔣表示會參考眾議，余登發很快可以交保出來。¹⁴⁰余陳曾向張俊宏感慨道自己欠林洋港一份情，因林在余案上確實為余家出了不少力。¹⁴¹6月30日，警備總部始准予三軍總醫院醫師到看守

¹³⁵ 〈余陳月瑛與黃余秀鸞為余登發請准在室外工作聲請狀（1979年8月14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789。

¹³⁶ 〈余陳月瑛與黃余秀鸞為余登發青光眼復發請准保外就醫聲請書狀（1979年3月21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692-696；〈余陳月瑛與黃余秀鸞為余登發皮膚病與攝護腺及牙痛等疾病復發請准保外就醫聲請狀（1979年4月4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704-707；〈余陳月瑛與黃余秀鸞為余登發身罹重病請准保外就醫聲請狀（1979年4月23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720-723；〈余陳月瑛與黃余秀鸞為余登發罹患攝護腺腫大症及青光眼請准保外就醫聲請狀（1979年5月16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730-733；〈余陳月瑛與黃余秀鸞為余登發罹患脂漏性皮膚炎及搔抓性濕疹請准保外就醫聲請狀（1979年5月25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739-743；〈余陳月瑛與黃余秀鸞為余登發精神衰弱不堪請准保外就醫聲請狀（1979年11月7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801-806；〈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簽呈有關余登發因罹患心臟病等症呈請保外就醫案擬轉呈國防部核示（1980年1月28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832。

¹³⁷ 〈國防部軍法局函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檢送余陳月瑛致函參謀總長請求交保余登發暨臺大醫院診斷書及余氏在看守所報告書（1979年4月11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709。

¹³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簽呈有關余陳月瑛透過林洋港請准保外就醫（1979年5月17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734-735。

¹³⁹ 〈余登發呈請准由吳三連與齊世英具保赴臺大醫院就醫報告狀（1979年6月25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764-767。

¹⁴⁰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38、40。

¹⁴¹ 張俊宏口述，收於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46。

所內為余看診；¹⁴²10月23日，准將余登發押赴三軍總醫院住院治療，¹⁴³余陳等人可前往探視。¹⁴⁴然，仍不得保外就醫。

此外，余陳還替余出版〈余登發獄中自述〉並撰寫前言，¹⁴⁵希望群眾知曉余氏父子並未「為匪宣傳，知匪不報」。¹⁴⁶同時，黨外人士與國外人權團體亦強力抨擊國民黨當局，並極力營救余登發。¹⁴⁷然而，4月16日，軍法處仍以「知匪不報」、「為匪宣傳」之罪名，判處余登發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余瑞言則被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二年。¹⁴⁸直至1979年12月10日，美麗島事件爆發，黨外精英紛紛成為國民黨階下囚，引起各界關注。國民黨當局為舒緩升高的對峙氣氛與海內外的反彈聲浪，1980年2月5日終於准許余登發保外就醫，¹⁴⁹余案至此總算告一段落。

¹⁴²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行文看守所請三軍總醫院醫師到所內為余登發看診稿（1979年6月30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772。

¹⁴³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簽請准將余登發押赴三軍總醫院住院治療（1979年10月20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793-797。

¹⁴⁴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40。

¹⁴⁵ 王拓回憶營救余登發期間，余陳主要請擔任公職者做決策，事務性的工作則請他們幫忙。他忘記是誰將余登發在獄中自述的錄音帶交給他，只記得余陳跟他說：「我公公指定說，這個一定要拜託你來完成」，所以王拓就根據拿到的錄音帶加以剪裁、整理後將稿子交給余陳，最後被出版成《余登發獄中自述》；見王拓口述，收於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54。「〈余登發獄中自述〉出版前言」撰於1979年3月28日，後刊於余陳月瑛，〈白白布染到黑——「余登發獄中自述」〉，《臺獨》，86（臺北，1979.04），頁11；余登發，《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高雄：余陳月瑛自印，1979。

¹⁴⁶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40、81-82。

¹⁴⁷ 余登發案審判過程、各方救援情形可見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133-145。

¹⁴⁸ 八卦寮文教基金會編著，《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臺北：前衛，2019），頁141。

¹⁴⁹ 〈余登發昨獲准保外就醫 非常感謝蔣總統的德意 昨返橋頭故里 親友紛往探視 為了報

從以上脈絡可見，中壢事件、臺美斷交、橋頭事件等一連串國內外情勢的變動，與後續對余氏父子的救援行動，不僅把余家班的勢力整合進全臺反對陣營中，也讓余陳首次與黨外陣營有如此緊密的合作與互動，甚至在某些時候成為決策與協調者。雖是情勢所迫，但在橋頭事件的決策時刻，余陳終究是做出了影響臺灣民主運動發展的關鍵性決定；這個決定讓余案沒有成為國民黨扼殺黨外勢力的起頭，而是成為黨外運動走上街頭的契機。此次余家危機，也將余陳首次從幕後支持的角色推向幕前，使其一個女流之輩在全國黨政要角眼前，成為余家危難時的獨挑大樑者，維繫著余家的政治命脈。相信這亦成為黨外於 1981 年，黑派內部劇烈的高雄縣長人選競爭中，決定推舉余陳參選的原因之一。

第二節 參選高雄縣長暨接掌黑派

一、從選舉再出發

余登發保外就醫後，余陳再度退居幕後成為協力者，黑派仍由余登發為主要領導人。¹⁵⁰美麗島軍法大審結束不久，立法院突然三讀通過選罷法，正式於 1980 年 5 月 14 日公布實施「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¹⁵¹

答國家 要建一所大學》，《聯合報》，1980年2月6日，03版。

¹⁵⁰ 詳見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148-161。

¹⁵¹ 選罷法的公布，使以往依照行政命令所頒布的多種選舉法規，終獲統一之立法。此選罷法也成為政府於當年底恢復選舉的法源依據；見蔡啟清，〈選舉與選舉行為〉（臺北：徐氏基金會，1986），頁39。

月9日，宣布將於年底恢復延宕了兩年的中央民代增額選舉。¹⁵²余登發推出女兒黃余秀鸞參選增額立委，搭檔黑派新生代林應專（黑派師爺林景元之子）一同出選國大代表。¹⁵³

這是美麗島大審後的首次選舉，多位美麗島受刑人家屬參選，辯護律師團中亦有律師投入選戰，頗有讓人民再審之意。¹⁵⁴1980年12月6日，選舉結果出爐，選民用選票力挺黨外人士，黨外陣營的黃天福（黃信介弟）、張德銘（辯護律師）、許榮淑（張俊宏妻）、康寧祥、黃煌雄、黃余秀鸞皆順利當選立委；周清玉（姚嘉文妻）、王兆釧、林應專也當選國大代表。¹⁵⁵值得一提的是，此次選戰中，余陳亦盡力為小姑黃余秀鸞奔走，甚至在開票結果統計出來的前一剎那，因體力不支暈厥送醫。¹⁵⁶可見其雖退居幕後，卻仍是余家政治家族得以維持的重要出力者。

1980年12月27日監察委員補選，全國一共要選出22席；臺灣省選12席，北、高兩市各選5席，分別由省議員、北高兩市市議員，採無記名單記

¹⁵² 加博（John F. Copper），〈臺灣最近的選舉：向民主體系邁進〉，收於丁庭宇、馬康莊主編，《臺灣社會變遷的經驗：一個新興的工業社會》（臺北：巨流圖書，1986），頁189。

¹⁵³ 此舉使林應專與余登發關係產生裂痕。因其時國大代表的任務僅有選舉正副總統並無實權，林應專本想參選增額立委，但余堅持由女兒黃余秀鸞參選立委一職；見〈林景元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194。

¹⁵⁴ 八卦寮文教基金會編著，《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頁185-187。

¹⁵⁵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83；董翔飛，《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上）》，頁439-448。

¹⁵⁶ 受訪時，潘俊亨關心余陳在去年底開票時昏倒，現今身體是否好些。余陳表示：「謝謝，現在好了。中央用電腦作正式統計的速度太慢，還有經過十多天奔走勞累，體力不支也有關係。」見潘俊亨，〈熱心競選，就是熱心公益！〉，《政治家雜誌》，3（臺北，1981.03），頁28。

法，間接選舉產出。¹⁵⁷歷來在國民黨鎮密配票與賄選風氣下，黨外陣營要攻下席次本就極為不易，加以美麗島事件後，林義雄、張俊宏被捕入獄，省議會中黨外力量更形單薄。¹⁵⁸此次，出身高雄縣的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尤清欲參選。當時省議會有 21 位無黨籍省議員，扣除國民黨黨友及林義雄、張俊宏，剩餘 11 人分為兩派：一派主張投給表現較優秀的尤清，一派認為應隨個人交情來決定支持對象，這派主張投給雲林縣周哲宇。¹⁵⁹

余陳在余登發指示下積極地拉票奧援尤清當選，¹⁶⁰首先獲得邱連輝、周滄淵的支持，其後傅文政和趙綉娃夫妻也同意撥一票支持，最後也說服了何春木。余陳評估五票雖不能確保尤清當選，卻可能有憑抽籤當選的機會。¹⁶¹豈料，許因尤清在當選邊緣，激發了國民黨候選人的危機意識，為確保自己當選，不惜巨資挖走其他同志配當的票；¹⁶²結果造成翁鈴意外落選，尤清則

¹⁵⁷ 董翔飛，《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上）》，頁868。

¹⁵⁸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84。

¹⁵⁹ 王戴春滿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何春木先生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頁69。

¹⁶⁰ 尤清曾去拜訪余登發請求支持其競爭監察委員，余登發因其同出身於高雄縣，又支持余登發的政治理念，因而要余陳支持尤清。尤清1942年生於高雄縣大樹鄉，父親曾任高雄縣議員。見邱俊男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以下簡稱《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頁42、45。

¹⁶¹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84。

¹⁶² 關於買票行情眾說紛紜，有說是在六百到八百萬之間，約可在臺北買四、五幢房子；有說價碼是一票一千萬左右，聽說關鍵票更高達兩千萬以上。時任省議員的何春木則表示：其時曾有位黨外做過牢的前輩，暗示其若同意投票給周哲宇，會先預付八百萬；周哲宇當選後，再給付後謝兩百萬；何春木斷然拒絕。見八卦寮文教基金會編著，《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頁188；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84；王戴春滿計畫主持，《何春木先生訪談錄》，頁70。

順利當選。¹⁶³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林洋港曾替周哲宇分別向余陳與何春木拉過票，¹⁶⁴因周為林在建設廳長任內所用的機要人員，但皆被婉拒。余陳當時坦白表示：雖不敢忘懷林洋港在余氏父子被捕時對余家的幫助，但尤清為高雄縣人，且事關黨外民主運動的前途，因此還是決定支持尤清。¹⁶⁵尤清因而以最低票，順利當選。黨外第一位監察委員也由此誕生，為美麗島事件後仍舊低迷的黨外氛圍，帶來一股振奮之情。

二、參選縣長

1981年，黨外迎來美麗島事件後的重量級選舉——第九屆縣市長、第七屆省議員與北、高兩市市議員等地方公職改選。針對此次大選，余登發於1981年年初拜年時，要求余陳參選高雄縣長，孫女余玲雅接替余陳參選省議員。¹⁶⁶對余此決定，余陳打從心底不願意。她首先想到的是應由小姑丈黃友仁競選連任；其次是余陳認為省議員工作較單純，只需質詢別人，若成為縣長，就要變成被質詢的對象；加以，經過余案的政治風波，回想余家這些年走過的漫長坎坷的民主道路，余陳心裡多少期盼全家的犧牲與苦難可以到此結束，因此一直迴避著余登發，以免被當面下命令。¹⁶⁷

但余登發並未理會余陳同意與否，年後仍開始各種布局：4月27日，黃

¹⁶³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84。

¹⁶⁴ 王戴春滿計畫主持，《何春木先生訪談錄》，頁71。

¹⁶⁵ 林洋港致電余陳時，余陳正好與周滄淵、傅文政、何春木等人在邱連輝省議會會館房內討論選情，見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84-185；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42。

¹⁶⁶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91。

¹⁶⁷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90-191；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47。

余秀鸞陪同余前往臺北拜訪尤清，討論年底選舉事宜；¹⁶⁸6月18日，在自宅召集黑派幹部聚會，商討年底選情，表示欲由余陳出馬競選縣長，余玲雅參選省議員，並布局加入林景元與師爺蘇錫輝之女參選省議員。¹⁶⁹然而，余登發的安排並未得到黑派內部的認同。1977年上屆高雄縣長選舉余登發女婿黃友仁以空降之姿，擊敗國民黨所提名的王正和；加上該年余陳亦以高雄縣最高票拿下省議員的寶座；使派內人錯覺這兩項職務是余家的囊中物，只要余登發點頭，誰便能得到該職位。¹⁷⁰而余登發堅持由余陳出馬競選高雄縣長便引發若干批評，派內人士更是指責余家人只讓別人抬轎，卻完全不肯將資源釋放出來，無論黑派內外皆有指責余家搞家族政治之聲。¹⁷¹

又，此次選舉情勢已和1977年大不相同，經過中壢事件、美麗島事件後，黨外已累積一定聲量；從1980年中央民代增額選舉黨外人士獲得選民普遍支持，可見一斑。加上，本屆紅、白兩派積極爭取提名、僵持不下，使黑派得勝希望又增，以致黑派內部呈現多人爭取出選的態勢，甚至部分人士自行宣布參選：¹⁷²林景元認為兒子林應專在1980年選舉中，以高雄縣最高票

¹⁶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簽呈有關余登發保外就醫期間參與政治活動情形及試擬兩種處理辦法（1981年6月29日）附件：余登發最近活動概要表〉，收於蕭李居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二）》（以下簡稱《余案史料彙編（二）》）（新店：國史館；臺北：文建會，2008），頁892。

¹⁶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簽呈有關余登發保外就醫期間參與政治活動情形及試擬兩種處理辦法（1981年6月29日）附件：余登發最近活動概要表〉，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893。

¹⁷⁰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南投：臺灣文獻館，2002），頁137。

¹⁷¹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頁137。

¹⁷² 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153。

拿下國大代表，¹⁷³比黃余秀鸞多了近九千票，¹⁷⁴遂自行宣布參選縣長；¹⁷⁵黑派人士陳進昌，臺大政治系畢業，曾任高雄縣議員與縣府秘書也積極爭取；¹⁷⁶蘇錫輝、高雄縣政府各級主管四十餘人則支持黃友仁競選連任。¹⁷⁷在省議員部分，除余登發指派余玲雅、林景元參選，¹⁷⁸師爺沈義亦決定自行參選。¹⁷⁹

余陳的迴避與黑派內部意見的分歧，使余登發大傷腦筋。¹⁸⁰事實上，儘管選情看來一片大好，余登發仍認為選舉是場硬仗，理應推出最有實力之人。6月30日，余前往臺中省議會會館時，曾向邱連輝表示：

媳婦競選高雄縣長，根據黑派現況，有百分之四十五當選希望，如果黑派大團結，吸收游離票，則有百分之五十五希望，如再加上謀略運用，吸收國民黨因爭取提名、派系不合而外流之票源，則有百分之六十希望。¹⁸¹

¹⁷³ 董翔飛，《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上）》，頁439-448。

¹⁷⁴ 黃余秀鑾與林應專分別以72,433票、81,747票當選增額立委與國大代表，見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高雄：高雄縣選舉委員會，1986），頁37、110。

¹⁷⁵ 彭瑞金，《臺灣野生的政治家：余登發》（臺北：時報文化，1995），頁157-158。

¹⁷⁶ 彭瑞金，《臺灣野生的政治家：余登發》，頁158。

¹⁷⁷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監控余登發情報報告 附件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編《情報報告》：余登發保外就醫七十年七月份情報監控月報（1981年8月4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929-930。

¹⁷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編《國內安全重要情報日報》：余登發召集幹部商討選舉事宜（1981年6月25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883。

¹⁷⁹ 〈林景元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195。

¹⁸⁰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監控余登發情報報告 附件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編《情報報告》：余登發保外就醫七十年七月份情報監控月報（1981年8月4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930。

¹⁸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監控余登發情報報告 附件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編《情報報告》：余登發保外就醫七十年七月份情報監控月報（1981年8月4日）〉，收於蕭李居編，

可見就算是其屬意的余陳，余登發亦沒有十足的把握其能當選。當然不夠有實力者，即便有余家協助也將更難勝選，因此余才決定由媳婦接替女婿參選。

實際上，黃友仁個性剛正不阿，例如：其在用人方面從不空降，亦不分閩、客、外省，雖清廉是政壇公認，¹⁸²但並不那麼利於處在龍蛇混雜的政治圈。又如：1981年8月黃友仁與縣議會之爭，在高雄縣鬧得沸沸揚揚。源於縣議會要求縣府編列一百萬的預算，供全體議員出國考察與赴金門勞軍之用。這在其他縣市是議員的「福利」之一，每位縣市長都樂於編列，以使其他縣府預算順利過關；但黃友仁認為此不應由公帑負擔，硬是拒絕編列。國民黨議員以王爭為首，發動議會抵制預算審查，並宣布無限期休會，不僅轟動全縣，也驚動了省府。余陳於是與余登發共同背書，寄了張百萬支票給縣議會，附函中指明捐作縣議會出國與勞軍之旅費，並祝旅途愉快；讓議員們又羞又惱，支票也成了無人敢領的燙手山芋，只好退回。這回，余陳僅以十六元郵資，就幫黃友仁與自己打了一場漂亮的宣傳戰。¹⁸³由此事可見，黃友仁與政壇關係不甚良好；¹⁸⁴余陳明顯地在做人處事上，比黃友仁更適合從政。此外，黃友仁雖平安地結束四年任期，但任內並不太親近民眾，民間基礎並不如當了十八年省議員的余陳。¹⁸⁵整體而言，黃友仁的勝算並不如余陳，想來亦是余登發決定不再提名黃友仁之因。

康寧祥見黑派人士為參選競爭激烈，唯恐對黨外選情造成不利的影響，

《余案史料彙編（二）》，頁927。

¹⁸² 潘立夫，〈黑派訪問錄——訪余陳月瑛和蘇錫輝〉，《政治家》，26（臺北，1982.04），頁38。

¹⁸³ 潘俊亨，〈余陳月瑛：臺灣第一位女縣長〉，頁4。

¹⁸⁴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頁138。

¹⁸⁵ 潘立夫，〈黑派訪問錄——訪余陳月瑛和蘇錫輝〉，頁38。

亦於 1981 年 8 月 15 日為黑派人選難產問題拜訪余登發，並告知黨外陣營主要希望爭取當選縣長及兩位省議員，研擬仿效 1978 年組織「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模式，進行全國性選舉動員，以與國民黨籍候選人抗衡。¹⁸⁶雖然黑派面臨票源分散的危機，余登發仍保持樂觀的看法，認為黑派終將在其號令之下，協調出適當人選，¹⁸⁷不至於像紅、白兩派互不相讓，使國民黨遲遲無法完成縣長提名人選。¹⁸⁸

9 月 6 日，「黑派人士提名大會」暨余登發祝壽會在高雄岡山召開，尤清、余瑞言、黃余秀鸞聯名邀請，並由尤清主持；黃友仁、余陳月瑛、蘇錫輝、林應專、陳進昌等人均參加，不過余登發並未出席。¹⁸⁹與會者對於推派人選仍意見分歧；且在此大會前後，雖多次召開各種形式的協調會，但對人選問題始終難有共識。¹⁹⁰此次提名大會，林景元、沈義均告缺席，林甚至在 9 月 2 日拒收蘇錫輝分送的請柬，表示要自大會名單中退出，自行奮戰到底。¹⁹¹會後，林景元、陳進昌、沈義仍執意參選，顯示黑派內部協調失敗，內部

¹⁸⁶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監控余登發情報報告 附件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編《情報報告》：余登發保外就醫七十年八月份情報監控月報（1981年9月11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935。

¹⁸⁷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監控余登發情報報告 附件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編《情報報告》：余登發保外就醫七十年八月份情報監控月報（1981年9月11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935。

¹⁸⁸ 紅派有省議員陳義秋、岡山農會總幹事洪耀昌與白派縣議會副議長蔡明耀爭取國民黨高雄縣長提名；直到1981年8月26日，國民黨才公布由蔡明耀出馬角逐縣長之位。見〈國民黨候選人提名 第二梯次名單核定〉，《聯合報》，1981年8月27日，02版。

¹⁸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監控余登發情報報告 附件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編《情報報告》：余登發保外就醫七十年八月份情報監控月報（1981年9月11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936-937。

¹⁹⁰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93。

¹⁹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監控余登發情報報告 附件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編《情報報

裂痕逐漸擴大。¹⁹²

另一方面，9月9日，以康寧祥為首的黨外中央民意代表，在蘇貞昌執業律師十週年慶祝茶會上，決議以黨外立委為主幹，輔以監察委員尤清、國大代表周清玉、林應專等人，組成「黨外推薦團」。對黨外候選人進行聯合推薦，向選民展示黨外整體形象，並提出「制衡」的觀念，以「民主要制衡，制衡靠黨外」、「黨外、進步、制衡」作為共同的競選標語及口號。¹⁹³針對如何推薦各地區候選人，則商定四項原則：

- 一、對選情單純地區，聯合推薦以集中力量。二、對選情複雜地區，保持超然，不公開推薦，只側面重點支持。三、尊重當地協調與安排。
- 四、依現階段之實力，來決定推薦人數之多少。¹⁹⁴

這些推薦方式，已類似一種政黨提名制度。高雄縣長部分，決議正式推薦余陳；在省議員部分，因高雄縣選情激烈，只側面重點支持余玲雅、林景元，然而沈義並未獲得支持。¹⁹⁵

「黨外推薦團」所擬第二項原則：「對選情複雜地區，保持超然，不公開推薦」；然，依據本節前述可見高雄縣選情複雜，林景元、陳進昌等人皆有意爭取高雄縣長之位，但黨外仍公開推薦余陳。筆者未見具體資料直接指出黨外推薦余陳之因，但推測為以下幾點：首先是其有深厚的群眾基礎。余陳已

告》：余登發保外就醫七十年八月份情報監控月報（1981年9月11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936。

¹⁹² 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156。

¹⁹³ 康寧祥，《危機與希望》（臺北：八十年代，1983），頁42。

¹⁹⁴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頁173。

¹⁹⁵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173-175。

連任四屆省議員，素有「議會長青樹」之稱。在省議會中，除了議長蔡鴻文以外，屬余陳資格最老；若蟬聯成功，將是除議長以外，臺灣第一位連任五屆的省議員。¹⁹⁶長達十八年的議壇生涯，加上其勤勞親切的服務，為其打下深厚的群眾基礎；第六屆省議員選舉其以十一萬高票橫掃高雄縣即為一大例證。高雄縣地方人士認為，只要余陳有意蟬聯省議員，在她有生之年，高雄縣婦女能擊敗她的可能性微乎其微。¹⁹⁷

其次是其做人的細膩與練達，使其在政壇中人緣良好。有記者曾言在省議會中，余陳人緣最好、新聞最少。¹⁹⁸黨外省議員邱連輝曾描述余陳的行事作風是奠基在理性溫和的基礎上，使黨外人士能以她為友，黨內人士也能在一定的程度內容忍她。¹⁹⁹加以，經歷余登發案，余陳的能力與韌性亦是政壇有目共睹。

最後是歷經橋頭事件、美麗島事件等一連串風波，使余陳與黨外關係更加緊密。前已述及余登發案發生後，余陳與黨外的緊密合作。其後，余陳雖因余案心力交瘁，並未投入《美麗島雜誌》相關的活動²⁰⁰；然而，美麗島事件爆發，張俊宏與林義雄等人遭逮捕，兩人之妻——許榮淑、方素敏——先後向余陳求援，余陳為回報兩人聲援余登發案，亦極力營救。²⁰¹不僅帶許榮淑、方素敏一同去請求省主席林洋港的協助，亦和周滄淵等黨外省議員商討如何

¹⁹⁶ 潘俊亨，〈余陳月瑛：臺灣第一位女縣長〉，頁4。

¹⁹⁷ 潘俊亨，〈余陳月瑛：臺灣第一位女縣長〉，頁4。

¹⁹⁸ 潘俊亨，〈熱心競選，就是熱心公益！〉，頁28。

¹⁹⁹ 潘俊亨，〈余陳月瑛：臺灣第一位女縣長〉，頁6。

²⁰⁰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41。

²⁰¹ 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一）〉，（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5），頁163。

營救。²⁰²「林義雄家宅滅門血案」發生時，²⁰³其亦趕緊去探望，看能否幫上什麼忙。²⁰⁴直至1981年10月初，仍與邱連輝、何春木等人在省議會呼籲政府讓林義雄保外就醫。²⁰⁵其與黨外所共度的危難，使余陳不僅屬於黑派亦已是黨外陣營的一份子；黑派也已從地方派系蛻變為地方的反對黨。高雄縣長這一仗若勝利，對全省黨外的民主運動將有極大的鼓舞作用。²⁰⁶因此，「黨外推薦團」才會在即便高雄縣選情複雜的情況下，仍決議公開推薦余陳參選縣長，而非僅側面支持。

「黨外推薦團」宣布成立的隔日，尤清在高雄皇統飯店召開協調會，與黑派林景元、陳進昌等人協調高雄縣長人選。與會人士有余陳、黃余秀鶯、林景元父子、陳進昌和蘇錫輝等人，²⁰⁷其中林應專（林景元之子）表示，據他走訪民情的觀察，「只有余陳月瑛的聲望足以和國民黨人一拚」。²⁰⁸尤清亦主張要選就一定要要求勝選，只求不缺席的時代已經過去了，²⁰⁹而他認為余陳是最適當的人選，勸林景元、陳進昌兩人不要「自亂陣腳」。林景元、陳進昌卻

²⁰²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41。

²⁰³ 1980年2月28日，因美麗島事件入獄的林義雄家突然被暴徒闖入，59歲的林母與一雙6歲的雙胞胎女兒均被殺，8歲大女兒林奐均身中數刀，重傷未死。據現場勘查和林奐均的證詞，暴徒闖入顯然並非為了錢財或其他目的，而是意在殺人，林母和三個孩子在房中四處躲避，暴徒則緊追不放，最後以為都殺光了才離去。當時林妻方素敏因有事外出，才倖免於難；見〈林義雄家中發生慘案 祖孫四人三死一重傷〉，《聯合報》，1980年2月29日，03版。

²⁰⁴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42。

²⁰⁵ 潘俊亨，〈余陳月瑛：臺灣第一位女縣長〉，頁6。

²⁰⁶ 潘俊亨，〈余陳月瑛：臺灣第一位女縣長〉，頁7。

²⁰⁷ 〈余登發昨天表示：余陳月瑛問鼎縣長 並準備由孫女余玲雅競選省議員 林景元與陳進昌對此安排有異議〉，《聯合報》，1981年9月11日，02版。

²⁰⁸ 潘俊亨，〈余陳月瑛：臺灣第一位女縣長〉，頁7。

²⁰⁹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93。

仍不願放棄參選。²¹⁰在會中，余陳仍未表明態度，也未阻撓林和陳出馬，事實上直到那一刻，余陳心裡都還保持著「最好不是我」的態度。²¹¹未料，協調會結束後，當日余登發即對外正式宣布，由余陳代表黑派角逐第九屆高雄縣長。²¹²

事已至此，余陳仍未馬上宣布參選，對於黨外及余登發的期望，其內心頗為掙扎與矛盾。²¹³其曾如此描述得知自己可能要參選縣長的心情：

從事民主運動，很像跋涉一段長途道路，尤其是黨外人士。這條長路是崎嶇、多風又多雨的泥濘路，只有走過的人才能體會渴望「歇腳」和「休息」的心情。可是我能對別人說這話嗎？說出來，人家也許認為「妳假仙」（臺語，指裝蒜）呢！²¹⁴

其認為參加黨外民主運動是一條艱辛的道路，前途的坎坷和身心的煎熬是難以形容的，因此對於有志參加黨外的人，余陳都相當敬佩，也十分期待像林景元、陳進昌這樣的人才，能出來為黨外盡一份力；²¹⁵且對余陳而言，若她參選省議員勝率極高，亦能繼續照顧余家產業，參選縣長則是捨易求難。²¹⁶

然而，情勢發展至今，似已難回絕選民與黨外對其的期待，尤清亦告訴

²¹⁰ 〈余登發昨天表示：余陳月瑛問鼎縣長 並準備由孫女余玲雅競選省議員 林景元與陳進昌對此安排有異議〉，《聯合報》，1981年9月11日，02版。

²¹¹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92-193。

²¹² 〈余登發昨天表示：余陳月瑛問鼎縣長 並準備由孫女余玲雅競選省議員 林景元與陳進昌對此安排有異議〉，《聯合報》，1981年9月11日，02版；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90。

²¹³ 潘俊亨，〈余陳月瑛答客問〉，《政治家雜誌》，16（臺北，1981.10），頁9。

²¹⁴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93。

²¹⁵ 潘俊亨，〈余陳月瑛答客問〉，頁9。

²¹⁶ 潘俊亨，〈余陳月瑛：臺灣第一位女縣長〉，頁7。

她：「政治不能算得失」；余登發亦堅持若余陳不出來參選，難以和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抗衡。²¹⁷又任職省議員期間，其發覺有些事不一定要向中央或省府搖尾乞憐得到補助，或得到上級首肯才能做；地方政府雖然權能有限，還是可以解除不少民瘼。²¹⁸思及自己十八年的省議員生涯，自覺對社會、對黨外民主運動，都有一份責任與使命。

最後，其終於下定決心迎接這困難的挑戰，在霧峰首度表明競選縣長的意願。²¹⁹隨後，林景元即宣布放棄競爭縣長之位，轉而角逐省議員；陳進昌仍決定競選到底。²²⁰值得一提的是，出身律師並曾於余登發任縣長時期擔任高雄縣政府顧問的立委蘇秋鎮，²²¹後因與余家不睦而支持陳進昌；但在10月4日蘇秋鎮為陳進昌在高市漢王飯店舉辦的推薦大會中，在場人士投票竟是余陳獲選，促使蘇最後在友人安排下轉而支持余陳，成為余陳強力的助選員，往往是余陳政見會上的壓軸。²²²加以，陳進昌的親友皆反對他競選，故選舉開始後，陳進昌並未再做什麼宣傳或競選活動。²²³10月6日上午，余陳在尤清等幾位黨外人士的陪同下，向選舉委員會正式登記為縣長候選人，使高雄

²¹⁷ 潘俊亨，〈余陳月瑛答客問〉，頁9。

²¹⁸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94-195。

²¹⁹ 潘俊亨，〈余陳月瑛：臺灣第一位女縣長〉，頁7。

²²⁰ 〈高縣黑派內部擾攘不安 林景元決退出縣長選戰〉，《聯合報》，1981年9月24日，02版。

²²¹ 〈蘇秋鎮基本資料〉，「立法委員問政專輯」，2021年10月1日閱覽，網址：<https://lis.ly.gov.tw/lylegisc/lylegiskmout?EA1D4FC54FF93C89D1F298BC8C99436013B6CA5B>。

²²² 郭東茂，〈余陳月瑛旋風撼動了高雄縣〉，《政治家雜誌》，19（臺北，1981.12），頁43。

²²³ 郭東茂，〈余陳月瑛旋風撼動了高雄縣〉，頁42；〈強龍不壓地頭蛇 對手都說好聽的 政見會在候選人的家鄉舉行 陳伯村陳進昌藍榮祥受恭維〉，《聯合報》，1981年11月11日，03版。

縣紛鬧的選情終於塵埃落定。²²⁴

選前，余陳當選的呼聲極高，輿論認為余陳將成為「臺灣第一位女縣長」，選情極為樂觀。²²⁵選前余陳所辦政見會亦是人山人海，政見會第一天余陳分別在鳳山、岡山和旗山舉辦三場政見會，初估在鳳山即有五萬人、岡山有兩萬人、旗山約五千人。²²⁶同時，接近投票日賄選風聲也甚囂塵上。²²⁷余陳競選總部為此在報上邀請蔡明耀，在 11 月 12 日一同赴鳳山天公廟發誓不買票，違者家破人亡、死無葬身之地。²²⁸蔡隔日亦登報接受邀請，卻表示：「若謂當選者皆有買票做票情事，落選者皆因對手買票做票有以致之，實難令人信服」，故要求刪除買票之誓詞，改為宣示擔任公職期間，絕無徇私、貪汙瀆職、假公濟私等情事，且余家所有人包含黃友仁皆應一同宣誓。²²⁹有論者道此為蔡不敢發誓不買票的搪塞之詞。²³⁰

11 月 14 日開票當日，余陳設在鳳山市光遠路旁的辦事處擠滿了支持者，保守估計約有兩萬人。余陳宣傳部透過兩具大喇叭向喧騰的羣眾逐一播報各

²²⁴ 潘俊亨，〈余陳月瑛：臺灣第一位女縣長〉，頁 7。

²²⁵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南投：臺灣文獻館，2002），頁 137；潘立夫，〈黑派訪問錄——訪余陳月瑛和蘇錫輝〉，頁 37。

²²⁶ 郭東茂，〈余陳月瑛旋風撼動了高雄縣〉，頁 43；〈縣市長省市議員選舉開票結果分析〉，《聯合報》，1981 年 11 月 9 日，03 版，內文提及「余陳月瑛是強有力的候選人，經過將近一年的部署，可謂有備而來，且在私辦政見發表會，有「外籍兵團」的支援，曾在鳳山、岡山、旗山等地造成聲勢」。

²²⁷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 198-199。

²²⁸ 〈余陳月瑛蔡明耀 相約發誓不買票 玉皇大帝、黑白無常都出籠 五雷擊頂、家破人亡誓詞兇〉，《聯合報》，1981 年 11 月 9 日，03 版。

²²⁹ 〈余陳月瑛蔡明耀 相約發誓不買票 玉皇大帝、黑白無常都出籠 五雷擊頂、家破人亡誓詞兇〉，《聯合報》，1981 年 11 月 9 日，03 版。

²³⁰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 200-201。

票箱各候選人的得票數。晚間九點多余陳尚領先兩萬多票，卻突然傳來蔡明耀方已宣稱當選的消息，余陳競選總部一時既無法證實也無法否認此消息，票數播報於是中斷，支持者群情激動聚集至十一點半仍不願離去。鳳山分局副局長一再要求群眾解散，僵持到十二點，余陳總部承諾將會持續查究，群眾才紛紛離去。

翌日，報紙報導蔡明耀險勝余陳 3,617 票，²³¹由其正式當選第九屆高雄縣長。質疑國民黨賄選、作票之聲不斷，選民實難接受余陳的落選。當年底《政治家雜誌》甚至刊出〈余陳月瑛旋風撼動了高雄縣〉一文，其內詳載余陳政見會在高雄縣造成的轟動，余陳與蔡明耀雙方選戰的攻防及余陳落選後女性選民相擁而泣、巡迴謝票時受到民眾英雄凱旋式的歡迎情形。²³²選後，為對選民有所交代，余陳向法院提出告訴，控告蔡明耀當選無效，全案由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²³³法院訂於 1982 年 3 月 24 日在高雄市政府開票箱檢驗；然，高縣選務單位卻表示「準備不及」申請延期，卻未交代延到何時，此事便不了了之。²³⁴事實上，提出告訴的余陳也並不抱希望，畢竟在戒嚴時期的臺灣，從未有過選舉官司勝訴之例。余陳於是前往日本近畿大學，修習並完成短期大學商經科的學業，一圓年輕時的留學夢。²³⁵

值得一提的是，倘若將同屬於黑派的陳進昌所得之票數與余陳相加，則

²³¹ 〈余家母女檔 後浪推前浪〉，《聯合報》，1981年11月15日，03版。選舉結果：余陳得 209,109票，蔡明得 212,726票，陳進昌得 4,390票；見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頁 408。

²³² 郭東茂，〈余陳月瑛旋風撼動了高雄縣〉，頁 41-48。

²³³ 郭東茂，〈余陳月瑛旋風撼動了高雄縣〉，頁 48。

²³⁴ 潘立夫，〈黑派訪問錄——訪余陳月瑛和蘇錫輝〉，頁 37。

²³⁵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 204。

反勝蔡明耀近千票，顯示黑派未團結亦是余陳敗選的原因之一。在黑派未團結、國民黨賄選、買票情形嚴重，加以余登發因適值保外就醫期間，對於警備總部的監控有所顧忌，並未親自出面為余陳助選。²³⁶余陳卻僅以三千多票之差落選，可見其民間聲望之深厚。此次大選余陳可說雖敗猶榮、余玲雅亦以高雄縣第一高票——84,016 票拿下省議員之位；然而，林景元、沈義卻各以 26,478 票、17,945 票落選，²³⁷且兩人選後皆離開黑派。²³⁸整體觀之，黑派不僅輸了縣長選舉，且造成分裂、派內大老離去，可謂元氣大傷。

另一方面，本屆由黨外推薦而當選的縣長有 3 位、省議員有 11 人、臺北市議員有 8 人；其中較受矚目者是擔任美麗島被告辯護律師的蘇貞昌、陳水扁、謝長廷都以高票當選，²³⁹達成另一次黨外的世代交替。²⁴⁰此外，是次選舉的聯合推薦制，雖基本上只是由黨外公職人員進行推薦，而非歐美式的黨員大會來推薦，仍屬於寡頭型的推薦方式，但已是黨外首次以具有實質政團意義進行類似西方初選的工作；²⁴¹且此次選舉當中有組織化的行動、具體的領導核心、統一的政治符號，已具備「雛形」政黨的條件；²⁴²也為日後黨外「後援會」奠下基礎。²⁴³

²³⁶ 〈余家母女檔 謠傳請家長 地方關注傳聞發展 蘇錫輝已代為否認〉，《聯合報》，1981 年 11 月 11 日，03 版。

²³⁷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頁 198、200、201。

²³⁸ 〈林景元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 195。

²³⁹ 三位縣長分別為：屏東縣邱連輝、彰化縣黃石城、宜蘭縣陳定南；見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 176-177。

²⁴⁰ 陳佳宏，《臺灣獨立運動史》（臺北：玉山社，2006），頁 330。

²⁴¹ 林亞卿整理，〈推薦與初選的對話〉，《深耕》，25（臺北，1983.01），頁 29。

²⁴² 楊旭聲，〈臺灣黨外運動三大波〉，收於風雲論壇編輯委員會編，《透視黨外勢力》（臺北：風雲論壇，1987），頁 60。

²⁴³ 康寧祥，《危機與希望》，頁 45。

三、參選立委暨縣長二連任

1981年縣市長、省議員選舉，黑派元氣大傷；隔年初鄉鎮長、高雄縣議員選舉，余登發雖積極佈署，黑派鄉鎮長仍全軍覆沒，在縣議員的表現亦不甚理想。²⁴⁴直至1983年12月3日，余陳以全省第一高票（129,572票）當選增額立委，²⁴⁵才總算再度重振黑派聲勢。

另一方面，黨外為此次增額立委的選舉通過〈七十二年（1983）年黨外人士競選後援會草案〉，成立了「後援會」。²⁴⁶所謂「後援會」原脫胎於198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推薦」制度之成功，黨外乃思更進一步加強組織，卻反使黨外因新生代（競選時擔任幕後文宣工作及黨外雜誌的編輯寫作群）與主流派（以康寧祥等首的黨外公職人員）之爭而分裂。²⁴⁷加以，此次立委選舉許多地區黨外人士參選意願強烈，形成互不相讓之局；而「後援會」亦難以協調成功，原先以推薦為主要任務的「後援會」，推薦作業的結果卻出現許多開放競選（報備參選）的情形，²⁴⁸造成黨外整體戰果不佳。此次，黨外推薦僅有五人當選，其中四人為黨外新生代所支持的「美麗島系統」，分別為方素敏（林義雄妻）、許榮淑（張俊宏妻）、張俊雄（美麗島大審辯護律師）、江鵬堅（美麗島大審辯護律師），²⁴⁹其餘一人即為余陳月瑛；「主流派」在這

²⁴⁴ 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158-159。

²⁴⁵ 集體採訪，〈余陳月瑛表示絕不妥協〉，《政治家》，1（臺北，1984.02），頁22；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頁141。

²⁴⁶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189。

²⁴⁷ 關於黨外新生代與主流派之爭，詳情可見古淑芳，〈臺灣黨外運動（1977-1986）——以黨外言論為中心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89-101。

²⁴⁸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191。

²⁴⁹ 黨外新生代為對抗以康寧祥為首的「主流派」，在此次選舉中全力支持所謂「美麗島系統」的人士參選。新生代所支持的「美麗島系統」候選人共七人，除正文所列四人以外，尚包

次選戰中大敗，康寧祥、張德銘與黃煌雄均告落選。

值得一提的是，1981 年縣長選戰期間，黨外新生代曾有意到南臺灣協助余陳與邱連輝，但余、邱兩人仍選擇較保守傳統的戰法，並未讓黨外新生代有過多的插手空間。此次立委選舉，余陳也未用上「編聯會」人員；然而，因重視新生代的智慧和貢獻，余陳就任立委後隨即請康寧祥介紹，任用「編聯會」的新生代政論家擔任國會助理，使其短短兩年的立委任內，就出版了《吾愛吾土·吾愛吾民（國會問政選輯）》，整本書厚達 459 頁；比《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全書 268 頁，多了整整 191 頁。²⁵⁰在展現余陳的問政內容方面，前者亦比後者更令人一目了然，²⁵¹從選輯目錄中即可知其所關心的議題有哪些，包括：與民主憲政相關的外交政策、國家認同（住民自決）、言論自由；與財政議題相關的徵稅、外匯、國營事業、農業政策；與環境保育相關的反核、公害與生態等議題。

1985 年臺灣縣市長與省議員選舉再次到來。此時，黨外的兩個主要團體——以新生代為主的「黨外編輯作家編聯會」（以下簡稱「編聯會」）與以公職人員組成的「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以下簡稱「公政會」）——有感於黨外不可如 1983 年立委選舉般分裂、競爭，才可能在此次選戰中取得佳績，因此雙邊暫釋前嫌，共組「1985 年黨外選舉後援會」。²⁵²9 月 28 日推出

括落選的黃天福（黃信介弟）、許國泰（許信良弟）、高李麗珍（牧師高俊明之妻，高俊明因藏施明德被捕）；見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 194-195。

²⁵⁰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臺北：獅谷，1981。余陳月瑛，《吾愛吾土·吾愛吾民（國會問政選輯）》，臺北縣：海王印刷廠，1985。

²⁵¹ 筆者在 3-3 節分析余陳省議員時期問政焦點時，曾言《吾土吾民》的呈現方式較難令人一目了然余陳的問政重心；見本文，頁 78。

²⁵²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 213-214。

候選人名單，此次余陳同樣為黨外推薦的高雄縣長參選人。²⁵³

余陳本身亦感義不容辭，十分乾脆地參選，²⁵⁴再戰挑戰競選連任的蔡明耀，結果以 27,989 票之差擊敗蔡明耀；²⁵⁵當選第十屆高雄縣長，成為臺灣地方自治史上第一位女縣長，也是黨外後援會推薦七名縣市長中的唯一當選者。²⁵⁶事實上，蔡明耀原先夾帶在任優勢，²⁵⁷聲勢並不下於余陳，輿論分析兩人當選比例為五五波。²⁵⁸余陳此次得以獲選，除其本身的民望以外，歸結尚有三個原因：

一是蔡明耀當選後與紅、白兩派皆不睦且個人作風不佳。蔡明耀先是撤換了二、三百名縣府聘僱員工，²⁵⁹後又得罪不少紅、白派的少壯人士，使紅、白兩派在此次選舉並未全力支援，以致白派大本營的岡山丟失兩、三萬票，即連其所搭檔的紅派省議員候選人林源山，也在紅派人馬未全力支持下落選。²⁶⁰此外，蔡明耀個人作風亦導致人心向背。去年臺灣區運動會時，蔡自

²⁵³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214-215。

²⁵⁴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18。

²⁵⁵ 1985年11月16日高雄縣長選舉結果：余陳月瑛得253,223票、蔡明耀得225,234票、李昆龍得6,549票；見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頁412。

²⁵⁶ 黨外於臺北縣推薦尤清、新竹縣推薦范振宗、臺南縣推薦陳水扁、新竹市推薦施性融、臺中市推薦許榮淑、桃園縣推薦林清松、高雄縣推薦余陳月瑛；其中僅余陳一人當選，其餘六人皆落選；見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214、218。

²⁵⁷ 雖蔡明耀個人形象不佳，但國民黨此次在其四年任內，配合縣府在全縣各鄉鎮大事建設，又配合區運動會全面投資體育設施；這是往昔所未有的，高雄縣國民黨人士曾言：「高雄縣如果贏，是國民黨贏；如果輸，是蔡明耀輸了」，故蔡明耀因國民黨的支持，仍有實力與余陳一較高下；見佚名，〈余陳月瑛終於大敗蔡明耀〉，《政治家》，復刊1（臺北，1985.11），頁16。

²⁵⁸ 〈縣市長特級戰區 五五波變化多端 這兩天最後衝刺 撒手鐮決定勝負 高雄縣熱度迄昨升高 蔡明耀苦戰稍佔上風〉，《聯合報》，1985年11月14日，03版。

²⁵⁹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18。

²⁶⁰ 佚名，〈余陳月瑛終於大敗蔡明耀〉，《政治家》，頁17。

恃為主辦縣長的身分，竟親自點燃聖火，以致全國譁然；²⁶¹今年又在政見會上以象徵男性生殖器的「鳥」作為選戰話題，說縣長應選給「有鳥的」，使其聲勢下降不少。²⁶²

二是有鑑於上屆余陳以些微之差輸給蔡明耀，余登發此次在保外就醫的情況下仍全力輔選。上屆選舉余陳在旗山地區九鄉鎮，合計輸了一萬一千五百餘票。²⁶³此次余登發深入基層、親自走訪，不僅前往美濃、旗山拜訪黑派幹部，要求積極為余陳助選；²⁶⁴並於 10 月 25 日起即每日前往美濃、旗山、六龜等鄉鎮親自拜訪選民，以爭取流失的票源。²⁶⁵同時，在政見會上亦親自站臺，只是礙於保外就醫的身分，只發傳單、登臺向群眾揮手致意而未發言。

²⁶⁶

三是在選戰最高潮時，發生選票外流事件，使選民更同情黑派。選舉活動最後一天，有人持蓋有選委會官鈐的空白選票到余陳競選辦事處。余陳當機立斷，不僅率領大批群眾到高雄地方法院控告高雄縣選委會妨害選舉；²⁶⁷

²⁶¹ 一般點燃聖火是運動會上最神聖莊嚴的任務，通常將此榮耀歸予優秀的運動員，蔡卻親自點燃聖火，以致引來批評；見〈自解聖火之謎 縣長鋒頭特健 蔡明耀「當仁不讓」 運動員難與爭輝〉，《聯合報》，1984年10月27日，03版。

²⁶²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19；〈余陳月瑛窮追猛打 逮住小辯大作文章〉，《聯合報》，1985年11月17日，03版。

²⁶³ 高雄縣旗山區九鄉鎮包括旗山鎮、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內門鄉、桃源鄉、茂林鄉、那瑪夏鄉；轉引自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160。

²⁶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編《情報報告》（1986年4月16日）〉，收於蕭李居編，《余案史料彙編（二）》，頁1048-1049。

²⁶⁵ 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160。

²⁶⁶ 〈萬定一到處是朋友 余登發破往例一搏 日積月累·掌握民眾 風霜首腦·親自出馬〉，《聯合報》，1985年11月11日，03版。

²⁶⁷ 佚名，〈第一位女縣長就職〉，《政治家》，復刊3（1985.12），頁49。

同時，連夜將空白選票影印製作成傳單散發，請選民公斷。²⁶⁸一夕之間，十五萬份抗議國民黨的傳單流向全縣 27 個鄉鎮市，使余陳聲勢大增，²⁶⁹終於打敗蔡明耀，贏得縣長寶座。

余陳當選縣長後，握有縣政大權，聲望不在余登發之下，逐漸接替余成為黑派的實際領導人。從余家內部來看，余陳雖是在余登發的庇蔭之下踏入政壇，但其幹練英敏、處事能力強；²⁷⁰因此余登發雖仍會前往縣長辦公室了解其主政狀況，但僅止於關心、提醒余陳該注意之事，²⁷¹並不同於黃友仁任縣長時那麼不放心；此時的余登發已無意擔任太上縣長，²⁷²逐漸成為黑派精神領袖。

從余家外部來看，由於余登發年事已高（1985 余陳當選高雄縣長時，其已達 81 歲高齡），又堅持「統派」立場，使其逐漸與現實脫節，與民進黨的思想主流格格不入，甚至因而受到民進黨部分人士的譏諷與排斥²⁷³——1986 年 9 月 28 日，黨外決議衝破戒嚴法，宣布正式成立「民主進步黨」，²⁷⁴並於 11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當日，余登發上臺將自己和國民黨纏鬥數十年的過程，告誡年輕的反對運動者。由於其並非能言善道的類型，加上該場合並非政見會式的演講，當場有人不耐余冗長的演說，惹得余憤而離席。²⁷⁵可見此時余登發無論在言論、思想上，已與新一代民進黨人士脫節，

²⁶⁸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 220。

²⁶⁹ 佚名，〈余陳月瑛終於大敗蔡明耀〉，頁 16。

²⁷⁰ 〈余登發側寫 在野大老 兩度繫獄 反對臺獨 黑派不致頓失重心 也許有利余家年底參選〉，《聯合報》，1989 年 9 月 13 日，02 版。

²⁷¹ 見〈余玲雅小姐訪問記錄〉，收於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 192。

²⁷² 彭瑞金，《臺灣野生的政治家：余登發》，頁 227-228。

²⁷³ 〈高雄黑派 開山祖 反對運動 老戰將〉，《聯合報》，1989 年 9 月 13 日，02 版。

²⁷⁴ 謝長廷，《民主進步黨》（臺北：鄭南榕，出版年不詳），頁 79-80。

²⁷⁵ 彭瑞金，《臺灣野生的政治家：余登發》，頁 227-228。

難以迎合此際黨外的政治訴求。

198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再度來臨。此次為臺灣解嚴後，首次公職人員選舉，亦是民進黨成立後，第一次角逐各縣市地方首長之位。民進黨以「地方包圍中央」的選戰策略，加上無黨籍共囊括七席縣市長，突破往昔所謂「黨外」或無黨籍人士僅能取得一至四席百里侯，甚至無人當選的窘境；²⁷⁶余陳便在高雄以壓倒性的勝利，為民進黨取得寶貴的一席——1989 年，余陳以民進黨黨員身分挑戰連任高雄縣長；12 月 2 日選舉結果揭曉，余陳得 299,713 票，國民黨提名紅派出身的陳義秋得 211,690 票，白派出身的蔡明耀脫黨參選僅得 21,359 票。²⁷⁷余陳的票數比紅、白兩派總得票數多出六萬六千多票，以壓倒性之姿當選第十一屆高雄縣長。此大勝，多少受惠於同年 9 月 13 日余登發的突發身亡，使余家一時成為輿論焦點，選舉版面大增；²⁷⁸然，余陳獲得高雄縣近三十萬的選票，必然亦是其四年的施政表現獲得選民肯定，才得為黑派與民進黨取得如此勝果。

從本節脈絡可見自余登發案後，余陳如何從黑派最強而有力的幕後支持者，透過一次次選舉證實其實力與民望，並逐步走到幕前成為黑派實際掌權者的過程。此外，因橋頭事件後，余家已印上黨外的標誌，余陳的每次勝選，亦象徵著黨外在高雄縣的勝利；其所掀起的熱潮，亦成為增長黨外聲勢的一

²⁷⁶ 〈國民黨輸七席縣市長 民進黨六席無黨籍一席〉，《聯合報》，1989年12月3日，01版。

²⁷⁷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頁323。

²⁷⁸ 「余登發命案」正值解嚴後第一場公職人員選舉前夕，余之身亡立刻引起政治謀殺的聯想。此案出動的法醫人數、會勘次數，均創下臺灣刑案的相關紀錄，亦使余家選舉版面大增；儘管其時余家聲明不願以余之死作為爭取票源的訴求，政壇人士仍多認為余身亡，有利於余家於年底三項公職人員選舉獲得同情票。見〈掌門人之死 黑派余陳月瑛實際領導 三項公職選舉 余家班有利〉，《聯合報》，1989年9月14日，03版；呂政達、胡駿等著，《神探法醫：楊日松》（臺北：大村文化，1995），頁134。

部分。1986 年黨外民進黨成立，其順勢成為黨內的一員，亦是民進黨唯一的地方首長；²⁷⁹身為臺灣第一位民進黨籍縣長，其如何在國民黨縣議員仍佔絕對多數的高雄縣中推動縣政，是下節的討論焦點。

第三節 府會關係與施政成效

臺灣威權統治時期，地方府會關係稱得上穩定與和諧，主因在於各縣市長與縣市議會多為由國民黨所主導的「一致政府」，意見與政策相對容易趨於一致。其間府會縱然偶有衝突或爭議，不外乎是縣市長和不同派系議員間的紛爭，常源於不同派系成員間因選舉時動員、利益分配不均所產生。基本上，在黨國一體、以黨領政及「國民黨——地方派系」的侍從聯盟下，都能透過地方黨政協商的方式加以溝通，或由當地派系大老居間調和來予以化解。²⁸⁰

然而，1985 年余陳以黨外之姿當選第十屆高雄縣長。1986 年黨外人士成立民進黨，余陳便成為其時民進黨唯一的地方首長；其後，更以民進黨籍身分連任第十一屆高雄縣長。自黨外反對勢力轉化為民進黨的余陳入主縣府後，高雄縣即成為「分立政府」的狀態。²⁸¹在縣市長與縣市議員各由不同政黨所掌控的分立政府中，不僅府會雙方政策與意見較易分歧，一旦府會產生

²⁷⁹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36。

²⁸⁰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央與地方分權問題暨地方府會關係之研究——省（市）與縣（市）政府案例分析》（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8），頁151-153。

²⁸¹ 在政治學中，「一致政府」即指在一個政府體制中，行政與立法部門皆為同一政黨所控制；「分立政府」則指行政與立法部門分屬不同政黨所掌控；見吳重禮、楊樹源，〈臺灣地區縣市層級「分立政府」與「一致政府」之比較：以新竹縣市與嘉義縣市為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3：3（臺北，2001.09），頁252。

對立，亦不同於一致政府那樣容易消弭。²⁸²府會關係若過於對立，則可能造成議會過度掣肘政策、法案及預算的通過，致使政務推展窒礙難行；因此如何建立縣府與縣議會之間良好的互動關係，維持民主體制的良好運作，是由民代轉戰地方首長的余陳所面臨的首要考驗。²⁸³

以下將通過高雄縣議會中的質詢概況，略探余陳執政八年間的府會關係；並進一步探討其透過哪些結盟策略，來拉攏縣議會議員，以使重要預算與法案得以順利通關。最後，將略述其主要施政方向及輿論對其執政之評價。

一、府會質詢狀況

1985年12月20日，余陳宣示就職第十屆高雄縣長，²⁸⁴其時高雄縣議會正值第十一屆。²⁸⁵該屆有53席縣議員，其中國民黨籍39席、民進黨2席、無黨籍12席。由於國民黨籍為絕對多數，該屆正、副議長選舉結果自然被國民黨收入囊中——分別為國民黨的吳珠惠與吳鴻鳴。²⁸⁶縱然該屆議會正、副議長皆為國民黨籍，國民黨籍議員更佔74%的絕對多數；然而，根據洪澄琳訪談當時曾任高雄縣資深新聞記者、縣府一級主管、縣府秘書等人所言，由於余陳以溝通協調見長，對於議員在地方基層建設方面的需求，都能儘量予

²⁸² 連哲偉，〈民進黨執政縣市之府會關係：新竹縣、彰化縣及高雄縣比較分析（1989-1993）〉（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6。

²⁸³ 余陳自身亦曾言：「民進黨或黑派，在高雄縣議會裡都是少數，長期的民意代表經驗告訴我，『府會關係』是我推行縣政的最大考驗」；見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39。

²⁸⁴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頁411。

²⁸⁵ 第十一屆高雄縣議員任期為1986年3月1日至1990年3月1日；見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頁353。

²⁸⁶ 洪澄琳，〈分立政府下的府會關係——以高雄縣為個案研究（1985-2001）〉（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13。

以滿足，與議員們互動極佳；加上與正、副議長經常聯絡、關係良好，因此該屆縣政運作順暢，府會關係良好。甚至由於縣府與縣議會水乳交融，以致讓該屆縣議會被批評監督質詢流於形式，難以發揮監督制衡之功效。²⁸⁷

1990年3月20日，第十二屆縣議員上任後，²⁸⁸府會關係即轉趨惡化。第十二屆議會議員53席，其中國民黨籍29席、民進黨8席、工黨1席、無黨籍15席。此屆民進黨加上無黨籍可掌握23席，若再聯合紅、白兩派中暗助余陳的議員，有望爭取正、副議長之位；²⁸⁹然，余陳為日後推動縣政順利及避免引起府會紛爭，並未介入該次正、副議長選舉，結果正、副議長分別由國民黨籍吳珠惠與吳鶴松當選。²⁹⁰

可惜，事情並未如余陳所願。由於該屆有32位新科議員，致議會結構有很大的改變，加以新上任議員也希望有所作為，因此多半認為應建立強勢議會，發揮監督制衡功能，來洗刷上屆縣議會被批評未盡職責的罵名，於是府會關係不如往昔和諧。²⁹¹1990年5月29日，府互雙方即為縣府核編的農保經費不足，可否先動支同樣編列於社福基金裡的老人保險費問題展開激辯。雙方分為以副議長吳鶴松為首的「議長派」，與捍衛余陳的「縣長派」；其中，

²⁸⁷ 洪澄琳，〈分立政府下的府會關係——以高雄縣為個案研究（1985-2001）〉，頁42-43。

²⁸⁸ 其時余陳連任第十一屆高雄縣長，任期為1989年12月20日至1993年12月20日；第十二屆縣議會任期為1990年3月1日至1994年3月1日；見〈卸任縣市長 另覓新天地〉，《聯合報》，1993年12月20日，04版；〈縣市議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2021年10月3日閱覽，網址：https://www.cec.gov.tw/central/cms/elec_hist/21185。

²⁸⁹ 參洪澄琳，〈分立政府下的府會關係——以高雄縣為個案研究（1985-2001）〉，頁191-193所附「第十二屆高雄縣議會議員所屬政黨與派系一覽表」。

²⁹⁰ 蘇正國，〈高雄縣國民黨議長內定提名吳珠惠 副議長四人有意逐鹿未定案〉，《中國時報》，1990年1月22日，07版。

²⁹¹ 洪澄琳，〈分立政府下的府會關係——以高雄縣為個案研究（1985-2001）〉，頁43。

國民黨籍議員程進添即主張，基於為縣民看緊政府荷包の職責，應建立強勢議會，不能總是令議會淪為縣府の「附屬機構」。²⁹²

其後，府會雙方便常相互對峙，兩派議員亦形成壁壘分明の局面。例如：1992年6月7日，余陳因腳傷，不便出席縣議會第三次定期會，兩派議員遂因其未列備詢展開激烈交鋒。李嘉俊、李往、林金田等「議長派」抨擊其為「鴨霸縣長」、「虛偽專制縣長」；鄭水池、郭林彩鳳等「縣長派」則立刻加以護航，讚揚余陳勤政愛民、值得欽敬。²⁹³又如：1992年11月21日の第六次定期會，國民黨籍議員李嘉俊發表有關余陳の「十最」，要求其檢討政見執行情形；縣府就反駁其中所謂「養椿腳最多」の說法，並表示各項工程招標、發包均依照規定程序辦理。²⁹⁴再如：1993年11月16日の第八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中，議員林金田舉出余陳施政十大缺失，其中一項指其施政有圖利椿腳之嫌；²⁹⁵縣府則提出十大解答予以辯駁。²⁹⁶

此外，余陳在縣政總質詢時亦經常飽受「議長派」の議員抨擊，使其難堪。例如1990年11月16日の第二次定期會中，林金田、吳承璋、程進添等多位反對派議員，針對余陳大舉賣地借錢、發行電腦福利彩券等案，即以聯

²⁹² 許武彬，〈兩派議員為農保是否可動支老人保險費問題爭辯 程進添主張不要把議會淪為縣府附屬單位〉，《聯合報》，1990年5月30日，14版；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定期會暨第一、二、三次臨時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90），頁579。

²⁹³ 陳景寶，〈議長派展開攻勢 指為鴨霸縣長 縣長派立刻護航 指縣長勤政愛民喜歡做事〉，《聯合報》，1991年6月18日，14版。

²⁹⁴ 曾芝慧，〈議員數落「十最」 縣府提出反駁〉，《臺灣時報》，1992年11月22日，15版。

²⁹⁵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93），頁167-168。

²⁹⁶ 洪創夫，〈議員抨擊十大缺失 縣府反擊〉，《臺灣時報》，1993年11月17日，16版。

合質詢，批評其施政與作風，並指其為「白賊縣長」、「賭博縣長」、「賣土地與借錢敗家子縣長」。²⁹⁷問政犀利的國民黨籍議員李嘉俊，亦曾於 1993 年 5 月 15 日的第七次定期會中，以「官黑」、「水黑」、「溪土黑」、「空氣黑」、「交通黑」等「五黑」，來形容民間對縣府的評價。²⁹⁸

有論者道，府會關係不佳，除因議會成員結構丕變以外，尚與議會領頭人更替有關。其時，老議長吳珠惠已屆退休年齡，議會相關事務主要由副議長吳鶴松主導。吳珠惠由於性情溫和，又與余陳年齡相近，因此兩人相處頗為融洽；吳鶴松則與余陳年齡有所差距，彼此在溝通、互動方面不甚融洽，因此也對府會關係產生影響。²⁹⁹

縱然，余陳在連任後與縣議會主導者不睦，又時常面臨「議長派」議員諸多強力的質詢與抨擊，以致在經營府會關係上備感艱辛，曾慨歎道：

當選縣長後，我一直有意以經營事業的理念來經理縣政，但照管公眾的事必然不如經營私人事業那麼可以隨心所欲。……地方首長花在找錢、處理人事傾軋——包括派系之爭——和法令捉迷藏，和議會周旋的時間，幾乎佔去了日常行程的全部……有時不免興起空負我一心「經營」縣政的理想。³⁰⁰

但因其嫻熟靈巧的政治手腕，使其獲得為數不少的「縣長派」議員支持，因

²⁹⁷ 〈高縣反對派議員聯手出擊 猛烈抨擊縣長施政與作風〉，《中央日報》，1990年11月17日，08版。

²⁹⁸ 〈縣府「五黑」 民眾最詬病！？〉，《臺灣時報》，1993年5月16日，15版。

²⁹⁹ 洪澄琳，〈分立政府下的府會關係——以高雄縣為個案研究（1985-2001）〉，頁43-44。

³⁰⁰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38-239。

此在重要預算和法案審查的緊要關頭，皆能化險為夷、順利過關。³⁰¹

二、政治結盟策略

從以上可知，余陳兩屆縣長任期皆為少數派，其如何獲取國民黨籍與紅、白兩派議員的奧援，使重要預算與法案得以順利過關，是政務得以順利推行的關鍵。以下將析論余陳透過哪些策略與他派議員結盟，形成所謂的「縣長派」。

（一）政黨與派系關係

以政黨關係而言，民進黨籍人數雖少，向心力與凝聚力卻較國民黨籍議員要好，是以余陳為中心的「縣長派」之基本盤。然而，余陳首任縣長時的第十一屆縣議會時期，僅有朱銅樹、王金雄兩位民進黨籍議員；³⁰²反觀國民黨籍議員卻高達 39 位之多。至於其二度入主縣府時的第十二屆縣議會時期，雖然民進黨籍議員增加為 8 位，但國民黨籍議員仍有 29 席的過半數優勢（該屆議員總數為 53 席）。³⁰³因此民進黨籍議員雖是余陳議會內的鐵票，相對於人數眾多的國民黨議員，力量卻不夠強大。

所幸，隨著 1970 年下半葉，黨外勢力的興起、國內政治環境的轉變，國民黨黨部對黨籍議員的影響力已日漸式微。1991 年 10 月 17 日，時任縣議會國民黨黨團副書記長的吳承璋，即曾在縣議會程序委員會中，痛陳黨籍議員不爭氣、離心離德，以致縣府藐視議會，令人痛心。³⁰⁴1992 年 9 月 22 日，

³⁰¹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40。

³⁰² 洪澄琳，〈分立政府下的府會關係——以高雄縣為個案研究（1985-2001）〉，頁72。

³⁰³ 洪澄琳，〈分立政府下的府會關係——以高雄縣為個案研究（1985-2001）〉，頁13。

³⁰⁴ 陳景寶，〈吳承璋痛陳 黨籍議員不爭氣導致縣府藐視〉，《聯合報》，1991年10月18日，

民進黨籍議員黃登勇在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次臨時會中，建請政府更改國號為「臺灣共和國」，對於如此尖銳敏感的議案，竟包含國民黨籍議員，³⁰⁵令縣黨部顏面盡失；可見即使黨部有意要求議員配合執行各項指令，但黨籍議員若我行我素，黨部亦無計可施。³⁰⁶

由上可知，國民黨已逐漸失去對於黨員的操控力，因此即便國民黨籍議員眾多，卻難以構成余陳推行縣政的阻礙。甚至，由於其人數眾多，內部競爭反而更為劇烈。本文第三章第一節已述及，由於高雄縣三大派系長期互相競逐，為延續地方派系之生存與未來發展，派系成員行事自然以派系利益為出發，因此派系意識往往超越政黨規範；且紅、白兩派，自創派以來即因須互相爭奪黨內選舉提名與各項資源，積累下不少仇怨。³⁰⁷在個人與派系利益的優先考量下，未必願意配合國民黨黨團的運作。這些黨性不堅的國民黨籍議員，遂成為余陳得以拉攏、合作的對象。

因高雄縣派系發展歷史悠久，高雄縣的縣級公職人員絕大多數均有派系背景。洪澄琳透過深度訪談與研究後指出，扣除少數派系色彩不明顯者，余陳任縣長時期的第十一屆縣議會時期，隸屬於黑派的議員有 9 席，尚不及紅

13 版。

³⁰⁵ 該案由民進黨籍議員黃登勇提案，連署議員有民進黨籍戴進吉、王金雄、朱銅樹、羅兆洪、徐志明等 5 人；無黨籍蘇炎城、鄭水池、黃輝芳、陳義明、謝張海子、李憲章、郭林彩鳳、宋萬春、簡海源、林崑漢、林惠文等 11 人，與國民黨籍黃秉文；見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92），頁 294。議員黨籍歸屬則參考洪澄琳，〈分立政府下的府會關係——以高雄縣為個案研究（1985-2001）〉，頁 191-193 所附「第十二屆高雄縣議會議員所屬政黨與派系一覽表」。

³⁰⁶ 吳錦騰，〈國民黨議員附和民進黨提案 對人不對事？黨團影響力日漸式微〉，《臺灣時報》，1992 年 9 月 23 日，15 版。

³⁰⁷ 見本文，頁 55-58。

派的 13 席與白派的 20 席。其連任縣長時的第十二屆縣議會時期，黑派議員增加為 13 席，雖少於白派的 19 席，但已超越紅派的 10 席。³⁰⁸基本上，所謂「縣長派」陣營即以黑派為主體（余陳縣長兩屆任期內，民進黨籍議員除第十二屆的蔡簡美雪派系屬性不明顯以外，其餘皆是黑派），加上部分親余陳的議員，包括派系屬性不明顯者或部分白派成員，如曾任第十一屆副議長的白派吳鴻鳴等人；「議長派」則以紅、白派議員掛帥。然而，若從某些爭議案觀之，部分紅、白派議員不僅未與「議長派」聯合站在反對政府的立場，有時甚至還會倒戈投入「縣長派」陣營中。³⁰⁹例如：發生於 1990 年 3 月間的違章皮革廠拆除事件，即可為一例證。

違章皮革拆除事件，源自議長吳珠惠家族所經營的鼎美皮革廠雖擁有合法執照，但由於製革排放廢水，且未繳清環保局所罰高達一千一百餘萬元的罰款，³¹⁰在環保意識高漲的 1990 年初成為眾矢之的，引發臺灣環保聯盟高雄分會等五個反公害團體圍廠抗議，並發表聲明指鼎美等六家皮革廠利用政治特權，抗拒環保單位的停工處分，使政府的公權力、公信力喪失殆盡。³¹¹

對此，擔任三屆高雄縣議長，八年多來從未使用過質詢權的吳珠惠，1990 年 5 月 18 日首次於縣政總質詢時發言，指責縣府環保局處理不公。³¹²

³⁰⁸ 洪澄琳，〈分立政府下的府會關係——以高雄縣為個案研究（1985-2001）〉，頁 85、頁 188-193 所附「第十一屆高雄縣議會議員所屬政黨與派系一覽表」及「第十二屆高雄縣議會議員所屬政黨與派系一覽表」。

³⁰⁹ 洪澄琳，〈分立政府下的府會關係——以高雄縣為個案研究（1985-2001）〉，頁 85-86。

³¹⁰ 見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定期會暨第一、二、三次臨時會議事錄》，頁 345。

³¹¹ 黃世澤，〈鼎美廠遭環保團體圍堵〉，《經濟日報》，1990 年 3 月 13 日，12 版。

³¹² 許武彬，〈不滿家族皮革廠污染挨罰 指責縣府「開刀」不公 高縣議長借位質詢 抨擊縣長〉，《聯合報》，1990 年 5 月 19 日，04 版。

其指出鳥松鄉仁美地區共有 28 家皮革廠，其中只有包括鼎美在內的 6 家是有執照的合法工廠；但環保局卻找鼎美開刀，要求環保局要處理的話應一視同仁才公平。³¹³隨後，指稱違章皮革廠之所以沒被取締，是因為出錢支持余陳競選。³¹⁴對上述質疑，余陳表示從未要拿鼎美開刀，一切取締都是依法辦理，更未敢接受工廠助選。³¹⁵

其時，多位議員於縣政總質詢時「炮口朝內」，抨擊吳珠惠耍特權、帶頭污染；³¹⁶其中，與吳珠惠同為白派，但與余陳交好的議員吳鴻鳴更炮火猛烈地指責吳珠惠身為議會大家長，卻不能以身作則，不但不妥善處理，竟還將矛頭指向其他工廠；並稱本屆（第十二屆）之所以不想再與其合作，便是因不願同流合汙。³¹⁷

鼎美皮革廠在 6 月初被迫關門停工，³¹⁸「議長派」不免替議長吳珠惠抱屈，認為縣環保局的舉措是針對吳，遂以「議長派」核心成員程添進為首，於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中，提出緊急臨時動議案；指稱有民眾反應，縣府環保局對鳥松、大寮地區違章皮革廠，有的開罰、有的卻沒有，處理方式有

³¹³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定期會暨第一、二、三次臨時會議事錄》，頁364、368。

³¹⁴ 許武彬，〈吳珠惠家經營皮革廠 環保局配合法院取締 高縣府會首長卯上〉，《聯合報》，1990年5月20日，04版。

³¹⁵ 見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定期會暨第一、二、三次臨時會議事錄》，頁364。

³¹⁶ 許武彬，〈不滿家族皮革廠污染挨罰 指責縣府「開刀」不公 高縣議長借位質詢 抨擊縣長〉，《聯合報》，1990年5月19日，04版。

³¹⁷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定期會暨第一、二、三次臨時會議事錄》，頁345。又，吳鴻鳴曾任第十一屆縣議會副議長，第十二屆副議長換為吳鶴松。

³¹⁸ 黃世澤，〈環保局連續開罰單 鼎美皮革即起關廠〉，《經濟日報》，1990年6月6日，12版。

雙重標準，懷疑該局取締不公，要求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³¹⁹

隨後，專案小組發現，縣府對合法工廠取締嚴格，但對違章工廠卻有放水之嫌，且建設局一直未對違章工廠違建部分予以處理，專案小組對此大感不滿，促請縣府針對其他違章皮革廠一視同仁地秉公辦理。在議會壓力下，縣府與議會協議給予業者兩個月緩衝時間，訂於 10 月 17 日強制拆除。10 月 8 日，拆除期限將至，業者代表向縣府陳情暫緩拆除；惟政府表示須尊重縣議會皮革廠專案調查小組所作的決定，仍依照原訂時間拆除。³²⁰但縣府建設局卻於期限將至時，主動以處分書未載明日期、文號為由，向縣議會請求再延期一個月，該請求遭議會強烈反對，並表示針對此事，將於定期會中醞釀對建設局長陳盛奇提出不信任案。³²¹

在議會壓力下，余陳未免事態擴大，乃指示強制執行。縣府於是對鳥松、大寮一帶違章皮革廠採取強制斷電措施，豈料業者竟私自接電復工，議長吳珠惠指責縣府斷電取締只是在做戲，專案調查小組乃表震怒，要求縣府確實執行。若有被斷電後又接電的營業者，應予歇業處分，至於違章業者，限令 10 月 28 日拆除，否則會讓建設局「好看」。³²²「縣長派」議員戴添貴隨即於

³¹⁹ 〈取締污染工廠不公 高縣議會進行調查〉，《中央日報》，1990年6月23日，08版；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定期會暨第一、二、三次臨時會議事錄》，頁496。

³²⁰ 〈鳥松與大寮違章皮革廠 縣府定十七日強制拆除〉，《中央日報》，1990年10月9日，08版。

³²¹ 黃乾玉，〈執行違章皮革廠斷電措施 高縣府會關係再投下變數〉，《中央日報》，1990年10月20日，08版。

³²² 〈遭斷電處分違章皮革廠 已有多家私自接電復工 高縣議長指縣府取締行動是演戲〉，《中央日報》，1990年10月23日，08版；〈大寮與鳥松違章皮革廠 議會昨限令廿八日拆除〉，《中央日報》，1990年10月24日，08版。

10月24日，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次定期會中，以緊急動議提案，指出鳥松、大寮一代之違章建築，分別於民國七十七、七十八年間經縣環保局核准建設廢水處理設備，這兩年內已興建廢水處理設備且開始使用，故已無污染之虞；又該些違章皮革廠，在二十年前或十餘年前，即已興建完成，屬於舊有違章建築，依慣例應不在強制拆除之列，故要求暫緩拆除。³²³請縣府與業者協調，由縣府依法、情、理酌情處理。

該案由「縣長派」議員戴添貴提出，共獲得24位議員連署，其中除郭林彩鳳等10位黑派議員以外，尚包括宋萬春、吳南洋、楊文雄、盧中義等4位紅派議員；吳鴻鳴、林商輅等2位白派議員；郭真同、張漢清等2位國民黨軍系議員；以及其他6位派系屬性不明顯的議員。³²⁴該案由「縣長派」議員率先提案，並以黑派議員為主，結合其他派系議員聯手通過，可謂以派系取向的結盟策略。

11月20日，因該年度無拆除預算可支應，縣府向議會提案，請求同意先行墊付拆除經費約二百五十六餘萬，俟今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再追列歸墊。³²⁵會中，「縣長派」議員均持反對意見，議員戴添貴更抨擊，縣議會專案小組為議長吳珠惠的鼎美皮革廠關門打抱不平，壓迫縣府強制拆除存在十數年的其餘違章皮革廠。「議長派」議員則質疑反對該案，是否收受業者好處；

³²³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定期會暨第一、二、三次臨時會議事錄》，頁342。

³²⁴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定期會暨第一、二、三次臨時會議事錄》，頁342；參考洪澄琳，〈分立政府下的府會關係——以高雄縣為個案研究（1985-2001）〉，頁191-193所附「第十二屆高雄縣議會議員所屬政黨與派系一覽表」。

³²⁵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次定期會暨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90），頁328。

並一致支持縣府的提案。³²⁶表決結果在場 37 人僅 14 人同意縣府墊付，該案遂無法通過，亦使縣府無法執行拆除作業。³²⁷

由於該次會議紀錄並未記名投票，因此難以分析 23 位反對該案通過的議員有哪些；但無論如何，該屆黑派僅有 13 席，即便都投反對票，仍有 10 位非黑派成員與「縣長派」議員同樣反對通過由縣府先墊付拆除經費，以此來使拆除作業順利延後，³²⁸再次印證即便黑派在議會中是少數，亦可透過結盟來使議案往他們期望的方向發展。

（二）利益誘因

此部分，我們接著來看，余陳實際利用哪些方式與他派議員結盟成功。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利益誘因的結盟。縣長為一縣最高行政首長，掌握地方上豐沛的政經資源，其通常會以此作為利益誘因，與縣市議員建立聯盟關係。縣市長可提供議員最主要的利益誘因，為每年核配給議員們的地方基層建設經費；³²⁹一般又稱之為「工程配合款」、「工程分配款」、「小型工程款」等。起初是省政府為因應地方急需的一些小型建設，所配合編列的經費。基於該款項動用方便，且可藉此彰顯省府官員「親民愛民」的施政作風，各縣市政

³²⁶ 陳景寶，〈討論縣府墊付拆違章皮革廠經費爭執激烈 兩名議員險演全武行〉，《聯合報》，1990年11月21日，14版。

³²⁷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次定期會暨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頁45-46。

³²⁸ 直至隔年3月初，縣議會通過縣府編列的拆除違章建築追加預算後，縣府才於該年5月16日展開強制拆除；見許武彬，〈皮革廠今起一個月內拆除〉，《聯合報》，1991年5月16日，14版；王紀青，〈拆除皮革廠 員工「灰」灑 演出大爆劇〉，《聯合報晚報》，1991年5月16日，07版

³²⁹ 連哲偉，〈民進黨執政縣市之府會關係：新竹縣、彰化縣及高雄縣比較分析（1989-1993）〉，頁21-22。

府在不久後便跟進，也在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之經費，供縣市議員作為地方選區建設之用。³³⁰

本文第三章第一節闡述高雄縣地方派系時，曾提及：「登上縣長寶座，便掌握以地方政府公權力換取經濟利益的特權³³¹——地方派系得憑藉對公權力的使用（或不使用），把地方性公共財加以私有化，並細部分割成可交換的私有財，換取民眾對特殊政治關係的依賴及派系自身的好處」。³³²同理，議員所掌握的地方公權力或政經資源雖不及縣長，但一樣得以此型態運作，以獲取選民的支持，對所分配到的「地方基層建設經費」之運用即為一例。

根據連哲偉研究指出，縣市議員係利用地方基層建設經費規定模糊不明之漏洞，讓一些村里小型工程未經公開招標或議價的法定程序辦理發包，卻私下交予選舉樁腳逕行施工而獲利；以此利益交換的方式，回報樁腳在選舉上的支持。同時還可博得「爭取地方建設，為選民服務」的美名，藉此獲得選民好感；³³³選民們也常以議員究竟為地方爭取多少建設，來衡量其對地方貢獻的多寡。³³⁴

余陳做了十八年的省議員，亦十分熟諳議會生態，深知地方建設經費是縣長與議員們協商的主要籌碼之一，即曾於回憶錄中提及：

國民黨籍議員……身為民意代表，要做到「心中無欲」並不容易；他

³³⁰ 洪澄琳，〈分立政府下的府會關係——以高雄縣為個案研究（1985-2001）〉，頁92。

³³¹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181。

³³² 見本文，頁142。

³³³ 連哲偉，〈民進黨執政縣市之府會關係：新竹縣、彰化縣及高雄縣比較分析（1989-1993）〉，頁22。

³³⁴ 林哲藝，〈地方政府與地方議會的互動關係〉，「地方議會：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政治系暨地方自治研究中心，1998年12月19日，頁47。

們身上背著民意的付託，地方的建設是他們的職責所繫，如果執意發揮反對黨「杯葛預算」的策略，除非他從此不再有求於我，否則我一定一概相應不理。這一招，也算是「少數派」當縣長的施政撒手鐮吧！

335

1992年3月間，爆發的縣有地標售款「六四拆帳」紛爭事件，即為余陳與議會對於如何分配地方建設經費喬不攏的經典一例，甚至造成「縣長派」議員倒戈，與「議長派」聯手杯葛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紛爭起於1992年3月12日，副議長吳鶴松在縣議會臨時會進行分組審查議程的財政小組審查會中，指出府會曾於1991年4月間達成協議——若縣議會支持使縣有地順利標售，會將得款的四成分配給議員作為地方建設經費。現如今縣府已標售得款十二億八千八百餘萬元，且已事隔一年，卻未見縣府履行諾言，因此財政審查小組決議暫時罷審相關議案以作抵制，並欲對財政局長林啟智提出不信任案。³³⁶

對此，余陳否認「拆帳說」，也不同意讓步，並強調縣府財政困窘，標售縣有地所得款主要用於還債及興辦重大工程，希望議員們諒解。³³⁷為因應余陳及財政局長林啟智否認「拆帳說」，議長吳珠惠、副議長吳鶴松與多位「議長派」議員聚會商討對策。最後，幾位議員決議力爭到底，要求余陳和林啟智兩人當面對質；部分「縣長派」議員聞訊，也表明屆時將聲援余陳。³³⁸惟此次涉及議員得分配的地方建設經費，與議員們切身利益相關，部分「縣長

³³⁵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39-240。

³³⁶ 陳景寶，〈議會財政小組罷審縣府預算〉，《聯合報》，1992年3月13日，13版。

³³⁷ 陳景寶，〈余陳月瑛否認拆帳說 也不同意讓步〉，《聯合報》，1992年3月19日，13版。

³³⁸ 陳景寶，〈議長派議員憤慨要求對質〉，《聯合報》，1992年3月20日，13版。

派」議員因此與「議長派」聯手，於 1992 年 3 月 21 日的第十二屆第七次臨時會三讀討論時，否決縣府所送審有關彌陀鄉等十筆縣有地標售案，以為抵制。³³⁹

府會關係因此陷入僵局，有關人士希望調解此事，於是先與「縣長派」議員取得共識——從縣府已標售土地得款十二億八千八百餘萬元中提撥一成，代替「六四拆帳」協議，以消弭紛爭。隨後，他親訪余陳縣長協商，期盼以此替代方案化解府會僵局；但余陳表示縣府在財政拮据下，每年仍編列給每位議員四百五十萬元地方建設經費，已高於其他縣市，故拒絕再從縣府標售土地所得款提撥給縣議員作為地方建設經費。³⁴⁰部分議員獲悉後，頗為不滿，揚言將於定期會向縣府提出嚴厲質詢。³⁴¹

1992 年 5 月 13 日，府會「六四拆帳」疑雲首度在縣議會質詢時被端上檯面。議員林金田質疑余陳貴人多忘事，明明於去年議會要開時，議員同仁鑒於高雄縣市即將合併，不如將現有土地出售，所得金額以四、六分帳，供給府會做建設經費，當時余陳並無意見。余陳則再度聲明自己當時有說：「No！No！」並未贊成，並表示公家處理財產、出售土地，都是要支付重大工程建設經費或還負債，她絕不可能贊成出售縣有地作四、六分帳，讓自己

³³⁹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七、八、九次臨時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92），頁342；陳景寶，〈縣府標售縣有地提案被議會封殺〉，《聯合報》，1992年3月22日，13版。

³⁴⁰ 以81年度而言，高雄縣編列給地方基層建設經費為450萬元，已是冠絕全臺；次高為臺北縣編列400萬元，再次為桃園縣編列300萬元。其他縣市由高至低，依序為：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屏東縣均為150萬元；苗栗縣為130萬元；臺中縣、南投縣為120萬元；臺東縣、花蓮縣為100萬元；澎湖縣更僅編列50萬元，約高雄縣的九分之一而已。參見連哲偉，〈民進黨執政縣市之府會關係：新竹縣、彰化縣及高雄縣比較分析（1989-1993）〉，頁127。

³⁴¹ 陳景寶，〈部分議員揚言將提嚴厲質詢〉，《聯合報》，1992年4月16日，13版。

成為歷史罪人。副議長吳鶴松隨即表示當時有三十幾位議員同仁在場，莫再做爭辯。³⁴²部分議員乃醞釀由當時參與協調的議員，集體出面對質作證，以明辨是非曲直。³⁴³

5月16日，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定期會議進入縣政總質詢的最後一天。除「議長派」的幾位議員集中火力炮轟余陳以外，³⁴⁴副議長吳鶴松更是怒斥余陳利用吳出國期間，發布「六四拆帳」是吳自圓其說的新聞，是有意抹黑；並表示事情發展至此，大家只好翻臉相向，於是爆料昨天縣長請人轉達，願每人再加五十萬，若土地賣得好，視財源情形每人再加一百萬。昨晚吳向其他議員轉達後，大家都表示並非像乞丐在要錢，而是要爭個是非曲直；並針對余陳前次被質詢時，辯稱當初並未答應且有說：「No」，表示：

縣長是中國人，如果要說就該說不要才對，你當初意思是不要讓記者知道，結果現在大家都知道了。³⁴⁵

請在場各位記者作證，表示其當初是基於好意，希望在大會召開前府會能有所溝通，因此才有國賓飯店之局。飯局中協議「六四拆帳」，當時有三十多位議員在場，余陳卻否認到底，是言而無信；請各位記者要主持正義。隨後，針對當時縣政因電腦福利彩券發行案，可能要賠償國揚公司十六億元訴訟

³⁴²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七、八、九次臨時會議事錄》，頁256-257。

³⁴³ 陳景寶，〈議員醞釀集體出面對質〉，《聯合報》，1992年5月14日，13版。

³⁴⁴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七、八、九次臨時會議事錄》，頁282-286。

³⁴⁵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七、八、九次臨時會議事錄》，頁287。

案，揚言只要其在議會一天，余陳就休想提出這十六億元的賠償金。³⁴⁶府會關係至此呈現劍拔弩張的緊張狀態。

縣議會第五次定期會於 5 月 23 日閉幕，議員因不滿余陳未履行「六四折帳」的協議，乃拒審縣府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縣議會程序委員會只好決定再延會五天。³⁴⁷最後，經過一番對峙與角力後，雙方達成協議，議員們不再堅持縣府標售縣有地所得款須與議會六、四折帳，但要求提高每位議員地方建設經費至六百萬；在余陳堅持下，最後以五百萬元定案，「六四折帳」紛爭事件才就此落幕。³⁴⁸

由此事例可見，為爭取提高地方建設經費，一向處於對立的「縣長派」與「議長派」兩方，竟可建立共識，炮口一致對外，不僅共同抵制縣府所送相關議案，更連袂杯葛並拒審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可見利益誘因之強大；而余陳在紛爭中途亦確實以提高建設經費作為與議員們的談判籌碼。

（三）人情連結

其次是人情連結。不可諱言，在這個凡事講究與重視人情的社會裡，「做人情」與「還人情債」是人與人來往、彼此互助合作的主要方式。余陳曾於回憶錄言其認為「政府機關是與人為善、盡量給人方便的服務單位」；³⁴⁹然而，從政者在與人方便的同時，無論其起心動念為何，往往受其恩惠者，日後亦會基於做人須投桃報李的心理，在余陳需要時提供回報。當這個「方便」是

³⁴⁶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七、八、九次臨時會議事錄》，頁286-287。

³⁴⁷ 〈「六四折帳」協議 副議長回國再談〉，《臺灣時報》，1992年5月24日，15版。

³⁴⁸ 〈議員建設經費沒談攏〉，《臺灣時報》，1992年6月20日，15版。

³⁴⁹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30。

給予選民時，其參選時獲該選民支持的機率極大；當這個「方便」是給予其他政治人物或有力人士時，對方在余陳需要時，通常也會還這個人情債。如此，雖其內未涉及金錢但亦蘊含資源交換的性質。余玲雅即曾言：因為母親余陳當縣長握有資源、有籌碼，因此其時與地方政壇的互動皆為余陳在操盤。

350

在余陳任縣長期間，常用以做人情者莫過於縣市長的人事任用遷調權。由於縣市府及其所屬機關的正式編制人員之遷調擢升，約聘人員、臨時人員之任用，乃至各機關編制內的工友、技工、駕駛，皆為縣市長所核定。故而，有意汲汲營營取得該職位或亟欲升調者，往往會促請「有力」的地方人士或縣市議員，向縣市長進行關說。縣市長便可趁此機會做個人情給縣市議員，讓其不負選民所託，藉此與其建立友好關係，以利日後在議事上的支持與合作。1991年10月17日，時任縣議會國民黨黨團副書記長的吳承璋，即曾在縣議會程序委員會中公開指出，有數位黨籍議員在縣府工程和人事的誘因下，紛紛倒戈，已失去原有監督制衡的立場，導致縣府視議會為其附屬機構。

351

又，據洪澄琳訪談曾任高雄縣第十一至十三屆的國民黨籍議員所言，其曾受選民託付，請求縣長為其安排縣府臨時人員的職位，余陳欣然同意，但卻使該名議員積欠不少人情；據其所知，不少議員曾為選民向縣府推薦任用約聘或臨時人員。³⁵²又有其時資深記者透漏，余陳主掌縣政後，曾開放給每

³⁵⁰ 余玲雅計畫主持，《余玲雅諮議長議政訪談回憶錄》，頁80-81。

³⁵¹ 陳景寶，〈吳承璋痛陳 黨籍議員不爭氣導致縣府藐視〉，《聯合報》，1991年10月18日，13版。

³⁵² 洪澄琳，〈分立政府下的府會關係——以高雄縣為個案研究（1985-2001）〉，頁106。

位縣議員人事任用遷調的優先建議權，議員的子女如欲擔任約聘或臨時人員，甚至編制內的工友、技工、司機等職位，余陳都會優先考慮任用；而其他編制內人員的升遷調職，議員也享有優先建議權。³⁵³余陳亦曾於受訪時提及其做民代時是完全不分黨派為民服務，民眾若請託其幫忙找工作，其亦會替民眾處理履歷表；雖余陳僅言：「只要有人拜託我的，我立刻幫他把履歷弄好」³⁵⁴，未言明其中是否有委託有力人士代為安插職位，但亦可印證民眾確實會請民代協助找工作；可與洪澄琳訪談者所言相互呼應。

其中，縣府進用大量的代課教師，是余陳曾被質疑以人事權做人情的例證之一。1991年5月28日，議員林商輅即曾於第十二屆第三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時，言道：「每年招考代課教師時，大家都透過管道無孔不入，這種現象反而影響到自己子弟之教育」，要求縣教育局任用教師必須考慮其學經歷，對於師範、師專畢業生的合格教師應優先錄取，並盡量減少使用代課教師，以維護教學品質。³⁵⁵

1992年11月間，由於高雄縣未辦理國小正式教師甄試，而改辦代課教師甄試，引發部分國小校長反彈；指責縣教育局不應將合格優秀的學士後師資班學生分發到偏遠山區，市區學校的缺額反而留給代課教師。又據一位教育界人士表示，1992年縣內國小所有代課教師缺額實際上約有160名，縣教局卻僅開放100個名額供代課教師甄試；另外60個缺額被縣府「暗槓」，

³⁵³ 洪澄琳，〈分立政府下的府會關係——以高雄縣為個案研究（1985-2001）〉，頁106。

³⁵⁴ 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17。

³⁵⁵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三次定期會暨第五次臨時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91），頁108-109；許武彬，〈議員要求盡量少用代課教師〉，《聯合報》，1991年5月29日，14版。

將留給和縣府關係密切的有力人士。³⁵⁶

對上述說法，縣府皆予以否認；然而，議員蔡簡美雪卻於 1992 年 11 月 9 日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中，指責教育局長的工作報告僅記載國小主任、教師、代課老師的總人數，但呈給縣長的資料就較詳細，甚為不妥；並指出高雄縣 81 年度國小教師出缺約 200 名，但縣府招考時僅錄取 80 名，質疑其餘 120 名是否被縣府暗中保留以做人情。此外，不僅有正取者因被分發到偏遠地區，委請人事說項才調回市區卻領日薪；而備取者用人事關係爭取分發到市區還領月薪，如此極為不公的狀況；甚至有未經考試卻被縣教育局任用者。要求縣教育局日後應造出名冊，依據分數分發，勿使每年代課老師甄試都發生糾紛，並言：「希望一個九職等的局長應能把握住大原則，不要只是個傀儡任人擺布」，似暗指教育局長這種「黑箱作業」的行為，背後是縣長余陳授意。³⁵⁷

1993 年 11 月 16 日的第八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員林金田舉出余陳施政十大缺失，其中第八點指其自稱是教育縣長，但縣政府教育局卻不用正式教師而以代課老師到處做人情，危害教育制度。³⁵⁸從以上例證可見，縣市長的人事任用遷調權，確實可能是余陳拉攏縣議員們的人情籌碼。

三、施政理念與成效

從以上可見，余陳運用地方基礎建設經費與人事遷調任用權等縣長所掌

³⁵⁶ 洪創夫，〈高縣未甄試國小正式教師 引起反彈〉，《臺灣時報》，1992年11月9日，14版。

³⁵⁷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頁103-105。

³⁵⁸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會議事錄》，頁170。

握的行政資源與公權力，作為與議員結盟的籌碼，以使重要法案與預算能順利通過，俾便縣政之推動；以下將闡述其施政理念與成效。

余陳的施政理念是「縣政即庶政」，其認為主持縣政就是要照顧該縣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了解並滿足民眾的需求、解決人民的困難，並營造能讓百姓感到舒適、安全、衛生、健康且方便的生活環境——³⁵⁹從其就任後所提出的十大施政方向亦可見涉及層面之廣，包括：

加強服務中心功能，勵行勤政、清廉政風；增設國中、國小；發展教育、文藝；推展社會福利；發展觀光事業；建立三山交通網；發展農工漁牧產業；推動聯合發展計畫；公害防治；解決垃圾問題；建立資訊系統；行政管理自動化等。³⁶⁰

為達此理念，其上任後即設立「縣長服務中心」，作為縣府聆聽民意的窗口，讓民眾有需求或意見不必透過民代，而是可以直接找政府機關處理，以落實其於就職典禮所承諾的「全民當政」之理念；³⁶¹同時，亦冀盼藉此讓公務人員體會政府機關是與人為善、予人方便的服務單位，而非刁難人民、管理人民的衙門。³⁶²此外，其勤跑村里民大會，以深入基層了解民眾需求。據其回憶縣長生活，幾乎每日撥空參加兩個里的里民大會，聆聽村里民對政府的責難及所需的補助或建設之需求。就任前兩年間，全縣 413 個村里，就參加過 533 次里民大會，可說是跑遍全縣每個角落。³⁶³

³⁵⁹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28-229；余陳月瑛，〈我們實施社會福利我們共享〉，《聯合報》，1993年3月22日，11版。

³⁶⁰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28。

³⁶¹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28。

³⁶²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30。

³⁶³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9、229；邱俊男計畫主持，《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

在實際施政中，囿於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有限——五十幾億的年度預算中，扣掉鉅額的人事常務支出，所餘建設經費不過四、五億元——³⁶⁴比起大型建設，其更重視實際能讓人民使用的小工程；雖然此點使其常被詬病任內無重大建設，所作工程是為圖利樁腳，例如：1993年11月14日，李登輝參加國民黨高雄縣長候選人黃八野競選縣長誓師大會時，即公開表示：「高雄縣長余陳月瑛很打拚，但打拚的是小型工程，只為樁仔腳做工程，所以高雄縣落後很多」。

365

然而，余陳認為余家參政即從裝設路燈、造橋鋪路等小型工程所起，此類工程雖不如大型建設顯得有政績，卻更貼近人民生活；並批評不少國民黨籍地方首長多出身「宮廷」、「世家」，自難體會這種庶民政治的風味，往往花大錢蓋大建築、大建設來誇張自己的政績，卻大而無當，例如：利用辦區運大興土木，運動會一結束，比賽場即成廢棄物，無人管理與使用。其自認認行政首長任內，所爭取的經費不比他人少，若要好大喜功，條件亦很充足，但這並不符合余家為民服務、貼近人民的參政初衷。³⁶⁶

除重視貼近、方便人民的小型地方工程以外，其施政亦重視從人民生活

頁56。

³⁶⁴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29。

³⁶⁵ 許武彬，〈李登輝批評縣政 余陳月瑛反擊 昨在高縣替黃八野助選 指縣政建設落後 猛轟「家族政治」 余陳指李又被國民黨部資料欺騙 強調余家參政均透過選舉〉，《聯合報》，1993年11月15日，02版。

³⁶⁶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1-22。然而，即便如此，其任內其實亦有不少大型建設，為高雄縣民所熟知，包括：興達遠洋漁港、婦幼館、五甲行政大樓、羽球館、老人公寓、殘障福利中心、勞工育樂中心、演藝廳、和平公園及興建二十二所國中、小學；見許武彬，〈李登輝批評縣政 余陳月瑛反擊 昨在高縣替黃八野助選 指縣政建設落後 猛轟「家族政治」 余陳指李又被國民黨部資料欺騙 強調余家參政均透過選舉〉，《聯合報》，1993年11月15日，02版。

層面著手。余陳希望人民一生都能受到政府照顧，達到「幼有所長，壯有所用，老有所安，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因此極為重視教育與社會福利的推動。³⁶⁷根據《臺灣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中所載，余陳擔任高雄縣長的任期內，推動的三大縣政為：（一）開辦縣內農民保險、³⁶⁸村里鄰長與縣議員健保；（二）重視殘障、婦幼老人及勞工福利，辦理殘障人士健保，籌建婦幼館與老人公寓；（三）全力支持縣內教育建設，協助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設校，並為高雄縣內的大專院校改善周邊的公共設施；³⁶⁹即為印證。此外，其亦盡量從人民的實際日常生活中去思考哪些政策能帶給人民方便，使人民生活更舒適，例如：於 1991 年在全國率先提出「農曆春節彈性假期」的辦法，³⁷⁰可見其為改善民眾生活所費之心思。

又，為提升縣民生活文化，甚至將其施政理念普及到全省。其連任高雄

³⁶⁷ 余陳月瑛，〈我們實施社會福利我們共享〉，《聯合報》，1993年3月22日，11版。

³⁶⁸ 余陳於1988年2月率先宣布將於該年7月開辦縣內農民保險，迫使省府跟進。事實上，其在省議員時期即提倡農保與全民健保的實施，上任縣長後其便積極奔走，不僅在其時農林廳長余玉賢面前落淚請求開辦農保，更寫信給總統李登輝、行政院長俞國華，並動用一切可以運用的人事關係，向省府遊說，祈請中央全面開辦農保。可惜皆被以官話敷衍拒絕，主因在於政府自1985年10月25日開始試辦農保，實施兩年後，全省僅有二十一萬四千七百多人加保，不及農會會員的三分之一人數，累計虧損卻已達八億八千多萬元；若全面開辦，一年將需要高達三十五至四十億的支出，這是政府一再拒辦農保的主因。最後，在其軟硬兼施下，才成功在高雄縣率先推出全面農保的政策。參見〈全面辦理農保 明年可望實現爭取中央支持 省府任重道遠 高縣宣布七月實施 勞保局表示不可能受理〉，《聯合報》，1988年2月6日，16版；〈全面農保 高縣等不及了！ 余陳月瑛說：寧可少開幾條馬路 農林廳同意 但要求有獨立預算〉，《聯合報》，1988年4月20日，16版；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31-233。

³⁶⁹ 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一）》，（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5），頁164。

³⁷⁰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1-22；許武彬，〈高縣建議：除夕到初六 加上前後兩個星期日 春節彈性休假 可以連續八天〉，《聯合報》，1991年12月31日，06版。

縣第十一屆縣長後，便主動與當時六位非國民黨籍縣市長提議組成「民主縣市長聯盟」，³⁷¹冀盼透過群策群力找出更好的施政辦法，為縣民提供更好、更進步的服務。運作模式為每三個月換一人領導，一同開會討論、交流施政方向；由於余陳為其時唯一一個有擔任縣長經驗者，因此首輪便由其領導。因教育是余陳縣長任內極為重視的施政目標之一，因此第一次集會便與其餘六位非國民黨籍縣長達成「推動本土化教育」的共識；³⁷²因余陳對教育的熱忱，亦使其在任內獲得「教育縣長」之稱。³⁷³

由於其任內勤政親民、苦民所苦的形象，使其不只被高雄縣民譽為「臺灣鐵娘子」，更被讚為「高雄媽祖婆」。³⁷⁴1989年12月2日余陳以比另兩位候選人總得票數多出六萬六千多票的壓倒性之姿蟬聯高雄縣縣長，³⁷⁵是選民對其四年施政的肯定。其連任後，1990年8月20日，民意調查基金會公布全省21縣市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余陳得到75.7%的高滿意度，是當時全省第二名，在本島則為第一名；³⁷⁶1993年7月13日，余陳即將卸任並宣布由其子余政憲競選下屆縣長，《中國時報》辦的民意調查顯示，其總體施政表現得77分，高居21縣市長之榜首，在親民性、領導能力與操守方面均獲極高評價，³⁷⁷足以證明她的治縣績效受到高雄縣民的讚揚。1993年11月28日，

³⁷¹ 「民主縣市長聯盟」成員除余陳以外，包括民進黨籍的臺北縣長尤清、新竹縣長范振宗、彰化縣長周清玉、屏東縣長蘇貞昌、宜蘭縣長游錫堃等五人，及無黨籍的嘉義市長張文英。

³⁷²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58。

³⁷³ 許信良序言，收於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1。

³⁷⁴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4。

³⁷⁵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頁323。

³⁷⁶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263。

³⁷⁷ 〈余陳月瑛施政 七成民眾喝采 親民性、領導能力與操守均獲極高評價 總表現得77分 居21縣市榜首〉，《中國時報》，1993年7月11日，13版。

余政憲順利當選第十二屆高雄縣長，亦是高雄縣民對余陳八年執政的再一次肯定。³⁷⁸

綜上所述，余陳擔任高雄縣長後，運用縣長所掌握的行政資源與公權力，作為與縣議員合作、結盟的籌碼，輔以其成熟細緻的政治手腕，使其即使身為少數派的民進黨籍縣長，在議會中亦能獲得國民黨籍議員的支持，讓重要預算與法案得以順利通過，縣政亦得順利推行。在任內也確實落實其「縣政即庶政」的施政理念，以服務全體縣民、改善其生活為施政重心，因此獲得高雄多數縣民的肯定，得以成功將縣長之位傳接到其子余政憲手中，延續余家的政治香火，並為民進黨守住高雄縣這塊重要的政治版圖，為其縣長生涯畫下完美句點。



³⁷⁸ 〈余家班 四進府 許家班 四連霸〉，《聯合報》，1993年11月28日，06版。



第五章 結論

余陳月瑛是臺灣第一位女縣長。其在臺灣政壇活躍三十餘年，從無黨籍省議員一步步走至民進黨擔任總統府資政；期間曾兩度以高雄縣最高票當選臺灣第三與第六屆省議員，後更以無黨籍身分成為全省首位民選女縣長。1989年又以民進黨黨員連任高雄縣縣長，開啟高雄縣首次政黨輪替。其任高雄縣長期間，被譽為「臺灣鐵娘子」、「高雄媽祖婆」，在高雄縣締造紮實的群眾基礎與深遠的影響力，為民進黨勢力進入南部奠下重要的基礎。以下論述其為何踏入政壇，又如何逐步從地方反對勢力轉化為黨外陣營，最後成為民進黨在南部重要的執政象徵；在此過程中又對戰後臺灣民主產生何種作用。

余陳月瑛 1926 年 9 月 20 日出生於高雄市的殷實人家，使其有充足的資源得以順利取得長榮高等女學校學歷，立於其時女性教育金字塔的頂端。得以受教育對余陳一生影響至深，使其參政後得以藉由報章雜誌等非正式教育的途徑自學，提升從政所需的知識與能力，為其理性的質詢風格奠下基礎；亦使其深知教育的重要性，從政後特別注重教育相關政策，因而有「教育縣長」之稱。

余陳自長榮女中畢業後，即嫁入余家。此後，便因余登發影響，開始接觸政事。1963 年在余登發之命下參選第三屆省議員；余登發之所以讓余陳參選，主因是余不願見國民黨利用婦女保障名額，使國民黨籍女性候選人得以不競而選；亦因其時余為非國民黨籍縣長，個人作風強烈又不受縣黨部控制，遂成為縣黨部眼中釘。其時縣黨部主委動員杯葛余所提的「義務勞動建設預算案」，使余產生須在省議會中有較親近之人的想法；而余陳亦曾提及此事是讓她決定聽從余之命，進入省議會之主因。

雖然余陳起初參政並非全為了民主理念，而是迫於家長權威命令，為他

人的政治抱負與家族利益而被推上政治舞臺；然而，其步入政壇後仍成為推動民主政治運行的力量之一。在其省議員生涯中，不僅與黨外人士聯合質詢，形成議會內「黨外十三人」的勢力，其自身亦十分關注人權保障與民主憲政之議題。在保障基本人權方面，其一面阻止公權力侵害人民生命財產諸權，一面請政府加強社會福利，保障人民基本生活水準。同時，特別注意婦女的參政權、工作權與受教權是否與男性平等。

在落實民主憲政方面，則關注以下幾面向：(一)、要求落實地方自治，包括建請實施省長民選、盡速頒布「省縣自治通則」，及督促省府不得過分侵越各級地方政府職權。(二)、極力保障威權體制中的民意基礎與自治權，包括力求保障議員言論免責權及維持議事品質、反對村里長由民選改為官派、為因人事任用而被停職的民選鎮長發聲等。(三)、批判不符民主程序及精神的地方選舉制度與風氣，包括建請訂定賄選獎懲辦法、請求加強取締軍警教人員干涉選舉、要求競選期間黨內與黨外候選人應享有同等競選待遇、要求加強監票工作等。(四)、監督政府運行，首重省營事業與公務人員是否有圖利廠商、貪汙舞弊或違法亂紀之情事，次為責成政府官員承擔應負的政治責任。

此外，余陳在地方上服務選民、爭取縣內建設；在議會內理性質詢，使其逐步累積出一定的群眾基礎、政治口碑與人脈。直至 1977 年黃友仁問鼎縣長成功以前，黑派不曾再有機會取得地方執政權；余登發亦因官司纏身再無正式官職，這段期間端賴余陳穩坐省議員之位，來維繫余家在高雄縣政壇之地位，亦為日後黨外反對勢力進入高雄縣奠下基礎。

在余陳任省議員期間，經歷了中壢事件、臺美斷交、橋頭事件等一連串

國內外情勢的變動，逐步把余家班的勢力整合進全臺反對陣營中。在余家與黨外勢力整合的初步過程中，余陳主要作用在於中壢事件後，以 11 萬 4 千多票當選省議員，可謂橫掃高雄縣選情，使余家與余登發開始受黨外人士看重。其後，余登發案的爆發，使余陳在議事殿堂以外，首次與黨外陣營有緊密的合作與互動，甚至成為是否進行橋頭遊行的關鍵人物——其時黨外領頭人的許信良等人主張進行橋頭遊行，但余登發女婿黃友仁反對，幸賴余陳最終首肯黨外人士以聲援余氏父子之名進行遊行，並頂著警備總部與高雄警局的施壓，橋頭事件才得以發生。

雖是情勢所迫，余陳終究是做出了影響臺灣民主運動發展的關鍵性決定；這個決定讓余案沒有成為國民黨扼殺黨外勢力的起頭，而是成為黨外運動走上街頭的契機。此次余家危機，也將余陳首次從幕後支持的角色推向幕前，使其在全國黨政要角眼前，成為余家危難時的獨挑大樑者，維繫著余家的政治命脈；此亦成為黨外於 1981 年，黑派內部劇烈的高雄縣長人選競爭中，決定推舉余陳參選的原因之一。

1981 年，余陳在余登發與黨外徵召下決定改換參政跑道，參選高雄縣第九屆縣長選舉。黨外與余登發之所以認為余陳是最適合的高雄縣縣長參選人，主要有下幾點因素：首先是其有深厚的群眾基礎。其次是余陳做人的細膩與練達，使其在政壇中人緣良好；加以，經歷余登發案，余陳的能力與韌性是政壇有目共睹。最後是歷經橋頭事件、美麗島事件與林義雄家宅滅門血案等一連串風波，使余陳與黨外關係更加緊密。其與黨外所共度的危難，使其不僅是黑派亦屬於黨外陣營的一份子；黑派在象徵意義上，也已從地方派系蛻變為地方的反對黨。高雄縣長這一仗若勝利，對全省黨外的民主運動將有極大的鼓舞作用；因此，「黨外推薦團」才會不顧高雄縣選情複雜，仍決議

公開推薦余陳參選。

可惜最後余陳以三千多票落選。1985 年余陳再次受到黨外推薦參選高雄第十屆縣長，成為全省首位民選女縣長，亦是該次黨外所推薦之縣市長名單中唯一當選的一名。1989 年又以民進黨黨員身分連任第十一屆高雄縣長，開啟高雄縣首次政黨輪替。余陳入主縣府後，高雄縣即成為「分立政府」的狀態，期間余陳利用紅、白兩派之嫌隙，及運用縣長所掌握的行政資源與公權力，作為與縣議員合作、結盟的籌碼，輔以其成熟細緻的政治手腕，使其即使身為少數派的民進黨籍縣長，在議會中亦能獲得國民黨籍議員的支持，讓重要預算與法案得以順利通過，縣政亦得順利推行。

在任內其履行「全民當政」之競選承諾，設立「縣民服務中心」聆聽民意，以服務全體縣民、改善人民生活為施政重心，確實實踐「以民為主」的民主政治精神。因此獲得高雄多數縣民的肯定，不只被高雄縣民譽為「臺灣鐵娘子」，更被讚為「高雄媽祖婆」；使其屆滿時得以成功將縣長之位傳承至其子余政憲手中，延續余家政治香火，並為民進黨守住高雄縣這塊重要的政治版圖，為其縣長生涯畫下完美的句點。

余陳卸任後獲民進黨聘為總統府資政，高雄余家班亦隨其政治生涯的發展，逐步達至頂峰，成為其時臺灣數一數二大的政治家族。惜擔任總統府資政期間，捲入新瑞都案，涉及投資弊案與利益輸送，余家班也逐漸式微。然而無論其晚年如何，余陳在臺灣政治史上的重要性與代表性仍難以抹滅。

綜上所述，余陳是南臺灣政治史上影響深遠的指標性人物，筆者認為余陳之於戰後臺灣民主發展，其雖非倡導者卻有其存在的重要價值，原因在於以下兩點：（一）、其是落實民主政治的有力實踐者。在省議員時期，其與黨

外人士聯合組成「黨外十三人」勢力，關心民主憲政與人權議題；在高雄縣長時期，落實「以民為主」的施政理念。(二)、以黨外勢力屹立於政壇三十餘年，前期維持余家在高雄縣黨外勢力的地位；使已無正式官職的余登發，不至於淪落為徒有口號者，而是有足夠的政治資源得以被黨外人士看重，甚至成為南臺灣反對運動的中心。余登發案爆發後，成為余家政治命脈得以延續的關鍵，甚至將余家班從低谷帶往政治高峰，成為其時臺灣數一數二大的政治家族，並開啟民進黨在高雄縣首次的政黨輪替，為民進黨往後得以在高雄縣執政 25 年奠下基礎。¹

最後，相對於走在前頭的倡導者，筆者認為像余陳這樣被時代潮流與個人所處環境推動著：起初並非因為多崇高的政治理想，更多的是為個人或家族私利而踏上政治路（當省議員是迫於余登發之命與考量余家之利益）；在做政治抉擇時亦會衡量私利與公益（在是否競選縣長時，考量政途發展性、家族利益與政治責任），但最終也可能成為推動整個歷史齒輪前行的關鍵螺絲釘，更顯得真實亦是多數人生活的樣貌。更重要的是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若僅有倡導者，而無中層的實踐者與下層的追隨者，恐怕亦難以成功；而余陳的從政生涯充分體現了其中中層實踐者之樣貌，亦展現了傳統女性如何運用其柔性的力量，因應時代的變局，象徵著一個時代女性參政者的縮影。

¹ 從其1985年入主高雄縣府開始至2010年高雄縣市合併，高雄縣皆為民進黨執政，約25年。



參考書目

一、文獻史料

(一) 檔案與政府出版品

● 檔案

檔案管理局，〈外國人士函請赦免我國罪犯余登發父子〉，總統府，檔號：0068/3150901/2-019，1979年1月14日~1980年4月19日。

檔案管理局，〈余登發、余瑞言叛亂〉，國防部，檔號：0068/00H00-1571/356，1979年4月25日。

檔案管理局，〈余登發、余瑞言涉嫌匪諜叛亂請提非常審判調查〉，監察院，檔號：0068/00H00/1571/331/1/002，1993年11月30日-1995年8月22日。

檔案管理局，〈余登發、余瑞言涉嫌匪諜叛亂請提非常審判調查案〉，監察院，檔號：0082/032600/00411，1989年11月10日。

檔案管理局，〈余登發〉，外交部，檔號：0068/407.1/0020，1979年1月1日。

檔案管理局，〈余登發叛亂聲請提起非常審判〉，國防部，檔號：0068/00H00-1571/331，1979年3月3日。

● 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

〈支持政府廢除「違警罰法」〉，《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6-03OA-42-5-4-01-00096，檔案日期：1979年3月26日，42卷3期，頁118。

〈取消輪代小組辦法〉，《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6-01OA-39-6-8-00-00499，檔案日期：1978年6月27日，39卷18期，頁1651。

-
- 〈促請政府迅予廢止違警罰法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5-02OA-29-5-3-01-00689，檔案日期：1973年9月17日，29卷16期，頁612。
- 〈促請政府廢止違警罰法並依照憲法規定加以保障人民各種自由權利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4-02OA-01-5-3-01-05090，檔案日期：1968年11月18日，頁219。
- 〈建議政府頒訂省縣自治通則確立地方自治制度而利政治建設案（省府五七、一、二〇府民二字第一六八五號函復）〉，《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3-10OA-18-5-4-01-01063，檔案日期：1967年11月6日，18卷17期，頁654。
- 〈建議政府頒訂省縣自治通則確立地方自治制度而利政治建設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3-09OA-17-5-3-01-01141，檔案日期：1967年5月15日，17卷20期，頁979。
- 〈建議政府廢除「違警罰法」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6-03EA-41-5-3-01-02749，檔案日期：1979年8月6日，41卷24期，頁2195-2196。
- 〈建議政府轉請中央放寬中央民意代表候選資格〉，《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4-03OA-01-5-3-01-05011，檔案日期：1969年5月19日，頁146。
- 〈建議政府轉請中央儘量培養本省外交人才〉，《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3-06OA-01-5-3-01-05107，檔案日期：1965年11月1日，頁207。
- 〈建議轉請中央准予廢除違警罰法〉，《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

-
- 號：003-05-03OA-30-5-3-01-01435，檔案日期：1974年3月25日，30卷19期，頁1138。
- 〈為公共設施徵收土地、房屋時依照物價指數補償所有人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6-01EA-39-5-3-01-00593，檔案日期：1978年7月28日，39卷19期，頁1754。
- 〈為請組織專案小組研討鐵路局火車事故，購料情形各項工程及餐旅服務所之經營狀況等，以謀改進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檔案》，典藏號：0034430057004，檔案日期：1968年7月26日。
- 〈異議被取消候選人的資格〉，《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3-02OA-04-6-8-0-00151，檔案日期：1963年12月2日，頁2719。
- 〈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專輯〉，《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4-01OA-04-6-8-0-00200，檔案日期：1968年8月7日，頁3643-3644。
- 〈第四屆第九次大會專輯〉，《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4-09OA-03-6-8-0-00373，檔案日期：1972年8月4日，頁4157。
- 〈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的修改問題〉，《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6-03OA-41-6-8-00-02580，檔案日期：1979年6月20日，41卷23期，頁2079。
- 〈請政府改變各級訴願會組織型態〉，《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6-04OA-42-5-3-01-02599，檔案日期：1979年12月6日，42卷20期，頁1640。
- 〈請政府遵照憲法規定，對教育人事任用「省市權限」應權責分明〉，《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5-09OA-36-5-3-05-02169，檔案日期：1977年6月14日，36卷16期，頁1758。

-
- 〈請政府遵照憲法規定對教育人事任用「省市權限」應權責分明〉〈省府六六、七、二三(66)府教人字第四七五九四號函復〉，《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5-09OA-36-5-3-05-02169，檔案日期：1977年3月31日，37卷6期，頁296。
- 〈請速依據憲法頒布省縣自治通則制訂省自治法，以符憲政體系案〉〈省府六八、一〇、一五(68)府民二字第九八九六二號函〉，《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6-03OA-42-5-4-01-01521，檔案日期：未註明，42卷12期，頁853。
- 〈請廢止或修訂違警罰法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6-01OA-40-5-4-01-02521，檔案日期：1978年3月30日，40卷21期，頁2297。
- 〈請廢止或修訂違警罰法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6-01EA-00-5-3-01-05112，檔案日期：1978年7月28日，頁223。
- 〈請廢止違警罰法，以維憲法精神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5-04OA-31-5-3-01-02089，檔案日期：1974年9月23日，31卷18期，頁1435。
- 〈請廢止違警罰法，以維憲法精神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5-04OA-32-5-4-01-02379，檔案日期：1974年9月23日，32卷23期，頁1657。
- 〈縣市政府職權受限限制〉，《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3-02OA-10-6-8-00-01639，檔案日期：1963年12月2日，10卷24期，頁1264。
- 〈關於人權保障問題〉，《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公報》，典藏號：003-05-09OA-36-6-2-02-02364，檔案日期：1977年3月31日，36卷16期，頁1820。

〈關於高雄青果合作社理事陳忠協被撤銷理事資格問題〉，《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4-07OA-03-6-2-0-00124，檔案日期：1971年5月24日，頁2527。

〈關於選舉要講求公道，消滅特權之問題〉，《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4-09OA-03-6-8-0-00373，檔案日期：1972年8月4日，頁4156-4157。

〈議員蘇俊雄等動議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旗山鎮長吳基政〉，《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典藏號：003-06-03OA-00-5-3-0-00248，檔案日期：1979年5月29日，頁2719。

● 政府出版品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中華民國72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90。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選舉統計提要（35年-76年）》，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8。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選舉統計提要》，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2。

仁武鄉志纂修指導委員會編，《仁武鄉志》，高雄：仁武鄉公所，1994。

內政部，《地方制度法及解釋彙編》，臺北：內政部，2000。

內政部統計處編，《臺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統計處，1989。

王昭文，《高雄縣政治發展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臺北：立法院秘書處，195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央與地方分權問題暨地方府會關係之研究——省（市）與縣（市）政府案例分析》，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

員會，1998。

余陳月瑛，《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臺北：獅谷，1981。

余陳月瑛，《吾愛吾土·吾愛吾民（國會問政選輯）》，臺北縣：海王印刷廠，1985。

吳南河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蔡介雄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5。

沈同來主編，《仁武鄉志》，高雄：仁武鄉公所，1994。

周琇環、陳世宏等編註，《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二）：組黨運動》，臺北縣：國史館，2000。

林玲玲，《高雄市選舉史》，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4。

茄荳鄉志編纂委員會，《茄荳鄉志》，高雄縣：高雄縣茄荳鄉公所，1994。

郎裕憲、陳文俊編著，《中華民國選舉史》，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7。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高雄市志》，高雄：高雄文獻委員會，1961。

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會誌》，高雄：高雄農田水利會，1997。

高雄縣政府秘書室編，《高雄縣政府公報》，高雄：高雄縣政府，1987-2010。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一）》，高雄：高雄縣選舉委員會，1986。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定期會暨第一、二、三次臨時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90。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次定期會暨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90。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定期會暨第十四、十五、

-
- 十六次臨時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93。
-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三次定期會暨第五次臨時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91。
-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定期會暨第七、八、九次臨時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92。
-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92。
-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五屆成立會暨第一次大會第一次臨時大會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61。
-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暨第五次臨時大會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62。
-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五屆第六次大會暨第六次臨時大會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62。
-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大會暨第四次臨時大會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1962。
-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十六）》，新北：國史館，1988。
- 許桂霖主修、許水德監修，《重修高雄市志》，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85。
- 陳世宏、張建隆等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臺北縣：國史館，2001。
- 陳翠蓮，《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民意機關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
- 彭三光主修，〈余陳月瑛就任第十屆縣長〉，《鳳山市志（上）》，高雄縣：鳳山

市公所，1988。

楊碧川，《高雄縣簡史・人物志》，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董翔飛，《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上）、（下）》，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臺中：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196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臺灣省教育概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灣省的建設——實施地方自治三十年》，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80。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編，《臺灣省政府公報》，臺北：臺灣省政府秘書處，1955-1999。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公報》，南投：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59-1998。

臺灣省諮議會，《臺灣地方自治人物誌——省議員篇》，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臺灣省諮議會，《臺灣地方自治人物誌——縣市長篇》，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許世賢女士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

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

郭雨新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

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郭國基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1960。

蕭李居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一）、（二）》，新店：國史館；臺北：文建會，2008。

總統府第三局編，《總統府公報》，臺北：總統府第三局，1948-。

薛化元，《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民主憲政篇》，臺灣省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編註，《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縣：國史館，2000。

（二）報刊雜誌

1. 報紙

● 中央日報

〈大寮與烏松違章皮革廠 議會昨限令廿八日拆除〉，《中央日報》，1990年10月24日，08版。

〈取締污染工廠不公 高縣議會進行調查〉，《中央日報》，1990年6月23日，08版。

〈南海血書〉，《中央日報》，1978年12月19日，副刊。

〈高縣反對派議員聯手出擊 猛烈抨擊縣長施政與作風〉，《中央日報》，1990年11月17日，08版。

〈烏松與大寮違章皮革廠 縣府定十七日強制拆除〉，《中央日報》，1990年10月9日，08版。

〈遭斷電處分違章皮革廠 已有多家私自接電復工 高縣議長指縣府取締行動是演戲〉，《中央日報》，1990年10月23日，08版。

黃乾玉，〈執行違章皮革廠斷電措施 高縣府會關係再投下變數〉，《中央日報》，1990年10月20日，08版。

● 中國時報

〈余陳月瑛施政 七成民眾喝采 親民性、領導能力與操守均獲極高評價 總表現得77分 居21縣市榜首〉，《中國時報》，1993年7月11日，13版。

〈余登發父子熱衷政治 高雄縣地區頗具聲勢 晚節不保、浮沉宦海多波折 乃子癡肥 社交場所少露面〉，《中國時報》，1979年1月22日，03版。

〈余登發余瑞言涉嫌叛亂案 警總軍事法庭昨公開審理 庭訊歷五個多小時 辯論終結定期宣判 余瑞言獲准予交保 余登發被裁定還押〉，《中國時報》，1979年3月10日，03版。

蘇正國，〈高雄縣國民黨議長內定提名吳珠惠 副議長四人有意逐鹿未定案〉，《中國時報》，1990年1月22日，07版。

● 聯合報

〈全省各縣市村里長 原則決定改為委派〉，《聯合報》，1966年11月9日，02版。

〈全面農保 高縣等不及了！ 余陳月瑛說：寧可少開幾條馬路 農林廳同意但要求有獨立預算〉，《聯合報》，1988年4月20日，16版。

〈全面辦理農保 明年可望實現 爭取中央支持 省府任重道遠 高縣宣布七月實施 勞保局表示不可能受理〉，《聯合報》，1988年2月6日，16版。

-
- 〈自解聖火之謎 縣長鋒頭特健 蔡明耀「當仁不讓」 運動員難與爭輝〉，《聯合報》，1984年10月27日，03版。
- 〈余家母女檔 後浪推前浪〉，《聯合報》，1981年11月15日，03版。
- 〈余家母女檔 謠傳請家長 地方關注傳聞發展 蘇錫輝已代為否認〉，《聯合報》，1981年11月11日，03版。
- 〈余家班 四進府 許家班 四連霸〉，《聯合報》，1993年11月28日，06版。
- 〈余陳月瑛出爾反爾 保釋余瑞言 延誤數小時〉，《聯合報》，1979年3月10日，03版。
- 〈余陳月瑛爭男女平權 反對女公務員提早退休主張 還請增加女議員保障額〉，《聯合報》，1963年7月5日，02版。
- 〈余陳月瑛窮追猛打 逮住小辯大作文章〉，《聯合報》，1985年11月17日，03版。
- 〈余陳月瑛蔡明耀 相約發誓不買票 玉皇大帝、黑白無常都出籠 五雷擊頂、家破人亡誓詞兇〉，《聯合報》，1981年11月9日，03版。
- 〈余登發昨天表示：余陳月瑛問鼎縣長 並準備由孫女余玲雅競選省議員 林景元與陳進昌對此安排有異議〉，《聯合報》，1981年9月11日，02版。
- 〈余登發昨獲准保外就醫 非常感謝蔣總統的德意 昨返橋頭故里 親友紛往探視 為了報答國家 要建一所大學〉，《聯合報》，1980年2月6日，03版。
- 〈余登發側寫 在野大老 兩度繫獄 反對臺獨 黑派不致頓失重心 也許有利余家年底參選〉，《聯合報》，1989年9月13日，02版。
- 〈利慾薰心 甘為匪鷹犬 反覆成性 逃亡判過刑〉，《聯合報》，1979年1月22日，03版。
- 〈卸任縣市長 另覓新天地〉，《聯合報》，1993年12月20日，04版。

-
- 〈林義雄家中發生慘案 祖孫四人三死一重傷〉，《聯合報》，1980年2月29日，03版。
- 〈省議員宣誓唸唸有詞 張賢東就職默默無言 不舉手改誓詞 顯然不合乎宣誓條例〉，《聯合報》，1977年12月21日，03版。
- 〈省議員宣誓就職 林義雄公然逐客 觀禮貴賓非常尷尬退席 逾越情理謝東閔很生氣〉，《聯合報》，1977年12月21日，03版。
- 〈省議會拾雋 老議長暢談經驗 女議員紗衫遮喜 許金德捧腹鞠躬 李源棧一塵不染〉，《聯合報》，1963年6月3日，02版。
- 〈涉嫌知匪不報為匪宣傳 余登發父子被軍法起訴〉，《聯合報》，1979年3月3日，03版。
- 〈高雄黑派 開山祖 反對運動 老戰將〉，《聯合報》，1989年9月13日，02版。
- 〈高雄縣省議員選局開朗 強弱之勢略見端倪 立此存照且看抉擇〉，《聯合報》，1963年4月15日，07版。
- 〈高縣政見發表會 昨造成高潮〉，《聯合報》，1963年4月19日，07版。
- 〈高縣黑派內部擾攘不安 林景元決退出縣長選戰〉，《聯合報》，1981年9月24日，02版。
- 〈國民黨候選人提名 第二梯次名單核定〉，《聯合報》，1981年8月27日，02版。
- 〈國民黨輸七席縣市長 民進黨六席無黨籍一席〉，《聯合報》，1989年12月3日，01版。
- 〈強龍不壓地頭蛇 對手都說好聽的 政見會在候選人的家鄉舉行 陳伯村陳進昌藍榮祥受恭維〉，《聯合報》，1981年11月11日，03版。
- 〈掌門人之死 黑派余陳月瑛實際領導 三項公職選舉 余家班有利〉，《聯合

報》，1989年9月14日，03版。

〈萬定一到處是朋友 余登發破往例一搏 日積月累·掌握民眾 風霜首腦·親自出馬〉，《聯合報》，1985年11月11日，03版。

〈縣市長省市議員選舉開票結果分析〉，《聯合報》，1981年11月9日，03版。

〈縣市長特級戰區 五五波變化多端 這兩天最後衝刺 撒手鐮決定勝負 高雄縣熱度迄昨升高 蔡明耀苦戰稍占上風〉，《聯合報》，1985年11月14日，03版。

〈選務發生糾紛 中壢警局被焚〉，《聯合報》，1977年11月20日，03版。

王紀青，〈拆除皮革廠 員工「灰」灑 演出大爆劇〉，《聯合報晚報》，1991年5月16日，07版。

余陳月瑛，〈我們實施社會福利我們共享〉，《聯合報》，1993年3月22日，11版。

林保光，〈前高雄縣長余陳月瑛病逝 享壽88歲〉，《聯合報》，2014年5月27日，A4版。

許武彬，〈不滿家族皮革廠污染挨罰 指責縣府「開刀」不公 高縣議長借位質詢 抨擊縣長〉，《聯合報》，1990年5月19日，04版。

許武彬，〈皮革廠今起一個月內拆除〉，《聯合報》，1991年5月16日，14版。

許武彬，〈吳珠惠家經營皮革廠 環保局配合法院取締 高縣府會首長卯上〉，《聯合報》，1990年5月20日，04版。

許武彬，〈李登輝批評縣政 余陳月瑛反擊 昨在高縣替黃八野助選 指縣政建設落後 猛轟「家族政治」 余陳指李又被國民黨部資料欺騙 強調余家參政均透過選舉〉，《聯合報》，1993年11月15日，02版。

許武彬，〈兩派議員為農保是否可動支老人保險費問題爭辯 程進添主張不要把議會淪為縣府附屬單位〉，《聯合報》，1990年5月30日，14版。

許武彬，〈高縣建議：除夕到初六 加上前後兩個星期日 春節彈性休假 可以連續八天〉，《聯合報》，1991年12月31日，06版。

許武彬，〈議員要求盡量少用代課教師〉，《聯合報》，1991年5月29日，14版。

陳景寶，〈余陳月瑛否認拆帳說 也不同意讓步〉，《聯合報》，1992年3月19日，13版。

陳景寶，〈吳承璋痛陳 黨籍議員不爭氣導致縣府藐視〉，《聯合報》，1991年10月18日，13版。

陳景寶，〈討論縣府墊付拆違章皮革廠經費爭執激烈 兩名議員險演全武行〉，《聯合報》，1990年11月21日，14版。

陳景寶，〈部分議員揚言將提嚴厲質詢〉，《聯合報》，1992年4月16日，13版。

陳景寶，〈縣府標售縣有地提案被議會封殺〉，《聯合報》，1992年3月22日，13版。

陳景寶，〈議長派展開攻勢 指為鴨霸縣長 縣長派立刻護航 指縣長勤政愛民 喜歡做事〉，《聯合報》，1991年6月18日，14版。

陳景寶，〈議長派議員憤慨要求對質〉，《聯合報》，1992年3月20日，13版。

陳景寶，〈議員醞釀集體出面對質〉，《聯合報》，1992年5月14日，13版。

陳景寶，〈議會財政小組罷審縣府預算〉，《聯合報》，1992年3月13日，13版。

● 臺灣時報

〈「六四拆帳」協議 副議長回國再談〉，《臺灣時報》，1992年5月24日，15版。

〈縣府「五黑」 民眾最詬病！〉，《臺灣時報》，1993年5月16日，15版。

〈議員建設經費沒談攏〉，《臺灣時報》，1992年6月20日，15版。

吳錦騰，〈國民黨議員附和民進黨提案 對人不對事？黨團影響力日漸式微〉，《臺灣時報》，1992年9月23日，15版。

洪創夫，〈高縣未甄試國小正式教師 引起反彈〉，《臺灣時報》，1992年11月9日，14版。

洪創夫，〈議員抨擊十大缺失 縣府反擊〉，《臺灣時報》，1993年11月17日，16版。

曾芝慧，〈議員數落「十最」 縣府提出反駁〉，《臺灣時報》，1992年11月22日，15版。

● 其他報紙

〈勾結匪嫌吳泰安陰謀顛覆叛亂 余登發余瑞言父子 昨被拘押依法偵辦〉，《中華日報》，1979年1月22日，01版。

石雨，〈余登發父子 涉嫌叛亂被捕 原圖利用選舉製造事端 治安單位定期公開審判〉，《民生報》，1979年1月22日，01版。

黃世澤，〈鼎美廠遭環保團體圍堵〉，《經濟日報》，1990年3月13日，12版。

黃世澤，〈環保局連續開罰單 鼎美皮革即起關廠〉，《經濟日報》，1990年6月6日，12版。

蘇福男，〈余登發、余陳月瑛紀念音樂會 週六登場〉，《自由時報》，2016年9月21日，A14版。

2. 期刊雜誌

Lynn Miles（梅心怡），〈國際人權工作者梅心怡來信〉，《關懷》，51（臺北，1986），頁16-17。

王文靜，〈余陳月瑛為公公喊冤，淚訴歷史高明輝「情治檔案」掀起驚濤〉，《商業周刊》，380（臺北，1995.03.06），頁33。

田習如，〈全民電通是頭號「綠色問題事業」——張俊宏、余陳月瑛怎麼跟萬

-
- 名小股東交代？》，《財訊》，247（臺北，2002.10），頁96-98。
- 伍翠蓮，〈超級贏家：余陳月瑛〉，《商業周刊》，48（臺北，1988.10.24），頁28-30。
- 佚名，〈一級戰區的戰況實錄〉，《伸根週刊》，1（臺北，1985.11），頁26-36。
- 佚名，〈余陳月瑛終於大敗蔡明耀〉，《政治家》，復刊1（臺北，1985.11），頁16-18。
- 佚名，〈余陳月瑛最艱苦的一戰〉，《民主天地週刊》，37=95（臺北，1985.11），頁20-23。
- 佚名，〈第一位女縣長就職〉，《政治家》，復刊3（臺北，1985.12），頁49。
- 佚名，〈黨外檔〉，《蓬萊島叢刊》，1=5（臺北，1984.07），頁44-46。
- 吳晴，〈張俊宏替民進黨「爭官」！——黃信介、邱連輝、余陳月瑛、呂秀蓮「入府」的背後有張俊宏的影子〉，《商業周刊》，445（臺北，1996.06.03），頁48。
- 李旺臺，〈地方政治人物風雲鑑（1）：王玉雲、邱連輝、尤清、余陳月瑛、蘇南成〉，《聯合月刊》，15（臺北，1982.10），頁44-49。
- 李敖、曾心儀、余陳月瑛、公羽子，〈大赦、特赦專輯〉，《自由時代週刊》，1（臺北，1984.03），頁18-19。
- 李禎祥，〈假匪諜真害人，吳泰安推余登發下獄〉，《新臺灣新聞週刊》，610（臺北，2007），頁56-61。
- 沈英明，〈余陳月瑛將試辦發行彩券〉，《財訊》，72（臺北，1988.03），頁49-51。
- 林亞卿整理，〈推薦與初選的對話〉，《深耕》，25（臺北，1983.01），頁29。
- 林瑩秋，〈當年，公公把財產都登記在我名下——專訪前高雄縣長余陳月瑛談

財產管理》，《商業周刊》，494（臺北，1997.05.12），頁90-92。

政治家雜誌編輯室，〈余家參政年表〉，《政治家》，36（臺北，1982），頁26。

政治家雜誌編輯室，〈余登發——壓不扁的玫瑰〉，《政治家》，36（臺北，1982.09），頁26。

施明德，〈臺灣民主運動劃時代的一天——黨外人士為余登發案遊行抗議記實〉，《美麗島》，1：4（臺北：1979.11），頁82-88。

美麗島雜誌社，〈中美斷交後黨外大事記〉，《美麗島》，1：1（臺北，1979.08），頁77-79。

凌匹，〈記憶中的余登發〉，《政治家》，36（臺北，1982.09）頁27-28。

夏潮雜誌社，〈第五選區——國民黨志在必得，黑派人士出馬抗衡〉，《夏潮》，5：6（臺北，1978.12），頁20。

財訊編輯部，〈余陳月瑛企業化經營高雄——余陳月瑛：余家不是「家天下」！〉，《財訊》，133（臺北，1993.04），頁204-207。

高立華，〈彩券下市的金權攻防戰內幕——余陳月瑛為何擁護郝柏村？〉，《財訊》，105（臺北，1990.12），頁104-107。

郭東茂，〈余陳月瑛旋風撼動了高雄縣〉，《政治家雜誌》，19（臺北，1981.12），頁41-48。

陳鼓應，〈七十年代以來臺灣新生一代的改革運動（下）〉，《中報月刊》，30（香港，1982.07），頁33-38。

陸潤華，〈余陳月瑛——臺灣第一位女縣長〉，《政論家》，1（臺北縣，1986.01），頁44-46。

曾心儀，〈余案遊行回憶〉，《政治家》，36（臺北，1982），頁32-33。

集體採訪，〈余陳月瑛表示絕不妥協〉，《政治家》，1（臺北，1984.02），頁22-

24。

楊士仁，〈余陳月瑛出庭只說一句話〉，《Taiwan News財經・文化周刊》，185（臺北，2005.05.12），頁82-83。

楊士仁，〈余陳月瑛被拖下水？〉，《Taiwan News財經・文化周刊》，158（臺北，2004.11.04），頁46。

楊士仁，〈身體欠安 余陳月瑛告假〉，《Taiwan News財經・文化周刊》，178（臺北，2005.03.24），頁78-79。

潘立夫，〈余家政治勢力制度化的探索〉，《政治家》，36（臺北，1982.09），頁36-37。

潘俊亨，〈余陳月瑛：臺灣第一位女縣長〉，《政治家雜誌》，16（臺北，1981.10），頁4-7。

潘俊亨，〈余陳月瑛答客問〉，《政治家雜誌》，16（臺北，1981.10），頁9-11。

潘俊亨，〈熱心競選，就是熱心公益！〉，《政治家雜誌》，3（臺北，1981.03），頁28-31。

蔡玉真，〈老媽投資案，兒子趕快辦？！——余政憲沒有迴避余陳月瑛的案子〉，《財訊》，180（臺北，1997.03），頁152-155。

（三）回憶錄、傳記與口述史

王戴春滿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何春木先生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

立潮，〈訪問省議員余玲雅〉，《政治家》，26（臺北，1982），頁23-25。

朱文伯，《朱文伯回憶錄》，臺北：民主潮社，1985。

-
- 江南（劉宜良），《蔣經國傳》，臺北：前衛，1997。
- 艾思明〈黨外奇人黑派掌門——余登發〉，收於風雲論壇社編輯委員會編，《透視黨外勢力》（臺北：風雲論壇社，1983），頁141-144。
- 余玲雅計畫主持，李昌麟協同主持，《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玲雅諮議長議政訪談回憶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
- 余陳月瑛，〈永遠的民主戰士黃信介〉，收於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黃信介紀念文集小組編，《民主老仙覺：黃信介紀念文集》（臺北：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2000），頁54-67。
- 余陳月瑛，〈白白布染到黑——「余登發獄中自述」〉，《臺獨》，86（臺北，1979.04），頁11。
-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臺北：時報文化，1996。
- 余登發，《永遠的老縣長——余登發》，高雄：余政憲、余玲雅聯合服務處，1989。
- 余登發，《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高雄：余陳月瑛印，1979。
- 余登發口述，王拓訪問，〈我們絕不向「無理」屈服〉，收於王拓，《黨外的聲音》（臺北：自印本，1978），頁12-18。
- 余登發口述，潘立夫訪問，〈余登發從政的經過和感想〉，《政治家》，36（臺北，1982.09），頁29-31。
- 李文，《縱橫五十年：呂秀蓮前傳》，臺北：時報文化，1996。
- 汪敬煦口述，劉鳳翰、何智霖、陳亦榮訪問，何智霖、陳亦榮紀錄整理，《汪敬煦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3。
- 官麗嘉，《誠信：林洋港回憶錄》，臺北：天下，1995。

林哲藝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許信良先生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

林淵源口述，王耀德紀錄，張迎秣撰述，《風骨：林淵源八十談往》，高雄：宏玟館，2008。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臺北：天下遠見，1999。

邱俊男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故余公登發老縣長治喪委員會，〈壓不扁的玫瑰——悼余登發老縣長〉，《高雄文獻》，9（高雄，1989），頁16。

施明德，〈創辦美麗島雜誌奠定江湖霸業〉，收於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黃信介紀念文集小組編，《民主老仙覺：黃信介紀念文集》（臺北：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2000），頁88-99。

施明德，《無私的奉獻者·狂熱的革命者》，臺北：天下遠見，2002。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臺北：時報文化，1999。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走向美麗島：戰後反對意識的萌芽》，臺北，時報：1999。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編，《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臺北，時報：1999。

夏珍，《許信良的政治世界》，臺北：天下遠見，1998。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1995。

張俊宏，〈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上第一領導人黃信介先生事略〉，收於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黃信介紀念文集小組編，《民主老仙覺：黃信介紀念文集》（臺北：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2000），頁189-198。

梁肅戎，《大是大非：梁肅戎回憶錄》，臺北：天下，1995。

陳文德，《綠色南國：余政憲的高雄縣政經營》，臺北：遠流，1997。

陳必勝，〈勤快清廉，全民當政——專訪高雄縣長余陳月瑛〉，《新臺政論》，1：1=1（高雄，1986.05.01），頁22-25。

陳啓吉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王國秀女士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陶涵（Jay Taylor），林添貴譯，《臺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臺北：時報，2000。

彭瑞金，《臺灣野生的政治家：余登發》，臺北：時報文化，1995。

集體採訪，〈余陳月瑛表示絕不妥協〉，《政治家》，1（臺北，1984.02），頁22。

黃石城口述，許文堂訪問，林東璟紀錄，《權力無私——我的從政建言》，臺北：遠見，2007。

楊艾俐，《孫運璿傳》，臺北：天下，1989。

楊青矗口述，陳世宏訪問，《楊青矗與美麗島事件》，臺北：國史館，2007。

葉青，〈黑派歸黑派，林務局歸林務局——訪問余陳月瑛〉，《民主時代叢刊》，1=18（臺北，1984.07），頁37-38。

葉柏祥，《黃信介前傳：民進黨的永遠大老》，臺北：月旦，1994。

潘立夫，〈黑派訪問錄——訪余陳月瑛和蘇錫輝〉，《政治家》，26（臺北，1982.04），頁37-39。

潘立夫訪問，〈余登發談從政的經過和感想〉，《政治家》，36（臺北，1982.09），頁29-31。

潘俊亨，〈余陳月瑛答客問〉，《政治家雜誌》，16（臺北，1981.10），頁9。

二、專書

八卦寮文教基金會編著，《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臺北：前衛，2019。

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黨外候選人聯誼會編著，《講沒完的政見》，臺北：拓荒者，1979。

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主編，《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

王金塗、蘇月琴，《高雄縣人物軼事傳說》，高雄：高雄縣立文化中心，1995。

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一）》，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5。

丘宏達，《中美關係問題論集》，臺北：時報文化，1979。

包斯文，《黨外人士何去何從》，臺北：四季，1980。

江金山，《真心話第二號：余登發生日快樂》，臺北：真心話雜誌社，1983。

艾琳達，《激盪！臺灣反對運動總批判》，臺北：前衛，1998。

吳乃德，《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二）自由的挫敗》，新北：衛城，2013。

吳密察監修，遠流臺灣館編著，《臺灣史小事典》，臺北：遠流，2000。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臺北：前衛，1997。

-
- 呂政達、胡駿等著，《神探法醫：楊日松》，臺北：大村文化，1995。
- 李旺臺，《臺灣反對勢力（1976-1986）》，臺北：五千年，1993。
- 李筱峯，《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
- 汪知亭，《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書店，1959。
- 林柄顯，《臺灣省議會組織沿革及省諮議會之成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 金葆光，《臺灣地方自治》，臺北：正中書局，1950。
- 姚嘉文、陳菊選註，《黨外文選》，臺北：姚嘉文律師事務所，1979。
- 胡慧玲，《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三）民主的浪潮》，新北：衛城，2013。
- 若林正文、劉進慶、松永正義編著，《臺灣百科》，臺北：克寧，1995），頁83。
- 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新自然主義，2009。
- 徐策，《九〇年代臺灣前途主導人物（一）：民進黨篇》，臺北：天相，1989。
- 康寧祥，《危機與希望》，臺北：八十年代，1983。
- 張玉法，《近代中國民主政治發展史》，臺北：東大圖書，1999。
- 張宏義，《從「余登發獄中自述」看余登發》，臺北：阿爾泰，1979。
- 張昆山、黃政雄，《地方派系與臺灣政治》，臺北：聯經，1996。
- 郭惠娜、林衡哲編，《郭兩新紀念文集》，臺北：前衛，1989。
- 陳三井主編，鮑家麟等著，《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2000。
- 陳佳宏，《臺灣獨立運動史》，臺北：玉山社，2006。
-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社，1995。
- 陳翠蓮，《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一）自治的夢想》，新北：衛城，

2013。

傅曼慧，《吳春發匪諜案附余登發父子案及黑拳幫叛國案》，臺北：聯亞，1979。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彭懷恩，《臺灣政治變遷40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

曾玉昆，《光復前後百年間高雄市初等教育之沿革》，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5。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

塞繆爾·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劉軍寧譯，《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臺北：五南，1994。

照史，《高雄人物評述（第二輯）》，高雄：春暉，1985。

廖忠俊，《臺灣地方派系及其主要領導人物》，臺北：允晨文化，2000。

廖忠俊，《臺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臺北：允晨文化，2000。

臺南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編，《長女百年史1887-1987》，臺南：臺南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1988。

蔡啟清，《選舉與選舉行為》，臺北：徐氏基金會，1986。

蔡憲崇，《望春風——臺灣民主運動人物奮鬥史》，臺北：作者自版，1981。

鄭牧心，《臺灣議會政治40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

薛化元、林果顯、楊秀菁等編，《戰後臺灣人權年表：1945-1960》，臺北：國史館、文建會，2008。

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等撰注，《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

薛化元等編，《自由中國選編：選集2——司法與人權》，臺北：稻鄉，2003。

薛化元等編，《自由中國選編：選集3——憲政問題》，臺北：稻鄉，2003。

謝長廷，《民主進步黨》，臺北：鄭南榕，出版年不詳。

蘇瑞鏘，《超越黨籍、省籍與國籍——傅正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前衛，2008。

三、論文

（一）專書論文

加博（John F. Copper），〈臺灣最近的選舉：向民主體系邁進〉，收於丁庭宇、馬康莊主編，《臺灣社會變遷的經驗：一個新興的工業社會》（臺北：巨流圖書，1986），頁177-191。

朱雲漢，〈寡占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收於蕭新煌等著，《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臺灣研究基金會，1989），頁139-160。

吳乃德，〈反對事業的第二條陣線：從黨外到民進黨的內部分歧〉，收於澄社編，《臺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紀念雷震案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頁77-102。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303-334。

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收錄於倪子修總編輯，《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頁117-139。

林佳龍，〈地方選舉與國民黨政權的市場化〉，收於陳明通、鄭永年主編，《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臺北：月旦，

1998)，頁169-260。

黃長玲，〈婦女與政治參與〉，收於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臺灣婦女權益報告書》，臺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03，頁212-252。

楊旭聲，〈臺灣黨外運動三大波〉，收於風雲論壇編輯委員會編，《透視黨外勢力》（臺北：風雲論壇，1987），頁60。

（二）期刊論文

王振環，〈臺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1（臺北，1989.03），頁71-116。

吳重禮、楊樹源，〈臺灣地區縣市層級「分立政府」與「一致政府」之比較：以新竹縣市與嘉義縣市為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3：3（臺北，2001.09），頁251-304。

卓姿均，〈日治時期臺灣高等女學校〉，《臺灣學通訊》，94（臺北，2016.07），頁16-17。

周碧娥，〈臺灣地區婦女政治參與的變遷〉，《社區發展季刊》，37（臺北，1987.03），頁13-25。

林佳龍，〈威權侍從政體下的臺灣反對運動——民進黨社會基礎的政治解釋〉，《臺灣社會研究》，2：1（臺北，1989.03），頁117-144。

林哲藝，〈地方政府與地方議會的互動關係〉，「地方議會：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政治系暨地方自治研究中心，1998年12月19日，頁47。

侯杰、高冬琴，〈「干預」與「自主」——評《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二十

-
- 一世紀》，87（臺北，2005.02），頁140-144。
- 翁秀琪，〈集體記憶與認同構塑——以美麗島事件為例〉，《新聞學研究》，68（臺北，2001.07），頁117-149。
- 翁秀琪、陳慧敏，〈社會結構、語言機制與認同建構——大眾媒介如何「編織」美麗島事件並構塑民眾的族群與國家認同〉，《傳播研究集刊》，4（臺北，2000.07），頁76-162。
- 梁雙蓮，〈影響臺灣省女性省議員參政的背景因素分析（1951-1989）〉，《社會科學論叢》，41（臺北，1993.11），頁1-30。
- 梁雙蓮、朱泮源，〈從溫室到自立：臺灣女性省議員當選初探（1951-1989）〉，《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臺北，1993.06），頁91-124。
- 莊雅茹，〈「許世賢（1908-1983）研究」之相關論述及展望〉，《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33（臺北，2001.07），頁201-215。
- 陳明通、朱雲漢，〈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2：1（臺北，1992.01），頁77-97。
- 陳順孝，〈臺灣報紙版面政治學初探——1945-2004重大事件的新聞建構〉，《臺灣史料研究》，24（臺北，2005.03），頁148-174。
- 黃德福，〈選舉、地方派系與政治轉型：七十八年底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之省思〉，《中山社會科學季刊》，5：1（高雄，1990.03），頁84-96。
- 趙永茂，〈派系參與與民主價值取向之相關分析：臺灣省鄉鎮（市）長、民意代表之分析〉，《政治學報》，14（臺北，1986.12），頁59-127。
- 蕭阿勤，〈認同、敘事、與行動：台灣1970年代黨外的歷史建構〉，《台灣社會學》，5（臺北，2003.06），頁195-250。

薛化元，〈臺灣地方自治體制的歷史考察：以動員戡亂時期為中心的探討〉，收於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編，《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180。

謝懷慧，〈臺灣民主轉型中的市民社會——以1987-1994的臺灣社會運動為例〉，《臺灣史料研究》，16（臺北，2000.12），頁55-72。

（三）學位論文

古淑芳，〈臺灣黨外運動（1977-1986）——以黨外言論為中心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吳芳銘，〈地方派系的分化與結盟變遷之研究——以嘉義縣和高雄縣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吳祝慧，〈臺灣地方派系在基層選舉之影響分析——以高雄縣鳳山市為例〉，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李柏泉，〈黃信介與臺灣民主運動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李淑君，〈黨外女性的他者敘述與自我敘述：民主與性別的歧義分析〉，國立成大臺灣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

李瑤玲，〈地方派系對立法委員選舉影響之研究——以高雄縣為例〉，高雄：私立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碩士論文，2010。

沈國屏，〈派系、反對勢力與地方政權的轉型——高雄縣的個案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
- 卓姿均，〈日治時期高等女學校與臺灣女性〉，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 卓政防，〈高雄縣地方派系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5。
- 林倩如，〈威權體制下臺灣女性參政之研究——以女性省議員為例（1950-1987）〉，桃園：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邱張瑜，〈郭雨新與國內外臺灣政治運動（1977-198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 洪村銘，〈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變對高雄縣派系之影響〉，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 洪淑華，〈戒嚴時期大法官釋憲與人權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洪澄琳，〈分立政府下的府會關係——以高雄縣為個案研究（1985-2001）〉，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胡茹涵，〈臺灣戰後初期的中學教育（1945-1952）〉，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張文隆，〈郭雨新與戰後臺灣黨外民主運動（1908-198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 張永豪，〈臺灣地方反對派系——高雄縣黑派個案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莊雅茹，〈戰後臺灣女性參政之先驅：許世賢（1908-1983）的政治生涯〉，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許純瑋，〈省議會時期的蘇洪月嬌〉，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
- 碩士論文，2010。
- 連哲偉，〈民進黨執政縣市之府會關係：新竹縣、彰化縣及高雄縣比較分析（1989-1993）〉，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郭志暉，〈費希平與臺灣民主運動〉，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 陳孟元，〈臺灣一九八〇年代黨外運動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6。
- 陳信傑，〈民主進步黨的創黨過程：外省菁英分子所扮演的角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陳景雲，〈高雄縣地方派系政治政究：一個整合性觀點的提出〉，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 陳順利，〈高雄縣選舉之研究〉，高雄：私立義守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彭基原，〈高雄縣地方派系結構及其影響〉，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 黃見草，〈地方派系對選舉影響之研究——以高雄縣縣長選舉為例〉，高雄：私立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碩士論文，2009。
- 楊玉媚，〈長榮女子中學發展史——從1879-1979〉，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
- 趙永茂，〈臺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關係之研究——一般性及三個代表性個案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7。
- 歐哲如，〈女性與政治：臺灣新女性楊千鶴與許世賢之比較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 潘茹雄，〈臺灣的地方派系與政黨：高雄縣個案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7。
- 蔡裕仁，〈黃信介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
- 鄭明德，〈民進黨派系政治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 盧文婷，〈戰後女性參政的個案研究——以許世賢為例〉，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
- 盧文婷，〈戰後臺灣婦女參政之比較研究（1945-2010）：以許世賢與蘇洪月嬌為例〉，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2。
- 賴信真，〈臺灣戰後的女性參政研究——以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和臺灣省議會為中心〉，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 顏志榮，〈光復後臺籍民選精英政治反對之研究（1945-196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

四、西文文獻

- Arrigo, Linda Gail and Miles, Lynn, *A Borrowed Voice: Taiwan Human Rights through International Networks, 1960-1980*, Taipei: Social Empowerment Alliance, 2008.
- Kaufman, Robert R. "Corporatism, Clientelism, and Partisan Conflict: A study of Seven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in James M. Mally, ed.,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n*.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9, pp.109-148.

Wu, Nai-the(吳乃德),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7.

五、網路資料

〈中華民國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1947年1月1日公布,2021年9月8日閱覽,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

〈日治時期的女子教育〉,「臺灣女人——穿梭的記憶·臺灣女性流轉年華」,2021年5月26日閱覽,網址:<https://women.nmth.gov.tw/?p=1956>。

〈長女沿革〉,「長榮女子高級中學」,2021年5月25日閱覽,網址:<http://www.ckgsh.tn.edu.tw/files/11-1001-416.php>。

〈省縣自治法·沿革〉,「全國法規資料庫」,1994年7月29日公布,2021年9月12日閱覽,網址:<https://reurl.cc/EZ2z0g>。

〈穿越百年時空的臺灣女校——新樓女學校〉,「臺灣女人——穿梭的記憶·臺灣女性流轉年華」,2021年5月23日閱覽,網址:<https://women.nmth.gov.tw/?p=1962>。

〈哨船頭歷史場景重現〉,「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網站」,2018年7月28日刊登,2021年5月4日閱覽,網址:<https://reurl.cc/zem30a>。

〈高雄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歷屆理監事名冊(改制前)〉,「高雄市商業會全球資訊網」,2021年5月4日閱覽,網址:<http://www.kcoc.org.tw/Index.asp?ID=88&ID2=5>。

-
- 〈違警罰法〉，「全國法規資料庫」，1943年9月3日公布，2021年9月10日閱覽，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80077>。
- 〈認識左營——歷任校長〉，「高雄市左營國民小學」，2021年5月4日閱覽，網址：<https://reurl.cc/bX1Q0X>。
- 〈歷史沿革・民國34年後之區政〉，「高雄市左營區公所」，2021年5月4日閱覽，網址：<https://kcgt.do.kcg.gov.tw/cp.aspx?n=98D8DF6E26991CCD>。
- 〈歷屆議員簡介・省轄市高雄市議會第二屆〉，「高雄市議會」，2021年5月4日閱覽，網址：<https://reurl.cc/yn38YM>。
- 〈縣市議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2021年10月3日閱覽，網址：https://www.cec.gov.tw/central/cms/elec_hist/21185。
- 〈總統正式核聘新任總統府資政與國策顧問〉，「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與活動」，2000年5月20日刊登，2021年9月1日閱覽，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6736>。
- 〈蘇秋鎮基本資料〉，「立法委員問政專輯」，2021年10月1日閱覽，網址：<https://lis.ly.gov.tw/lylegisc/lylegiskmout?EA1D4FC54FF93C89D1F298BC8C99436013B6CA5B>。
- 〈釋字第122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大法官解釋」，1967年7月5日公布，2021年9月15日閱覽，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122#secTen>。
- 「中國國民黨史料資料庫」，2020年12月20日閱覽，網址：<http://archives.kmt.org.tw/cgi-bin/gs32/gweb.cgi/ccd=HvZndq/filedescription?init=1>。
- 「立委問政專輯」，2020年12月19日閱覽，網址：

<https://lis.ly.gov.tw/lylegismc/lylegismemkmout?0004492D00010001000000000000190000000003C000000000^1>。

「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2020 月 12 月 19 日閱覽，網址：
<http://journal.th.gov.tw/intro.php?council=kcc>。

「高雄機器同業公會理事長・王中滿」，2021 年 5 月 4 日閱覽，網址：
<https://reurl.cc/8yga0y>。

「國家檔案資訊網」，2020 月 12 月 20 日閱覽，網址：<https://aa.archives.gov.tw/>。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2020 月 12 月 20 日閱覽，網址：
<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2020 月 12 月 19 日閱覽，網址：
<https://drtpa.th.gov.tw/>。

朱蒲青，〈余陳月瑛辭世 余家班光輝歷史的終結〉，「民報」，2014 年 5 月 26 日刊登，2020 年 10 月 13 日閱覽，網址：
<https://www.peoplenews.tw/news/d016aca2-563e-4f6f-b9fe-10a403f420c5>。

李依陵，〈走出閨房求學去〉，「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2021 年 5 月 23 日閱覽，網址：https://archives.ith.sinica.edu.tw/collections_con.php?no=63。

許錫慶，〈從檔案看日治時期公學校學年學期的變革〉，「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83 期（2011 年 7 月 29 日刊登），2021 年 5 月 30 日閱覽，網址：
<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83/1143>。

（依姓名筆劃排序）

附錄一：余陳月瑛年表

時間	歲	余陳月瑛與余家事蹟	國內外大事紀
1926 昭和 元年	1	• 09.20 余陳生於高雄塩埕北野町 • 余瑞言出生	• 1 月楊逵、許乃昌、蘇新等人在東京成立臺灣新文化學會
1927 昭和 二年	2		• 02.10 蔡培火、蔣渭水等組臺灣自治會 • 07.10 臺灣民眾黨成立
1929 昭和 四年	4		• 世界經濟大恐慌
1930 昭和 五年	5		• 04.10 嘉南大圳啟用 • 10.27 霧社事件 • 08.17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成立
1933 昭和 八年	7	• 4 月就讀旭公學校（今高雄市三民國小前身）	• 希特勒出任德國總理
1934 昭和 九年			• 總督府要求停止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1935 昭和			• 總督府公布「臺灣地方自治制度改正案」

十年			
1936 昭和 十一	10		• 11.20 臺灣第一屆州議員選舉 • 12.04 中國西安事變
1937 昭和 十二	11		• 07.07 七七事變 • 臺北州實施燈火管制 • 11.06 日、德、義防共協定 • 12.13 南京大屠殺
1938 昭和 十三	12		• 03.31 日本公布「國家總動員法」 • 05.05 實施國家總動員
1939 昭和 十四	13	• 3 月自旭公學校畢業 • 余登發當選高雄州楠梓庄協議會員	• 02.10 日本佔領海南島 • 09.01 德國入侵波蘭 • 11.21 臺灣第五屆街庄議員選舉
1940 昭和 十五	14	• 4 月就讀長榮高等女學校（今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941 昭和 十六	15		• 04.01 廢除小學校、公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 • 04.19 「皇民奉公會」成立，積極推展「皇民化運動」 • 10.27 總督府召開「臨時經濟審議會」，決定改變「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的現狀，朝向「農業南洋工業臺灣」目標邁進 • 12.07 日軍偷襲珍珠港，太平洋戰爭爆發

1942 昭和 十七	16		• 04.01 第一批臺灣陸軍志願兵入伍 • 05.08 「大洋丸」遭美軍潛水艇擊沈，八田與一殉難
1943 昭和 十八	17		• 04.12 六年制義務教育開始實施 • 11.27 中、美、英發表「開羅宣言」
1944 昭和 十九	18	• 3 月自長榮高等女學校畢業	• 04.17 中國國民黨在重慶成立「臺灣調查委員會」 • 12.30 安藤利吉就任第 19 任臺灣總督兼臺灣軍司令官
1945 民34	19		• 4 月起臺灣全面實施徵兵制度 • 07.26 美、英、蘇發表「波茨坦宣言」：中華民國官方宣稱擁有臺灣主權的主要根據 • 08.06 美軍在日本廣島投下第 1 顆原子彈 • 08.08 蘇聯對日宣戰 • 08.09 美軍在日本長崎投下第 2 顆原子彈 • 08.15 臺灣總督安藤利吉發表日本天皇的「終戰令」，日本投降 • 10.25 中日雙方在臺北市公會堂（今中山堂）舉行臺灣受降典禮，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開始運作，陳儀為第 1 任長官 • 11.0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開始進行各項行政接收
1946 民35	20	• 9 月再入長榮女中高級部就讀	• 04.20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成立 • 4 月除分散各地的衛生機關外，

			行政部門接收完畢 • 05.01「臺灣省議會」成立暨第一次開會，議長黃朝琴，副議長李萬居 • 05.01 日本在臺生產事業接收完畢
1947 民36	21	• 7 月自長榮女中高級部畢業 • 與余瑞言訂婚 • 06.01 高雄縣橋頭鄉成立，余登發當選第一屆橋頭鄉長 • 11.24 余登發當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	• 01.01「中華民國憲法」公布 • 臺灣省推動國語運動 • 02.28 二二八事件爆發 • 04.22 行政院廢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訂「省政府組織法」，任命魏道明為臺灣省政府首任省主席 • 10.21 臺灣省國大代表選舉開始 • 12.25 中華民國憲法生效，開始行憲
1948 民37	22		• 04.19 國民大會選舉第一任總統，蔣介石當選 • 05.20 蔣介石、李宗仁就任第 1 任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
1949 民38	23	• 05.25 余登發當選高雄水利會主任委員 • 07.01 與余瑞言結婚	• 01.01 陳誠任臺灣省主席 • 01.21 蔣介石引退，副總統李宗仁代行職權 • 02.04 臺灣省宣布實施「三七五減租」，揭開「土地改革」序幕 • 04.06 爆發「四六事件」，師範學校學生 200 餘人因醞釀學潮被捕 • 05.20 陳誠宣布臺灣地區戒嚴 • 06.15 幣制改革，舊臺幣 4 萬元兌換新臺幣 1 元 • 06.21 開始實施「懲治叛亂條例」及「肅清匪諜條例」，以肅清匪諜

			為名擴散「白色恐怖」 • 10.0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宣佈成立 • 11.20 《自由中國》雜誌創刊 • 12.08 中華民國政府將首都遷往臺北 • 12.21 吳國楨出任臺灣省主席兼保安總司令
1950 民39	24	• 余瑞言就讀臺大法律系，隨夫北上，定居於臺北市杭州南路二段 • 長女玲雅出生	• 03.01 蔣介石在臺灣「復行視事」 • 04.24 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09.08，根據「臺灣省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全臺劃分為 5 市 16 縣；10.22，開始分區舉行第一屆縣市長、縣市議會選舉（直接選舉），直至隔年 4 月 15 日結束。 • 06.25 韓戰爆發 • 06.27 杜魯門發表「臺灣海峽中立化」宣言，命令美軍第七艦隊巡防臺灣海峽
1951 民40	25	• 次女玲惠出生 • 02.24 省政府以瀆職為由，將高雄水利委員會主委余登發撤職 • 2 月，余登發宣布參選第一屆民選縣長	• 1 月美國恢復對臺軍事援助 • 1 至 3 月，第一屆高雄縣市長選舉 • 11.18 第一期臨時省議會選舉（由各縣、市議員間接選舉，選出 55 名）；12.10 第一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成立，並召開第一次大會，半山出身的黃朝琴、林頂立分別當選正、副議長
1952 民41	26	• 三女玲莉出生	• 10.31 蔣經國成立「中國青年反攻救國團」
1953	27		• 01.01 政府開始實施第一次「四年

民42			經濟建設計畫」 • 01.26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 04.10 吳國楨辭去省主席職務，行政院任命俞鴻鈞 • 07.27 韓戰停戰
1954 民43	28		• 04.18 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 • 05.02 第二屆縣市長選舉 • 06.03 行政院任命嚴家淦為臺灣省主席 • 09.03 中共大舉砲擊金門 • 12.03 簽署「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1955 民44	29	• 余瑞言於臺大法律系畢業 • 長子斐宇出生	• 02.05 國軍放棄大陳島
1956 民45	30		• 12.01 臺灣省政府遷往中興新村辦公
1957 民46	31	• 四女玲娟出生	• 04.11 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 • 04.17 第三屆縣市長選舉 • 05.18 李萬居召集各地無黨籍及民清兩黨人士於臺北市蓬萊閣召開選舉檢討會 • 06.02 第三屆臨時省議會成立，議長黃朝琴，副議長謝東閔 • 06.03 總統任命周至柔為臺灣省主席 • 08.01 《自由中國》社論批判「反攻大陸」說 • 11.05 《文星雜誌》創刊
1958	32	• 余瑞言取得就業執照，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工作	• 04.21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遷到霧峰

民47			• 09.24 臺灣省嘉義縣選出省議員許世賢，被國民黨開除黨籍 • 08.23 八二三砲戰
1959 民48	33	• 余瑞言轉任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工作，舉家搬遷至臺中中興新村 • 次男斐平（後改名政憲）出生	• 06.24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奉行政院命令，更名為「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省議員由第三屆臨時議員續任 • 06.29 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開幕，黃朝琴、謝東閔蟬聯正、副議長 • 08.07 八七水災，中南部災情慘重
1960 民49	34	• 余瑞言辭掉省府工作，遷回橋頭幫忙余登發參選第四屆高雄縣長 • 04.24 余登發當選高雄第四屆縣長	• 03.08 國大審查會通過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03.11 總統公布實施 • 03.21 蔣介石當選第三屆總統，03.22 陳誠當選副總統 • 04.24 第二屆省議員選舉、第四屆縣市長選舉 • 06.18 美國總統艾森豪抵臺訪問 • 09.04 《自由中國》社長雷震被捕 • 10.08 《自由中國》被查封，「中國民主黨」組黨失敗
1961	35	• 01.15 參選第五屆高雄縣縣議員落選	
1963 民52	37	• 04.28 以高雄最高票當選臺灣省第三屆省議員 • 09.27 三子政道出生 • 02.12 高雄縣長余登發遭省府以「積壓公文」記過處分 • 04.25 高雄縣長余登發放領耕地涉嫌圖利，監察院彈劾成立，交付懲戒	• 04.28 第三屆省議員選舉 • 06.02 第三屆省議會第一次大會開幕

		• 09.28 余登發遭省主席黃杰停職	
1964 民53	38	• 1 月，余登發二女兒黃余綉鸞競選第六屆高雄縣議員落選 • 4 月，余瑞言參選第五屆高雄縣長落選 • 08.25 公懲會以不辦理移交為由，將高雄縣長余登發予以撤職處分	• 04.26 第五屆縣市長選舉 • 09.20 臺大教授彭明敏、學生謝聰敏、魏廷朝被捕
1965 民54	39		• 06.30 美國終止對臺經援計畫
1966 民55	40		• 03.21 國民大會選舉第四任總統，蔣介石連任 • 12.03 臺灣第一個加工出口區在高雄成立
1967 民56	41		• 07.01 臺北市改制為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官派（直轄化最初的市長，在 64 年任命打敗國民黨候選人的無黨派的高玉樹），市議會與省議會同級
1968 民57	42	• 04.21 當選臺灣省第四屆省議員 • 1 月，黃余秀鸞當選第七屆縣議員	• 01.01 《大學雜誌》創刊 • 01.21 臺灣省第七屆縣市議員及第六屆鄉鎮市長選舉 • 1 月，許世賢當選嘉義市長，成為首位民選女性市長 • 04.21 臺灣省議會第四屆議員選舉 • 05.02 行政院公布「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 • 06.02 第四屆省議會成立，議長謝

			東閔，副議長蔡鴻文 • 09.01 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開始實施
1969 民58	43	• 在大寮鄉創辦高英工商高級職業學校	• 06.25 總統任命陳大慶出任臺灣省政府主席
1970 民59	44		• 05.28 立委郭國基病逝 • 09.30 省議會通過全體議員動議：建議政府堅持立場維護釣魚臺列嶼主權
1971 民60	45	• 在橋頭鄉創辦高苑工商高級職業學校	• 04.13 臺灣本島出現「保釣運動」 • 10.26 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
1972 民61	46	• 12.23 當選第五屆省議員 • 12.23 姑丈黃友仁參選第七屆縣長選舉落選	• 01.15 內政部與省政府決定，本年所有地方選舉均延期 • 02.27 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發表「上海聯合公報」 • 03.21 國民大會選舉第五任總統，蔣介石再度連任 • 05.26 立法院高票同意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院長 • 06.01 總統任命謝東閔為臺灣省政府主席 • 09.29 中華民國與日本斷交 • 12.04 發生「臺大哲學系事件」 • 12.23 增額中央民意代表、臺灣省第五屆省議員、第七屆縣市長選舉
1973 民62	47	• 03.17 黃余秀鸞當選第八屆高雄縣議員 • 10.08 因瀆職案，余登發首次入獄並註銷國大代表資格	• 01 月《大學》分裂（張俊宏、許信良轉而參加實際政治活動，與地方政治人物結合） • 02.01 臺灣省第五屆議會成立，議長蔡鴻文

			• 03.17 臺灣省第八屆縣市議員及第七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 • 10 月，中東戰爭引發第一次石油危機 • 12.16 蔣經國宣布將在五年之內完成「十大建設」
1975 民64	49	• 12.20 余瑞言參選第二屆增額立委選舉落選	• 04.05 蔣介石逝世，嚴家淦繼任總統職位 • 8 月，《臺灣政論》創刊，發行人黃信介，社長康寧祥，總編輯張俊宏（12.27 停刊） • 12.20 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1976 民65	50		• 03.25 行政院核定，臺灣省本屆省議會、縣市長、縣市議員等公職人員改選，延至 1977 年 11 月，與臺北市議員改選同時舉行
1977 民66	51	• 11.19 當選第六屆省議員 • 11.19 黃友仁當選第八屆高雄縣長 • 透過吳三連介紹，請陶百川為余登發訟案平反	• 4 月，省議員許信良出版《風雨之聲》 • 05.19 省議員通過臨時動議，請議會就省議員許信良所著之《風雨之聲》內容向外澄清 • 08.17 作家彭歌在《聯合報》副刊為文批評鄉土文學，掀起「鄉土文學論戰」 • 11.19 地方自治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五合一」選舉，爆發中壢事件 • 12.20 臺灣省第六屆省議會成立
1978 民67	52		• 05.20 蔣經國、謝東閔就任第六任總統、副總統 • 06.03 總統任命林洋港為臺灣省主席，李登輝為臺北市長

			• 06.30 救國團改組，宋時選為主任 • 10.06 黃信介宣布組成「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 • 12.05 中山堂事件 • 12.16 美國宣布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蔣經國發布緊急命令，停辦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
1979 民68	53	• 01.21 余氏父子被捕 • 04.16 因吳泰安匪諜案，余登發被判徒刑八年，余瑞言二年，緩刑二年	• 01.01 中美斷交 • 01.21 余登發因匪諜叛亂罪名被捕，引發黨外人士反彈，在橋頭舉辦戒嚴以來第一次政治性示威遊行 • 01.25 桃園縣長許信良因參加橋頭遊行被移送監察院審查 • 03.02 立委黃信介、黃順興、康寧祥為余氏父子被捕及媒體不實報導，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04.10 美國的「臺灣關係法」生效 • 6 月，康寧祥等人創辦《八十年代》月刊 • 06.14 省議員林義雄、張俊宏以「大軍壓境」為題，對軍隊在省議會附近演習一事，提出質詢 • 07.01 高雄市改為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官派，市議會與省議會同級） • 08.16 《美麗島》雜誌創刊號出版 • 12.10 爆發美麗島事件（高雄事件）
1980 民69	54	• 02.05 為減輕美麗島事件的反彈壓力，余登發獲准保外就醫	• 02.28 爆發「林義雄滅門血案」 • 03.18 美麗島軍法大審 • 12.27 臺灣省議會及臺北、高雄市

		12.27 在省議會與邱連輝、周滄淵、何春木、傅文政共同投票選出曾任美麗島大審的尤清律師為監察委員	- 議會投票選出 22 名監察委員 - 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
1981 民70	55	10.02 出版《吾愛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 11.14 奉余登發之命參選第九屆高雄縣長落選，長女余玲雅(32 歲)當選第七屆省議員	01 月監察委員選舉，尤清當選 07.03 陳文成命案 11.14 臺灣省第九屆縣市長、第七屆省議員、臺北與高雄兩市議員選舉
1982 民71	56	赴日本近畿短期大學企業管理系進修	7 月，蔣經國提出對中共的「三不政策」
1983 民72	57	- 近畿短期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12.03 當選增額立委	06.30 嘉義市長許世賢於任內病逝 12.03 增額立委選舉
1984 民73	58	攻讀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班，一年結業	05.11 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正式運作 05.20 蔣經國、李登輝就任第七屆正、副總統 10 月，爆發「江南案」
1985 民74	59	7 月，立法院休會期間，赴美國長堤加州大學攻讀社會福利學分 7 月出版《吾愛吾土，吾愛吾民》 11.16 當選第十屆高雄縣長(253,223 票，全國最高票) 12.20 就任第十屆高雄縣縣長 - 余玲雅蟬聯第八屆省議員	02.08 爆發「十信案」 07.19 立法院制定「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
1986	60	余政憲當選增額立委	3 月底，國民黨十二屆三中全會

民75			決定「政治革新」；4月底，成立「政治革新十二人小組」；5月，開始與黨外進行溝通 • 05.01「臺灣民主黨建黨委員會」在紐約成立 • 09.28「民主進步黨」在臺北圓山飯店成立 • 11月，許信良率領大批海外臺灣同鄉闖關回臺，遭到國民黨阻止其入境，因而爆發「桃園機場事件」
1987 民76	61	• 12.09 余瑞言病逝	• 07.15 解除戒嚴令 • 11.02 開放大陸探親
1988 民77	62	• 11月出任民進黨第三屆中常委	• 01.01 解除報禁 • 01.13 蔣經國去世，李登輝繼任總統
1989 民78	63	• 09.13 余登發於八卦寮逝世 • 11月出任民進黨第四屆中常委 • 12.02 連任第十一屆高雄縣長 • 余玲雅、余政憲分別連任省議員、增額立委 • 08.01 在路竹創辦高苑工業專科學校函授獲美國 Yain 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畢業	• 04.07 鄭南榕自焚身亡 • 六四天安門事件 • 12.02 解嚴後首次選舉，民進黨獲得 21 席立委、6 席縣市長，國民黨得票率為 60% • 許信良自海陸闖關回臺，國民黨政府以叛亂罪名將其起訴判刑十年，1990 年 5 月獲得特赦出獄
1990 民79	64	• 9月高苑工業專科學校合併商專為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 3月，「野百合三月學運」，大專院校學生在中正紀念堂靜坐絕食抗議，要求廢除「法統」國會 • 05.20 李登輝就任第八任總統 • 10.23「亞太經合會」決定中共、

			香港及臺灣（中華臺北）同時加入
1991 民80	65		• 02.08 海基會成立 • 05.01 宣布「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 05.17 立法院通過廢止「懲治叛亂條例」 • 12.31 老國代、老立委、老監委全數退職，終結「萬年國會」
1992 民81	66	• 余玲雅當選不分區立委 • 余政憲當選第一屆區域立委 • 5 月出任民進黨第六屆中常委	• 主張總統直選「四一九」大遊行 • 12.19 立院首次全面改選，第二屆立委選舉，國民黨重挫
1993 民82	67	• 12.20 縣長任期屆滿 • 余政憲當選第十二屆高雄縣長 • 余政道當選第十屆臺灣省議員	• 2 月郝柏村內閣總辭，連戰組閣 • 04.27 「辜汪會談」首次在新加坡召開
1994 民83	68		• 07.29 「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公布施行 • 10.05 立法院通過大專聯考廢考「三民主義」的決議 • 12.03 舉行首屆民選省長、院轄市長選舉
1995 民84	69	• 獲聘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審議委員 • 民進黨黨內初選，與許信良搭配為副總統候選人 • 余玲雅當選第二屆區域立委	• 01.31 江澤民提出「江八點」 • 6 月，李登輝訪問康乃爾大學 • 07.21 中共連續批李並舉行飛彈演習 • 08.15 中共第二次飛彈演習 • 12.03 第三屆立委選舉，國民黨 85 席、民進黨 54 席、新黨 21 席、無黨籍 4 席

1996 民85	70	• 出版《余陳月瑛回憶錄》 • 擔任總統府國策顧問	• 03.23 首次總統直選，李登輝、連戰當選
1998 民87	72	•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升格為高苑技術學院	• 12.21 「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正式生效，「凍省」開始
1999 民88	73		• 03.30 「地方自治法」開始施行 • 09.21 九二一大地震
2000 民89	74	• 05.20 升任總統府資政	• 03.18 陳水扁、呂秀蓮當選第十任正、副總統，臺灣首次政黨輪替
2001 民90	75	• 12 月，訪談錄出版	
2002 民91	77	• 0930 新瑞都案爆發	
2003 民92	78	• 因新瑞都案卸任總統府資政	
2005 民94	80	• 新瑞都案判刑	
2014	89	• 05.25 病逝於高雄長庚醫院	

* 資料來源：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臺北：時報文化，1996。邱俊男計畫主持，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一）》，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5。財團法人八卦寮文教基金會編著，《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臺北：前衛，2019。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茄荳鄉志編纂委員會，《茄荳鄉志》，高雄縣：高雄縣茄荳鄉公所，1994。彭三光主修，《鳳

山市志（上）》，高雄縣：鳳山市公所，1988。金葆光，《臺灣地方自治》，臺北：正中書局，1950。吳密察監修，遠流臺灣館編著，《臺灣史小事典》，臺北：遠流，2000。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



附錄二：《吾土吾民：臺灣省議會十八年》質詢與提案類目表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1-1 01	基本 人權	人權與法治	維護人權法治是對付共產 極權之利器	1979. 03.26	第六屆 第三次	質詢	164
1-1 02	基本 人權	人權與法治— 違警罰法	現行違警罰法必須廢止	1967. 05.15	第三屆 第九次	質詢	23
1-1 03	基本 人權	人權與法治— 違警罰法	廢止違警罰法提獎辦法以 杜流弊	1967. 05.15	第三屆 第九次	質詢	25
1-1 04	基本 人權	人權與法治— 違警罰法	違警罰法違背憲法，必須 廢止	1971. 11.22	第四屆 第八次	質詢	69
1-1 05	基本 人權	人權與法治— 違警罰法	（違警罰法）文字籠統含 糊不清	1971. 11.22	第四屆 第八次	質詢	70
1-1 06	基本 人權	人權與法治— 違警罰法	使用違警罰法侵犯人權事 例	1976. 03.30	第五屆 第七次	質詢	131
1-1 07	基本 人權	人權與法治— 違警罰法	違警罰法不切實際	1977. 03.31	第五屆 第九次	質詢	131
1-1 08	基本 人權	人權與法治— 違警罰法	（請速廢違警罰法）莫使 「保母」變「後母」	1978. 09.11	第六屆 第二次	質詢	153
1-1 09	基本 人權	人權與法治— 違警罰法	違警罰法是作威作福的法 寶	1979. 03.26	第六屆 第三次	質詢	156
1-1 10	基本 人權	人權與法治— 財產權	政府徵收民地不應扣增值 稅	1968. 06.03	第四屆 第一次	質詢	42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1-1 11	基本 人權	人權與法治— 財產權	徵購私有土地地價應力求 合理	1974. 09.23	第五屆 第四次	質詢	97
1-1 12	基本 人權	人權與法治— 財產權	(徵購土地) 政府須力求 公平合理人民才樂於遵從	1974. 09.23	第五屆 第四次	質詢	98
1-1 13	基本 人權	人權與法治— 訴願	人民訴願裁定不公	1966. 11.14	第三屆 第八次	質詢	21
1-1 14	基本 人權	人權與法治— 訴願	訴願委員輕率裁定	1968. 06.03	第四屆 第一次	質詢	41
1-1 15	基本 人權	人權與法治— 訴願	速將各級法院劃歸司法院 並設立陪審團	1970. 11.23	第四屆 第六次	質詢	59
1-1 16	基本 人權	人權與法治— 訴願	訴願省議會應聘專家	1977. 08.08	第五屆 第十次	質詢	143
1-2 01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公害與災害	建議公鐵兩路遇有交通事 故因致傷亡者應請從優救 恤案	1968. 11.18	交通	提案	250
1-2 02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公害與災害	建議政府創設公害預防機 構專司公害處理，以利國 民健康案	1971. 11.22	民字 1050	提案	206
1-2 03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公害與災害	應速派員調查紅毛港居民 意外災害	1977. 08.08	第五屆 第十次	質詢	134
1-2 04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公害與災害	賽洛瑪風災損失應予重建	1977. 08.08	第五屆 第十次	質詢	135
1-2 05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公害與災害	請問主席對工業公害有何 看法	1978. 03.30	第六屆 第一次	質詢	149
1-2 06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公害與災害	工業公害嚴重影響老百姓 生命安全	1978. 09.11	第六屆 第二次	質詢	150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1-2 07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公害與災害	為高雄大社石化工業區所 排出毒廢水，導致居民集 體中毒，應請政府迅作妥 善處理並速採取有效防治 工業公害之措施案	1978. 09.11	建設	提案	229
1-2 08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醫療與勞健保	建議政府實施全民健保案	1970. 11.23	民1104	提案	204
1-2 09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醫療與勞健保	請盡速籌辦全民健康保 險，減少病人負擔案	1975. 03.17	民1105	提案	209
1-2 10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醫療與勞健保	應盡速實施全民健康保險 與公醫制度	1975. 09.15	第五屆 第六次	質詢	121
1-2 11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醫療與勞健保	為公教人員就醫方便，請 於各鄉鎮指定私立醫院一 所為公保診所案	1977. 08.08	民1101	提案	208
1-2 12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醫療與勞健保	請政府協助催討日據時 代，有關日本政府應付之 保險費及愛國公債案	1978. 09.11	財政	提案	219
1-2 13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醫療與勞健保	幾個現存農業問題的檢 討：請速辦農民健康保險 與農業保險	1979. 03.26	第六屆 第三次	質詢	167
1-2 14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工作權	救濟失業做到否	1963. 12.02	第三屆 第二次	質詢	11
1-2 15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工作權	建議政府擴大職業領域以 資救濟失業並促社會安定 案	1966. 05.23	民1053	提案	201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1-2 16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工作權	建議政府合理制訂「勞動 基準法」，有效保障勞工 權益案	1979. 03.26	民1102	提案	210
1-2 17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婦女平等	建議政府重視婦女地位切 實保護其工作權案	1966. 11.08	民1096	提案	202
1-2 18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婦女平等	革新教育：保持大專聯考 女生正當權利	1970. 05.25	第四屆 第五次	質詢	57
1-2 19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婦女平等	請三軍各軍事學校，准予 招收女生，以利女青年就 學就業案	1976. 03.30	教育	提案	233
1-2 20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婦女平等	請政府嚴禁民營、公營金 融機構，不得以任何規定 歧視女性員工案	1977. 03.31	財2014	提案	214
1-2 21	基本 人權	人權與社福	加強考核社會福利基金之 運用	1967. 05.15	第三屆 第九次	質詢	25
2-1 01	民主 憲政	落實地方自治 —省縣自治	省主席應立即由老百姓直 接選舉	1965. 04.12	第三屆 第五次	質詢	15
2-1 02	民主 憲政	落實地方自治 —省縣自治	應早日頒佈地方自治通則	1970. 05.25	第四屆 第五次	質詢	51
2-1 03	民主 憲政	落實地方自治 —省縣自治	請博採民意，盡速制訂地 方自治通則	1972. 05.15	第四屆 第九次	質詢	68
2-1 04	民主 憲政	落實地方自治 —省縣自治	對制定自治法有何準備	1972. 05.15	第四屆 第九次	質詢	69
2-1 05	民主 憲政	落實地方自治 —省縣自治	建議政府早日實施省市長 民選，以符海內外民望案	1972. 05.15	民1208	提案	207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2-1 06	民主 憲政	落實地方自治 —財政收支劃 分法	關於修正財政收支劃分辦 法的問題	1970. 11.23	第四屆 第六次	質詢	60
2-1 07	民主 憲政	落實地方自治 —財政收支劃 分法	應即速修改財政收支劃分 法	1972. 05.15	第四屆 第九次	質詢	88
2-1 08	民主 憲政	落實地方自治 —財政收支劃 分法	請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 以減輕縣市地方仰賴上級 政府補助案	1977. 03.30	財2033	提案	217
2-1 09	民主 憲政	落實地方自治 —財政收支劃 分法	應即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	1978. 03.30	第六屆 第一次	質詢	146
2-1 10	民主 憲政	落實地方自治 —財政收支劃 分法	謀求各地均衡發展	1978. 03.30	第六屆 第一次	質詢	147
2-1 11	民主 憲政	落實地方自治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職權受限制	1963. 12.02	第三屆 第二次	質詢	09
2-1 12	民主 憲政	落實地方自治 —縣市政府	革新教育：教育廳人事越 俎代庖	1970. 05.25	第四屆 第五次	質詢	56
2-1 13	民主 憲政	落實地方自治 —縣市政府	應取消教員輪代小組，以 求公平合理	1978. 03.30	第六屆 第一次	質詢	144
2-1 14	民主 憲政	落實地方自治 —縣市政府	國中校長任免權之商討	1978. 03.30	第六屆 第一次	質詢	144
2-1 15	民主 憲政	落實地方自治 —鄉鎮村里	理事會聘總幹事非經省府 同意不可	1980. 03.27	第六屆 第五次	質詢	195
2-2 01	民主 憲政	保障民意基礎 —省政府與議 會	（省主席不應主持省議會 正副議長選舉）	1979. 03.26	第六屆 第三次	質詢	151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2-2 02	民主 憲政	保障民意基礎 —省政府與議會	開會出席議員平均不到十人	1979. 03.26	第六屆 第三次	質詢	152
2-2 03	民主 憲政	保障民意基礎 —省政府與議會	民主政治多數也應尊重少數	1979. 03.26	第六屆 第三次	質詢	153
2-2 04	民主 憲政	保障民意基礎 —縣市政府	（縣）議員免責權不可侵奪	1967. 05.15	第三屆 第九次	質詢	22
2-2 05	民主 憲政	保障民意基礎 —縣市政府	知恥知病，求新求行（臺中縣長停職案）	1967. 11.06	第三屆 第十次	質詢	32
2-2 06	民主 憲政	保障民意基礎 —縣市政府	許信良擅離職守？	1979. 03.26	第六屆 第三次	質詢	163
2-2 07	民主 憲政	保障民意基礎 —鄉鎮村里	任何人不得剝削公民行使權利（反對村里長官派）	1966. 11.14	第三屆 第八次	質詢	19
2-2 08	民主 憲政	保障民意基礎 —鄉鎮村里	吳基政抗命遭受停職處分	1979. 03.26	第六屆 第三次	質詢	161
2-3 01	民主 憲政	維護程序民主 —地方選舉	各種選舉限制多，動輒被取消資格	1963. 12.02	第三屆 第二次	質詢	10
2-3 02	民主 憲政	維護程序民主 —地方選舉	競選政見發表受限制	1963. 12.02	第三屆 第二次	質詢	10
2-3 03	民主 憲政	維護程序民主 —地方選舉	反對限制民意代表資格	1966. 11.14	第三屆 第八次	質詢	19
2-3 04	民主 憲政	維護程序民主 —地方選舉	選舉弊端百出	1966. 11.14	第三屆 第八次	質詢	20
2-3 05	民主 憲政	維護程序民主 —地方選舉	改進選舉防止一人競選	1967. 11.06	第三屆 第十次	質詢	33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2-3 06	民主 憲政	維護程序民主 —地方選舉	制定法規強制人民投票	1967. 11.06	第三屆 第十次	質詢	34
2-3 07	民主 憲政	維護程序民主 —地方選舉	建立選舉訴訟三審制	1968. 06.03	第四屆 第一次	質詢	37
2-3 08	民主 憲政	維護程序民主 —地方選舉	「黨員競選公職，政黨護選是政黨政治的常規」但是要有分寸還是收攬民心重要（不應以政黨政治左右選舉）	1970. 11.23	第四屆 第六次	質詢	61
2-3 09	民主 憲政	維護程序民主 —地方選舉	（選舉）講求公道，消滅特權	1972. 05.15	第四屆 第九次	質詢	70
2-3 10	民主 憲政	維護程序民主 —地方選舉	鼓勵投票獎懲辦法不妥	1975. 03.17	第五屆 第五次	質詢	111
2-3 11	民主 憲政	維護程序民主 —地方選舉	此次立委改選，能否切實做到「公開、公平、公正」？	1975. 09.15	第五屆 第六次	質詢	112
2-3 12	民主 憲政	維護程序民主 —地方選舉	政治永遠需要批評（年底四合一選舉）	1977. 03.31	第五屆 第九次	質詢	126
2-3 13	民主 憲政	維護程序民主 —地方選舉	校長、教員利用朝會公開叫學生回去告訴家人一定要投給「某某」候選人也是公平、公正選舉？	1980. 09.01	第六屆 第六次	質詢	189
2-4 01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玩弄手法，圖利權貴（省營事業）	1968. 06.03	第四屆 第一次	質詢	43
2-4 02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聯考舞弊不容文過飾非	1968. 06.03	第四屆 第一次	質詢	44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2-4 03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高雄港務局問題重重	1968. 06.03	第四屆 第一次	質詢	44
2-4 04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官員受賄（高雄港務局）	1968. 06.03	第四屆 第一次	質詢	45
2-4 05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新建快艇變廢品（高雄港 務局）	1968. 06.03	第四屆 第一次	質詢	46
2-4 06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驗收馬虎，偷工減料	1968. 06.03	第四屆 第一次	質詢	47
2-4 07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知恥知病求行求新整飭政 風（省營事業）	1968. 06.03	第四屆 第一次	質詢	43
2-4 08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對政治革新的幾個問題	1970. 05.25	第四屆 第五次	質詢	50
2-4 09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法令繁複，機構疊床架屋	1970. 05.25	第四屆 第五次	質詢	50
2-4 10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革新教育：人民學歷證明 問題（高雄青果合作社理 事）	1970. 05.25	第四屆 第五次	質詢	56
2-4 11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榮民工程處承包工程優先 議價被人詬病	1972. 05.15	第四屆 第九次	質詢	72
2-4 12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要明白是非，摒棄牽親引 戚之作風	1972. 05.15	第四屆 第九次	質詢	72
2-4 13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省政應全面革新	1974. 09.23	第五屆 第四次	質詢	96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2-4 14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改 進委員會主任委員，涉嫌 領取七十多萬元的退休酬 金，營私中飽，壓榨蕉農	1975. 09.15	第五屆 第六次	質詢	114
2-4 15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青果合作社涉嫌中飽私 囊）果農叫苦連天	1975. 09.15	第五屆 第六次	質詢	114
2-4 16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是否蔡少明案件再重演？	1977. 03.31	第五屆 第九次	質詢	135
2-4 17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清除「政治渣滓、民族敗 類」	1977. 03.31	第五屆 第九次	質詢	130
2-4 18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保康公司又為什麼如此予 取予求呢？	1977. 08.08	第五屆 第十次	質詢	136
2-4 19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消毒效果試驗：內行人做 的外行事	1977. 08.08	第五屆 第十次	質詢	137
2-4 20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應撤銷獨家指定	1977. 08.08	第五屆 第十次	質詢	138
2-4 21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擔心蔡少明案件重演	1977. 08.08	第五屆 第十次	質詢	141
2-4 22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全國檢討公路監理業務弊 端	1979. 03.26	第六屆 第三次	質詢	165
2-4 23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政風	處理省政府效法諸葛亮 「揮淚斬馬謖」之精神	1979. 03.26	第六屆 第三次	質詢	187
2-4 24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人事	建議政府轉請中央盡量培 養本省外交人才案	1965. 01.01	民1118	提案	199
2-4 25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人事	希望起用本省人才	1966. 11.14	第三屆 第八次	質詢	22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2-4 26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人事	省營事業浪費多效率差	1967. 05.15	第三屆 第九次	質詢	27
2-4 27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人事	公務員待遇調整惠而不實	1967. 05.15	第三屆 第九次	質詢	31
2-4 28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人事	建議省府遷設省會於高雄市案	1967. 05.15	民1009	提案	205
2-4 29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人事	考用合一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多栽培本省人才）	1967. 11.06	第三屆 第十次	質詢	34
2-4 30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人事	提高待遇，加發獎金	1967. 11.06	第三屆 第十次	質詢	35
2-4 31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人事	請制定省主席任期及增置副主席案	1969. 05.19	民1002	提案	204
2-4 32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人事	臺灣省政府業務萎縮但辦事機構林立	1970. 11.23	第四屆 第六次	質詢	58
2-4 33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人事	請調整行政體制，實施戰時行政，以現行中央、省、縣三級制改為二級	1971. 11.22	第四屆 第六次	質詢	63
2-4 34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人事	中央與省的權限重疊	1971. 11.22	第四屆 第八次	質詢	64
2-4 35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人事	廢止戶警合一制度	1972. 05.15	第四屆 第九次	質詢	73
2-4 36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人事	主席給省民帶來中興氣象（請撤銷大批警衛把守省府）	1972. 05.15	第四屆 第九次	質詢	67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2-4 37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人事	防止公教人員外流	1974. 03.25	第五屆 第三次	質詢	87
2-4 38	民主 憲政	監督政府運行 —人事	省新聞處的新聞（浪費人力、財力）	1979. 03.26	第六屆 第三次	質詢	160
3-1 01	教育	教育建設	請在高雄設立中正大學，以紀念總統蔣公之豐功偉業案	1966. 09.30	教育	提案	235
3-1 02	教育	教育建設	請轉請中央在高屏地區設置綜合性大學，以普及教育案	1973. 09.17	教育	提案	233
3-1 03	教育	教育建設	請政府盡速在中南部大學院校內，設立研究所進修班，以加強在職教育人員進修案	1979. 09.20	教育	提案	236
3-2 01	教育	教育政策	惡補與刑法	1965. 04.12	第三屆 第五次	質詢	17
3-2 02	教育	教育政策	義務教育與本年初中生升學問題	1967. 05.15	第三屆 第九次	質詢	29
3-2 03	教育	教育政策	延長義務教育問題多	1968. 06.03	第四屆 第一次	質詢	39
3-2 04	教育	教育政策	私立初中畸形發展	1968. 06.03	第四屆 第一次	質詢	40
3-2 05	教育	教育政策	新生分班矯枉過正	1968. 06.03	第四屆 第一次	質詢	40
3-2 06	教育	教育政策	革新教育：惡補及補習的分界	1970. 05.25	第四屆 第五次	質詢	57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3-2 07	教育	教育政策	剖析當前教育之怪現狀與 改革之建議	1971. 11.22	第四屆 第八次	質詢	64
3-2 08	教育	教育政策	消弭文憑主義	1971. 11.22	第四屆 第八次	質詢	65
3-2 09	教育	教育政策	建議中央准予私立學校教 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案	1973. 09.17	教育	提案	232
3-2 10	教育	教育政策	大專聯考應廢止特權加分	1975. 09.15	第五屆 第六次	質詢	119
3-2 11	教育	教育政策	建議政府廢止大專聯考加 分制度以示允案	1976. 11.06	教育	提案	230
4-1 01	民生 經濟	稅務	征屬安家費計算標準有漏 洞造成不公平	1963. 12.02	第三屆 第二次	質詢	11
4-1 02	民生 經濟	稅務	課稅應力求公平合理	1967. 05.15	第三屆 第九次	質詢	26
4-1 03	民生 經濟	稅務	減輕賦稅加強生產	1968. 06.03	第四屆 第一次	質詢	38
4-1 04	民生 經濟	稅務	對房屋稅條例修正案的看 法	1970. 05.25	第四屆 第五次	質詢	52
4-1 05	民生 經濟	稅務	銷售稅的問題	1970. 11.23	第四屆 第六次	質詢	62
4-1 06	民生 經濟	稅務	均富社會的目標（改善租 稅結構，應先矯正政策矛 盾）	1974. 03.25	第五屆 第三次	質詢	79
4-1 07	民生 經濟	稅務	提高直接稅比重是良方	1974. 03.25	第五屆 第三次	質詢	80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4-1 08	民生 經濟	稅務	逃漏稅情況嚴重	1974. 03.25	第五屆 第三次	質詢	81
4-1 09	民生 經濟	稅務	小康計劃無補大漏	1974. 03.25	第五屆 第三次	質詢	81
4-1 10	民生 經濟	稅務	課稅項目繁多	1979. 03.26	第六屆 第三次	質詢	156
4-1 11	民生 經濟	稅務	建議合理提高綜合所得稅的「免稅額」及「寬減額」，並將「醫療支出」、「教育支出」等核實扣除，以示公平案	1979. 03.26	財2069	提案	212
4-2 01	民生 經濟	財政	省合會應開放民營案	1965. 04.12	第三屆 第五次	質詢	16
4-2 02	民生 經濟	財政	銀行放款制度有待改善	1966. 11.14	第三屆 第八次	質詢	22
4-2 03	民生 經濟	財政	低物價政策才能爭取人民支持	1968. 06.03	第四屆 第一次	質詢	47
4-2 04	民生 經濟	財政	行庫利率必須降低以利經濟建設	1970. 05.25	第四屆 第五次	質詢	51
4-2 05	民生 經濟	財政	建議政府全面促進本省汽車業之發展廢止保護裕隆國內產銷之特權以爭取外匯並策富國強兵案	1970. 05.25	交通	提案	251
4-2 06	民生 經濟	財政	建議政府嚴防特權貸款，以維行庫財產，而發揚國家政譽案	1972. 05.15	財2083	提案	213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4-2 07	民生 經濟	財政	建議轉呈中央「以工代役」，以配合國家九大建設	1974. 03.25	第五屆 第三次	質詢	82
4-2 08	民生 經濟	財政	冒貸案「窒息」中小企業	1974. 09.23	第五屆 第四次	質詢	99
4-2 09	民生 經濟	財政	對大量進口牛肉利弊的檢討	1974. 09.23	第五屆 第四次	質詢	105
4-2 10	民生 經濟	財政	應速提高菸價，以維民生	1975. 09.15	第五屆 第六次	質詢	117
4-2 11	民生 經濟	財政	建議停辦「愛國獎券」	1977. 03.31	第五屆 第九次	質詢	132
4-2 12	民生 經濟	財政	餘糧收購有名無實，計畫減產更不切實際	1977. 08.08	第五屆 第十次	質詢	133
4-3 01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建議政府加強毛豬外銷以爭取外匯繁榮農村副業並有效達成對匪經濟作戰案	1963. 06.01	農林	提案	238
4-3 02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農地重劃未便民	1963. 12.02	第三屆 第二次	質詢	11
4-3 03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萬餘甲農田灌溉失常農民損失慘重	1963. 12.02	第三屆 第二次	質詢	12
4-3 04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田賦徵收條件苛酷	1965. 04.12	第三屆 第五次	質詢	16
4-3 05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降低肥料價格以利生產	1967. 11.06	第三屆 第十次	質詢	35
4-3 06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香蕉應產銷一元化	1968. 06.03	第四屆 第一次	質詢	48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4-3 07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救助香蕉風災	1968. 06.03	第四屆 第一次	質詢	48
4-3 08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應廢止肥料換穀制度	1970. 05.25	第四屆 第五次	質詢	53
4-3 09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米價不合理	1970. 05.25	第四屆 第五次	質詢	55
4-3 10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肥料換穀是苛政	1970. 05.25	第四屆 第五次	質詢	55
4-3 11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廢止隨賦徵購稻穀以紓農 困	1970. 05.25	第四屆 第五次	質詢	56
4-3 12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農民辛酸知多少	1970. 11.23	第四屆 第六次	質詢	62
4-3 13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請即速設法挽救農村經濟	1972. 05.15	第四屆 第九次	質詢	74
4-3 14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內銷糖價應合理調整	1974. 03.25	第五屆 第三次	質詢	83
4-3 15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蔗農受剝削虧損大	1974. 03.25	第五屆 第三次	質詢	83
4-3 16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政府應拿出魄力整頓本省 青果合作社業務設法補貼 蔗農損失	1974. 03.25	第五屆 第三次	質詢	84
4-3 17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謝敏初任青果社改進主委	1974. 03.25	第五屆 第三次	質詢	85
4-3 18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官員外行	1974. 03.25	第五屆 第三次	質詢	85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4-3 19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徵穀價格應機動調整	1974. 09.23	第五屆 第四次	質詢	99
4-3 20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建議轉呈中央暫停徵收漁業發展基金，以挽救漁業困境	1974. 09.23	農林	提案	243
4-3 21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應配合農業經濟發展積極推展本省畜牧事業	1975. 03.17	第五屆 第五次	質詢	103
4-3 22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應加強農林經濟建設	1975. 03.17	第五屆 第五次	質詢	108
4-3 23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促請政府放寬限制北韓23.5度以北漁區作業，俾利民在本省沿海地區自由流動作業案	1975. 03.17	農林	提案	240
4-3 24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建議政府盡速建立現代化農產品運銷制度，以保障農民收益，避免商人剝削案	1975. 03.17	農林	提案	242
4-3 25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為農民利益著想，應擴大農村建設成果	1975. 09.15	第五屆 第六次	質詢	115
4-3 26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農貸口惠而不實	1975. 09.15	第五屆 第六次	質詢	115
4-3 27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展開臺蕉試銷中東與日本的兩面作戰，使臺蕉產銷恢復黃金時代	1975. 09.15	第五屆 第六次	質詢	116
4-3 28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發揮糧食基金作用	1976. 03.30	第五屆 第七次	質詢	122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4-3 29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請興辦農民與農產品保險案	1976. 07.27	農林	提案	246
4-3 30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請政府對於加速農村機械化新型農機補助款，早日為農民兌現，使農民得以安心計畫工作，增加生產案	1978. 09.15	農林	提案	247
4-3 31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實施農產物保證價格	1979. 03.26	第六屆 第三次	質詢	169
4-3 32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挽救臺蕉輸日危機	1979. 03.26	第六屆 第三次	質詢	171
4-3 33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請政府應早日設置雜糧平準基金，以嘉惠農民案	1979. 09.20	農林	提案	249
4-3 34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正視農業問題	1980. 03.27	第六屆 第五次	質詢	183
4-3 35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計劃收購稻穀瘦了農民肥了糧商	1980. 09.01	第六屆 第六次	質詢	191
4-3 36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農村經濟面臨破產	1980. 09.01	第六屆 第六次	質詢	192
4-3 37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香蕉問題	1980. 09.01	第六屆 第六次	質詢	193
4-3 38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菸價問題	1980. 09.01	第六屆 第六次	質詢	193
4-3 39	民生 經濟	農林漁牧	蜂農面臨困境	1980. 09.01	第六屆 第六次	質詢	194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5-1 01	交通 建設	高雄	高雄縣大貝湖產權被侵佔，應償高雄縣之損失	1963. 12.02	第三屆 第二次	質詢	12
5-1 02	交通 建設	高雄	請建設廳依照縣市財政劃分辦法將大貝湖產權劃為高雄縣或予同等代價（約一億元）之補償案	1964. 06.08	建設	提案	221
5-1 03	交通 建設	高雄	請政府編列二仁灌溉工程第二期二仁導水路工程費三億五千萬元以利繼續興建案	1968. 06.30	建設	提案	223
5-1 04	交通 建設	高雄	請迅速公告澄清湖特定區的地價	1970. 11.23	第四屆 第六次	質詢	59
5-1 05	交通 建設	高雄	有關高雄縣地方交通改善問題	1974. 09.23	第五屆 第四次	質詢	100
5-1 06	交通 建設	高雄	應速行拓寬旗楠公路	1976. 03.30	第五屆 第七次	質詢	123
5-1 07	交通 建設	高雄	請廢止沿海公路林園收費站，以示便民	1977. 08.08	第五屆 第十次	質詢	138
5-1 08	交通 建設	高雄	請省政府籌列專款新臺幣一千萬元拓寬省代養路一七七路（麻豆—赤崁路）岡山鎮喜興里內段路面，以維交通安全案	1977. 09.01	交通	提案	257
5-1 09	交通 建設	高雄	請省府迅速擬訂區域性排水長期計畫並籌款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水患案	1978. 03.30	建設	提案	228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5-1 10	交通 建設	高雄	請政府從速拓寬旗楠（旗山至楠梓）公路，以利交通及地方繁榮案	1978. 09.11	交通	提案	253
5-1 11	交通 建設	高雄	高雄縣興達區域為尚未開發之處女地，內湖面積五百多公頃均屬國有未登錄地，除建設近海漁港外，尚有大部分面積未加利用，為了促進地方開發，宜准予民間投資興建解體船碼頭用，以繁榮地方經濟	1978. 09.11	農林	提案	248
5-1 12	交通 建設	高雄	請開闢澄清湖特定區3之1號道路	1979. 03.26	第六屆 第三次	質詢	173
5-1 13	交通 建設	高雄	高雄縣小港鄉自68年7月起併入高雄院轄市後，高雄縣減少收入共新臺幣二億九百萬元，請省政府設法彌補案	1979. 09.20	財政	提案	220
5-2 01	交通 建設	全國	請修改「都市計畫外土地分區使用編定」辦法，以利便民案	1978. 03.30	建設	提案	227
5-2 02	交通 建設	全國	請速建「超級鐵路」以應經濟發展	1978. 09.11	第六屆 第二次	質詢	150
5-2 03	交通 建設	全國	請政府從速興建高速鐵路，以符經濟發展要求案	1979. 03.26	交通	提案	255

編號	主題	類目	質詢標題 提案案由	日期	會期與 檔案號	類型	頁碼
5-2 04	交通 建設	全國	請省政府為全省各鄉鎮市的縣養道路邊施設排水系統，以杜絕各地方水患而保障人、畜、財產安全案	1980. 09.01	交通	提案	256
6-1 01	其他	質詢態度	主席平易近人	1974. 03.25	第五屆 第三次	質詢	79
6-1 02	其他	質詢態度	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	1974. 09.23	第五屆 第四次	質詢	96
6-1 03	其他	質詢態度	省政之成敗關係壹千陸百萬人民之福祉	1978. 03.30	第六屆 第一次	質詢	142